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

屆第五次大會會刊

民國廿七年六月

張以安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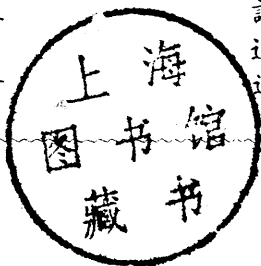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2 9521B

編輯例言

- 一、本刊係根據本會第五、六兩次大會，暨第三、四屆縣政檢討委員會議之資料，分類編輯。
- 二、本刊所載演詞暨諮詢案紀錄除有書面或送請關係人分別校閱，間有未經校閱者，如與原意有出入之處，當由本室負責。
- 三、各機關書面施政工作報告，其不必要之圖表均予略去，以節篇幅。
- 四、本刊所載各決議案，均係最後通過文字，如欲明瞭討論過程或其原文，請參閱各項會議紀錄。
- 五、大會決議案，為便于檢查計，特列提案綱目一欄，其所編號次，以收到先後，暨會議通過次序為準則。
- 六、凡保留案件，不列入議案，但仍紀錄在各次會議中，如需參攷時，仍可查閱。
- 七、凡自動撤回各案件，概不編入本刊。
- 八、大會決議合併各案之提案人與連署人，分別編列成立各案中。
- 九、縣政檢討委員會議紀錄全文刊載，藉供參攷。至決議案執行情形已載明縣政檢討委員會工作報告請相互參閱。
- 十、大會通過地方歲出入總分預算書，內容甚長，不克編入，至本縣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提要暨縣單行規章多種，擇性質重要者，不附錄專欄，不附決議案之末，以便查閱。
- 十一、本刊匆匆付梓，遺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閱者鑒宥指正。

吳興縣參議會秘書室謹啟 三十七年四月



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六次大會會刊目次

編輯例言

電文

甲、第五次大會收到賀電.....(一)

乙、第六次大會收到賀電.....(二)

演詞

甲、第五次大會開幕典禮講詞.....(三)

一、議長凌以安致開幕詞.....(三)

二、二區專員於樹聲致詞.....(四)

三、縣長袁右任惠詞.....(四)

四、省參議員顧本惠詞.....(五)

五、國民黨吳興縣黨部書記倪守訓惠詞.....(五)

乙、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演講詞.....(六)

一、議長凌以安致開幕詞.....(六)

二、二區專員於樹聲致詞.....(六)

三、縣長袁右任惠詞.....(七)

四、省參議員顧本惠詞.....(八)

施政工作報告

甲、第五次大會.....(八)

一、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會工作報告.....(八)

二、本會秘書室工作報告.....(十)

三、縣長施政報告.....(一三)

四、縣政政各科室施政報告.....(一四)

五、警察局工作報告.....(一六)

六、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一三)

七、衛生院工作報告.....(一三)

八、農業推廣所工作報告.....(一四)

九、縣立簡師工作報告.....(一五)

十、縣立民教館工作報告.....(一五)

十一、國教基金保管會工作報告.....(一六)

十二、城廂肥料管理會工作報告.....(一七)

乙、第六次大會.....(一七)

一、第四屆縣政檢討委員會工作報告.....(四二)

二、本會秘書室工作報告.....(四二)

三、縣長施政報告.....(四五)

四、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四六)

五、田糧處施政報告.....(五八)

六、地籍整理處施政報告.....(六〇)

七、警察局工作報告.....(六一)

八、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六五)

九、衛生院工作報告.....(六六)

十、訓練所工作報告.....(六七)

十一、縣立簡師工作報告.....(六七)

十二、縣立民教館工作報告.....(六七)

十三、國教基金保管會工作報告.....(六八)

十四、動員戡亂委員會工作報告.....(七二)

決議案執行情形

甲、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 (附表).....(七三)

乙、第五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 (附表).....(七九)

會議紀錄

甲、第五次大會

一、開幕典禮紀錄.....(八八)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八九)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八九)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九一)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九二)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九三)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九四)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九五)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九六)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九八)

十一、各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九九)

乙、第六次大會

一、開幕典禮紀錄.....(一〇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一〇五)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一〇六)

議案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一〇七)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一〇八)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一〇九)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一〇九)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一〇)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一一)

十、各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一一二)

甲、第五次大會

一、提案綱目.....(一一六)

二、決議案全文.....(一一一)

乙、第六次大會

一、提案綱目.....(一四二)

二、決議案全文.....(一四五)

丙、第五次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一六〇)

丁、第六次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一六一)

諮詢案

甲、第五次大會諮詢案.....(一六二)

乙、第六次大會諮詢案.....(一六八)

縣政檢討會議紀錄

甲、第三屆歷次會議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七〇)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七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七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七五)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七七)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七九)

乙、第四屆歷次會議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七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八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八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八四)

附錄

甲、法規及計劃

一、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一八五)

二、吳興縣三十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暫行辦法.....(一八五)

三、吳興縣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八六)

四、修正吳興縣三十五年積穀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一八六)

五、吳興縣征收輪貨船使用費暫行辦法.....(一八七)

六、吳興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一八七)

七、吳興縣政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提要.....(一八八)

乙、圖表

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一九〇)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一九一)

三、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職員名單.....(一九二)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職員名單.....(一九二)

五、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五屆縣政檢討委員會.....(一九三)

六、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六次大會出席人員統計表.....(一九三)

七、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六次大會議案處理統計表.....(一九三)

丙、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經過概況.....(一九四)

丁、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穀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議紀錄

一、加強組織以前

(一)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一九九)

(二)第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二〇〇)

(三)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二〇〇)

二、加強組織以後

(一)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二〇一)

(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二〇一)

(三)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二〇二)

戊、櫻樓沿革.....(二〇四)

電 文

一、第五次大會收到賀電

(一) 浙江省參議會

吳興縣參議會申冬代電誦悉大會續開良模不著民意日伸憲治益固言念賢勞特電馳賀浙江省參議會議長張強(申佳)浙祕總印

(二) 德清縣參議會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接准 貴會安議字第七二五號代電欣悉一屆五次大會宏開羣賢畢集讜言抒舒樹民主之先聲奠憲政之基石特電申賀諸希期鑾德清縣參議會議長朱旭辛直祕印

(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吳興縣執行委員會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諸公公鑒大會宏開羣賢畢至動員戡亂奠定建國之基扶植民生維持社會秩序籌籌碩劇迭福嚮邦引企擔惟無任欽仰謹電申賀聊表微忱中國國民黨吳興縣執行委員會西(議)叩賀

(四) 吳興縣農會

吳興縣參議會凌議長暨參議員諸公公鑒菊綻豐肥欣悉大會宏開俊彥雲集濟濟一壇詢事考言作庶黎之喉舌宏猷讜論奠憲政之基礎尤其農運前途實利賴之謹電申賀敬希鑒吳興縣農會理事長顧本常務理事倪守訓陳國楷西(有)

(五) 吳興縣總工會

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副議長施暨參議員諸公勛鑒值茲動員戡亂時期欣閱貴會召開一屆五次大會濟濟英賢萃一堂各抒卓見策厥大計而物價奔騰民生繁滯伏維諸公挽回狂瀾解救勞工痛苦扶植工運發展特電馳賀敬希鑒吳興縣總工會理事長陸煜暨全縣各產職業工會全體會員西(世)同印

(六) 吳興縣婦女會

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暨參議員諸公鈞鑒萍白絮紅映秋光於萬里蟹肥菊

綻送雁羣於中天當此良辰美景行憲前夕欣逢鈞會一屆五次大會宏開集羣彥於一堂為地方謀興革讜議仁言嘉猷良謀固邑沐福女界利賴仰企瞻幃無任欽遲謹電申賀伏惟鑒吳興縣婦女會理事長劉貞官率全體理監事全叩西(附)

(七) 吳興縣商會

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暨各位參議員勛鑒秋高氣爽值 貴會一屆五次大會開幕之期羣賢畢至正采風開俗解我倒懸之時肅電敬賀無任神馳吳興縣商會理事長陳勤士常務理事錢謙如高古聲莫醉留邱志千冬印

(八) 吳興縣鄉鎮長副聯誼會

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副議長施暨各位參議員勛鑒江風正丹籬菊初綻羣賢際會共掬精誠與利除弊策劃詳籌戡亂行憲兼籌並進肅電擁護申賀悃吳興縣鄉鎮長副聯誼會理事長程立人常務理事陳國楷吳志新西(世)叩

(九) 吳興縣織里鎮民代表會

吳興縣參議會諸公勛鑒五次大會宏開在即濟濟碩彥復齊集於一堂榮榮讜議迭福利於梓閭樹自治之楷模促縣政之興替遙企議席彌殷欽仰謹電馳賀藉什微忱吳興縣織里鎮鎮民代表會主席凌澤民暨全體代表西(世)叩

(十) 吳興縣各級國民學校

凌議長施副議長暨參議員諸公鈞鑒憲政交行庶議維植朝綱揆度其宜郡政權輿共得若雪多士亦既嘉猷能休不業以竟利溥百里別微知斷澤被萬民慎褒允貶然邦國多難潢池其張甯我閭里用節文武燕幕之安詎曰克永眉炬之厄端在遠解庶幾歌哭終於斯土幸惟瓊珠運諸慧掌黎民登彼衽席謹於 鈞會五次大會之期恭肅不文藉申欽忱吳興縣各級國民學校校長章 黼等同叩戊戌

二、第六次大會收到賀電

(一) 浙江省參議會
吳興縣(市)參會公鑒接誦子世代電敬悉羣賢再集戡亂之大計經論共展促憲政之實施引企鴻猷特電復賀浙江省參議會議長張強(丑微)浙祕總

(二) 杭州市參議會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奉誦來電欣悉盛會頻開嘉謨敷陳樹立民治楷模促進憲政實施瞻望風規彌殷忭頌特申賀悃並祝議社杭州市參議會子魚印

(三) 嘉興縣參議會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奉誦子世代電欣共貴會於二月廿五日召開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濟濟碩彥萃一堂嘉言謨造禱鄉邦自治於正規樹民主之楷模遙企風規景佩彌深特電馳賀諸維則照嘉興縣參議會議長張木寄副議長陳乃斌(丑支)印

(四) 富陽縣參議會

吳興縣參議會公鑒子世代電誦杰大會宏開羣彥畢集議論宏猷庶情賴以宣達密思蓋籌縣政於焉刷新發揚民主精神樹立憲政不基翹瞻議席毋任欽遲肅電仰賀尙希垂察浙江省富陽縣參議會富丑(齊)印

(五) 湖社委員會

吳興縣參議會凌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勛鑒子世代電奉悉貴會六次大會開幕濟濟俊彥集精會神闡揚民主建樹鄉邦遙企鴻猷彌深欣慰特電致頌諸

演 詞

甲、第五次大會開幕典禮演講詞

(一) 議長凌以安致開幕詞

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本會第四次大會，在六月十一日舉行，依照法定期間，這次大會原定九月二十一日召開，以適值大選期內，政府與參會同人工作倍形

維督照湖社委員會委員長陳其采丑梗

(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吳興縣執行委員會
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賢參議員諸公勛鑒三陽開泰萬象更新際茲上元佳節欣逢 貴會一屆六次大會宏開議論授敘庶政賴以刷新審思熟籌民意于焉嚮達翹企議幃毋任欣賀中國國民黨吳興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倪守訓副書記長凌以安丑養叩

(七) 吳興縣農會

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賢參議員諸公勛鑒茲三陽開泰欣逢大會宏開羣賢畢至謀庶政之推進下情上達欣民意之宣揚憲政實施之年戡亂建國之時謹 宏猷供獻必多謹電申賀敬祝愉快吳興縣農會丑養叩

(八) 吳興縣總工會

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賢參議員諸公勛鑒此春回大地日麗風和之時欣逢大會盛開集羣彥於一堂共謀建設大計以圖地方興革造福鄉邦扶植工運發展發揚正義解救工友痛苦肅電馳賀謹維警照吳興縣總工會理事長陸煜常務理事金蘭清丁餘生徐榮生王叔銘丑(迴)同叩

(九) 吳興縣鄉鎮長副聯誼會

吳興縣參議會議長凌副議長施暨各位參議員勛鑒揆敘堂前賢哲雲集羣賢碩策戡亂之勝利高瞻遠矚促行憲於成功國計既獲裨益民生賴以安定翹首湖城毋任神馳肅電奉賀敬祝健康吳興縣鄉鎮長副聯誼會理事長稱立人常務理事陳國樞吳志新(有)叩

繁忙，且三十七年度預算，縣府方面因省頒標準尚未奉到，無法編擬，故經縣政檢討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延至今日舉行，現大選雖已展期，而本大會却未便再行延緩，今日各同仁多遠道來城，相敘一堂，衷心彌感愉快。

這次大會的中心議題，當然是預算問題，三十七年度本縣歲出入預算內容，本人雖還沒有看過，可是據縣長面告，所入不敷所出，赤字龐大，收支極難平衡，我們面對着這一難題，應如何開闢稅源，緊縮收支，以完成三十七年度歲計，確是一件不易解決的事，但問題已擺在我們面前，容易固然要解決，困難也得求解決。我們每一同仁，務須因時論事，運用我們理智，屏除一切情感，用快刀斬亂麻的方法，來謀開源節流，解決當前一切困難，凡一件事實如果是民衆和地方法所需要的，我們一定要排除萬難，全力以赴，就是赴湯蹈火，也在所不辭，如果對民衆和地方不需要的，即鎔銖亦所必較，這是我們應該大家力行的。此外，本人今天應提出報告的，尚有下列數點：

一、抗戰勝利以後，和平依然沒有保障，尤以近數月來，世界風雲險惡，自蘇聯領導的第三國際宣告復活後，以往共同合作抵抗希特勒，消滅日本帝國主義的伙伴，現在却變爲世界製造新的慘痛，玩火的希特勒在地下竊笑還是小事，德日兩帝國主義者未死的靈魂乘機躍躍欲試才是可怕，國內方面，共匪喪心病狂，勾結新帝國主義者稱兵作亂，企圖顛覆我政府，陷人民於萬劫不復之地，抗戰八年，如今烽火又燃遍各地，無數萬同胞重遭顛沛流離之苦，外患內亂，交相煎逼，事之嚴重，莫甚于此，中央爲救平叛亂，特號召全國一致動員戡亂，以掃除民主黨，貫澈和平建國。本縣地處蘇浙皖邊區，現蘇北皖南敵匪已漸集零爲整，東竄西擾，已呈星火燎原之勢，如不一致動員，鞏固自衛力量，則一旦地方變燬，其慘痛將不堪設想，故當前匪請政府與民衆均應共籌應付之道，我們固然反對舖張揚厲，危言聳聽，却也不願奢飾昇平，漫不經心，時局既然嚴重，對於動員戡亂六計，自須有切實辦法，希望大會熟籌之。

二、戡亂固然重要，建國尤爲當務之急。建國之道，首在普及國民教育，現吳興全縣尚未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保校平均約祇三保半一所，失學成人佔全縣人口約百分之六十，失學兒童佔全縣學齡兒童約百分之七十六，沈主席前次來湖，曾痛切地說吳興教育在全省倒數第一，這是我們的恥辱，今後對於地方教育事業，一面且應隨時督促政府積極推行，一面尤須地方人士共同維護，我們對於應該負擔的教育經費，切莫吝惜一文，以爲子孫樹萬世之基，前次大會通過的田賦每元代征谷三升五合，及營業稅項下代征百分之二十，充作鄉鎮自治教育經費，征收尙有困難，甚望大家當仁不讓踴躍輸將，以立本縣百年大計。

三、在目前國內以至國際時局動盪不安之際，物價狂跳暴漲，自

然是意料中事，而最感痛苦的則爲薪水階級，薪水階級中的商業人員，猶可隨時獲得調整的機會，祇有公教人員在此狂瀾中，真是傍徨無措，不知如何定好。吳興公教人員待遇，因縣財政困難，迄無法達到中央最近規定標準，現全縣公務員中委任一級的高級職員不到十人，現在每月支俸五十萬元，最低的職員每月支俸卅萬五千元，小學教員月薪最高的亦不過卅五萬元左右，而目下每人每月伙食至少須四十五萬元，雖然他們多能奉公守法，含辛茹苦，忠貞不貳，但試問如此待遇，不備談不到仰事俯畜，即個人生活亦無法維持，何能長此煎熬，所謂「加強效率」、「肅清風氣」簡直都成廢話，最近吳人蕭立特氏在「訪華觀感」中曾說「中國公務員待遇的微薄，已超出人類忍耐力的極限，正在產生惡劣的後果」所以公教人員待遇問題之嚴重，決不下於目前軍事問題，希望大會能商籌出一個確定的經費來源，使能達到中央規定待遇標準，以安定其生活，俾政治得走入常軌。

四、節約辦法已由中央正式公布，依此可知政府於動員戡亂期中對於此舉之重視，或謂今日物價高漲，公教人員入不敷出，農工商階級多瀕破產，生活尙無法維持，何能強再行節約，然亦有一部份人因爲善於投機取巧，以其不正當之收入濫行浪費，至於一般人士經提倡以後，亦得於可能範圍內自行節約，因國人既於抗戰期內含辛茹苦，渡過難關，今後尤應咬定牙關，更加刻苦，以求匪亂戡平，使國家走上建國之路，吳興節約運動，自規定辦法以後，如筵席及婚喪喜慶等等的限制，推行頗有成效，尤其行政首長於專員袁縣長等以身作則，嚴厲執行，已收風行草偃之效，甚望今後能切實推行四鄉，自明年起，各鄉對於迎神賽會等無謂舉動，亦希望自動禁止，務使全縣財物無絲毫浪費，以造成良好風氣。

最後有幾點提出來報告的：

一、此次大會收到議案請願案爲數甚多，而大會期間預定五天，因經費關係無法再行延長，凡遇有重要問題，最好請多利用會外時間，分別交換意見，商量妥當，再提大會，使能控制時間，進行順利，外國議會有所謂「幕後活動」，就是這個意思。

二、我們在討論議案時，務須遵守民主的新道德，新風度，就是少數要服從多數，多數要尊重少數，你的意見得到大多數人贊成，付表決通過了，我們便一齊服從，心悅誠服的服從，他的意見雖沒通過，但也值得我們參考尊重，我的意見認爲很有價值，不通過，亦祇好犧牲了，永遠服從人家的意見，這是一種民主制度，不如此，不足以維持民主的存在。

今天承各首長來賓光臨，非常榮幸，本會同人願聽取各位指教。

(二)二區專員於樹巒致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五次大會開幕，思本人每次得能參加盛會，倍感榮幸愉快。自上次大會休會四月以來，國內外局勢已由主席闡述，本人僅就二區治安情形，向各位作一簡單報告：

(一)關於土匪劫案——自勝利迄今，以前年八至十二月份發生最少，去年一至四月較多，清鄉以後，由於各地警察分所機構次第設立，同時各鄉鎮亦均組織自衛隊，故劫案已逐漸減少，今後治安，已不足為慮。

(二)關於奸匪騷擾——勝利以來，本人無時不在注意奸匪之動態，目前皖南統計約有五千多人，我們固不應危言聳聽，但亦不能粉飾昇平，因為共匪不須顧到法令，可隨時搶劫物資，藉供軍需，隨地裹挾壯丁，以補充兵員，故力量擴充較速，彼等欲貫澈三山一湖政策，我方實不容忽視，是以省府曾召開浙西綏靖會議決定對策並將天目山以南臨安，分水，於潛，昌化，餘杭九縣，劃歸本區，派兄弟担任指揮官，負責剿匪，本人初以地區廣闊，難免顧此失彼，未敢從命，旋經再三致慮，值此危急存亡之秋，理應排除萬難，效忠國家，鞠躬盡瘁，死後而已，惟戡亂工作，在在需經費，沈主席素不加重人民負擔，但此次爲了防患未然，不得不令飭各縣籌募綏靖經費，以迅速加強力量，完成戡亂工作。至本縣綏靖經費，尙望各位先生決議來源，俾增購槍彈，修建碉堡，靈活通訊，發展交通，嗣後只須一面加強戰鬥力量，隨時予竄匪打擊，使之聞風喪胆，如此次考豐障吳村共強戰門力量，隨時予竄匪打擊，使之聞風喪胆，如此次考豐障吳村共傷亡，同時槍掠劫，遭自衛隊痛擊，我方雖有副鄉長等殉難，但彼方亦有勢，注意潛伏份子活動，提高人民警覺，拘定有我無匪，共黨不滅，禍患未已之決心，共同爲戡亂工作而努力。

此次大會是結束卅六年度，開卅卅七年度之重要關鍵，關於卅七年度縣詞預算之審核希望各位顧全事實，以加強治安，發展教育爲當前唯一前題，對各項經費均應予以適當分配。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三)縣長袁右任惠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貴會發動員戡亂最緊張的階段裏召開第五次大會，共商應付這艱巨的局面，意義格外重大，吾人倍感興奮！相信這次大會中！

定有良好的決策，作爲本縣動員戡亂的指針，同時目前縣政方面也有若干困難問題，亟待大會予以解決，因爲戡亂爲當務之急，所以本人今天就戡亂說起：

第一、戡亂：現在我們的國家已被共匪弄成一個支離破碎的局面了，在這個局面之下，人民不得安居，國家無法建設，欲求安定民生，復興民族，首須變「破碎」爲「統一」，如何才能統一？無疑的只有澈底消滅共匪，中央有鑒於此，決計動員戡亂，在中央及省方已先後組織動員戡亂委員會，本縣是項委員會於十月九日成立，刻正積極推廣動員戡亂工作，再就本縣治安情形而言，目前境內雖尙稱平靜，但近據各方情報，皖南與茅山一帶匪勢至爲猖獗，萬一竄擾浙境，吳興當受威脅，亟應先爲防範，此次動員戡亂委員會決定種種措施，如修建碉堡，籌購槍械，加強電訊及廣播特種民衆自衛隊等等，均須迅速完成，務望各位多多協助，使吳興成爲一個堅強的戰鬥體，冀能確保地方安寧。

第二、選舉：中央決於明年實施憲政，經定本年十月廿一至廿三日選舉國大代表，十二月廿一至廿三日選舉立法委員，嗣以籌備不及，國代選舉改於十一月廿一至廿三日舉行，本縣自奉省令後派員守調，呂文餘，汪志清，錢潤明，及本人爲選舉委員，即於十月廿六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同時成立選舉事務所，在該所未成立前，所有選舉事務之籌備，悉由本府代辦，惟多舉選民，對於選舉之意義與選舉權之使用，恐尙缺乏之深刻認識，至希各位隨時隨地予以宣導，使此次選舉獲得圓滿的結果。

第三、節約：現值戡亂建國時期，所有人力，物力，財力均應集中使用於剿匪及建國方面，其他一切允宜。可能節約，且戡亂建國得以迅速完成，這是就政治上講，再從經濟方面來說，抗戰八年，農業損失甚鉅，社會上已呈物資貧乏的現象，勝利以後，又因其匪叛亂，農業復遭摧毀，物資益形缺乏，以故物價日見高漲，民生日見艱難，吾人應挽救此一經濟危機，除大家竭力增加生產外，並須推行節約，減少物資消耗，戰後經濟恐慌，不特我國如此，即在戰前號稱富強之英國，亦復如此，最近英國經濟恐慌也非常嚴重，他們正在從「增產」與「節約」，以圖挽救，因爲「增產」與「節約」確爲消除經濟恐慌的法則，我們吳興一般人的消費，比滬杭離不及，較其他各地殆有過之，今後務力求節約，凡公私消費，婚喪喜慶以及日常用度，均望依照節約辦法，勿擴張，勿浪費，可積習已深，還希各位多方勸導，務使全縣民衆俱能體念時艱，珍惜物力，爲社會多留一分元氣，爲國家多儲一分力量，國計民生，實深利賴。

第四、經費：年來本縣財政，無日不在困難之中，因物價不斷高漲，支出日見增加，致使收支無法平衡，經費時感拮据，查縣經費來源，為田賦及稅捐，明年度縣賦賦額規定由中央收購一萬餘石，價格較低，本縣經費將受影響，但收購為中央既定方案，自應奉行，不過本人覺得為恢復與興過去之繁榮，必要的建設仍須舉辦，為解決公教人員生活之困苦，他們的待遇亦應提高，尤其關於戡亂經費，急不待緩，且數目龐大，非另闢財源不足以資挹注，務請各位共商解決，使各項工作得以開展！

本人到湖不覺一年多了，過去一年多當中，承蒙各位協助，私衷甚感！今後縣政益見繁重，尤盼隨時指導，未了敬祝

大會圓滿！
諸位健康！

(四) 省參議員顧本惠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同仁：
今天五次大會開幕，剛才主席專員縣長已把當前各項重要問題指示願詳，兄弟不再贅述。

各位參議員同仁為商討地方管教養衛各項應興應革事宜，已召開過四次會議迄今已是第五次，其目的無非在謀我吳興數十萬人民的生存，憶廿六年日本帝國主義傾巢來犯，奸淫擄掠無所不為而汪逆竟甘心為其利用，企圖賣國求榮，我全國軍民為了生存，乃發動神聖抗戰，抱定必勝信心經過八年奮鬥結果，倭奴終於屈膝，淪回叢爾小島，惟勝利後不意又有朱、毛喪心辱國，率領共匪到處為患，我人仍有不能生存之危險，現中央既已決定動員戡亂，我們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擁護國策抱定「戡亂必平，建國必成」的信心，一致努力，惟一方面固應致力戡亂工作，但一方面亦須要提倡教育與經濟的建設俾可充實力量。

乙、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演講詞

(一) 議長凌以安致開幕詞

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同仁：

今天本會舉行一屆六次大會。適為上元節後一日，風和日麗，萬象更新，象徵前途無限光明燦爛，同人在此新春中相敘一堂，衷心彌敵愉快，謹先向各位恭賀新禧。

「一年之計在於春」，這次大會，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我們愈覺責任之重大，回顧過去一年，地方治安，賴當局之策劃，堪稱安定

今天是商人節，首先該要如何繁榮商業，必須量量推銷土產，向外發展，金融藉以靈活，工人應加緊生產，勞資雙方，務求協調，方可發生产力量，然而工商發達之先決條件，猶在農田水利，吳興向以絲綢聞名，為農村經濟一大命脈，近年來因水利失修，天災頻仍，農業生產真落不堪，故亟應注意農田水利發展蠶桑事業，俾以復興農村經濟，而工商業亦可隨之繁榮，教育賴以發展，推而廣之，使全中華民國亦可成為三民主義之富強康樂之國。

最後希望各位同仁把興應興革，及當前迫切事項，作成決議，交政府執行，則不僅人民受益，而國家亦可長治久安。末祝各位健康！

(五) 吳興縣黨部書記長倪守訓惠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今天本縣參議會首屆五次大會開幕的一天，關於當前各種重要措施，已由主席和專員縣長暨各位先生講得非常透澈，毋庸兄弟贅述，茲就個人芻見，提出此次大會中心議題，藉供各位參攷：

一、戡亂問題——共匪喪心病狂，到處騷擾，中央已決定戡亂，值此之時我們應注重「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所以如何健全基層機構，加強地方武力，籌募竣靖經費，應在會中詳加討論。

二、平衡縣預算——卅七年度縣預算開支數十億，我們知道經費為事業之母，值此百端待舉，更需財力，惟建設有輕重緩急，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凡民之所需，則勢在必行，如無裨益，雖區微之數，亦應樽節，在民負與事業需要兩者兼籌並顧下仔細審查，以求縣財政之平衡，而利事業之發展。

三、審議明年縣府工作計劃——縣府二十七年工作計劃，業經擬就，但所擬是否合於應興應革？利於人民？切合實際？應慎重審議，俾供政府以作施政方針。

最後恭祝各位健康大會成功。

，又以年歲豐收，農村經濟稍見蘇復穩定，故各業均能安度年關，社會經濟，尚稱活躍，尤堪欣慰。

惟是居安思危，古有明訓，方今國內匪患猖獗，戰火未息，廢歷年頭離本縣不遠之蘇浙邊區，即有股匪丁錫山部之騷擾，雖經我當局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一鼓撲滅，然散匪猶多，此後危機，正方興未艾。故今後尤應加緊警惕，戒慎恐懼，但在動盪中求安定，在安定中求進步，使社會繁榮，民困蘇復。

本會在「求安定」「求進步」之目標下，我們願抱着兩種應有的態度，向前邁進；

第一：要高瞻遠矚，有「望遠鏡」一樣的目光。我們凡對政府所辦的事，如認為國家人民所需要的，就應該放大目光，在合理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則之下，協助政府全力以赴，並尋求人民之諒解，如上次大會通過卅七年度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依田賦富力每元帶征稻谷八升，這是全為着減免過去攤派的流弊，而建立本縣百年樹人六計和奠定鄉鎮自治基礎。又如動員戡亂經費之籌集等等，這都是從遠處着眼，在動盪中求安定，在安定中求進步，務期政府與人民，密切配合，以完成戡亂建國的使命。

第二：我們要洞察民情，有「顯微鏡」一樣的深刻。政府在執行行政令時，難免有苛擾人民的地方，我們要洞察民情，嚴密督導，使政府對於每件政令，都能在「不擾民」「不害民」的原則下來完成，如征兵征糧，這是當前的國策，而民衆所感的痛苦也最深，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然因本縣辦理伊始，一切尚未進入常軌，如完全以抽籤方式征集，反致社會動盪，困難橫生，故為適應本縣情形，須以志願兵為主，而以抽籤征集為輔，藉期下合民情，上副國策。又如田賦征實，流弊滋多，這實是當今國家的秕政，本會歷次大會一再向層峯呼籲，折幣征收，然而因為中央政策如此，結果均成泡影，總而言之，政府要動員人力物力，而民衆在乎減輕民力，休養生息，現在國家要求和民衆的要求，往往未能相互配合，地方政府又無權違反國家的政策，對於上級飭示，又非努力執行不可，因此政府與民間矛盾漸深，距離漸遠，有人說：「政府愛國不愛民」「民意愛民不愛國」。這當然是一句很實在的話，但是我們深信「國以民立」「民以國存」。現在國家已臨到很危急的局面，如何補救國家與民間的距離和矛盾，祇有希望政府秉公守法，量材除積弊，民意積極有為，儘量發揮嚴密監督輔導之效能，此所謂洞察民情，一定要有「顯微鏡」一樣的深刻。

綜上所述，我們願以當前本縣幾點重要問題，在開幕典禮中，略供翫蕘之見：

一、民政方面：憲政開始，首須健全地方自治基礎，故嚴密保甲組織，加強鄉鎮機構，實為當前急務。戶口清查工作，須切實辦理，使不良份子，在本縣無以立足。頒發國民身份證手續，尤希力予簡化，以便利人民。

二、財政方面：整理公款公產，整飭稅務人員作風，務使點滴歸

公，增加財政收入，發放鄉鎮公所及學校經費，應力求簡捷便利，俾免鄉鎮工作人員徒勞跋涉，多費時日。

三、教育方面：甄別師資，提高水準，按期籌發教費，以安定教職員生活，加強視導工作，嚴明賞罰，俾成績低劣者難以倖進，服務努力者久于其職，至于充實學校設備，過去國教基金保管會已分期購置圖書風琴等件，分發各校，此後當繼續積極辦理，使全縣各校均能有最低限度設備，以充實其內容。

四、建設方面：城廂街道應速修竣，修築南街現已開始招標，甚望能于短期內迅速完成，吳興公園亟需修理，使擁擠有五萬餘人口之城區，得有環境優美的公共遊憩之所。太湖溇港及各鄉圩堤水閘，應及時修，鎮塘修理工程應加緊完成，此種應需經費，如本縣水利工程費本大會能予追認通過，似可支撥應用。其他如鄉村電話之普及，際此戡亂時期，尤屬急不容緩，如次此丁錫山部之迅速解決，據當局表示，全依各地電話靈活之故。

五、軍事方面：戡亂第一、治安第一，過去本縣雖尚無股匪竄擾，然今後或有意外發生，即感配備不夠，所以我們履薄臨深，綢繆未雨，此後應切實充實鄉鎮自衛力量，加緊民衆訓練工作，因欲確保治安，須有賴地方自衛力量之建立。

六、糧政方面：本年征實雖較去年改善已多，但各經收倉處，仍不免有若干積弊，務使對下不濫浮收，並予民衆以完納之便利，使民無怨色，人無間言。

七、地政方面：改科為處後，人事充實，業務專掌，對測繪材料等費之收取，應求事業與民衆負擔並顧。

八、社政方面：人民團體組織應隨時督促加強，社會風氣之轉移，節約、守法、守時等運動之倡導，應特別努力。

本會成立，已有兩個年頭，同人等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以最充努力奮求貫徹主張，使不負民衆付託之重，惟自愧任重才輕，過去成就不多，良用負疚，今後願繼續努力以赴，並希各界人士隨時多予賜教，本大會，承各首長來賓蒞臨指導，並致謝忱！

(二) 二區專員於樹巒致詞

各位參議員：

今日為吳興縣參議會一屆六次大會，本人得以參加，深感榮幸，此次大會主任任務賦在檢討過去，策勵來茲現本人就此點略作陳述。過去一年間吳興一切施設，值得一提者，即為治安，社會經濟以

及社會秩序與風氣三大問題。

一、治安方面：去年治安成績雖未盡如人意，大體上尚屬良好，差堪告慰各位，共匪之猖獗在去年達高潮時期，整個東北華北烽火漫天，戰亂頻存民無安日，近日匪氛揚言，「五月渡江」，目下雖未得逞，然皖南蘇南一帶，共匪活動積極進行，安徽廣德被土共佔據者達五份之四，而政府所控制者僅五分之一，我人亟應深加警惕，浙江全省大體上尚屬一塊乾淨土地，此非偶然倖獲，其匪不思擾浙，而端賴人為力量，嚴密防禦所致，政府固然悉力以赴，各位協助之功更未可涸沒，諸如綏靖戡亂經費順利通過，均為有力之協助。

其次潛伏各地之散匪，吳興因地方情形複雜，戰時偽軍游雜盤踞過久，一時實難肅清，去年各鄉劫案未能根絕，此為一大原因，惟據一般觀察，尚可人意，尤其冬防期間，水陸二路平安如恆，為數年來所未有。然而我人並不因此稍敢自滿，仍一本澈底肅清之旨，加緊搜索，以安閭閻。

二、社會經濟方面：去年農村傲天之幸，各地豐收，民間負擔又較減輕，使八年抗戰中所受損失，漸次恢復舊觀，觀於廢歷年關銀樓金飾售罄，便知民間經濟情形好轉一斑，城市商業情形亦比往昔為佳，營業獲利者累累，此小康現象為近年所罕觀。

三、社會秩序與風氣：社會秩序如不上軌道，則政府施政無法推進，治安也無從控制。是故社會秩序影響施政殊大。去年京滬杭各地米潮學潮迭起，動盪萬分，而吳興則始終平靜，未有類此現象發生。吳興非無貧黎，實政府治理有方。關於社會風氣方面，令人不滿意處尚多，還祈各位今後多予倡導優良風俗，以求轉移。

以上三點為吳興過去年情形一般。其中得失不無檢討之處，今後若能仍本過片精誠團結，一心一德，則今年成就當可預卜。

本人對本年度尚有數點期望向大會鄭重提出：

一、治安問題：共匪不肅清，治安問題始終不克澈底解決，而我人職責亦未許一日鬆懈，對共匪「五月渡江」之舉，政府曾作全盤規劃，商討對策。此次丁錫山匪部松江登陸，即為共匪陰謀暴露初步。丁匪部雖遭覆滅，然渡江企圖卒未破碎，因此今後吳興治安能否保持過去狀況，尚視今後努力如何而定，今天本人特向各位鄭重提出「毋忘目前危機」！

二、地方欲求安定，秩序上軌，須賴自衛武力。此為目前定論。政府針對此項，去年曾推進常備自衛隊組織，本年復發動民衆自衛隊，以求加強地方武力。此項自衛隊組織，縣府已有詳盡規定，尚希各位同鄉去後多予宣傳，普遍發動。

至於民衆自衛隊任務，並非上陣作戰，此點應切實明瞭，自衛隊工作即在協助政府完成守望，傳達，巡邏，檢查戶口四項工作。然此四項工作極為重要，且為急切須完成者。

三、改良社會風氣：去年因年歲豐收，民間經濟好轉，賭博風氣油然而生，不肖之徒乘機假借名義，設賭抽頭，無知民衆受愚者頗夥。此種情形若令長此下去，則城市鄉村賭窟比比，成何世界？本人職司治安行政，決不坐視此種情形之存在，因而嚴厲禁賭，派員分赴各鄉巡視，賭風始告平息。嗣如再發現賭博等情，望各位隨時密告，本人決嚴厲懲處。

四、提倡節約：去年社會上蔓延着「打抽風」之不良風氣，即假借彌月，冥壽等之名目發帖，此種風氣，須予消除，並減少各種宴會，同時今年迎神賽會，絕對禁止。

五、發揮民衆精神：政府施政不善之處，參議會儘量提供意見，而政府亦儘量接受，但須從大處着眼，不斤斤於細節，同時視問題緩急而衡量輕重，使政府有統一之規劃。

一年之計在於春。三十七年的工作進行成績如何，與今日會議關係殊大，望各位把住良機，發揮宏旨。本人司二區行政治安責任，忽略處尚祈多賜指示。並祝各位健康。」

(三) 縣長袁右任惠詞

各位參議員！

今天是本縣參議會第六次大會開幕的一天，同時也是戡亂工作最緊要的階段，試看長江以北，烽烟漫天，華中戰區，邇來難趨穩定，華北一帶，匪氣迄未稍殺，尤其是東北方面，共匪近復發動所謂第八次攻勢，企圖佔據整個東北，當然共匪這個陰謀，絕難得逞，因為中央戡亂具有決心，東北必須保衛，援軍現已到達營口，即將實行反攻，東北戰局，當有新的開展，至於華中東北共匪已陷於流竄的狀態，國軍正在分頭追剿，不使其稍有喘息的機會，相信這兩個地區的共匪，不久定歸消滅，在這時候，我們應當把握時機，積極進行戡亂工作，將萬惡的共匪早日殲滅！所以今天特就戡亂方面，略陳管見，尚希大會諸公惠予教正！

一、政治配合軍事：我們的主席蔣公從前在江西剿匪時期，曾經說過：「剿匪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上次主席蒞滬，對於戡亂的指示，軍政要能配合，因為剿匪單靠軍事是不够的，今後政治方面各項設施，均應與軍事方面的需要密切配合，使軍事上發揮更大的效能，故望此次大會對於有關戡亂的政治措施，多多討論。以為本縣施政

之方針。

二、後方配合前方：大家都知道，一個部隊在前線作戰，時常需要彈藥之供應，糧秣之接濟，以及生力軍之補充，現在許多部隊在前方剿匪，正需大量的補給，那後方的工人應加緊工作，農民應努力生產，更希望糧戶踴躍納糧，壯丁踴躍當兵，以應軍需，而裕兵源，關於這些，務請各位參議員廣為宣導，期能協力以赴！

三、民衆配合政府：我們中國是一個民主國家，政府不過是替人民辦事的機關，政府所做的工作，也就是人民需要的工作，目前動員戡亂，正是爲了安定民生，建立富強康樂的國家，人民與政府務須密切合作，凡屬戡亂建國之事，人民當一致擁護，澈底奉行，但恐少數民衆對此尚未深切明瞭，併希各位隨時宣傳！

四、下級配合上級：現在我們中國的政治機構，上級優於下級，這就是說基層組織尚不健全，不够嚴密！值此戡亂期間，基層組織，至關重要，如有鬆懈，則不特無力抵禦奸匪，而且奸匪易於混入，所以中央通飭加強地方力量，嚴密基層組織，本縣刻正積極實施民衆組訓，務使下級能與上級配合一致，迅速完成這戡亂建國大業。

總之，爲建國而戡亂，非戡亂無以建國，我們應將所有的力量，來進行戡亂建國的工作，庶戡亂必勝，建國必成！末了敬祝各位健康！

(四)省參議員顧本惠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六次大會召開，我們來檢討對第五次大會之決議案執行經過

施政工作報告

甲、第五次大會

(一)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屆縣政檢討委員會，四個半月來，共集會六次，核議提案五十餘件，均已分期披露簡報，茲就歷次大中擇其重要者報告如下：

一、審核方任案案決算——(一)奉四次大會交下審查方前縣長任內交代案卷，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推定溫委員蘭馨，倪委員守訓，楊

及決定今後應興應革之事項，剛才專員縣長已有多方之指示，議長提出本屆大會討論中心之課題，並提出「國以民立民以國存」之呼號，其實政府何嘗愛國不愛民，民衆又何嘗愛民不愛國，須知「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同時「民爲邦本」，故民與國是一體兩面，我們愛國必須自愛民，因國家要我們全國國民維護發揚力量，美大使司徒雷登最近發表告中國人書，就是希望國人自力更生，當今在戡亂時期，必須發食足兵，足食則須征實，足兵則須征兵，惟征兵爲民衆最感頭痛的一件事，事實上兵役爲人民應盡之義務，不能逃避，不過在技術上我們須有所商討，即希望征兵機關優待新兵力求改進，至於征糧方面，大家覺得已不勝負擔，以吳興言，因每畝須要一元〇九分其中有糶米，地丁，水利，教育等正附稅，過去爲徵力抗戰，正附稅混在一起，現在是戡亂，征實雖須擁護，惟科則則須要求調整，上期地丁，各縣是一律的，而下期正稅即糶糧南米，在全省中僅有幾縣才有，故本人在省參會中一再提出請求豁免，惟糧食，財政兩部以前方軍糧孔急，一時不能免去，但現在尚在繼續請求中，總之，希望做到足食足兵，以求戡亂必勝，建國必成，其動員民力量，當以農民力量爲最，因其係發揮生產力量，對國家有所輸將，惟農民經抗戰後，民生凋敝，故本人在省參會中曾提議寬放農貸，而其時四聯總處因恐物價上升，停止一切貸款，然農貸係由農民使用於生產方面，當不致影響物價，故本人曾提議農貸應佔總貸款之半數，今已得四聯總處覆電，業已採納是項意見，本人希望參議會同仁對田賦平均負擔，寬放農貸等兩項積極呼籲予以支持，俾資發揮戡亂力量。

委員歡深會同縣府會計主任審查其復，既經省府派員盤查，手續完備，應准轉呈核銷，經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經復縣府報告核銷，(二)卅一年度地方歲出入決算，經推溫委員蘭馨，王委員佑人，莫委員良大邀同縣府會計主任審查，業經審竣，兩復縣府。

二、核訂輪票經費辦法——四次大會交議核訂征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

經費征收辦法一案，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推定倪委員守訓，會同建設科長本會馮秘書訂定具體辦法，復提第二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函縣府呈省核示，一面開始征收，嗣准縣府函以奉省府申巧，代電，以該縣本年度預算均未列有此項公益建設費，且按輪船客票征募，亦有未合，所請礙難照准。上項建設經費，因而未普遍募收。

三、主持整理地籍計劃——准縣府函送整理地籍計劃預算，及材料數額表，估價清單，請核議過會，經推定倪委員守訓，莫委員良夫，溫委員蘭馨，邀同地政科長審查，據復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業函復縣府積極辦理。

四、擬送學穀借貸辦法——依照第四次大會決定卅五年度未售學穀，借貸各鄉鎮公所合作社農會，經擬訂借貸辦法，函送國教基金會辦理，准該會函截至九月二十日止，已貸出戴林等廿九鄉鎮計學穀四千零零五石六斗，尙餘四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爲推陳出新計，准縣田糧處函以軍糧緊急，在新賦未開征前，擬借撥存倉學穀五千石，經本委員會決定，函保管會將倉存四千餘石，全部借撥本年度軍糧，前項借出之穀，均訂定於本年十二月月底歸還。

五、成立人民自由保障會——遵照社會部頒發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要點，擬訂組織規程，經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決定各單位應出名額，計參議員三人，推定凌議長以安，施副議長毅，莫參議員良夫担任，縣黨部二人，青年團，縣農會，總工會，縣商會，教育會，婦女會，漁會，記者公會，中西醫師公會各壹人，律師方面推王德馨，凌廷華，吳偉才，姜仲明，韓覺民等五人。暨願省參議員共二十一人，縣黨部等各單位已由參議會去函推定報會加聘，一俟函聘後，即可召集成立。

六、調查救火會糾紛——桐鄉青鎮救火會會員毆傷本縣烏鎮救火會會員，並擅將受傷會員二人拘送桐鄉司法處，除由本會電請浙江高等法院移轉管轄，以昭公允外，並推請凌議長以安，歸參議員文奎，會同縣黨部倪常務委員守訓，及縣府代表前往慰問，並調查真相，提出交涉，現已雙方和息。

七、調整田賦稅率——准吳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函送三十六年度田賦稅率表請核議，經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山原定每畝七分，應減爲六分，餘照原表所列稅率通過，並提本次大會追認，嗣奉省令。與舊科則不符，飭即改正，經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查前報科

則，係由王前縣長於卅五年二月五日報省有案，當時未蒙指正，現在附征在即，由票已在編造中，應請准予改正，乃經電請省府請求仍照原調整科則征賦，旋奉省府申電復，准予暫照原調整科則五折實收，惟鄉鎮自治教育經費稍絀，原案比照賦額每元帶征三升五合。

八、籌建鄉鎮倉庫——准縣田糧處函爲奉令擬訂吳興縣各鄉鎮倉籌建委員會組織規程，囑核議一案，經推倪委員守訓，歸委員文奎，溫委員蘭馨，會同審查，以在一鄉一倉，既經奉令組織，所訂規程自無不合，惟建倉經費籌募辦法，尙應加訂送會核議，嗣經田糧處擬訂辦法提付第四次委員會議推定施委員毅，楊委員歡深等審查，以本案關係增加人民負擔，檢討會未便通過，且際此截亂時期，地方未靖，民間元氣未復，似可緩建，如事實需要可暫租借民房，或利用祠廟餘屋，擇宜辦理。

九、核定小學收費標準——准縣府函送公私立少學征收學米及學雜費標準，經第三次委員會議核定：(一)學米低年級收六升，中年級收九升，高年級收一斗二升。(二)私立小學雜費比照公立學校標準，學費最低十萬元，最高十五萬元，如有不敷由該學校自行設法籌補。

十、嚴禁鴉片入田——查鴉片入田，前經四次大會議決函請縣府嚴禁在案，邇來日久玩生，糾紛時起，經三次委員會議決定，函縣府重申前令，切實禁止，以利農作，而免糾紛，嗣准縣府函據養鴨業生產協會呈請打鎖禁止鴉片入田，擬定共守規約過會核議，以四次大會決議有案，應否變更之處，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十一、電請延長契稅期限——查齊白契日期於九月九日截止，逾期加罰會經本會函請稅捐處延期一月，並經由該處轉呈省方核示在案，嗣以限期已屆，決定在未奉省方指示以前，函稅捐處暫緩加罰，又查各縣整理契稅期間，均爲六個月，而本縣實際未及三個月，應請予以延長，以昭公允，乃於五次委員會議決定，分電財政廳，稅捐處，依照實際整理開始日期七月八日起計算，延長至三十七年一月八日止，茲悉財政廳已指示稅捐處，准予延長至本年十二月底，免予加罰。

【二】本會秘書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自六月十五日第四次大會閉幕以後，四個月來，所經辦之會務，其主要者爲執行第四次大會決議案，編印第三、四次大會會

刊，主持及出席各種會議等等，對臨時偶發重要案件，均提付縣政檢討會議辦理，詳情已見檢討會書面報告，他如法令解釋，人事動態，業分誌會務簡報，不再贅贅茲擇將本室工作情形分別概述如后：

一 執行第四次大會決議案情形

四次大會決議案共八十二件，由本會執行者，共卅件，茲將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議字第四號「茲擬訂本會參議員請假規則請審議案」，業經安議字第五九五號，呈報民政廳核備。

(2) 議字第十一號「電呈中央請對革命先烈陳公英十舉行國葬案」，業經安議字第五四八號電請國民政府鑒核，並分電旅京滬各同鄉一致力請以崇先烈。

(3) 議字第十三號「建議縣政府電請行總浙署迅予撥發房屋救濟費以補助目前嚴重房屋荒案」，除函請縣政府辦理外，經電請行總浙署配發，並函縣黨部備請旋奉省社會處社三字第一一五號代電復，略以准行總浙署移辦已留安議字第五五四號代電收悉，是項房屋救濟費，業經配發費六千萬元，計興建善救新村三十間，以資救濟。

(4) 議字第十四號「制止武康杭縣等縣民船船員工會及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強迫本縣赴杭農民為該會會員及勒收會費案」，業經安議字第五五三號代電請省社會處通飭依法整理並制止勒收會費。

(5) 議字第十五號「擬請組織吳興縣社會安全促進會案」，是案業經原提案人沈參議員田莘來函申明以吳興與滬市情形不同毋需組織。

(6) 議字第十九號「合作指導室主任大會一再通知縣府轉知出席報告始終未見照辦應如何處置案」。即日去函警告。

(7) 議字第二十一號「蘇機掩護蒙軍侵我新省迅電中樞速定六計並提嚴重交涉案」，業以大會名義電呈國民政府矣。

(8) 議字第二十三號「准吳興縣銀行兩縣公庫歸縣行代理囑予通過並向省參議會縣政府力為呼籲以利地方經濟等由提請公決案」業經分電省參議會銀行及各縣參議會一致主張，先後已准永嘉、象山、定海、上虞、麗水、蕭山、等縣參會電復一致響應。復准省銀行電復以公庫法規定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所請款難照辦。嗣准省參會電送浙江省扶植銀行辦法一份囑查照到會。

(9) 議字第二十八號「擬再請停止田賦正實改收去幣以杜流弊而恤民艱案」經以已電請省府呼籲，先後已奉省府省參議會午梗未馬電

復，查該縣卅六年度賦業奉中央電令征實，際茲全國動員軍糧需要萬分迫切之時，自未便再有變更，除切實防止弊竇外仍仰體念時艱多方協助。

(10) 議字第二十九號「函送方任交代案卷請大會核議案」業交第三屆第一次縣政檢討會推定溫參議員蘭馨楊參議員散深倪參議員守訓等審查無訛案卷復送縣府。

(11) 議字第三十號「查本縣卅一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業經編造完竣提請審議案」業交第三屆第一次縣政檢討會推定王參議員佑人，莫參議員良大，溫參議員蘭馨等審查無訛，案卷送還縣府。

(12) 議字第三十一號「為滯納田賦請折價征幣還裕征額而恤貧農案」，業已電請省政府核示。

(13) 議字第三十二號「查縣立民教館現有館舍不敷應用應請縣府令飭該館遷入墨妙，以重社教工作案」經函縣政府及城廂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去後，已准縣府教字第一〇二二號公函復已令飭民教館遷辦，員工合作社總字第八九號公函復以墨妙房屋破損不堪，所有本社修理費用俟民教館歸還後即行遷讓等因到會業函民教館查照在案。

(14) 議字第三十三號「再請省府通飭各縣豁免農船船捐稅及征收登記雜費案」，業經已電請省政府核示。

(15) 議字第三十四號「擬函請縣銀行在無金融機構之各市鎮設立辦事處以流通金融案」業經安議字第五六一號公函請縣銀行辦理。

(16) 議字第三十五號「擬請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會將未出售之積谷停止出售另作措置案」業經安議字第五九七號國教基金保管會辦理，旋准該會教基字第十九號公函復以既經決定有案，自應照會辦理，當由本會擬具貸借辦法，提經縣政檢討會第二次會議通過，送交保管會辦理，嗣准復函已借學費款息金一萬零五百萬元，借撥縣府發放鄉鎮公所及保校經費，未借學費款，已借借廿九鄉鎮，計四千〇〇五石六斗，尚餘四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除借撥縣政府撥發教育經費三千二百石外，尚存倉九百六十六石八升。

(17) 議字第三十六號「卅五年度積穀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否加強案」業提付第三屆縣政檢討會第一次會議推定王參議員佑人等將組織規程審查修正，提本次大會核議。

(18) 議字第三十七號「請農行舉辦擴大特種生產貸款以調劑農村經濟案」業電四聯總處農民銀行總管理處請准舉辦，並電陳董事長果夫呼籲在案，先後准四聯總處農行總管理處午刪午微電復，已飭農行吳興辦事處就本年度核定貸額內酌情辦理。

(19) 議字第五十五號「建議縣政府層轉中國蠶絲改進會迅即賠償雲南匣子劣種損失費以救濟蠶農而重政府信譽案」除函縣府辦理外並由縣聯合社電請建設廳轉向中蠶公司交涉賠償，嗣已由該公司賠償每張蠶種二千元，由縣合社發給各蠶戶。

(20) 議字第五十七號「請政府選擇優良稻麥種籽普發各鄉以增進糧食生產案」業電農民銀行，省農業改進所辦理，旋准農行吳興辦專處函復，會與省農業改進所配合辦理，計在蘇市華明兩鄉鎮，貸放純系稻種二萬三千餘斤，如有成效，當擴大辦理，復准省農業改進所午電復後，去年及本年均曾供給優良種子，並派員協助推廣，今後業務仍當繼續協助進行。

(21) 議字第六十號「為蠶絲協導會限價收購鮮繭剝削蠶農法益影響農村經濟呈請行政院監察院查明救濟以蘇農困案」業電呈行政院監察院查明救濟。

(22) 議字第六十一號「擬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以促進憲政實施案」業經依照社會部頒發組織要點擬訂組織規程，提經檢討會修正通過，並函請縣黨部青年團縣農會縣商會總工會婦女會漁會教育會中西醫師公會各推委員一人及律師五人連本會產生三人共二十一人，一俟各單位推定委員復函後即將召開成立會。

(23) 議字第六十四號「本城縣河築壩水流停滯擬請早日拆除以利消防而便民衆案」經函水利協會辦理，旋准該會函復已發動國民義務勞動將縣河疏浚完成，所築泥壩，已亦拆除。

(24) 議字第六十六號「南門定安救火會會所被逆產管理會借用擬請早日發還案」經函逆產管理會查明發還，已准該會計字第一四一號公函復以該救火會會所，非本會查封保管，可速向原封機關洽辦等由過會，業函救火聯合會知照矣。

(25) 議字第六十七號「擬請本縣肥料管理委員會按月發給公益費藉以強化消防案」經本會函城廂肥管會辦理，旋准該會總字第廿九號公函復，自七月份起，按月撥補公益費一百五十萬元，業經函知救火會按月向肥管會領取。

(26) 議字第六十九號「抑制城廂肥料售價以減輕農民負擔案」業函肥料管理委員會切實監察辦理。

(27) 議字第七十號「擬籌設外埠參議員宿舍案」正由本會秘書室總務股計劃辦理。

(28) 議字第七十一號「疏浚太湖瀆港減少水旱災患以利農田交通案」業經安議字第五五九號公函西省溪水利參事會辦理。

(29) 議字第七十四號「擬請設立鄉鎮倉庫辦理糧食抵押貸保存食糧外流挽救農民生計案」經函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去後，已准該行吳興辦事處函復，斟酌實際選擇農村中環境良好好農產密集之區，擬具業務計劃設立簡易農倉若干所，一俟呈准後即當着手進行籌設。

(30) 議字第八十號「本縣民食調節會辦理民食調節亦頗熱忱而本縣糧食業醬酒糧食業及碾米工業等各同業公會對於民食調節負擔較重均以本大會名義予以嘉勉案」業分電於專員袁縣長及糧商公會予以嘉勉旋專署電復以辱承電慰爾覺汗顏，尙望時時踴躍劃共濟時艱。

二 編印第四次大會刊

本會第一屆第三、四次大會會刊，早經將三、四兩次大會及一、二兩屆縣政檢討會議資料全部整編完竣後，經與倪錦芳印刷號洽定出版六百冊，需紙料印刷製版等費一千叁百九十萬元，嗣以增加篇幅三分之一，改換銅版紙封面紙及郵費等超出甚鉅，尙不敷七百八十萬元，共款二千一百七十萬元，惟原定預算僅五百萬元，是項超出經費業經提縣政檢討會決議，迭送追加預算，函縣府撥付，所有會刊已分送各參議員、各鄉鎮公所及代表會、各縣市參議會，暨省縣有關各機關，旅京滬同鄉等參考備查。

三 收發文統計

甲、收文

文別	數量	備註	文別	數量	備註
呈文	一一六件		便函	一二七件	
代電	一八〇件		通知	一六件	
公函	二五九件		指令	一件	
申請書	二件		請假書	二件	
通知書	三件		報告	一件	
合計	六一七件				

乙、發文

文別	數量	備註	文別	數量	備註
呈文	一一六件		便函	一二七件	
代電	一八〇件		通知	一六件	
公函	二五九件		指令	一件	
申請書	二件		請假書	二件	
通知書	三件		報告	一件	
合計	六一七件				

呈文	四件	公函	一五八件
代電	八三件	便函	一〇件
通知書	八件	通知	一件
證明書	一件	通告	三件
訓令	一件		
合計	二六九件		

四 主持召集及參加各種會議

甲、主持召集之會議：四個半月來計召集縣政檢討委員會六次，青樹獎學金暨清寒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一次。

乙、出席或列席之會議：參議會平時最忙的工作就是出席或列席會議，平均每天總有一次或兩次，民政財糧經建文教社救治安及各種紀念節活動等四個半月共有一百七十一次之多，除關係重要者由議長親自出席外其餘均派員參加與議。

五 參議員異動情形

(一) 潘參議員志剛因故辭職，前經呈奉民政廳核准由候補參議員任三餘遞補業已奉頒遞補通知書並經通知出席本次大會矣。

(二) 錢參議員秀林常選烏鎮鎮長呈辭參議員職依法由費言如遞補已呈奉民政廳頒發遞補通知書正式遞補。

(三) 季參議員錦章王參議員學詩因案經法院判處徒刑經民政廳呈奉考試院核准撤銷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資格，其參議員當選證書及公職候選人及格證書呈繳註銷，遺缺准由候補當選人朱遐齡花如海分別遞補。

(四) 吳參議員筱庭，陳參議員雪生，在本會召開第三、四次大會期內，均未聲敘理由請假缺席，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視為辭職，業經呈奉民政廳申江民三三三號代電核准由候補當選人朱漢章，朱春梅等二人依法遞補並頒發遞補通知書二件，已由縣府轉發兩員云。

(五) 沈參議員端屏缺席會期兩次依法視為辭職，應由原農會團體產生之候補當選人沈國鏡遞補，業函縣府轉呈民政廳核示。

(六) 顧參議員本，於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當選省參議員，已早

辭去縣參議員職，候補參議員顧平夷，因任本縣環渚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依法不能兼任，近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公立學校校長，在立法院未修正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以前，准其兼任民意機關代表並經國府通令有案，乃函縣府轉呈民政廳核示，候補當選人顧平夷准予遞補前參議員顧本。

(七) 陳參議員經銘，任職廣東，而請凌議長辭職，依法應由原區域梅峯鄉候補當選人費紫樵遞補，茲已轉三縣府呈請民廳核發遞補通知書矣。

(八) 陳參議員治心，係由石敬民辭職後遞補，刻以申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歷不合省民政廳指令縣府應予撤銷縣參議員資格。

六 繼續代辦青樹獎學金

本學期青樹獎學金，先會由凌議長赴滬商請葉初先生承允增至一百名，送下申請表件一百份，因申請學生踴躍不到半天全部發罄，而向隅者甚多，嗣准上海青樹獎學金委員會來函以本學期遞上名額擴充所費龐大，所委代辦申請學額，惟有維持上學期名額六十四名，至於所發獎學金額次學生每名一百萬元，中學生每名八十萬元，嗣經召集青樹獎學金暨清寒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不屆，青樹獎學金申請學生計次學組七人中學組七十六人共八十三名，擬將總額六十四名，在不超出章程初先生核定總金額定期酌予擴充為八十三名，次學生每名照核定數一百萬元，中學生每名減為六十萬元以資彌補超出申請學額，業已造送及格學生清冊暨各種附件函送青樹獎學金委員會核發，至未及申請登記之學生三十名函逆產管理委員會在公教人員子女助學金項下預留名額儘先從優補助。

七 裝置禮堂匾額

本會大禮堂修建完成後，新置匾額一方名曰「揆敘堂」取書經「度百事，百事時敘」之意，由凌議長親書並跋，語重意長。又辦公樓廳業亦加置「櫻樓」匾額一方，由李六風先生篆額並跋，因樓前櫻花數本，係戰前故物，故以名樓。

八 籌備第五次大會經過

(一) 決定會期：第五次大會原定於九月廿一日起舉行，常經呈報省廳並通告各參議員在案，嗣經三屆四次縣政檢討會議以五次大會日期適值大選期內，縣府及本會工作情形緊張，決定延至十一月一日起召集經函縣府申敘延會理由轉報民政廳備案。

(二) 人事配備：本次大會期內依法委調用縣府秘書一人，科員二人，書記二人，配備大會議事總務兩股協助工作，縣農會陳

琮同志水利參事會周靖同志均義務幫忙。

(三)經費預算——大會經費原核定僅七百七十萬元，而邇來物價飛漲數倍，早晚波動未定，故預算無法決定，現暫編概算列四千七百四十萬元，但實際支出恐仍有超出。

(四)會場佈置——本大會會場佈置，與前次同小異，概從簡單樸素，以符節約之旨，資料室仍設樓上。

(五)議程編列——大會議事日程決定於十月卅一日辦理出席報到，十一月一日上午舉行開幕式五日下午閉幕，共五天，所定議事節目已另表油印分送參考，議程如有臨時變更時，可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六)大會膳食——本大會關於膳食問題，仍係僱工自備，惟因物價高漲，經費預算有限，並為倡導節約起見，與上次大會較差，宿的問題亦因經費關係，尙未依照四次大會議字第七十號決議案辦理深表遺憾，一切招待欠週，是希出席人員鑒原。

(七)大會提案——大會提案至本日上午止計收到特字十件交字卅件提字十八件請字十一件共五十九件。

(八)收到賀電——大會收到賀電計有省參議會縣商會縣黨部縣農會總工會婦女會等九件。

(九)參議員請假——沈參議員慶棠、沈參議員如敦、汪參議員榮柏、吳參議員廷俊陸參議員心雄、高參議員植民、均因患病來函書面請假。馮參議員子海供職南京中央黨部、王參議員文華溥務纏身亦均來函申明請假。

(三)縣長施政報告

一、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查上(四)次大會決議案，應由本府執行者，計四十七件，均已分別辦理，又應由田糧處執行者計一件，亦已照辦。

二、整編地籍：本縣征糧底冊，於三十四年奸匪竄擾時全部遭受損失，去年王前縣長會飭各鄉鎮調查田畝，俾作征賦準繩，但調查結果，與原有賦額，相差懸殊，不能利用，三十五年度田賦，乃搜集偽組織時期二十七年征冊連串征收，惟是項征冊，歷年既久，產糧不符，且多化名詭寄，又無住址，以致通知單無法分發，催迫為難，爰提經本年第一次鄉鎮長會議，及貴會第二次大會議決，於各鄉鎮籌設地籍幹事，整編賦籍，五月下旬，召集地籍幹事，舉行講習會，六月一日起，開始調查，以各鄉鎮六、七月間傾注全力於征兵，及編查戶口，整編工作不無延緩，經派員巡迴督導，並由複丈人員，實施

抽查，大部鄉鎮於九月初告竣，至目前為止，尙有戴林、昇山、和平、舍山、金城、雲溪、思長等各鄉鎮未將賦籍清冊送縣，正派員坐催中，整編結果，尙在統計，估計約可達原賦額六成，本年可實征稻谷共約二十萬石左右，現已根是項底冊，編造冊串。

三、增設學校：王前任內原設中心國民學校卅一所，保國民學校五十九所，去年九月接收後，在質量並重之原則下，積極推進國教，現設中心國民學校六十二所，一百九十學級，保國民學校一百八十八所，省立湖師附小各一所，私立小學廿二校，一百卅二學級，縣立簡師附小，省立湖師附小各一所，十一學級，共二百八十四校，五百八十一學級，全縣六十一鄉鎮，已達成一鄉一中心校，並超出一校，全縣七百四十八保，計二保一校，尙須添設九十所，預計三十六年度，全部完成。

四、加強防務：邇來皖南共匪猖獗，蘇浙邊境散匪亦乘機蠢動，本府為嚴防共匪擾擾，經於上(十)月五日召開全縣防務會議，隨即成立縣動員戡亂委員會，並訂定緊急措施方案，及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分別通飭施行，同時修建礮堡，籌購槍械，加強民衆自衛組織嚴密全縣通訊網，一面調訓保隊附與勤務班，以提高其素質，惟茲事體大，還望各位多方協助，喚起民衆共同警惕，武裝自衛，確保地方安全。

五、水利建設：頤塘之壘上橋，鳳林橋，及湖州至舊館之塘堤，已由縣水利協會勸辦修理委員會招工修築，不日即可興工，所有行總撥到麵粉七十噸，除撥南潯鎮疏浚市河工程二十噸，其餘五十噸，作為修理頤塘之用，舊館至南潯塘堤，現正由該委員會設法籌款興修。

六、籌撥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是項經費前經參議會通過，並呈奉省府核准依田賦富力，每畝代收稻谷三升五合，並按營業稅富力代收百分之二十，嗣因上項經費征起尙需時日，而鄉鎮公所及保校經費急待應用，經決定鄉鎮經費暫行籌借以二至十月份為限，同時為解除保校經費困難，商得學谷保管會同意，先後暫借息金壹億另五百萬元，並由本府在總存款內，陸續墊借壹億三千四百七十萬七千餘元，現僅發至八月份止，其餘須待田賦開征後，始能清發。

七、調節民食：本縣民食調節會係於上年十二月成立，至本年十一月止，開會達三十餘次，辦理平糶兩次，並設立糧食店，計收入十一億三千八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元〇三分，支出九億五千八百一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元九角，結存一億八千八百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一角三分，已向縣府標購稻谷六百市石，付價款一億二千三百三十萬

元外，尚有五千六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元一角三分，專戶存儲

八、辦理選舉：本縣自奉省令核派倪守訓、吳文餘、汪志清、錢潤明、袁右任等五人為選舉委員後即於十月六日成立本縣選舉事務所，並先後舉行三次會議，惟委員潤明住址不明，公文無從寄遞，迭經發報通知，仍未出席會議，業經報請省所核奪，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除漁、教育會、新縣記者公會、及中西醫師公會等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人名冊由省編造外，對於區域及地方性團體選舉人名冊，經遵照省頒編造辦法印製紙張，分發各鄉鎮公所，及各職業婦女團體編造，查公告，業於十月十六日送齊，茲統計全縣選舉人名冊，區域二八八四八八人，農會四五三三八〇人工四〇二九人，商會五五七七人，婦女團體六二五人，總計三四四〇九九九人，至立委選舉人名冊，奉令以原有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補充更正後，加造一份，並另編補名冊四份，現正辦中，關於選舉經費，需用浩繁，前經造具經費概算呈省核示，尙未奉指復暫由縣府借墊。

九、最後將四月來本府科室主管及田糧處衛生院等一事更調情形向各位報告：(一)社會科科長徐祖貽奉調紹興由省社會處令派湯其彥接充。(二)地政科科長兼土地登記處主任李東明因病辭職，由省地政局派技正朱炳福來縣兼任。(三)衛生院長周錦銘奉調臨海，由省田糧處派視察萬文翔接替。(四)田糧處副處長郭雋泰調平陽，由省田糧處派督導黃劍民接替，該處已遵照省令改為三科，征收科科長查夢秋調任秘書，遺缺由章穗接充。(五)稅捐處征收課長甄壽康奉調餘姚，由省財政廳派夏衍接替。

【四】縣府政各科目施政報告

一、民政部

民政科長洪鏡如報告

(一)辦理初次戶籍登記：自本年六月五日各鄉鎮戶籍幹事結訓後，當即飭於九日全縣一律開始辦理初次戶籍登記，同時整編保甲，至八月二十日初步完成，計全縣為十九鎮，四二鄉，七四八保，一〇一八甲，一五三二七七戶，男三一九九〇九口，女二六五六九五口，合計五八五六〇四口。

(二)頒發國民身份證：查頒發國民身分證依照本府規定於七月八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但迄今尚有二十四鄉鎮未將身分證送府蓋印，雖經三令五申，並廣為宣傳，一再展延，然

一四

言者諱諱，聽者藐藐，至十月廿五日截止，共僅發出三萬六千餘份，祇佔百分之廿六強，務望各位參議員多多協助宣傳，俾便早日完成，對本縣治安亦多裨益。(三)鄉鎮長任免：(一)程安、仁澤、土山、泉溪、葛東、舟南、龍溪、莫蓉、梅峯等九鄉鎮長辭職照准，業經分別依法改選核委。(二)東喬鄉長劉鵬係王前任時派代，未經依法選舉，業已免職改選核委。

(四)籌建忠烈祠：依照貴會第四次大會議決，組織忠烈祠籌建委員會，決定舊歸安城隍廟房屋為祠址，經費先行估價，除預算所列八百萬元外，不敷數呈省追加等語紀錄在卷，現已繪圖估價，計需款一億七千五百萬元，編入三十七年度概算呈省核示。

(五)縣參議員異動：一、王學詩(舟南鄉)李錦章(道場鄉)因案判處徒刑，業已呈奉民政廳指令由候補當選人花如海、朱遐齡分別遞補。二、錢秀林(烏鎮)潘志剛(溪東鄉)辭職照准，由候補當選人費言如任三餘遞補。三、陳治心(莫蓉鄉)以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歷不符，經呈奉民政廳指令撤銷參議員資格，陳治心係候補當選人遞補縣參議員茲奉令撤銷資格無候補當選人遞補。四、陳雲生(白馬鄉)吳筱庭(昂東鄉)沈端屏(農會)等三人因大會二次會期內均未出席，依法視為辭職，業呈奉民政廳指令准由候補當選人朱春梅、朱漢章、沈國鏡等分別遞補，惟朱春梅係現任白馬鄉長，經通知揮一辭職，迄未表示意見。五、顧本(環渚鄉)以當選省參議員辭職後，候補當選人顧平夷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未決定公立學校校長，經通知揮一辭職，未據表示意見，茲呈奉民政廳指令核准遞補。六、吳述章(洽濟鄉)病故，候補當選人張兆端前以現任圖書館主任，擇辭遞補參議員有案，茲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公立學校校長可兼民意機關代表，現任圖書館主任可否與公立學校校長同論，經呈奉民政廳指令，在未奉內政部指示前暫緩遞補。

(六)禁烟禁毒：(一)擴大紀念「六三」禁烟節——本縣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計參加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民衆約

(六) 調節民食：本縣民食調節會，係由各法團首長及地方士紳

担任委員，其實物之保管，由二區民食調節會集中辦理，並由銀行派駐稽核員隨時監督，計有現金收支，均由中國銀行直接辦理，該會辦理平糶，係四門同時舉辦，東門法院謝院長負責，南門凌議長負責，西門商會常務理事負責，北門縣黨部倪書記長負責，糧食公店係錢委員辭如担任經理，糧食醬酒兩業理事長担任副經理，截止十月底止，該會收支情形如下：計收入部份。(1)平糶及配售收入一〇六五、七九二、一〇〇元。(2)其他收入四九、三五六、一八六、〇三元。(3)抵押收入二一、七〇八、五八〇元。(4)賠償收入一、五二五、〇〇〇元，共計收入一、一三八、三八一、八六六、〇三元。支出部份。(1)購谷價款七四五、四五〇、〇〇〇元。(2)貸款利息八七、五三五、〇九五、五五元。(3)業務費二四、三〇一、一九八元。(4)區會總務費四九、七〇〇、〇〇〇元。(5)稽核及保險費三、一三三、九三一、三五元。(6)縣民食調節會，一至七月份經費及結束費五、五八三、四〇〇元。(7)抵押費用一、六二五、五〇〇元。(8)軍警衝突賠償損失費七、二八四、〇〇〇元。(9)職員津貼費等六、五〇〇、〇〇〇元。(10)其他墊款二七、〇〇〇元等六、元，共計支出九五八、一一三、一二四、九〇〇元，淨存一八〇、二六八、七四一、一三三、一二四、九〇〇元，淨存一百市石，計估價款一億二千三百三十萬元外，尚存五六、九六八、四七一、一三元。

三、教育部份

教育科長葉小兀報告

(一) 舉辦小教暑期集訓：為使各現任校長教員得一普遍進修機會，俾師資有所改善，故訂定受訓須知，及志願受訓地點，分令遵照，於七月廿日開始報到，計參加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一〇二人，志願受訓者四四人，訓練一月期滿，舉行考試，仍回原校服務，並分發志願參加者之工作。

(三) 奉令合併圖書館：本縣原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各一，嗣奉省令緊縮編制，合併辦理，經於八月間將圖書館歸併民衆教育館，並改委金士才為館長，調整人事，督促展開各項社教活動。

(三) 增設各級國民學校：本縣六一鄉鎮，七四八保，三十五年度僅設中心國民學校五一所，保國民學校八九所，私立小學及附屬小學二十九所，本學期陸續增設，目前設有中心國民學校六三所，(內代用四所)保國民學校一八八所，私立小學三二所，附屬小學二所，共二八四所，與二保設一校之原計劃，尚應增設保國民學校九〇所，預計三十六年度完成。

(四) 召開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座談會：為集思廣益，檢討過去，策勵來茲，並統一本學期各校收費收米標準，特於八月十七日下午召集全縣各公私私立小學校長，舉行座談會，經將會議紀錄函請責會復議決定，計收學米低級六升，中級九升，高級壹斗二升，雜費壹萬元至三萬元，並私立小學雜費十三萬元至十八萬元，已通飭各校遵照。

(五) 訂定雜費分配標準：各級國民學校征收雜費數額，經校長座談會通過經請責會覆議決定後，本府復訂定分配標準通飭各校遵照。(附標準)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國民學校雜費分配標準：充實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校舍修理費百分之二十。

補充辦公費百分之二十五(包括補充教材印刷費各種集會活動費學校體術雜費) 教職員工福利事業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動息不動本：專案移交預備費百分之十經呈請動支

(六)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出發視導：教育科因人事不足，關於視導工作，每學期總延至學期將終始行出發。茲為加強視導起見，特於九月廿五日即分頭出發開始視導，仍復限於人事且學校數量增多，視導迄今尚未完畢。

(七) 辦理小教無試驗檢定：奉教育廳令辦理本省第九屆小教無試驗檢定，遵經印就各項聲請應用表格於十月六日開始聲請，至本月底截止，初審後轉呈教廳覆核。

(八) 核辦私立中小學立案：本縣幅員廣闊，人口繁衍，雖已設有公立學校多所，而莘莘學子，傍徨校外者尚復不少，為補救計故竭力鼓勵機關團體及私人創辦學校，並指導立案手續，本學期有私立青樹中學，福音高級護士職後，育英

四、建設部份

小學，通濟小學，敬德小學等經本府指導備文核轉教育廳呈准立案。

建設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 修築城廂道路：本縣城內宜化坊至小市巷口，及公園前至紫城巷口，兩段道路，已由城廂道路委員會，招工興修，於七月二十五日開工，早經修復，惟儀鳳橋至南門汽車路口，及城隍橋至北門口止之兩段路面，需款甚急，疊經召開會議，以籌措困難，致未修築。

(二) 修築頤塘橋渠及塘堤：頤塘之匯上橋，鳳林橋，及湖州至舊館之塘堤，已由縣水利協會頤塘修理委員會，招工興修，不日即可興工，所有行總搬運到麵粉七十噸，撥南潯疏濬市河工程二十噸，其餘五十噸作為修理頤塘之用，舊館至南潯塘堤，現正由該委員會設法籌款興修。

(三) 推廣純系稻種及貸放小麥：本縣推廣純系稻種，由農推所辦理，地方試驗一組，成績尚佳，在蘇市華明兩鄉鎮推廣，浙晚一二九號純系稻種二七六〇斤，計面積三、五、八三畝，近由農推所派員前往查勘，估計收穫量每畝可增五市斗，今年又准省農所函知收購稻種三百担，經飭縣農推所迅速籌備，本年貸放小麥二十担，並飭該所派員赴杭具領，一俟到縣即行貸與。

(四) 架設鄉村電話：本縣鄉村電話已架設二十九鄉鎮，計長二區五十一公里，自吳興至港口之電話綫，並經架設以接通安吉縣電訊，又自吳興至陽太地方之電話綫，亦予架設接通德清縣電訊，預計自吳興至崇德武康電話，擬於本年度架設。

(五) 架設城廂電話：城廂電話前經參議會決議，限期令飭前商辦之吳興電話局接辦，迄未得復，現仍由該鄉村電話管理所兼辦，祇以本桿話綫歷年已久，自應修葺，在經濟萬分困難中，已分別加以調整，截至目前止，計有裝戶三百卅三家，并添裝十門，總機二具，新裝百門，總機一只。

(六) 辦理度量衡檢定：本縣度量衡檢定器材，始於七月初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到縣，即於七月份開始工作，令飭各商會暨各同業公會一體遵辦，一面佈告週知，現就城區先辦，已將製造度量器之商店，分別檢定，禁用舊器，業將

五、社會部份

社會科長楊其彥報告

米業醬酒業南貨業檢查一次，其餘未經送檢，正飭警局普通檢查，一俟城區辦竣，再推行至各市鎮檢查。

(七) 奉令修築縣道：奉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指築自埭溪經小溪東山溪至橫嶺，以自菁山經妙西至河家埠兩條縣道，未府已派技士前往會同各該鄉鎮長查勘測丈，定期發動義務勞動服務，於本年底前竣工。

(八) 舉辦工商登記：本縣辦理工商登記，菱湖練市兩鎮，業已報府正在審核發給登記證，其餘各鎮商號均在觀望，尙未向本府登記。

(一) 民衆組訓

1. 工會：(甲) 查南貨、百貨、綢布、棉布廠等四業工會，係店員組織，於法不合，經分別明令撤銷，制烟業工會會員星散，已失成立條件，亦經依法令解散，縣總工會因職員大半他離，於八月十八日實行改組完竣。(乙) 縣理髮業職業工會，前係勞資雙方合併組織，近以內部意見不合，要求依法分別組織，業經派員予以改組，於九月十日改組完竣。(丙) 派員策動籌組縣油鹽醬酒業職業工會，於九月十七日正式成立。(丁) 策組娛樂業及木匠業工會，雙林分會，暨國藥業工會南潯分會。

2. 同業公會：經策組成立者，計有縣錢商業同業公會，雙林鎮理髮商業公會，練市鎮理髮商業同業公會，南潯鎮壽器商業同業公會等四公會。

3. 婦女會：九月一日成立程安鎮婦女會，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縣婦女會。

4. 漁會：縣漁會及該會各分會人事欠健全，各方指責甚多，經依法飭令整理。

5. 同鄉會：溫屬族吳同鄉會職員任期屆滿，經於八月二十日予以改選。

6. 選送人民團體選舉人名冊：奉省令飭選送各人民團體選舉人名冊，經分別令飭送送到府，業已全部送省核備，又各團體組織總報告表，亦經填送在案。

(二) 社會運動
1. 擬訂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奉省府代電飭訂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

計劃，暨實施辦法，經參酌本縣實情訂定第一期國民義務勞動計劃一種，呈省核示。

2. 舉行各項紀念節日：經配合各種紀念節日，舉行大會者計「七七」抗戰建國紀念日、「八、廿七」孔子誕辰紀念日及教師節、「九、一」記者節、「九、三」抗戰勝利紀念等。

3. 舉辦集團結婚：為服務社會提倡節約，改革陋俗起見，遵照內政部訂頒倡導民間改良習俗辦法之規定，特舉辦本年度第二屆集團結婚，十月五日起開始登記，每對繳納結婚費四拾萬元，計參加者有陳伯勳，褚明珠等九對，於十月十日假參議會大禮堂舉行結婚典禮，並由本府撥補經費伍拾萬元。

4. 推行節約運動：奉省府電令組織本縣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並頒發辦法多項，飭遵照辦理，常經於十月九日成立本縣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按照本縣實際情形，擬訂筵席節約辦法一種，會於十月十日擴大宣傳節約意義，並數度派員檢查各菜館飯店。

(三) 社會福利

1. 建築善救新村：准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浙江分署函，配發本縣建築善救新村款額陸千萬元，囑依照規定興建並組織建築委員會，經討論決定以球溪鎮受災最重，是項新村應建於該鎮現已興工。

(四) 社會救濟

1. 結報配撥物資：行總浙江分署電飭限於本年八月底前完成各種救濟款物結報手續，經派員協助社救協會，將卅五、卅六兩年奉配各種救濟物資報銷表，編裝成冊，校對數字，並將印領證明書等填造完竣，彙送分署核銷。

(五) 勞資糾紛

1. 調查生活指數：據本縣絲織機織二同業公會，要求轉請層峯解凍，本縣生活指數，隨即轉呈省社會處核示，奉准解凍，經派員會同各有關機關，按期調查編製指數並公佈。
2. 調解各業勞資糾紛：近來勞資雙方均能相互諒解，工人更能深明目前資方處境艱難，勞資糾紛較前大見減少，計七至十月份，糾紛調解成立者共十一件。

(六) 社會概況

1. 舉辦社會概況調查：奉省社會處令發浙江省社會概況調查方案一種，附各項表冊一一五種，後奉令十四種表免報，當經分別

六、軍事部份

派員並函請各機關查填，已於九月底調查完竣，共一〇一種，經繕正裝訂送省核備。

軍事科長王彥報告

(一) 徵募

1. 壯丁免緩役申請：(甲)上年度壯丁免緩役申請核准者，證書業由團管區蓋印檢發，現正通飭各鄉鎮具領傳發中，至審查不合格者，亦將所繳證書印花費次第發還，計已發還國幣一七、次壯丁六、三五〇元。(乙)本年度十一至十五及十六次壯丁，業經通飭各鄉鎮分別辦理申請，計經縣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者，五十九鄉鎮，並已分批轉送團管區復審，尙有神橫泉溪兩鄉因手續未齊，電飭補辦中。

2. 壯丁身家調查：(甲)十一至十五次壯丁名冊名簿，業已造齊轉報。(乙)十二至十六次役齡男子冊簿，尙有少數鄉鎮未送，十七年隊至民前十年隊二十七個年次名冊名簿，各鄉鎮全部未送，因逾期甚久，刻已嚴飭各鄉鎮派員攜帶冊來府送。

3. 舉行壯丁抽籤：本年度十一至十五次抽籤奉令以間接方式舉行，已於八月二十五日在本府大禮堂，依法分別年次抽定，並列表分呈軍師團管區核備。

4. 本年度征撥情形：(甲)奉配中央兵額八九一名，連上年度欠額八四名(內除抵額二名)共計九七三名，經提交縣兵役協會決議，以征募兼施，通飭各鄉鎮先以志願兵募送，如募送不足或發生困難時，再以征集方式征足之，自七月十二日開始各鄉鎮辦理向稱努力，截至十月底止計已撥交八八〇名，其欠額現仍繼續催送中。(乙)奉配地方(保總隊)兵額一一六名，經提縣兵役協會決議，仍以志願兵方式募送，當列表通飭各鄉鎮遵照實施，並派員赴鄉督催。

b. 辦理征屬優待：(甲)三十五年度出征壯丁安家費，奉令規定每名二萬元，本年度每名為五萬元，業經先後提交縣兵役協會決議，並登報公告，限十月十日前造具征屬調查表，及四聯領據，送由軍事科審核後，逕向縣優待委員會具領，至未領款項全數專戶存儲。(乙)奉令發給從軍青年優待谷，本縣因淪陷最早未籌辦，經呈奉省府核飭仍應指款請支，現正通飭各鄉鎮查明從軍青年人數，造冊呈報，以便優待

(二) 編練

1. 在鄉軍官佐組織管理：(甲)截至十月十八日止，計報到在鄉軍官佐一五一員，內少將一員，上校七員，中校八員，少校一五員，上尉三九員，中尉四二員，少尉三五員，准尉四員。(乙)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在鄉軍官分區會，並選定退役軍官胡正斌任分會主任，張世棟兼城區區會主任，鄧文桂，屠有為，朱桂生，姜運祥，任南潯、雙林、菱湖、練市各區會主任。

2. 兵役幹部訓練：本年六月中旬調集各鄉鎮遠近及民衆自衛隊分隊長，共計七十二員，開始訓練，至七月十五日止結訓。

3. 組織民衆自衛隊：(甲)縣設民衆自衛總隊，計下轄區民衆自衛十個大隊，鄉鎮民衆自衛六十一個中隊，七四六個保分隊，九六六七個甲班。(乙)第一區大隊所在地設南潯，第二區大隊設練市，第三區大隊設雙林，第四區大隊設菱湖，第五區大隊設和孚，第六區大隊設埭溪，第七區大隊設妙和，第八區大隊設白雀，第九區大隊設東橋。城區大隊設縣城。各鄉鎮組織民衆自衛中隊。中隊長由各該鄉鎮長兼，各保保長兼任保分隊長。分隊附由保隊附專任，班長一律由甲長兼，業經分別派委。

(三)警衛

1. 整訓民衆自衛幹部：為提高民衆自衛幹部之國家觀念，信仰三民主義，明瞭動員戡亂之重要性，並增進學識與技能，能切實担任地方自衛，特分期調訓大、中、隊分隊長士兵，每期兩個月，實施嚴格訓練，第一期計實到保隊附一六八名，民衆自衛隊勤務隊班士兵五三名，共計二二一名，已于十月一日開訓。

2. 成立縣各級動員戡亂委員會：共匪竄擾蘇皖邊境，似有重大企

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三十六年一至十月份工作人員配備表(附表二)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計	備考
計劃分配人員	一四	一五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八	四八	六二	七〇	七三	三六六
實用人員	一四	一四、五一七	一八、五一八、五二六、五四三	五八、五六六	七二	三四八、五					

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三十六年一至九月份經費收支一覽表(附表一)

來源	項目	各項規費	材料	費測繪	費共	他合	計備	考

七、地政部份

(一)增設機樞：查本府土地登記處，於六月份起設置，第一、二、三、四、五分處，分辦市陌、倉石里、竹孫南、竹孫北、西山、前村、新民、積土、碧湖、雙吳、何山等段土地登記收件業務，七月另設菱湖、烏鎮、二分處，辦理三十六年度中央指辦菱湖、烏鎮登記收件業務，九月份起增設第六分處，辦理戴林鄉土地登記收件業務。人員配備及經費收支如附表(一)(二)(三)。

圖，本縣濱近太湖，鄰縣安(吉)長(興)時有股匪滋擾，為遵照省方緩靖會議之指示，加強本縣防務，特于十月五日召開全縣防務會議，決定成立縣動員戡亂委員會，內分政治、軍事、征募、總務等四組，並於各民衆自衛大隊所在地，設置區動員戡亂委員會，各鄉鎮亦設分會，以為動員設計諮詢機構。均經先後籌組成立。

3. 籌補槍彈：各鄉鎮現有槍枝，不敷應用，為加強自衛力量經電奉省保安司令部准予價發步槍一百五十枝，槍彈一萬發，仍感不敷分配，已續電請求加撥，並為集中使用民槍，訂頒「自衛槍彈管理使用辦法」通飭遵照辦理，至全縣各鄉鎮現有槍彈計步槍四七五枝，機槍一挺，輕機槍一四挺，短槍六一枝，彈藥二二七三四發。

4. 督修礮堡：本縣各鄉鎮礮堡，自勝利以還，多有損壞亟應修建，以為防守之用，特派員分赴各地察勘督修，計全縣共有礮堡三二座，內堪用者十座，待修者二十二座。

卅五年度城廂未了業務	五〇,二五五.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縣辦業務	七九,二五七.九五	三〇,四六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〇
本年度中央指辦業務	三五,五〇七.六四六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八,〇〇〇	一,五九七,六二四
總計	一六四,八八九.一	四一,〇七三,〇〇〇	六一,六四九,五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〇

說明：(一)本表所列各項規費包括登記費，書狀費，逾期加征登記費，共有權證費，複丈費。

(二)本表所列其他欄費款即代書費本年度中央指辦業務代書費收入亦包括在內。

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一至九月份經費支出一覽表(附表三)

對象	項目	經常費	生補費	材料費	測繪費	其他	合計	備	考
卅五年度城廂未了業務		四七六〇.六二五	一九,二六五.一六七	六,九四一.八五〇		五,〇四二.五九二	二六,〇〇〇.二二五		
本年度縣辦業務		一四,四七二.五〇七	四一,二五一.五四四	五,〇〇〇.一〇〇	五,三七五.八〇〇	二四,二二五.一三三	一四一,二八〇.三三三		
本年度中央指辦業務		二二,九七〇.三九元	二五,八七六.九五	二四,〇三三.八〇〇		六二,八六〇.三三三	一三〇,〇一五.六九一		
總計		三三,一八〇.八〇二	八六,四五五.六四六	八三,九九八.八五〇	五,三七五.八〇〇	五,〇四二.五九二	三三〇,〇一五.六九一		

說明：(一)本表所列經常費包括俸給，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宣傳費。

(二)本處八、九二月份生補費依新標準補給之費款因未補發，故不計算在內。

(三)本表所稱其他支出即中央提解之規費

(二)征集戰前測量圖冊：六至十二月份繼續收到王繩章等交來，沈村附近原圖二十七幅，荻港鎮收公佈圖一百〇二幅，連前查獲及征回者，共計四百九十一幅，約二十餘萬畝，內除章鴻鵠送來荻港段，公佈圖六幅，不願受獎，當而訂明子該鎮土地登記完成時檢集該鎮戶地段圖一冊贈由該鎮鎮公所列入公物保管外，至王繩章等所交來各圖幅，均經依照規定發給獎金。收獲圖幅數量如附表(四)。

吳興縣三十六年六至十月份向民間征回戶地圖籍數量表(附表四)

區段及名稱	單位	數量	編制	土地	備	考
沈村附近實測地	幅	二七	三三五畝			
市陌段公佈圖	幅	六				
青龍段公佈圖	幅	一四				
環龍段公佈圖	幅	一三				
上興段公佈圖	幅	九				
何山段公佈圖	幅	一四				
青龍段公佈圖	幅	一三				

雙英段公佈圖	幅	一四				荻港段公佈圖	幅	六
倉石段公佈圖	幅	二六						
鼓山段公佈圖	幅	一				合計	一二九	

(三)戶地測量：本縣自六月份，由省派測量第六分隊駐縣補測菱湖、烏鎮二處、殘缺圖幅，及辦理南潯、雙林戶地測量之外業部份，已全部完成，刻正辦理求積工作，預定十一月中旬下旬可分別開辦土地登記。

(四)製圖：本縣前測量原畫散失，本年度完全依先後征集所

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三十六年六至十月份製圖工作數量表(附表五)

區段	業務種類	數量(幅)	土地址號	備考	區段	業務種類	數量(幅)	土地址號	備考
竹孫北段	公佈圖	一一	八六二五		後林段	公佈圖	一五	九三八九	
竹孫南段	公佈圖	五	三八七五		宜然段	公佈圖	一一	八四四六	
積土段	公佈圖	九	七三一四		三墩段	公佈圖	六	三七八四	
雙英段	公佈圖	一五	三七三一		前村段	公佈圖	一二	八九六一	
倉石段	公佈圖	二六	四七七—		三長南段	公佈圖	一〇	七四一五	
蔡塔段	公佈圖	八	五七八九		荻港段	公佈圖	一二	四八三三	
戴山段	公佈圖	一四	八五八八		菱湖段	公佈圖	四三	一七八六	
何山段	公佈圖	一四	四五五三		各	計	二一一	九〇八六九	

(五)登記外業：中央業務除總處中指定登記員一人專責辦理外，倉石、織里、竹孫南、竹孫北、西山、前村、新民、積土、碧湖、何廂經常登記外，另設菱湖、烏鎮二分處辦理菱湖，及烏鎮南北段地籍山、雙英等段地籍公佈及登記收件，各段情形如附表(六)。

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三十六年六至十月份登記外業數量表(附表六)

分處	別段別	開始收件日期	預定辦理起數	截止十月中旬止收件數	百分比	備考
----	-----	--------	--------	------------	-----	----

區	段	申請複丈文件數	已完成數量	備	考	區	段	申請複丈文件數	已完成數量	備	考
新	民	五六	四八			共	計	五三九	四二六		
西	山	五				倉	石	一〇			
織	里	五五				烏	鎮	一三四	一三四		
市	陌	一七二	一六九			菱	湖	五二	三七		
城	廂					碧	湖	五五	三八		
<p>業務股以下設複組辦理複丈內外業事項，並另派員專責辦理訓處土地各項作業數量如附表(七)(八)(九)。</p> <p>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三十六年六月至十月份辦理複丈業務數量表(附表七)</p>											
合		計		六四〇〇	一八三四六			二七%			
烏鎮分處	烏鎮	七、一六	一八〇〇	一四四八	八〇%						
菱湖分處	菱湖	七、一六	六七〇〇	三一五一	四七%						
第五分處	雙英	九、二一	三七五〇	三〇六	八%						
	何山	九、二一	四六〇〇	一六二	三、五%						
第四分處	碧湖	六、一六	一九〇〇	一〇五〇	五五%						
	積士	九、二一	七三五〇	三〇〇	四%						
第三分處	新民	六、一六	九六〇〇	三九八三	四一、五%						
	西山	六、一六	八一〇〇	二二二七	二六%						
第二分處	織里	六、一六	九七〇〇	三一五一	三三、五%						
	倉石	九、二一	四八〇〇	二一〇	四、三%						
第一分處	市陌	六、一六	五七〇〇	二四五八	四三%						

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三十六年六至十月份土地爭議案件統計表(附表八)

段別	申請件數	調處未結	自行和解	本處裁定	未辦	備考
月河	五	二	一	二	二	九
愛山	六	四	一	一	二	一
合計	四〇	二二	六	一	一一	

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三十六年六至十月份辦理繕造冊狀數量表(附表九)

業務名稱	單位	完成數量	備考
造地籍單冊	起	三七八九二	造共有人名簿
審查公告	起	八三〇八	配發書狀
繕校登記簿	起	四六六六	繕校書狀
			起
			四一八六
			四六六六
			八五二

(七)規定地價：為節留經費人力計，關於地價調查計算事宜，均由分處主任兼辦六至十月份查估完成區域及各段地價等級如附表(十)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三十六年六至十月份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標準地價等級表(附表十)

段別	等級及每畝地價	申請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考備
市陌段		三十六年五月											本表地價以萬數為單位
織里段		三十六年五月	一二一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西山段		三十六年五月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六〇	五〇	二〇	
新民段		三十六年五月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〇	六〇	四五	四〇	一五	
碧浪段		三十六年五月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五	五〇	
菱湖段		三十六年七月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烏鎮段		三十六年七月	一一〇	八〇	七五	二五							
倉石段		三十六年九月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一〇	八〇	六〇			

前村段	三墩段	宜然段	蔡塔段	後林段	戴山段	竹孫北	竹孫南	積士段	何山段	變英段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六年九月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七五	七五	八〇	八〇	一一〇
六〇	八五	八五	八五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八五	八五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五	六五	四〇	四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八) 困難情形，本縣地政業務，幸賴地方人士之愛護，全體同人之力，業已漸趨開展，惟土地登記期限及標準地價兩項，因一般業戶未盡明瞭，其重要性，間有地方士紳及部份業主一再請求展期或減低地價，揆諸情理實無不可，然地籍整理事業，並無固定經費，全自收自給，更以業務手續繁重，需人衆多，支出浩大，如不在工作上加緊進行，稍一脫節，實不堪收拾，今後業務愈繁，開支愈大，在此物價飛漲生活艱難之狀況下，問題更多，茲惟從業務與經費二者同時改進與補救，還希貴會諸公廣為宣導，俾利進行。

八、計政部份

會計主任任之權報告

(一) 歲計

1. 執行本年度預算情形：本年度預算因受物價波動，或京漏歲出預算均感不敷支用，各項專業費各機關辦公費，先後呈請省府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外，至員工生活補助費，遵照省令應以賦谷溢收作為調整來源，業經編造生活補助費，追加概算，

2. 惟收支本能平衡，已呈省暨函送貴會審核
 2. 編造二十七年年度概算：本縣自承編編造二十七年年度概算點後，即着手編造，計淨額為二百五十六億二千九百七十四萬元，其歲入方面經查各項稅捐收入，僅可編列壹百八十二億六千萬餘元，餘七十三億六千九百七十四萬元，尚須另籌其他來源，以資彌補，歲出方面，教育文化支出及其他支出，均超過百分之廿三，而本年度照各中心學校學校學級計算，須編列概算為九十億四千萬元，經將衛生支出減去百分之廿四點五，核尙超過百分之三十三點六，教育文化支出增為百分之廿四點五，核尙超過百分之三十三點六，應如何籌補，還請大會審議。
 3. 造送卅五年度決算：本縣卅五年度決算，業於八月三十日編竣呈省審核。

4. 報銷審查結果：本縣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各機關經臨費報銷大部已轉送省審計處審核，已奉到核准通知者計四十四件。

(二) 會計

1. 日常工作：編製記帳憑證，登記帳冊，編造報表，均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收支數目，自本年八月份起至十月十八日止，計收入四十二億九千一百九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元，計支出四十二億八千一百三十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實存一千另六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元二角。

2. 結報歷任縣長交代：本縣楊前安前王前三任縣長交代，業於本年七月已分別結報清楚，至應行補交事項，正在催辦中。

(三) 統計

1. 實施公務統計方案：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已漸見端倪，警保統計，禁政統計，財務統計，合作統計，衛生統計，教育統計，田糧統計，等等均能供給數字資料，並已彙編呈省核備。

2. 填報表冊：一三六稱，旬報，月報，季報，年報，自前任積壓起至目前為止，計應造報表(771)份，內因無材料不能造報者(128)份，餘(643)份中已填補報者(477)份，尙待繼續搜集整編補呈者(103)份。

3. 舉辦經濟調查：奉令與辦經濟調查，並隨時擴充調查範圍，現在開始辦理中。

九、合作部份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報告

(一) 指導組織方面：自本年六月起至十月廿七日止，其計成立保合作社卅四社，鄉鎮合作社七社，漁業生產合作社一社，綫綑產銷合作社廿六社，信用合作社一社，連前累計鄉鎮卅二社，社員(一一八八四)人，保合作社一百廿四社，社員(一一〇一二)人，專營合作社四十七社，社員(一五五一)人，縣合作社聯合社一社，社員卅二社，社員(一五五一)人，專營養蠶生產合作社一社，社員卅二社，社員(一五五一)人，專營養蠶生產合作社一社，消費一社，養魚生產一社，信用一社，供給一社，綫綑產銷廿六社：主營農業蠶業生產一百五十六社，供給一社。

(二) 合作行政方面：1. 縣合作指導室工作人員限於整個編制尙欠充實，致不能經常派員分赴各合作社指導，唯對各級合作社組織健全與否仍極注意。2. 擬訂卅七年度合作事業工

作計劃，俟呈省核定後實施。

(四) 合作金融方面：1. 縣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會召開會議一次，商討籌備事宜，並呈建設廳暨省合作管理處核備在案。2. 合作貸款在六月至十月之間，計放出生產貸款六三，七九四，一〇〇元，秋登貸款二三八，六〇〇，〇〇〇元，均由農民銀行吳興辦事處貸放，本府派員協助。

十、人事部份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報告

(一) 本府人事異僱：自五月下旬至十月終了，科室主管更動者計有地政科長兼土地登記處主任李東明辭職照准，由浙江省地政局調派技正朱源福兼任，社會科長徐祖貽奉調嘉興，遺缺電省社會處介派楊其彥接充，已先後於十月內到職，其他調離職員十人，新任人員十人。

(二) 督促依限送審：自六月中旬迄今，繼續辦理本府職員任用審查案八件，現本府具有官等人員，除會計人員應電上級主計機關辦理銓敘外，四十八人中已送審核定級俸者卅五人，已送審未核回者九人，所餘新任人員四人，正準備送審中。

(三) 玖核獎懲情形：(甲) 辦理卅六年上半年度僱員致成，已奉到通知計核定書記鈕家浩，高振興列一等，各加薪十元，於季春，高曉列二等，各加薪五元，(乙) 至六月份公務員平時成績結果彙報冊，經呈送省府傳送浙江福建致銓處備查，前社會科長徐祖貽因處理勞資糾紛工潮得當，曾奉省府傳令嘉獎，財政科長洪達民辦理調劑民食得宜，亦經省府嘉獎。

(四) 舉辦員工福利：繼續購儲低價食米，維持公共食堂，並種植蔬菜無價供應，由員工福利委員會，配發員工毛巾、肥皂，牙膏，牙刷等日用品必需品書報雜誌，亦經增訂以供閱覽。

十一、訓練部份

縣幹訓所教育長周渭良報告

(一) 編制：本縣幹訓所一至六月份，係甲種編制，自七月份裁員後，改為乙種編制。

(二) 修建所舍：五月三日，核算修建所舍計十一間。

(三) 標置器具：投標承製辦公課桌椅等六六六件。

(四)訓練：自五月份開始訓練，計訓練戶政，地籍幹事，鄉鎮隊附，自衛隊幹部及小學校長教師等，四期計受訓學員共三三四名。

【五】警察局工作報告

甲：總務部份

一、擴充及調整機構：

查雙林人口湊雜，地扼要衝，警察業務急待推進，自七月份起，將雙林臨時分駐所，照今年編制擴充為雙林警察所，又保安警察第一、二兩中隊，整編為一個保警中隊，及一個保警獨立分隊，計編餘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辦事員一員，至長警伏役不變。

二、裝備：

1. 武器彈藥補給狀況

本局長警計四百七十七名，配給步槍三百另七枝，內三十四枝損壞不堪使用，手槍七枝，內三枝損壞不堪用，離開一警一槍之原則甚遠，而彈藥之配給，除機步彈外，木壳槍及手槍彈藥異常缺乏，甚至於有槍而無彈者，查警察人員職在預防危害，維持地方治安，當今動員戡亂時期，責任更重，故對槍械彈藥之補給，誠為切要。

2. 被服裝具概況

查局自勝利以後，因接收及改編地方團隊，各方被服裝具大多破壞，不能穿用，本(三十六)年三月間奉吳興縣政府核准，籌制三十五年度冬季長警黑制服五百套，又於五月間籌制三十六年度夏季長警黃制服四百五十套，均已分發佩用，至破壞不堪用被服等件，經列冊呈准計銷在案。

3. 員警待遇：

員警加生成生補費一三〇〇倍，而伏役則無加生成數，至基數生補費官佐二四〇〇元，警長與伏役一四四〇〇元，警士一二〇〇〇元，照目前物價，三等警士餉金實買不到三斗米，員警生活不能安定，請求從速照調整新標準發放，在此動員戡亂期中，安定員警工作神緒，誠為重要。

乙：行政部份

一、治安

1. 裝置警鈴設備：本局為城區各銀行廠商等，預防盜匪，萬一

未然，須裝置警鈴設備，迭經召集各銀行等會議決議，籌集經費赴滬採辦材料等，於九月份止計已裝置用戶，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省銀行、農行倉庫五家，業已裝置完竣，共計費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元，由各銀行分別負擔付支。

2. 奉令堵塞青銅門：本縣城區青銅門，於抗戰期間，向來阻塞

至勝利還治開放，現值動員戡亂之際，查斯門防範湖匪，地勢衝要，實無開放之必要，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奉本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迅予設法堵塞等因，除佈告民衆週知外，當即派員警數十名前往辦理，現已堵塞禁止通行。

二、特種營業管理：

查本縣地區遼闊，人類複雜，所有特種營業對於公共衛生，地方治安，社會風俗，均有莫大關礙，若不從嚴取締，不足以資管制，經本局擬訂管理規則七種呈准縣府核備施行，並飭轉各該業遵守各在案，茲已由該登記領證營業者。(1)公共娛樂場所二家。(2)旅館業三家。(3)澡堂一家兼營盆湯二家。(4)販賣舊貨店二家三家。(5)理髮店一七一家。(6)飲食業一八〇家。(7)茶館店一三〇家，以上登記共計七〇四家均已遵照本局規定營業。

三、清潔衛生：

1. 修建及調整公共小便廁所暨垃圾箱：城區垃圾箱共計一百另二只，公共小便廁所共計四十三所，最近修理垃圾箱計十八只，小便廁所五只，拆除垃圾箱計積善巷口，九曲街口，子弟街，牛欄頭等四只小便廁所，積善巷二所，新建小便廁所，當弄口一所，局前巷一所。

2. 整理市區河道清潔：於七、八兩月間天氣久旱不雨，河水乾涸混濁，對各住戶飲水不合衛生，每日派警至各河埠，嚴禁洗滌污穢物外，並召集輪船業會議決議，城區所有輪船不得開發引擎入城，至天時雨水調勻再恢復。

四、外專警察事項：

居留本縣外僑民不多共計二〇人，男一三人、女七人，業職大都均係醫師，學校教師等，以天主耶穌教徒等生活，以教傳為主，除每月在報外僑僑民報告表，暨僑民移動報表外，並驗護照換發居留證。

丙：司法部份

一、違警案件處理事項：

關於違警案件，均以最迅速方法偵訊，並於偵訊後，即時裁決，當庭宣告將違警裁決書交給違警人，對於違警初犯；除依法處罰外，並善意勸導，使其能生悔改之心，頗見成效，其中故惡不悛及屢犯者亦加重處罰，茲將本年六月至九月份處理違警案件情形，列表於後。

3、本縣境內，過去受敵人之麻醉政策，有少數人吸食鴉片，本局自一月起，已遵照縣府命令辦理，禁政事宜，除會同當地黨團參法等機關成立煙毒檢查隊外，並派警會同當地鄉鎮保長，前往緝捕煙犯，調查來源，節之追捕，已緝捕或各所解局之煙犯均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偵查完畢，連同物證附件，解送地檢處偵辦或地方法院審判即有煙癮，而當庭否認者，亦送請調驗以免脫逃法網，謹將本局本年六月至十月二十五日破獲煙毒案件列表於後。

四、發生及破獲盜匪案件：

1、破獲盜匪案件：本年六月至十月二十五日，破獲之案件，均已移解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其餘未破獲之案，亦已嚴令所屬加緊緝捕中，茲將本年六月至十月二十五日發生及破獲盜匪案件列表於後。

2、散匪剿緝成果：

散匪剿緝成果：剿辦散匪以本年六月間，曾有散匪二十餘人，步槍十餘支，短槍二支，由長興竄至本縣大塢山廟附近山地，當經本局保警一分隊球溪分駐所分頭搜剿，匪聞風向安吉方面逸去。

五、拘留所管理事項：

拘留所設男女二所，隔別管理在違警未裁決前，均係在留置室或候訊室，至捕拘留人進所後亦經督促管理員警和平待遇，並勸導人犯能生悔改之心，其膳食由局部備給，所內地板便溺器具均隨時注意清潔，按時灑掃，派有重大刑事人犯，留置時再加派警士嚴密防範。

附吳興縣警察局三十六年六月至九月份違警案件統計表

類	別	件數	人犯數	罰	鏹數	拘	留	罰	役	申	誠	備	考
妨害安寧秩序		一八	二五		二九、〇〇〇	時日	時日	時日		次			
妨害交通		九	一一		九、五〇〇	時日	時日	時日		次			
妨害風俗		三八	六二		四九、〇〇〇	時日	時日	時日		次	二		
類似賭博		四八	一九四		四二一、〇〇〇	時日	時日	時日		次			
賭博財物		五四	二四三		五二四、〇〇〇	時日	時日	時日		次			

附 吳 興 縣 警 察 局 三 十 六 年 六 至 十 月 份 刑 事 案 件 偵 查 統 計 表

妨 害 衛 生	一 九	二 八	一 二、〇〇〇	時 日	一 〇	時 日	次	二
妨 害 公 務	九	一 二	四、五〇〇	時 日	一 六	時 日	次	
誣 告 偽 證 或 湮 滅 證 據				時 日	二 一	時 日	次	
妨 害 他 人 身 體 財 產	六 五	一 二 五	一 七 三、九〇〇	時 日	一 六 三	時 日	次	四
總 計	七 六〇	七〇〇	一、二二二、四〇〇	時 日	五 六 二	時 日	次	八
				時 日	四 九	時 日		

類 別	件 數	人 犯 數	證 件 備	考	類 別	件 數	人 犯 數	證 件 備	考
妨 害 公 務 罪	一	一			傷 害 罪	一 九	三 八		
妨 害 秩 序 罪	一	六			墮 胎 罪				
脫 逃 罪	一	一			遺 棄 罪				
藏 匿 人 犯 及 湮 滅 證 據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偽 證 及 認 告 罪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二	四			妨 害 祕 密 罪				
偽 造 貨 幣 罪					竊 盜 罪	一 九	二 八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四	六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侵 佔 罪	一	二		
妨 害 風 化 罪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三	三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五	九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四	一 二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一	二			贓 物 罪	二	三		

鴉片罪			毀棄損壞罪	一
賭博罪	二	三	漢奸罪	
殺人罪	三	七	合計	六八二二五

附吳興縣警察局三十六年六月至十月二十五日破獲煙毒案件統計表

月份	查獲件數	在獲人數	查獲煙具	煙證	處理情形
六月份	一二件	五一人	煙槍三枝煙燈二只鐵子二把煙斗一個煙槍三枝煙杆二根煙灰小包煙泡七小枚煙杯一只		
七月份	一五件	四三人	煙槍一枝煙泡卅小包煙燈一只盒一個		
八月份	一六件	五六人	煙土五小包煙泡三小包槍二枝煙燈二盞戥秤一把擲頭一只灰盒一只		
九月份	四件	四人	嗎啡八小包煙槍一枝煙燈一盞杆一根刷帚二把草席一張銅杓一個煙水一壺破扇一把		
十月份	四件	六人	烟泡土二小包嗎啡四小包烟槍二枝烟燈二盞錫管紙一張		
合計	四七件	一五四人			

附吳興縣警察局三十六年六月至十月二十五日發生及破獲盜匪案件統計表

月份	發生盜匪件數	破獲盜匪件數及人數	備攷	月份	發生盜匪件數	破獲盜匪件數及人數	備攷
六月份	四件	無		九月份	五件	四件十一人	
七月份	三件	二件四人	丙當場被我擊斃一人重傷一人	十月份	四件	無	
八月份	二件	無		合計	一八件	六件一五人	

附吳興縣警察局三十六年六月至十月二十五日破獲盜匪案件報告表

縣別	案次	姓名	破獲人數	案由	經過	備攷
吳興縣	一〇	彭天壽 唐少武	七月二日搶劫新興港航船一案	七月五日追緝至雙林於該鎮中興旅館內捕獲匪徒彭天壽等二名	刑警隊解送到局業經解送吳興地檢處訊辦	

吳興縣	一一		本局保警隊護車員警於三天門擊斃匪徒一案	七月八日護車員警隨一二二號長吳客車至三天門遇匪格鬥當場擊斃土匪一名擊傷一名姓名均未詳	本局刑警隊組長曹子平等破案業經解送二區專署
吳興縣	一二	潘長子 徐六貴	八月二十九日在袁家匯附近捕獲匪犯匪械一案	據探悉蕩山圩有一匪窩藏匪槍械踞於八月廿九日晚在袁家匯蕩山圩船中捕獲二匪並起出步槍二枝手提式槍一枝機槍筒彈夾匪船及其他贓物等	本局南潯警察所所員謝紹貞等破案業經解送地檢處
吳興縣	一三	沈二娘沈發生楊珍寶 賈阿福楊引因沈長生 田阿春	九月十三日晚九時共同搶劫六十圩胡四官吳寶林家並殺害事主胡四官一案	九月二十一日先後捕獲本案搶劫暨殺人嫌疑犯沈二娘等七名並抄獲贓物衣服等件	本局刑警隊組長曹子平等破案業經移送地檢處偵辦
吳興縣	一四	楊 卯 生	同 右	當日案發後首犯楊卯生在逃經多方偵緝結果於同月二十五日繼續捕獲上開匪犯一名	同 右
吳興縣	一五	王 阿 二	九月二十日緝獲藏匿匪械人犯一名一案	據潘長子徐六貴供稱尚有匪械交由王阿二藏匿等語故經刑警隊緝獲解局	本局刑警隊組長曹子平等破案業經移送地檢處偵辦

丁：督察部份

- 一、勤務配備：
 - 六至十月份勤務制度，仍照舊制，惟於八月份起，因情況需要，秉承局長之命，每晚從九時起，每三小時內派官佐三員，嚴密督促長警之勤惰，隨時加以指導，糾正分別獎懲。
- 二、糾察風紀：
 - 每日派員往各區巡視，藉以糾察，以肅警紀。
- 三、警力分配：
 1. 為鞏固地方，確保治安，應地應事起見，擇定衝要地方，配駐保警隊，以資防禦。
 2. 保警中隊部仍駐菁山，內派一分隊駐埭溪，負責京杭國道及附近鄉鎮治安，另一分隊，派駐城北新橋及城西兩處担任城區防務。
 3. 獨立分隊，駐縣政府担任警衛，及城東恐務
 - 四、稽查彈壓：
 1. 過去每日派員警，按時赴汽車站，各輪船碼頭，與水警局與共同負責檢查，自九月十五日起，檢查各輪船歸專署負責。
 2. 成立船泊檢查所，由本局派官佐一員，警士四名，水上警察
- 九、流氓之偵查：
 - 市內游丐時甚多，為防備奸匪喬裝，以資預防起見，特飭刑警隊不時便衣偵查，藉以防範。

附吳興縣警察局武器彈藥被服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迫擊砲	一門	損壞不堪用	重機槍	三挺	內一挺損壞不堪用

輕重機槍	一挺	不連發	輕機槍	一二挺	內五挺損壞不堪用
步槍	三〇七枝	內三四枝損壞不堪用	木壳槍	一二枝	內二枝損壞不堪用
手槍	七枝	內三枝損壞不堪用(六枝土造)	槍彈筒	一四個	內九擁損壞不堪用
迫擊砲彈	二二枝	損壞不堪用	機步彈	四五三五六發	內廢彈四一〇〇發
木壳彈	六四發	內廢彈二十一發	手榴彈	三〇四枝	內四〇枝損壞不堪用
槍榴彈	一四枝		棉制服	三六三套	內三二四套又九件已破爛准予計銷
單制服	一三八六套	內四三六套已破爛准予計銷	警帽	一三七八頂	內四五〇頂破爛已准予計銷
大衣	三三件	內二五件破爛已准予計銷	綳腿	一四九九副	內五一〇副已准予計銷
襯衫褲	二〇〇套	已破爛准予計銷	棉被	一九五條	內四二條破爛請准予計銷
毯子	六條	已破爛准予計銷	皮帶	二二四條	內一四二條破爛准予計銷

吳興縣警察局長警素質統計表

普通	高中	初中	通	教育	軍事教育	警察教育	合計
無	三四	二二二	九八	六一	三三	三九	四七七
附記	如高小畢業而又受警察教育者則統計在「警察教育」欄內						

編制名額	警	長	警	士	小	計	備
477	47	430	477	伏役五十二名未列入統計內			

附吳興縣警察局分防狀況表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區分	姓名	管	現有員警	主	要	武	器	彈	藥	駐務	駐地	備考
總局	李世恆	三三	三二	三	九三	四	四	三二	一八〇	五四三	四	警務館 本城 河

附記

內輕機槍五挺損壞不堪用步槍三十四枝損壞不堪用木壳一枝損壞不堪用手槍六枝土造內三枝不堪用槍彈筒九個損壞不堪用機步彈四一〇發廢壞木壳彈二十一發廢壞

【六】吳興縣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

謹將四月來本處各項稅捐之整頓，查定稅額，調整及征收情形，及人事動態，擇要報告如次：

一、各項稅捐之整頓及查定

充裕稅收，首重整頓，本處依此方針，貫徹進行，四月來營業稅，及房捐經各分處普遍調查後，計城區營業稅，納稅單位，增三二〇三五家，鄉鎮增至二四八〇家。共計四五一五家，房捐計城區六九四〇戶，屠宰稅依照實際市價，隨時予以調整，四月來計調整三次，豬每頭稅額由壹萬四千元，遞增至五萬六千元，豬白肉平均重量由柒拾市斤，遞增至捌拾市斤，牛每頭稅額由壹萬六千元，適增至拾萬元，羊每頭稅額二千五百元，遞增至壹萬二千五百元。(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各項稅收，均隨物價之波動而上升，他如筵席，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之查征，均能達到杜絕偷漏之目的，而契稅之整理成績尤著，自八月八日成立整理契稅辦事處，豁免逾期及不領用官契紙罰鍰，並甄用熟諳土地推收人員，分派各鄉展開全面查擠，並與地政田糧兩機構取得聯繫以來，未及兩月，成績斐然，截至九月底止，計查獲未稅契柒千陸百五十二張，經勸告自動來稅者二千餘張，總計稅銀達三億六千萬餘元。超出本年度預計稅額二億四千萬元，占四月來各項稅收之主要收入，當此各項稅收清淡，田賦征實，尚未開征，縣庫空虛之際，不無稍得彌補，各機關經費仍照常發放，得以渡此青，不接之難關。

二、新營業稅法之推行

自中央修正營業稅法公佈後，營業稅起征點，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提高至壹百五十萬元，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提高至五十萬元，本縣奉令後，積極加強稽征，督促商號設置賬簿，開具發票，以期養成詳確記載，據實報繳，使征納雙方在合法合理不苛不匿之原則下，納入正軌，而使大戶不漏，小戶不擾，推行以來，略見成效。

三、契稅緩罰之展期

本縣整理契稅期間，奉令展至九月九日止，逾期加收罰鍰，本縣各鄉鎮以白契稅印之重要，而民間經濟尚在青黃不接，不堪

四、人事動態

如期投納者甚多，紛紛函電展期前來，貴會第三屆第四次縣政檢討會時，亦提出議案「以查擠白契期限已屆而省方尚未復示到縣應如何辦理以恤民艱案」，經決議「在未奉省令指示以前，函請縣稅處暫緩加罰」，囑本處辦理。經電請財政廳核示。准姑暫展至九月底止。雖展以本縣論除期間。民間不致產移轉變動甚烈，未稅白契至多，唯展開全面查擠，然民間經濟陷於青黃不接，未能如限稅印，貴會於十月三日在第三屆第五次縣政檢討會時再行提出展期緩罰之議案，復交本處辦理，經再電請省方奉令准再展至本年底止，此本處契稅繼續整理展期緩罰之經過情形也。

五、六至十月份中旬止征獲稅收統計

- 六月份征獲數，計七千八百二十四萬四千二百三十元。
 - 七月份征獲數，計二億六千六百零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
 - 八月份征獲數，計二億二千零七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元。
 - 九月份征獲數，計二億五千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 十月份(截至中旬止)征獲數，計一億六千六百零九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
- 本年度累計數，共計征獲各項稅捐，十五億一千八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元。

【七】吳興縣衛生院工作報告

一、分發鄉村簡易治療箱

省政府為補救鄉村醫藥缺乏促進公醫制度之建立起見，特免費製發鄉村簡易治療箱，第一次本院領到二十八只，已遵照縣政府指示分發嶽市鎮、三長鄉、下昂鎮、義和鎮、莫蓉鄉、弁南鄉、康靜鄉、溪西鄉、梅峯鄉、千金鎮、里林鄉、金城鄉、善山鎮、東邊鄉、南裕鄉、白馬鄉、馬腰鄉、溪東鄉等二十八鄉鎮、(尙餘十只未領)具領應用。第二次正由省衛生處監製、即可領到、將來每一鄉鎮均可分發一只。

二、附設戒烟院

本院為協助禁政，實施戒烟工作，經第十七次縣政會議通過，在本院附設戒烟院，於十月五日成立，設有病床二十張，並向省衛生處價購戒烟丸，可供烟民戒烟之用。

三、分發省頒鄉村衛生公約

為促進鄉村衛生實施衛生宣傳、養成衛生習慣，灌輸健康常識起見，省衛生處特製發鄉村衛生公約，本院於縣防務會議時，將領到之鄉村公約，分發於各鄉鎮長加印或製成標語，以廣宣傳。

四、恢復姚階墾衛生所

名政府據姚階墾鄉和小學呈請，恢復衛生所時，補助藥品七十六種，購置器械費一千二百萬元，令飭遵辦，經本院提出第十六次縣政會議通過，現已商得鄉和小學同意，暫借該校校舍四間作所址，開辦設備費，由地方自籌，不日即可成立，以應地方需要。

五、加強糞便管理

本院奉令加強管理糞便，切實改進，以防止胃腸傳染病為主，並須顧及農民利益革除積弊，正與本縣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商討共策進行。

六、加強防疫工作

九月二十三日城區發現真性霍亂，萬一病例，本院奉令加強防疫工作，並準備緊急措置，迄今尙無第二病例發生，防疫工作，尙在繼續進行。

七、協助修建公立醫院

本院為使公立醫院順利進行，決定將本院現有院舍移讓，以便修建，本院另覓適當房屋遷移，並協助公立醫院設計事宜。

八、成績數字

二月來本院診治病人共計一九三人，(外科一四六人，內科二六人，眼科一三人，耳科六人，牙科一人，產科一人)，體格檢查四二人，學生健康檢查四一五人，(東吳大學附屬中學)烟民投

【八】吳興縣農業推廣所工作報告

戒三人，投驗三人，霍亂預防注射二百二十人。

一、充實農林機構

遵照省頒設置農推所標準，編列職員七人，現已有主任一人，指導員二人，課員練習生各一人，各項業務積極開展中。

二、開闢苗圃及造林情形

本縣公有苗圃，僅有青塘門外圃地五畝，因荒蕪過久，曾於一月開始整理，至二月上旬工竣，計種植原生桑苗四萬五千株，種白楊二千株，洋槐二千五百株，除洋槐生長較差外，桑苗白楊成活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本年造林在植樹節，除舉行植樹節紀念外，曾發動各機關學校在公共體育場(海島)四週種植麻櫟三百株，在中山公園種植千頭柏五十株，女貞五百株，在縣府運動場四週種植中國槐五十株，在岷山(英士墓)種植扁柏四百五十株。

三、推廣浙晚一二九號純系稻

本縣本年配發浙晚一二九號純系稻種二百五十担，會派員會同省派駐人員，勘定華明、練市二鄉鎮，推廣辦法承種農戶登記，計華明鄉五百六十七戶，練市鎮一百八十九戶，至於三月中旬將稻種分運推廣地區，至四月中旬，派員會同省派駐本縣鄭技佐前往發放，計華明鄉發放稻種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七斤，練市鎮銷貨稻種一萬〇十三斤半，以每担四萬二千元作價，分別向農行申請貸款，所發稻種之舉行鹽水浸種，以免病菌附入，種植後隨時派員考查，稻作生長情形，指導農民去偽、草工作，保持其純潔度以備繼續普遍推廣，本年推廣是項稻種共有面積三千二百五十一畝，據調查統計結果，確較一般農家土種產量為高，其品質亦較佳，茲已收購稻種三百担所備預定明年擴大推廣。

四、發放化學肥料

本縣奉撥鉅磷化學肥料三十噸，計八〇大包，已召集有關機關會決定，發放地點與數量，計華明鄉一二〇包，練市鎮一二〇包，茶洪鄉一〇〇包，新羅鄉五〇包，南灣鎮二〇包，自馬鄉二〇包，球溪鄉一〇〇包，昇山鄉三〇包，逸村農場二〇包，農推所三七包，於六月中旬派員分別發放，共計受益農田三千一百七十六市畝。

五、防治桑樹害虫

本縣本年六月間，各鄉鎮普遍發生第一化桑蠶、桑毛虫，桑尺蠖，為害桑葉，南潯，蠡林，若蓉，練市等鄉鎮為害尤烈，由農所派員實地調查後即以編具概算撥發防治經費，赴杭購置噴霧器及巴豆魚藤粉，人員四人，分麥湖，蠡林與練市，南潯，塘北四區，分別負責勸導農民自動撲除，並在為害較烈地區，代為噴射藥劑，共計達一百四十畝，後由農推所派員會同省改進所劉技士，赴各噴射地區實地檢查結果，死亡率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六、發放蔬菜種子：

本縣奉配美國蔬菜種子一批，業今召集各法團會議決定，配發標準各登記鄉（鎮）公所，農會團體與菜業，按照七與三比例配給，業於十月底發放完竣，呈報省輔導會備查。

【九】吳興縣立簡師工作報告

自本學期開始以來，本校即積極籌備招生事宜，於八月二十三、四兩日舉行新生入學考試當時報名者非常踴躍，竟達一百五十餘名，然限於名額教室坐位有限，未能儘量錄取。祇錄取新生四十餘名，插班生十餘名，並於九月六日開學，辦理新舊生註冊入學手續。現共有學生二百二十名，男生佔一百二十一名，女生佔九十九名，兩相比較，男女生將成一與一之比矣。

本學期教訓，事三處主任，一仍其舊，惟教職員稍有更換，黃宗春，彭知吾，鈕西冷三先生因另有他就，不克來校任職，另聘張開璣，錢林初，周承義三先生分任教育音樂數學諸科教員，其餘人事，並無更動，以資熟手。

自勝利以來，已達二年，本校仍借廟宇為校舍，不無遺憾之處，本校前曾請求 貴會發起勸募本校基金，藉以充實經費，建築校舍，業蒙通過在案。成效如何？尙難意料，深望參座諸公，能竭力加以援助，作將伯之呼，庶本校得有堅固之基礎也。

本校第二屆畢業生共計二十五名，男生十三名，女生十二名業經呈廳備案。俟舉行畢業考試後，即開始至城區各小學實習，並赴省垣參觀，藉資借鏡，對於國教工作人員，又可增加一批矣。

本校在抗戰期間，因受敵偽摧殘，借民房為校舍，以戲台為教室，因簡就陋，設施教授，今者建設伊始，不容稍緩，然本校限於經費，未能充實內部，對於教授學生，不無相當困難，而學生之程度，亦受重大之影響，承 於專員袁縣長凌議長等發起，成立本校添置設備

籌募委員會，分向熱心教育人士，廣為勸募，俾得集有成數作為添置本校設備之用。甚望參座諸公勸令各鄉鎮有力大戶，慷慨輸將，以冀早促其成也。

本校出版之年刊，承各界人士之協助，業已編排竣事，正在付印中，想不久將來，當可出版，深望社會人士加以匡正，作為今後改進之南鍼，則幸甚矣！

本校附小，仍設複式四學級，三級設於道場浜，一級設於前庫，共計二部學生一〇九名，教師（主任在內）共有六人。負責教訓，專事，事宜，該處農民大率窮困，為鼓勵失學兒童入學起見，對於學生食米及雜費，概不收取，本學期祇收書籍費一萬五千元，此點實與其他國民學校有不同之處，並設成人班於道場浜前庫兩處，利用晚上時間，使農民得有入學之機會，目下成人學生有九十餘名，均能孜孜向學，殊堪告慰也。

本校經費，按照預算編定撥發，十月份經費已可領到全部。然受物價高漲之影響，甚望縣府當局能照最近中央所頒佈之調整影響給，俾解倒懸而利教育，此實為吾人深切所望者也。

【十】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工報報告

士才奉令忝長縣立民衆教育館以來，倏已三月，而所辦工作實寥寥可數，且限於人力物力，成就更屬無多，茲謹將已完成之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次：

- 一、總務組
 1. 奉令接收縣立圖書館改設本館圖書部。
 2. 調製各種圖表。
 3. 訂製各種應用簿冊。
 4. 協助藝術組設計館內各室環境佈置。
 5. 辦理本館分室財產登記。
 6. 編造本館經費報銷。
 7. 編造體育場修建費報銷。
 8. 結束本館附設民衆茶園。
 9. 辦理月終書報雜誌閱覽人及各種娛樂人數統計。
 10. 按月召開館務會議。
 11. 修葺附設民衆教室。
 12. 編造接收蔣前任移交損壞器具清冊，呈 縣詳銷。
 13. 協助編輯各期壁報。

14 協助辦理民衆夜校。

二、教導組

1. 辦理第五期民衆夜校復課(八月十九日復課，初級學坐四十三人，高級學生十九人，報到上課)。
2. 教師節出刊紀念孔子與尊師壁報。
3. 籌備民衆講座。
4. 辦理第五期民衆夜校學生結業式——舉行同樂會。(九月十九日舉行結業式，結業學生，初級三十一人，高級十七人)
5. 國慶日出刊提倡「科學化」運動大幅壁報。
6. 繼續辦理第六期民衆夜校高級成人班。(十一月二十一晚開學)
7. 協助縣社會科。於國慶日舉辦集會結婚。
8. 籌設中級補習學校暫設國文，英語，數學，縫紉，編結等四班。每日下午上課擬於十一月中旬開學。

三、生計組

代辦私立蘇州實用初級職業學校農科，招收新生。

四、藝術組

1. 添闢娛樂室，
2. 設計各室環境佈置。
3. 繪製壁報。
4. 舉辦弈棋比賽。
5. 辦理各種登記與統計。

五、圖書部

1. 添闢圖書儲藏室。
2. 添闢書報雜誌閱覽室。
3. 各類圖書。重行依照王雲五圖書統一分類法，分類編目。
4. 重編圖書目錄。
5. 製發借書證。
6. 辦理各種登記與統計。

六、體育場

1. 修葺體育場司令台。
2. 「九九」體育節舉行越野賽跑。
3. 裝置民衆籃球架。
4. 籌組業餘籃球隊。

【十一】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成立經過情形

本縣國民教育自勝利以還，因經費無着，推行困難，縣參議會爲鞏固全縣國民教育確立百年樹人六計，特積極設法籌集國教基金。嗣以卅五年田賦帶征積谷，奉令停征，惟省府規定如經各縣民意機關同意征收，仍得繼續帶征，復准吳興縣教育會及各小學校長聯合電請將征起積谷撥充教育經費，以鞏固縣教育基礎，當經一屆縣政檢討會第四次會議決定：(一)查本年度征起積谷爲數已多，若中途停征，反引起負擔不勻之弊，又查本縣教育經費困難萬分，本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之原則，斟酌實情，權衡輕重，前項積谷，應繼續帶征，並將征起積谷，充作全縣國民教育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動息不動本。(二)推定凌議長赴省籲請。(三)提下次大會追認。等語，當由凌議長三次晉省，向沈主席李教育廳長及陳田糧處長一再面請，始蒙允許，復經參議會一屆三次大會追認，呈奉省政府正式核准，參議會當即擬訂吳興縣卅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提二屆縣政檢討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聘請顧本、袁右任、凌以安、施毅、溫蘭馨、莫良夫、倪守訓、葉小兀、洪達民、凌汝霖、溫選臣、章卯青、王沈、嵇立入、葉鑫齋、賈成章、陳國楮、徐則達、毛佩文、貢云貞、朱壽增、吳祖惠、凌澤民等二十五人爲委員，於本年五月七日召開首次委員會，推定袁右任、顧本、倪守訓、溫蘭馨、莫良夫等五人爲常務委員，並依照規程由凌議長兼教育科長兼任正副主任委員，關於本會應否加強一案，前經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議：「將規程授權下屆檢討會審議修正後，交下次大會核議施行，在下次大會未召開前，仍由原委員會依照本大會對於前案決議辦法辦理」等語，茲特將修正規程，送請大會核議，至于本會原訂組織規程，已於上月奉浙江省教育廳本年八月一日教(卅六)二字第五四八七號令准予備案，此爲本會組織成立經過情形。

二、學谷折幣保管情形

依照參議會一屆三次大會決定，積谷改稱學谷，專款存儲，動息不動本，因此是項學谷，經本會首次全體委員會議決：(一)折幣售給糧戶，(二)谷價根據縣田糧處每句議價計算，(三)

上項辦法函田糧處辦理並依照該處解款成規，按期繳納等語在卷，截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止，據各田糧辦事處解送學谷七千七百六十一石一斗五升四合，折款六億八千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元，依照會議決定，全部暫存縣銀行，不分活期或定期，月息概以七分五厘計算。

三、未售學谷借貸情形

三十五年度學谷，現收到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七斗二升除折幣售出七千七百六十一石一斗五升四合又田糧處積存征收公費依照省定百分之五計八百三十八石二斗八升六合外，尚餘八千一百六十七石二斗八升，經參議會一屆四次大會決議未售學谷，除程安、南潯兩鎮外，按保數平均分配，貸與各鄉鎮公所負責會同農會合作此聯合請貸，並須取得連環保，貸出之谷，限本年底以前歸還，歸還時加息谷二成，如逾期不還，保證人負完全賠償之責，當由參議會擬送學谷借貸各鄉鎮辦法函囑本會辦理，截至本年九月二十日止計貸出戴林、善理、濱湖、思長、東喬、新羅、和平、菱湖、和孚、金城、溪東、華明、雲溪、錢北、梅峯、東林、千金、烏鎮、義和、馬腰、東遷、練市、茶洪、三長、仁澤、莫蓉、溪西、泉溪、埭溪等二十九鄉鎮計學谷四千零五石六斗（均訂有契約）尚存四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倉耗未除）現准縣參議會函以准用糧處函為軍糧需急，請就存倉學谷項下暫借五千石撥借，俾免提前開征或向大戶借撥，並經縣政檢討會決議，未貸學谷為防止霉爛，推陳出新計，借撥軍糧以濟眉急一節，原則可行，囑核議遵行等由過會，經提第六次常會決議：（一）未貸學谷截至九月二十日止倉存四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倉耗未除）應予全數撥借軍糧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歸還。（二）息谷一節，既經田糧處查報書報告借撥軍糧係屬中央糧食，事實上無法開支，又查是項學谷，截至九月二十日止已無鄉鎮公所請貸，為推陳出新計，前項息谷，應准免徵。（三）前項訂約手續由縣田糧處向本會正副主任委員辦理。等語在錄，刻正辦理訂約簽撥手續。

四、基金存款息金動支情形

本會基金存款息金數，由縣銀行按月抄送五月份計二百四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元，六月份四千三百零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七月份五千三百零六萬二千六百五十元，八月份五千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元，九月份五千三百六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十月份尚未結出，約計五千三百餘萬元，以上約計二億五千八百餘萬元，用途方面，指定撥作全縣各級國民學校充實設備及教師福利事業，不得移作經常費用，茲將動支情形分述如次：

1. 借撥縣府發放保校經費：准縣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議已借學谷款貸作發放鄉鎮公所及保校經費之需，並准縣府函以三十六年度鄉鎮教育自治經費未征起前，各保校經費積欠甚鉅，請借款以濟急需過會，經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暨第四次常會決定，為救濟各國民學校實際困難，在基金利息項下分別於七月十一日借撥六千五百萬元，八月十八日借撥四千萬元，共一億零五百萬元，月息四分，限本年十二月底前償還，雙方訂有契約。
2. 招待小教茶會暨贈贈參考書籍：本會為招待本年度暑期受訓小教會，經第五次常會決定於八月十八日下午在參議會大禮堂舉行招待會，並邀同縣參會、縣黨部、青年團聯合參加，計用去糖菓雜支等費一百五十二萬元，同時並贈贈每一受訓小教新製學生字典一冊，計一百五十冊，共二百七十七萬六千三百元。
3. 放映教育電影：為增進各級學校師生及公務人員福利並推進社會教育起見，經洽請本省教育廳飭派電影巡迴施教隊於十一月三日起來縣公映教育電影五天，所需經費預定以三百萬元為度。
4. 採辦新小學生文庫：查目下各校設備空虛，尤以兒童圖書及課桌椅為尤甚，惟課桌椅需費浩大，一時尚難普遍置辦，擬第一期先就庫存息金項下採購商務印書館最近預約出版之新小學生文庫一百部（每部二百冊）分贈各校參考，所需經費約一億元，經第七次常會決定在十月底支取，推定凌主任委員葉副主任委員負責會同向該館洽訂，等語在錄，茲以適值參會大會開會，特提案請予追認，俾便儘速辦理。
5. 本會經費：（一）會計簿冊及各項開辦費用預算一百十五萬元。（二）本會因視實際需要設專務員會計各一人，待遇比照縣級，連同其他會議費辦公費等自五月份起，每月共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元，均經第二次常會通過在息金項下動支。

【十二】吳興縣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係依據參議會一屆二次大會決議而組織產生，自上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以來倏忽經年，在此一年當中委員同仁，無不竭其心

力而謀城廂肥料管理之適當與改善。無如環境惡劣積習難改，力不從心之處頗多，社會對本會批評亦設譽參半。茲當本屆委員任期將滿之際，特將本會一年來工作實況摘錄梗概，向參議會諸公作一公開報告

甲、組織經過

一、組織根據：本會之組織係根據縣參議會首屆二次大會綜合提案第四十號請字第四第八號三案決議辦法三項如下：

(一)組織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其分配為農會

參議會各推三人城廂鎮公所共推二人縣黨部青年團分團部縣政府各推一人

(二)肥料售價收益除繳縣政府衛生事業費外餘由委員會通過撥充地方公益事業費

(三)請字第四第八兩案意見送管理委員會採擇辦理

二、委員聘定：參議會根據決議案，于卅五年十一月五日函請各單位推定代表，彙送縣府加聘為委員，茲附錄一屆委員名單於后：

姓名	籍貫	年齡	簡	歷	產生機關團體	姓名	籍貫	年齡	簡	歷	產生機關團體
溫蘭馨	吳興	五一	縣黨部常務監察委員		參議會	梅迎春	餘杭	三一	青年團分團部書記		青年團分團部
莫良夫	吳興	四九	縣參議員		參議會	施毅	吳興	三七	縣黨部書記長		縣黨部
凌以安	吳興	三六	縣參議會議長		參議會	徐潤章	吳興	三七	縣政府秘書		縣政府
顧本	吳興	五一	縣農會理事長		農會	徐文華	吳興	三九	月河鎮副鎮長		引河鎮公所
倪守訓	吳興	三九	縣農會常務理事		農會	陳心符	吳興	六三	愛山鎮鎮民代表會主席		愛山鎮公所
楊歡深	吳興	四一	縣農會常務理事		農會						

梅委員迎春于卅六年五月本職奉調辭職，遺缺即改聘青年團繼任書記呂文餘同志接充，三十六年五月奉縣府轉奉省令指示縣衛生院長應為本會當然委員即經加聘縣衛生院周院長錦銘為本會委員，後於本年九月周院長本職奉調，又改聘繼任院長萬文翊為委員。

三、成立及訂定組織辦法：第一屆委員自經參議會函請各單位推定加聘後即由參議會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成立會並通過組織辦法茲將本會組織辦法附錄於下：

吳興縣城廂肥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縣參議會一屆二次大會決議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縣參議會農會各推三人城廂鎮公所推二人縣黨部青年團分團部縣政府各推一人任期均為一年

前項委員由參議會轉函縣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並採取全體委員輪流司月制本會日常事務由司月委員處理關於臨時重要事項由常務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城廂肥料之管理與清潔衛生之設計建議事項
二、肥料招標承辦之決定事項
三、肥料售價收益之保管及撥支事項
四、商權地方人士建議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辦事員一人工役一人均係事任由委員會通過僱用之

第七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出席費

第八條

職員薪給及辦公費用另編支出概算送由委員會核議施行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九條

委員會每月召集一次常務會議每半月召集一次必要時

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設於縣農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報請縣府備案修正時同
 附註：卅六年五月奉省府指示縣衛生院長應為本會當然委員，又
 現在黨團合併青年分 部已撤銷故辦法第 條應將青年團
 分 部五字刪去，並於縣政府下加衛生院三字予以修正。
 四、常務司月：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成立會後即於是日繼

續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推定莫良夫凌以安、溫蘭馨、倪守
 訓、顧本等五人為常務委員，並確定委員輪流司月制每一
 委員俱輪值司月分別負責主持會務，茲將各委員抽籤輪值司
 月順序附列如下：一、凌以安 二、倪守訓 三、徐潤章
 四、施毅 四、楊敬深 六、顧本 七、陳心符 八、徐
 文華 九、溫蘭馨 十、莫良夫 十一、呂文餘 十二萬文翊。
 五、歷次會議：本會自去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以來，共召集委員
 會議十次臨時會議四次，茲將歷次會議列表於下。

會議次數	會議日期	出席人數	主席姓名	討論要項
第一次委員會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一	溫蘭馨	推定常務委員抽定委員司月序次確定職員人選確定管理肥料辦法確定行文辦法
第一次臨時會議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八	凌以安	議定肥料招標開標延期
第二次臨時會議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六	凌以安	因無人投標改議招人洽定承辦
第三次臨時會議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七	凌以安	因無人投標議定改以每月三百萬元招人承辦
第二次委員會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七	凌以安	決定肥料公益收入分配辦法決定本會開辦及經常支出概算
第三次委員會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六	倪守訓	決定公益費收支撥發辦法議定清道計劃
第四次臨時會議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七	倪守訓	承辦人王森記欠繳公益費議定催繳辦法
第四次委員會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八	施毅	議定調整本會職員停止農會撥款
第五次委員會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八	顧本	決定第一期肥料承辦招標辦法
第六次委員會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六	陳心符	議定二期得標人承辦肥料訂約辦法
第七次委員會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	一一	陳心符	議定二期肥料公益收入分配各單位辦法調整本會人事
第八次委員會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一〇	陳心符	通過本會經常支出概算通過月撥救火會補助費一百五十萬元
第九次委員會	三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七	倪守訓	議定申復省府飭查公文議定改善清肥辦法
第十次委員會	三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一一	萬文翊	決議本屆委員任期將滿應行另推改組

乙、管理情形

一、招標承辦：本會成立之初，原擬將城廂肥料由本會自行接辦，惟經再三計劃考慮以清肥工具糞桶船隻等購置費用太大，兼之原有清肥工人生活頗予維持，以及辦理上經驗等種種條件之不夠，乃決議改為招人投標承辦而由會嚴加督促為方針。

二、管理辦法：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承辦人應遵守下列各項辦法。

- (一) 承辦人不得在肥料中滲水，不准高價壟斷，以農民禮利為着想。
- (二) 倒取糞便每日清晨一次倒取，糞便時間規定春夏二季，每日上午五時至九時秋冬二季每日上午六時至十時。
- (三) 糞桶糞車上必須加蓋以免臭氣四溢。
- (四) 灌糞便容器之污水不得隨地傾倒以重衛生。
- (五) 糞便傾倒及糞船停泊處所依照指定地點辦理。
- (六) 遵守縣政府公佈之其他有關清潔衛生規則。

丙、經費收支

(七) 承辦人每月應繳納肥料收益費若干，以充地方清道衛生建設之用。

(八) 禁止違節勒索節包。

三、承辦者：第一期承辦人為王森記，計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第二期由傅香英承辦自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

一、第一期：第一期原定以每月繳納八百萬元公益費為最低額，招標以無人投標不得已改以三百萬元一月招王森記承辦，茲將第一期公益費收支分列於下：

收入之部
 收王森記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六個月，每月應繳三百萬元計共收一千八百萬元正。

支出之部

單位及經費別	分	配	數	共	支	撥	數	備	考
本會開辦費									
本會經常費	每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元		
縣政府衛生費	每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五一、五〇〇	十一月份二十五萬元十二月至五月份各五十萬元十二月份六十五萬一千五百元一至五月份各一百二十萬元	
縣農會事業費	每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月份各五十萬元四月起停撥	
月河鎮事業費	每月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月二十五萬元二月十二萬五千元	
愛山鎮事業費	每月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月份二十五萬元二月份十二萬五千元	
程安鎮事業費	每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月份二十五萬元三至五月份各五十萬元	
龍泉鎮事業費	每月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至五月份各二十萬元	
公園整理費	每月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至五月份各十萬元	
合計							一五、七五一、五〇〇		

右共支出一千五百七十五萬一千五百元收支兩比尙存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元
 二、第二期：第二期招標結果由傅香英以月繳一千八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元得標承辦，茲將第二期公益費收支分列於上
 收入之部

收傅香英自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止共五個月每月一千八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元共計收公益費九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正
 支出之部

單位及經費別	分	配	數	共	支	撥	數	備	考
衛生院防疫費	一次撥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青年團新運經費	一次撥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農推所測候設備	一次撥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縣政府衛生費	月撥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共撥如上數	
縣農會事業費	月撥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共撥如上數	
程安鎮事業費	月撥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共撥如上數	
程安鎮造產費	月撥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共撥如上數	
龍鎮泉事業費	月撥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共撥如上數	
婦女會補助費	月撥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共撥如上數	
公園整理費	月撥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共撥如上數	
湖報補助費	月撥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共撥如上數	
商報補助費	月撥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共撥如上數	
救火會補助費	月撥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份起補助七八九十四個月共撥如上數	
本會經常費	月撥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十五個月共撥如上數	
合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右共支出九千三百萬元收支兩比尙存八十八萬七千五百元正，一、二兩期併計收支兩比，尙存三百十三萬六千元正。

乙、第六次大會

【一】第四屆縣政檢討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屆縣政檢討委員，承上次大會推定三個月來，共集會四次，案三十六件，詳情已分刊會務簡報，茲就其重要者分別提議，報告如下：

一、函請縣府以實物發放鄉鎮公所及學校經費，查鄉鎮公所及各級學校經費困難，上年度結束，需款其急，經第二次會議決定：(一)函請縣府迅將十二月份經費清發。(二)自明年一月份起一律發放實物，現縣府業已照辦，公教人員生活稍得安定。

二、請請免征錢塘工程受益費，先准縣田糧處函請核議，經第一次會議決定：(一)查本縣非在錢江兩岸地區，前項海塘工程受益費，應予免收。(二)電請省府查照，並電德清縣參議會，一致主張，嗣以縣田糧處仍在帶征，復提第二次會議決議：(一)函請縣田糧處迅自卅七年一月一日起停征，並電報省府參議會，省田糧處，及德清縣參議會備查。(二)已征起之穀，應全部留縣，提交下次大會另行議處。茲先後奉省府及世，子篔，省參會，並電示，以此項塘工受益費，係奉中央命令辦理，並經省參會，議通過有案，該縣自應深體時艱，共襄善舉，照案繼續征收報解，並准縣府函同前由過會，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特提大會討論。

三、電請豁免土絲改進費，本案先後准用絲業同業公會，暨細絲業同業公會，申述土絲改進費不當情形，呈請轉請豁免，經第一第二二次會議決議，電請省府准予豁免。後，旋准吳興縣政府建字第九四八號公函，以奉省府電據本會電請免征土絲改進費等情，令仰轉知，懇切勸導，勉力應征等由，囑在照過會。

四、審核卅五年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書，原案卷係本會第五次大會授權本委員會審核，經第一次會議推定汪榮柏，沈家播，鄭成康三委員審查具復。

五、建議中央收購縣級賦谷，應照當地市價，付現提糶一案，先後准建德，桐鄉等縣參議會電囑一致主張，經付第一次委員會討論決議，一致響應，並電省參議會轉請中央採納，旋准省參會核電復，以已分電行政院糧食部核辦。

六、建議中央敦促國際法庭，從速處決日本戰犯，以維世界和平，本

案准杭州市參議會電囑一致主張，經第三次會議通過，即經子儉電分呈行政院，暨國防部外交部核辦。

七、請請免征田賦帶征水利工程受益費，本案以事關增加人民負擔，前經第五次大會決定緩議在案，茲先後准縣府函轉暨奉浙江省政府征收水利工程受益費案，並又奉省政府卅六建字第一一八六號電，為減輕人民負擔，以維持水利事業起見，各縣水利工程受益費，暫行照原定費率減半征收一年，並全部撥充辦理縣境內水利工程之用，希迅予追認，俾符法案各等因下會，經付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關變更大會決議，本會無權討論，應提交下次會議討論等語在錄，茲又奉省府卅文電，以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為該縣參議員沈劍痕等呈以未經民意機關同意，擅增田賦附加，請令飭停止一案，電希該會分別勸導，顧全地方專業，迅予一致通過，以定案，而利進行，無任切盼等因，但應否征收，仍請本大會公決。

八、注重農田水利交通，轉函改善修繕工程，湖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湖滬段公路，工人挑土，填塞橋洞，並在橋洞中間釘立木樁，對於農田圩埂，水利交通，諸多妨礙，應即迅予制止，經第二次委員會決議，函縣府迅予設法改善，嗣經汽車公司吳經理來湖邀集各界商談，並聲明負責。量改善，發表意見四點：(一)橋洞如外孔小而內孔大，能不釘排樁最好，但最急橋洞有市集，希望維持原有狀態，以利交通。(二)填泥須先就便橋挑填如需用其他泥土，應取得當地人士同意，但所有均不同意，而無法解決，請就地鄉鎮公所解決之。(三)工人與就地保甲長取得聯絡，人維護地方為重，如工人不聽勸告，應列舉事實報告公司核辦。(四)橋塊填土，最低限度應先就中洞隔絕，以免傷泥太多，妨礙農田。

【二】本會一屆六次大會秘書室工作報告

值茲實現民主政治，施行憲政初期，地方民意機關，事務日形繁重，秘書室自六月十一日，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休會，三個月以來，除執行上次大會決議案外，對於上級政府之委辦事項，人民隱情之請願事項，以及臨時偶發事項，均秉承國策及地方實情，權衡輕重

緩急辦理。其屬重要案件，均經付經政核討會核議後處理，詳情已分誌會務簡報，茲挾其重要者報告如后：

(一) 執行上次大會決議案經過

一屆五次大會決議案，共八十九件，經加整理後，分別函電各有關機關參照辦理外，本會自行執行者，計廿九件，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議字第三號，(准國教會函以追認購置新小學生文庫)業經函該會辦理，旋准該會教基字第四三號公函復，俟全部運到後，即行配發各校。

2 議字第四號，(電慰各級學校教員)軍電文繕送各校，並分電縣長專員題詞，分發各級國民學校教職員，以資鼓勵。並奉專署子灰電復，經以「成績斐然」四字，製成獎狀，填發各校。

3 議字第五號，(擬請國教會購製風琴先行配發中心國民學校)經商該會辦理已准教基字第四三號公函，復已在基金利息項下分期定購，第一期已購置卅架，第二期已定購卅三架，即將運到配發。

4 議字第二十二號，(所利得稅負擔不公請直接稅局注意調整以昭公允)經電浙江區直接稅局去後，旋准該局電復嗣後當切實注意，深約實見改善。

5 議字第十七號，(修正國教基金會規程提請核議)議字第廿八號，(推定本會參加國教會委員七人)經函該會知照，經准該會函復，請本會同縣府遴聘委員，加強組織，茲經聘定凌以安，施毅，沈田莘，歸文奎，凌廷華，王三多，沈蔞舫，劉松齡，紀星拱，(參會代表)閻溯瀾，凌澤民，吳祖惠，(中心學校代表)賁雲貞，毛佩文，施肥。(保校代表)陳國楷，穆立人，潘淡齋，(鄉鎮長代表)顧本，莫良多，陸醒石，王汝，溫選臣，(地方紳)凌汝霖，(教育會)鮑孟英，(農會)袁右任，(縣長)倪守訓，溫蘭馨，(黨部書記長)盛委，(葉小凡，(教育科長)洪達民，(財政科長)徐則達(簡師附小)等三十一人為委員。並已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

6 議字第十九號，(沈永泉被人慘殺加緊緝兇歸案嚴辦)已經轉函吳興地方法院辦理，並函復請願人沈伯章知照。

7 議字第三十號，(嚴懲長超之狼湯三虎)經安議字第八三五號公函吳興地方法院辦理，並通知請願人依法檢舉，嗣准鼎新鄉

公民沈鈞等。以湯逆已為吳興地方法院拘案轉解高院。請轉電從嚴處辦，當即電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嚴懲。

8 議字第三十三號，(審核三十五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書)經決第四屆第一次縣政檢討會議，推定汪榮柏，沈家璠，鄭成康三委員審核，業經復到會。

9 議字第三十九號，(奸逆劉勤罪惡特重請司法當局明正典刑)經分電南寧最高法院，上海高院，維持原判，並電本縣地院詳細調查罪行，具復高院後，業見報載已維持原判處以極刑。

10 議字第四十四號，(鞏固地方治安案)議字第四十五號，(電請中央派國軍填防)議字第四十七號，(擬具緩靖經費預算確定來源以利戡亂)議字第六十九號，(脩繕城垣鞏固城防)議字第七十六號，(嚴加管制交通要口及公共娛樂場所)議字第七十九號，(派隊搜剿湖匪)以上六案，除分電外，並函本縣裁亂會參酌辦理，旋准該會總動字第...號函復，以將各案抄發有關各組分別參照討論，計劃辦理。

11 議字第五十四號，(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未收起前應如何補救)經函大會推定委員莫良夫等七人，組織專門研究審查會議決定，(一)採用大會原決議案第一項第一條。(二)如有不敷擬借用卅六年度積谷。(三)上兩項請縣政府計算切實籌足額，業已提出本次大會核議。

12 議字第五十五號，(城廂肥料究應如何處置案)經函縣農會負責會同程安龍泉鎮公所辦理，並分復各建議請願人，業已由程安鎮公所等負責辦理。

13 議字第五十八號，(漢奸沈炳權趙頑吳阿春奉判死刑請轉請從速執行)業分電最高法院，及浙江高院，迅行處決並復知請願人，旋准浙江高院文字第八三二號電復，以該案前經本院判決，嗣據被告聲請復判，應俟最高法院案復判發回後，再行依法辦理，嗣已發回復判，於本年二月十二日押回本縣執行槍決。

14 議字第六十號，(當局保留並擴充合作指導室加強合作事業增進改善人民經濟與生活)除函縣府辦理外，並電四行聯合辦事處，加寬冬耕農貸去後，已准該處浙江分處浙字第七五九七號公函復，已飭農行吳興辦事處酌貸，囑洽照到會。

15 議字第六十四號，(各地民船公會強迫沿途農船入會勒收會費

四三

再請迅予制止。經分電省政府，省社會處，通飭制止，並依法整理，業奉省府亥迴電復，已分電有關各縣政府，切實查明依法取締。

16 議字第七十五號，(請求續免糧食營業稅)業經分電行政院，財政部，糧食部，呼籲，先後已奉財政部，糧食部多駁，亥感電示，以查糧食營業稅，為地方重要稅收，如糧商有特殊困難請求免稅者，應逕呈由該管省市府，斟酌地方財政，及當地糧市情形，核議征免，咨轉財部核辦。

17 議字第七十七號，(索還戰時客軍借糧以充建設經費)業經依照決議，推凌議長，施副議長，倪參議員，莫參議員，等代表攜帶電文前赴杭州，南京，向省府，省田糧處，行政院，國防部，糧食部，面請索還，並分電旅京諸鄉要人，予以籲請，嗣以時間不及，擬於本次大會休會後，再行晉京催索。

18 議字第七十八號，(請中西醫師公會於公教人員前往診治時予以優待)經函中西醫師公會去後，旋准中醫師公會函復應予優惠，並通知各會員製就「優待公教人員診金照例減半」之字條，張貼診所，以資表示，並准縣府社字第一六八四號公函，以該案已分令中西醫師公會知照。

19 議字第八十號，(清查抗戰時期自衛槍械)業經組織清查團通過清查辦法，決定分區分組，着手清查。

20 議字第八十一號，(蠶業推廣區征收改進費請解客用意並轄免卅七年應征各費)經函第七蠶業推廣區去後，即准函復以是項改進費，及蠶種貼補費，係由浙省蠶業改進管理會征收，其用途乃復興改進浙省蠶絲，研究教育，建築設備，及辦理推廣等事業，至所請免征卅七年改進各費，事非本區職權，尙請逕函浙省蠶業改進管理會要求。

21 議字第八十二號，(農歷年內(卅六年)召開大會)關於是案，正將籌備召開臨時大會之時，准各參議員聲請，以農歷年關迫近，各參議員召開大會，恐出席人數不足，而致流會，請延期召開，當經四屆三次縣政檢討會議決定，延至今日起舉行。

22 議字第八十三號，(電慰全縣各鄉鎮工作人員)業經擬就電文。繕發各鄉鎮公所轉致各工作人員。

23 議字第八十八號，(推員審查田糧處卅五年度修倉經費帳目)經函縣田糧處檢送單據，以便提交檢討會審核，嗣准該處備字第三一三號公函，復以卅五年度修倉各項單據，均已於六月備

四四
一〇八已卅代電，送請省田糧處核銷，囑在照過會。

(二) 協辦辦理選務

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開始投票，凌議長赴長興担任指導選務，王伯勤、楊啓峰兩同志，奉縣選舉事務所，派往龍溪鄉管理選務，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三天，廿五日起許毅生、鈕家洪兩同志，赴縣担任國民代表選舉開票監察工作，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三日，立委選舉，王伯勤仍派赴龍溪鄉投票所，管理投票事務，廿六日起鈕家洪許毅生兩員，在縣選所監察立委選舉開票工作。

(三) 收發文件統計

本會收發文件處理，概與普通行政機關相同，經常儲量加速及簡化手續，故無論于大會所決議，或檢討會所決議案件，以及人民建議或請願轉行公文，均速辦理，茲將三個月來收發文件，統計列表如下：

甲、收文

文別	數量	文別	數量
呈文	一二件	請願書	
報告	二件	聲請書	三件
訓令	二件	聘書	
代電	七八件	通知	一五件
公函	一五六件	便函	八六件
合計			三五四件
乙、發文			
文別	數量	數量	數量
呈文	一件	代電	四四件
公函	一一一件	聘書	
便函	一〇一件	通知書	一〇一件

通	知	證明書	一件
公	告	派令	一件
合	計		一七九件

(四) 人事異動情形

1. 本會秘書室總務組專務員馮駿同志，因病辭職，遺缺已派由許毅生担任，並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會工作。

2. 蔣參議員見明因事辭職，奉令以京團體農會產生之候補參議員趙天農，李肇虎依法抽籤，經縣府於十二月十三日，召集雙方抽定李肇虎正式遞補，業經民廳頒發遞補通知書到縣，惟查李肇虎兼任荃洪鄉鄉民代表會主席，現已依法擇辭代表主席就任參議員。

3. 陳參議員經辭職後，候補參議員費紫樵，已奉頒正式遞補通知書業正式通知出席本次大會矣。

4. 潘參議員慶會病故，遺缺經呈准由候補當選人金福春遞補，並已擇辭舍山鄉鄉長，依法得出席本次大會。

(五) 奉辦職員考成

奉令辦理卅六年下半年度職員考成，經遵照公務員考績考成，及平時考核應行注意事項，於本年一月上旬填具考成表冊，函送縣府轉報省府備核。

(六) 添置會議桌椅

本會於每屆大會期間，以原製會議桌椅頗多損壞，常為各參議員所詬病，特於本年度預算所列臨時經費項下，撥領三千萬元，添置新型藤椅一百隻，經與王錦記藤椅商店訂約承做，並已於上年農曆年底全部完成，計款一千八百萬元，餘款已撥作兩置沙發，及大國旗旗竿等其他設備用途。

(七) 其他續辦重要事件

1. 代發青樹獎學金——卅六年度第一學期，本會代辦第九屆青樹獎學金，計聲請審查及格學生八三名，大學生七名，每名一萬元，中學生七六名，每名六十萬元，共五千二百六十萬元，並經上海青樹獎學金委員會，於十二月下旬將款全部匯到，由本會分別轉發各該學生，並代表各學生函復青樹獎學金委員會申謝。

2. 監辦標售賦谷——縣府為執行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在每次標售縣賦賦谷。均函本會轉達各縣政檢討委員出席，本會亦每次派員前往出席監辦，交標開標。

3. 襄揚朱福恩——准被准襄揚會函以朱福恩，即朱參議員壽保核轉襄獎，即經函縣府轉襄獎，旋准縣府民警字第三二四一號公函，復已轉省府核示。

4. 取締市區八碼——據報本縣城廂市區，常有扒竊攫取農民錢物，不但影響商店營業，且有礙地方治安，要求嚴厲查緝，肅清敗類，當經轉函縣府轉警局，隨時注意，偵緝取締。

5. 會勘茅草場墾殖荒地——弁陽茅草場荒地萬畝，經省墾務委員會查勘後，飭發動地方人士進行墾殖，本會馮秘書以對該地情形較為熟悉，被邀參與墾殖指導會，議同策劃墾殖工作。

6. 籲請緩征新兵——准本縣兵役協會公函，以奉令征集本年度兵額一三六六名，限二月十日前征足全額二分之一，因值農曆年關，交通斷絕，恐難如期征足請轉請省府及軍師團管區顧念民間實情，准予延期一個月，當經丑江電分陳省府，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請准展緩一月，旋准電復，以奉 蔣主席手令，案關戎機務須如期征集，並仰兵體時艱，協助宣導，以竟功令。

(八) 籌備大會經過

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原經第五次大會決定，於去年農曆年內召開，嗣經各參議員聲請，以農曆年關迫近，各參議員忙于俗務，召集大會出席人數不足，恐致流會，請延期舉行。經四屆三次檢討會議決定，延至今日起舉行，本次大會人事除本會職員外，爰例調用，縣府職員六人，協助工作，關於大會經費，以物價驟漲不已，原定預算五千六百四十五萬元，不敷支用甚鉅，現暫編列概算一億六千六百四十萬元，函縣府照撥，雖 量薄節，但仍恐有超出之虞，議程編列預定五天，並於二月廿四日先行辦理出席人員報到，前經公告通知在案，至議事節目，及提案等已另油印分發，大會膳宿方面，經費預算難若龐大，但物價高昂，支應困難，故而概從節約簡略，不週不備之處，尚祈各位鑒諒。

(三) 縣長施政報告

一、查上(五)次大會決議案應由本府執行者計六十四件，除議字第七十三號一件據衛生院報稱以執行困難仍擬請將墨妙亭撥給應用

外，其餘均已照案辦理，另詳執行情形一覽表。

二、本府奉令自本年度起改設五科兩室一組，業將原有民財教育社等科改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五科，秘書會計兩室，照舊統計室裁撤，設主辦統計員及佐理員各一人，人事機構仍設人事管理員及佐理員各一人，均附在秘書室辦公，合作室歸併第四科，改設合作股，軍事科改為軍事組，附屬機關土地登記處改為地籍整理處，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改稱訓練所，直隸縣府，餘無變更。

三、本(三十六)年度田賦係依據整編成果於十一月一日正式啓征，經派員分區督催，截至一月下旬，計共征起二一九五三石七六九合，核與應征額已有八成，菱湖線市巡迴等辦事處成績尚佳，城區雙林南灣三處較差，其中各鄉鎮征數以仁澤雲巢下昂千金等鄉鎮為最優。

四、三十六年度奉配兵額八九一名，連三十五年度欠額八二名，共計九七三名，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已征撥八九五名，尚欠七八名，又奉配浙保總額一一六名，至本年二月底止，已征撥七九名，再三十七年度奉配兵額一三六六名，規定以征為主，募為輔，限二月十日前征足三分之一，但以征集程序不及詳辦，為應急計，經提縣兵役協會決議，通飭各鄉鎮發動每保先送一丁，餘額再照各鄉鎮現有總人口數比配，自二月一日開始征集以來，現已撥交一四二名，其餘除繼續征送外，並定三月一日舉行抽籤，如各鄉鎮不能依限征足，即照抽定籤號填票征集。

五、本縣為澈底奉行戡亂建國決策，動員所有力量，以鞏固地方治安防禦匪軍竄擾起見，經於三十六年十月九日成立縣動員戡亂委員會，並普遍分設各區及各鄉鎮動員戡亂委員會，又於本年一月成立政治工作隊，同時加強情報組織，普設電話通訊，城防及據點工事礮堡，亦經分別修建。

六、本縣民衆自衛總隊及各區大隊早經成立，為使各獨立分隊士兵能切實担任地方警衛起見，特自二月二十三日起集中縣城訓練一個月，再回原防；又各鄉鎮普通民衆自衛隊，共計壯丁(二十歲至三十歲)四九五八一人，茲經決定實施訓練，分為六期，每期十天，其時間規定七十二小時，依照征訓區，以適中場所為訓練地點，由警察局選派長警五十名，並調鄉鎮隊附六十一員，各鄉鎮常備自衛隊班，優秀幹部各一名，合計二百名，於本月二十四日集中縣府講習後，分別指定區域，担任普訓工作，預定三月一日

開始，六月二十四日結束。

七、本縣南街、自儀鳳橋起至汽車路口止(水混泥凝土路，業經測丈完竣，繪具圖說，計六百公尺，已登抗湖各報，招商承築，三月上旬可以興工；至湖灣公路，現正修路面，約三月底通車；又八里店至菱湖支綫，正由浙江省公路局派測量隊分段測量，下月上旬即可完成。

八、本年度財糧兩缺，收支無法平衡，為顧及地方負擔，惟有簡政裁員，業經提交本府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決議，除縣立簡師外，其餘各機關視專業之輕重緩急酌量裁員，其非急之專業，一併緩辦，以節開支。

九、本府第一科科長洪鏡如，第二科科長沈仿麟及地籍整理處主任邢明初，登記員李望榮王坤生，股員管彥炳等六員，奉調省訓團受訓，均已遵照規定日期晉省。

【四】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

甲、一般行政

(一)調整設計及核委員會：本府設計及核委員會本年奉令調整，除原有設計及核兩處外，另增設工作競賽組，並擬訂辦事細則連同委員職員姓名表報省核備；

(二)分組鄉鎮工作視導團：為澈底推行政令提高鄉鎮工作效能，經遵照省全規定組設鄉鎮工作視導團十隊，於本年一月廿六日同時分赴各鄉鎮視導，至同月卅一日完畢，各項視導報告正在整理中。

(三)改進公文處理：本府為增進工作效率，經依照省頒浙江省各縣市公文處理改進辦法分別實施，並飭各附屬機關遵照辦理。

(四)舉辦卅六年度交代：奉令舉辦卅六年度交代，業經製訂表式，分由各科室辦理。

(五)編造卅六年度政績比較表：卅六年度政績比較表，業經通知各部門依式填造，最近即可彙報省。

乙、人事

(一)裁併縣級機構本府奉令自本年度起改設一、二、三、西、五等五科(即原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五科)及秘書會計兩室，統計室裁撤，設主辦統計員及佐理員，

二、第一科報告

人事機構仍設人事管理員佐理員各一人，均附在秘書室辦公，合作室歸併第四科，改設合作股，軍事科改為軍事組，附屬機關如警察局稅捐稽征處農業推廣所民衆教育館衛生院照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改稱訓練所，直隸縣政府，土地登記處改為地籍整理處。

(二) 本府人事異動：自上年十一月中旬以來，科室主管更動者有第二科科長洪達民辭職，經派沈仿麟接充，軍事科改為軍事組後主任軍事指導員一職仍由原科長王焱担任，其他調離職員九人，新任人員九人。

(三) 督促依限送審：本府現具有官等職員計六〇人，除會計人員六人因未奉主計處派代無法送審外，其餘五十五人中，經已送審者四十七人，尚有八人多係轉業軍官及新任人員，正促催送審中。

(四) 辦理政績考核：本年卅六年度職員考績及同年下半年雇員考成，業經於元月中旬辦竣，呈省核轉，已奉指復，准予照轉，計參加考績者二十二二人，考成者八人。

(五) 舉辦員工福利：繼續種植蔬菜無價供應公共食堂，上年年終並利用按級指節餘之生補費，補助職員制服費，計在職全年者可得七十四萬四千元。

丙、統計

(一) 辦理縣公務統計方案：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縣公務統計方案第一期計旬報表一種，月報表卅一種，季報表四種，半年報表十四種，年報表八十七種，行政院頒發年報表二種，內政部頒發月報表四種，半年報表三種，合計一百四十六種，每年應送報表五百九十五次，除旬月季等表大部已如期填報外，所有下半年度及年報表等，正在搜集材料整理彙編中。

(二) 舉辦經濟調查及物價調查：奉令自卅六年九月份起舉辦經濟及物價調查，以供中央作為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之參考，及準備處理物價之必一措施，業已遵辦報核，計本縣公務人員生活費指數卅六年九月份為六、七三六、六九五、十月份為九、七四五、一〇〇，十一月份為九、九三一、五一，十二月份為一五、三四二、五八五，卅七年一月份為一六、八三四、〇〇〇。

(一) 重訂鄉鎮公所編制：本年度鄉鎮公所編制，已奉民政廳頒發，係按照人口多寡劃分等級，鎮之人口在十萬以上為甲種，五萬以上未滿十萬為乙種，二萬以上未滿五萬為丙種，二萬以下為丁種；鄉之人口一萬五千以上為甲種，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為乙種，一萬以下為丙種；本縣比照人口各鄉鎮分等如下：內種鎮程安一鎮，丁種鎮龍泉、錢北、善璉、晨舍、南灣、菱湖、和孚、荻港、下昂、義和、織里、烏鎮、雙林、千金、妙和、埭溪、青山、練市等十八鎮，乙種鄉道場、戴林、神璜、新羅、茗蓉、鼎新、思長、莫蓉、里林、洽濟、東遷、茶洪、花橋、溪東、華期、仁澤等十六鄉，丙種鄉環渚、張維、新蜀、濱湖、東喬、昇山、白雀、雲溪、土由、和平、含山、石淙、雲巢、昂東、馬腰、白馬、三長、金城、南鈴、弁南、龍溪、溪西、東林、梅峯、康靜、泉溪等廿六鄉，丙種鎮設專任人員八人，丁種鎮設專任人員七人，乙種鄉設專任人員七人，丙種鄉設專任人員六人。

(二) 考訓鄉保幹部：乙級鄉鎮幹部，經本區專員公署初試，及格人員六名，分發來縣，指派工作，已有四名派代各鄉鎮幹事；內級鄉鎮幹部（保幹事）考試，本府擬於四月間舉辦，上年十一月間曾舉辦選班訓練，計受訓各鄉鎮幹事及書記共四十七名；本年一月間調集各鄉鎮公所總幹事舉行民政班訓練，計參加訓練者共五十三名。

(三) 鄉鎮長任免：含山鄉長金福春因遞補縣參議員辭職，已選委范甫仁繼任，仁澤鄉長丁貴章者職，經選委陳長明繼任。

(四) 縣參議員異動：由候補當選人費榮樵遞補。

1. 蔣見明因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依法視為辭職，並呈奉民政廳指令，以候補當選人李肇虎趙天農均得五票，經定期抽籤由李肇虎遞補，惟李肇虎係現任荃洪鄉鄉民代表會主席，業已通知擇一辭職。

3. 候補當選人朱春梅前以陳雪生辭職呈准遞補縣參議員，惟朱春梅係現任白馬鄉長，經二次通知擇一辭職，未據表示意見，依法應視為辭職遞補縣參議員，業已呈省核示。

(五) 辦理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事務：四七

1. 本縣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除程安鎮設投票所二處（第一投票所設程安鎮公所，第二投票所設縣立民教館）外，其餘鄉鎮就各鄉鎮公所所在地分設投票所一處，每一投票所聘派管理員二人或三人，監察員一人，辦理選舉投票事務，並規定區域及團體選舉人所屬投票所地址分別公告。

2. 立法委員選舉人奉令以原有國大代表選舉民補充更正漏遺名冊，本縣除原有國大代表婦女團體選舉人六二四人外，因無單獨選出立法委員，變更參加區域選舉及工礦團體選舉民九〇人，變更參加商業團體選舉民二二四人全縣立法委員選舉人，計區域二八九〇四人，團體七二一〇五人，共為三六二〇〇九人經編造名冊公告後呈省原有國大代表選舉人不另發選舉證書，並補發補充選舉民選舉證書四八七四張，至於變更選舉民，原有選舉證書經繳縣加戳更正後發還。

3. 本縣國大代表選舉，適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投票完竣，自二十四日起在縣府太禮堂集中開票，電請於專員謝院長及選興委員倪守訓等監督開票，於二十八日竣事，計區域候選人戴傳賢得一四六七三票，當選本縣國大代表。

4. 本縣立法委員選舉，適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投票完竣，二十八日開票竣事，經分類統計票數，計區域投票總數二八八〇八票，陳立夫得二八七七八票。

(六) 唐續辦理戶籍登記：自卅六年六月間將初次戶籍登記辦竣後，即依法接辦籍別登記，身分登記，選擇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登記，並於年終辦理戶口總校正一次，惟以鄉鎮公所人手不敷，且正值頒發國民身分證期間，人民又無自

動聲請登記之習慣，故各種動態登記及校正工作，迄今尚有多數鄉鎮未經遵辦具報。領發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自上年八月開始普遍頒發以來除南門鄉未曾辦理送印外，其餘各鄉鎮均已遵辦，至本年二月十九日止，計頒發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九份，以本縣十八歲以上人口請領共須三十八萬五千餘份，經本府最大努力，雖較前稍有進步，但一般民衆尙未能明瞭身分證之效用，際此戡亂時期，身分證實屬必要，務望各位參議員多多宣傳。

三、第二科報告

(一) 整理稅捐與調整稅率：上年九月以後，各項稅收正額旺月期間，經營稅捐均有增加，三月來稅收稅份經查獲及自動來稅者共有六三三四張，計稅銀三億四千餘萬元，屠宰稅以豬肉市價逐月上漲，亦經先後調整稅額五次。關於營業轉照稅，使用牌照稅，屠宰稅，筵席及娛樂稅法，房租條例等，國府均予分別修正，提高稅率，於卅六年亥支日奉令頒發到縣，即節稅捐處遵照重訂新稅率，提交本屆大會核議，至各項稅收情形，稅捐稽征處另有報告，茲不詳述。

(二) 增設縣銀行辦事處：本縣復員以來，為調劑地方金融，增加工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除已成立縣銀行外，所有各重市鎮，擬分期籌設縣銀行辦事處。業經轉奉部令核准設立雙林、菱湖、南潯三辦事處，並據該行呈報，雙林辦事處已於本年一月九日開業，營運資金為二千萬元。

(三) 公庫收支概況（附表）

年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年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三十六年	十一月	份	八七,〇五五,〇七三	八七,〇五五,〇七三	合	二八,一八四,九九八	八七,〇五五,〇七三		計	二八,一八四,九九八	二八,一八四,九九八					
三十六年	十二月	份	二,四三三,七四八	二,四三三,七四八		二,四三三,七四八										
三十七年	一月份	份	四,〇七六,六六六	四,〇七六,六六六		四,〇七六,六六六										
卅七年	二月	廿日止	一,五三一,三三六	一,五三一,三三六		一,五三一,三三六										
		卅七年	二月	廿日	庫存	卅七年	二月	廿日	庫存	卅七年	二月	廿日	庫存	卅七年	二月	廿日

(五) 籌發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本縣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自上年確定辦法開征以來，按營業稅富力比例代收部份：因商民對此項經費之性質多誤解，未能一致遵繳，迄今僅收起一億七千餘萬元；比照賦額征起稻谷，在征收數內，業經呈准動支七十萬石，內中五十萬石，已變價支應，上列款項均遵省令，戶存儲，統籌支用；鄉鎮公所自上年十二月份起，保國民學校自上年八月份起，員工待遇已照縣級發放，卅七年度起比例營業稅額代收是項經費，業奉省令停征，由縣撥補，比照田賦代收稻谷，須俟卅七年度田賦開征時，始有收入，是以結欠鄉鎮公所三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一月份經費（三十六年一月份已由縣撥發），保校三十六年五月至七月份補發經費，是否應予充本年度開支，尙待此次大會決定。

(六) 調節民食：本縣民食調節委員會，於上年十一月份修正辦法重行改組後，曾開會三次，上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時，決定以卅六年度糧貸款二億元向本府價購賦谷六六〇石，業經購足歸倉保管，報省核備，四個月來民間尙有積儲，故雖糧價飛漲，民食勉可渡過難關，惟今後情形，未可樂觀，尤其青黃不接時期，以時局之不定與物價之波動，民食前途，殊足憂慮，應如何未雨綢繆，以防荒歉，尙希大會諸公多多指示，以便先事準備，而利調節供應。

四、第三科報告

(一) 清發教育經費：本縣各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即三十六年下半年）各月份經費，依照規定，八至十月份生補費三十九萬加成一千六百倍，十一、十二兩月份生補費八十七萬，加成一千六百倍之標準，均於一月底前先後發清，至一月份照規定每人配給稻谷三市石，加成數暫照三千六百倍，中心國民學校業已發清，保國民學校稻谷亦經配發，其餘加成數，現正在發放，並無積欠。

(二) 視導各級小學：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本縣設有中心國民學校六十二所，保國民學校一百九十九所，私立小學三十所，附小三所，共二百九十五校，分爲五個視導區，由科長，督學，指導員，科員等五人分任視導，均於九月廿五

五〇
日出發，爲期一月視導完畢後，即將各校視導記載表，整理統計，作爲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改進之依據，並對辦學努力者，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三) 奉辦軍軍課程訓練總考：奉令辦理軍軍總考驗，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城庫各級學校校長，暨軍軍教練員座談會組織考驗委員會，定十一月廿二日至廿五日，爲總考驗期間，計參加單位三十二校，學生三千人左右，分別派員出發監考，至十二月五日閱卷完畢，經將考卷裝訂成冊，連同分數報告送省復核，旋接省軍軍理事會函復，以本縣軍軍學術兩科，均係優良，頗表滿意。

(四) 舉辦小教無試驗檢定：奉辦浙江省第九屆小教無試驗檢定，至上年十一月結束，凡參加檢定者，經國民學校教員資格初審委員會初步審定合格，計五十二人，於十二月二日報廳核辦，迄未奉復。

(五) 成立縣國民教育究研會：本縣各鄉鎮國教究研會，前於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派員分赴各鄉鎮組成，計二十三單位，爲加強國民教育研究工作，上年十二月廿九日，復召集各鄉鎮國教究研會，上級出席代表，成立縣國教究研會，選舉上級代表及職員，並通過本縣國教究研會，組織規程等重議案，報省核備。

(六) 召開督導會議：本府爲檢討過去得失，及計劃將來之中心工作起見，經召集各級國民學校校長，舉行三十六年度第二次教育督導會議，討論組織本縣教育參觀團，舉行勞農成績展覽會等，議案九起。

(七) 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及試驗：本縣現任小教師資合格者，未及半數，爲求增加合格師資，並提高代用教員之素質，特擬訂吳興縣三十七年度國民學校教員登記辦法，暨代用教員試驗辦法公告後，申請及試考者計二百四十四人，業於二月十七日舉行，實際報到參加考試者一百六十六人，所有試卷刻正分別核閱，關於合格教員申請登記者，約二百餘人，尙在整理統計中。

(八) 調整各級國民學校校長：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業經終了，各級國民學校校長任期屆滿，續予委派，環境不宜自行求更調，辦理成績優良予以調升或嘉獎，辦理不善，予以撤換，現已分別調整，計中心國民學校任期未滿十三人，

五、第四科報告

續派三十人，調任六人，新派六人，保校長調升三人，教員調升二人，又保國民學校任期未滿十八人，續派一百四十九人，調任二人，新派九人，教員調升八人，其餘少數保校，尚在繼續調整辦理。

(一) 頓塘工程自湖州至三濟橋東止之塘坡業經修復，鳳林橋東塊業已告竣，匯上橋基亦砌齊，現正做橋面，約在二月底完工；自三濟橋至南潯鎮計二十四華里，塘坡仍繼續興工，一面籌款，俾全部工程早日完成。

(二) 本縣南大街修築經費，除九老祝壽所得壽儀約計一億元外，現正另行設法，下月初即可招商興築。

(三) 奉令新築善山至何家埠及埭溪至橫山兩縣道刻正督飭有關鄉鎮長會同地方參議員分段發動義務勞動興工，菱湖至八里店之省道支綫，已由省公路局派隊測量。

(四) 關於合作組織，計新成立保合作社十社，鄉鎮合作社四社，專營綫絹合作社二十六社，以業務分專營綫絹產銷二十六社，主營生產十二社，主營供給二社。

(五) 本縣合作金庫已召開籌備會議三次，並擬具股本額度分配表及本縣經濟概況調查書等件分報省合作專署管理處暨中央合作金庫核示。

(六) 奉令推廣浙農九號純系小麥二千市斤，經勘定康靜、妙和、里林等鄉鎮為推廣據點，於十一月間派員會同中農行農貸員前往發放，計康靜鄉農會貸放八百市斤，承種農戶七十五戶，妙和鎮農會貸放五百八十二市斤，承種農戶十九戶，里林鄉農會貸放六百市斤，承種農戶四十五戶。

(七) 上年在華明鎮市推廣純系稻種，成效尚佳，本年奉令收購三百担準備擴大推廣，經邀請法院派員監辦，計在練市購種一百三十四担，華明購種一百五十九担七十八斤，業已全部包裝存儲，並驗收完竣。

(八) 弁南鄉第三保之茅草場荒地約有萬畝，經省墾務委員會督察合於墾收，現已組織弁陽墾殖指導委員會從事計劃，逐步興墾，一面由本縣農推所在該處設立苗圃並向建德墾墾種苗公司購買馬尾松麻櫟烏桕等種籽，派技士楊文礎率同農工前往專責辦理。

(九) 鄉村電話截至三十六年度止計已架設三十鄉鎮，共長二百

六、第五科報告

八十六公里，有交換機五部，今年正在籌備材料，先就以太湖各鄉鎮架設，次及西鄉，如財力充裕，當將全縣各鄉鎮架設完竣。

(十) 城府電話幾度與商辦公司接洽，仍未收回，此項電話經費收支並列，至感困難，員工生活無法維持，現已擇其最壞之木桿予以更換，全部話綫並整理完竣。

(一) 加強人民團體組訓工作

1. 指導組織工會：
(甲) 本縣榨業及草蓆麻袋業工人，申請許可發起組織工會，當經派員指導籌組，已分別正式成立。
(乙) 為加強各工會基層組織，經分別成立製藥業職業工會，禮樂清唱二組。

2. 策組商業同業公會：
經派員策動籌組成立者，計有縣理髮商業同業公會，菱湖鎮理髮、茶館、成衣、大木等四個商業同業公會。

3. 成立世界紅十字會吳興分會：
准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函，囑協助成立本縣分會，當經派員指導，業於十二月十二日成立。

4. 改選各商會及同業公會職員：
本縣南潯鎮商會，及油鹽醬酒等二十七個商業同業公會職員，均任期屆滿，依法應行改選半數，業經派員指導，全部改選竣事。

(二) 舉辦各項社會運動

1. 按期舉行紀念節目：
三十六年國父誕辰紀念。「十一、二十一」防空節，三十七年元旦。「二、十五」戲劇節，各舉行紀念及慶祝大會一次。

2. 厲行節約消費：
奉省頒節約辦法，當經依法成立本縣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擴大宣傳，並舉行突擊檢查五次，檢查各菜館推行節約消費運動情形。

3. 推行節食勞軍運動：
准浙江省各界慰勞國軍工作委員會電，附節食一日勞軍，實施辦法，即經組織，本縣慰勞國軍工作委員會，積

極辦理，第一期計代收各機關團體學校節食一日，款國幣四百五十一萬一千元，第二期三百十六萬八千元，先後已託省銀行匯解。

4. 舉辦第三屆集團結婚：

三十七年元旦舉辦第三屆集團結婚，共參加新人魏慶千等十二對，每對繳費四十萬元，並由本府撥補壹百萬元。

(三) 推行社會救濟

1. 舉辦冬令救濟：

冬令救濟工作，經積極進行，數度召開會議，決定設置庇寒所，舉辦施衣，經費除由本府撥補國幣壹千萬元，暨通知各戲院每張戲票帶收壹千元外，同時向地方殷商富戶勸募，並發動本縣紳士認募食米一百二十担，在城廂辦理施粥事宜。

2. 督建善救新邨：

本縣善救新邨，經會議決定建築于埭溪後，隨即招標建築，並派員經常監督，現已完工，俟該邨前道路築竣，舉行落成典禮，並請法院派員前往驗收。

(四) 處理勞資糾紛

1. 調查工人生活指數：

每月按期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調查物價，編製工人生活指數表公佈。

2. 調解各業勞資糾紛：

本縣勞資雙方糾紛尙少，計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二月份調解成立者共十件。

3. 改組勞資評斷委員會：

奉省府頒發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經遵照改組本縣評斷委員會，已於十二月二十日改組完竣。

七、軍事組報告

(一) 勸募

1. 辦理壯丁申請免緩役：

三十六年度十一至十五年度及十六年度壯丁申請免緩役事宜，均遵照規定手續審查完竣，並經轉送兩管區復審，發還者計五十九鄉鎮，惟神璜、泉溪兩鄉鎮因手續不合，正飭補辦中。

2. 征撥各種兵額：

甲、卅六年度奉配兵額八九一名，連卅五年度欠額八二名，共計九七三名，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已征撥八九五名，尙欠七八名。

乙、奉配浙保總隊兵額一一六名，經兵役協會決定，仍採取志願兵制，按照各鄉鎮現有人口比例派募，自十月份開始，至本年二月底止，已征撥七九名，餘額繼續催征中。

丙、卅七年度奉配兵額計一三六六名，依照全縣總人口數五八五六〇四人按鄉比配，並應征集程序：辦不及，奉令發動每保先送一丁以應急需，自二月一日開始以來，已撥交一四二名，餘正陸續征發。

3. 發放征屬安家費：查三十五、六年度應征入營壯丁安家費，均經遵照規定手續大部發放完竣，共四十鄉鎮，計國幣二千五百〇五萬元，尙有少數鄉鎮，因手續關係，正續發中。

4. 核發青年從軍優待金：奉省府令飭吳興籍青年從軍復員士兵，施峯人、朱捷、凌亞棟、吳秉彝、孫愛珠、朱秉豫等六名家屬，應依法優待，經提縣政會議決定，每戶發給稻谷二市石，按照市價計算，折發國幣一百萬元，業在縣優待金項下如數發給。

5. 分區督導征訓：本府為期新舊兵額迅速征足及組訓工作提早完成計，特將全縣列分為十個征訓區，派各該區民衆自衛大隊長附兼任正副主任，並由縣派督征員赴鄉協助督導，同時為使各鄉鎮保甲人員明瞭征訓之重要性，復將上列十區分為四個督導區，自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由縣另派督導官分區召集征訓會議，業已如期辦竣。

6. 辦理兵役宣傳：關於兵役宣傳業務，均照奉頒實施辦法推行，除由縣派員分區講習外，並利用集會時間與電影院作經常宣傳。

(二) 鍛鍊

1. 舉辦在鄉軍官佐登記：本縣在鄉軍官佐截至二月底止。已報到者計一百五十四名，內少將一員，上校七員，中校八員，少校十六員，上尉四十員，中尉四十二員，少尉三十六員，准尉四員。

- 訓練第一期保隊附及勤務班士兵：為提高民衆自衛隊基層幹部素質，并使堅定信仰三民主義，明瞭動員戡亂之重要性，能切實擔任地方訓練工作起見，特分期調訓六、中、隊分隊長士兵每期兩個月，實施嚴格訓練，第一期計實到保隊附一六八名，民衆自衛隊勤務班士兵五三名，共二二一名，於十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一日結訓。
- 辦理壯丁身家調查：關於三十六年度奉令編造十一至十五及十二至十六年次壯丁冊簿，均已完成，惟民十七至民前十年隊壯丁冊簿，尚有少數鄉鎮未送，正嚴催辦理中。
- 成立縣民衆自衛大隊部及獨立分隊：為加強自衛機構權保地方治安計，於上年十一月一日在城區南灣、新市、雙林、菱湖、和孚、埭溪、妙和、白雀、戴林等區正式成立十個區自衛大隊部，大隊長由鄉鎮長或地方負有聲望人士兼任，副大隊長選派退役軍官專任，大隊附由資深鄉鎮隊附兼任，並於本年一月一日在上列各區成立十個獨立分隊，每隊設專任中少尉分隊長一員，士兵二十五名。

(三) 警衛

- 督修碉堡：本縣各鄉鎮原有碉堡一百二十座。業經嚴飭各該鄉鎮長修建完成，惟濱湖鄉北皋橋六渡口碉堡尚在修建中。
- 整訓民衆自衛獨立分隊士兵：為使各區大隊獨立分隊士兵能切實擔任地方警衛起見，特自二月二十三日起，預定一個月，將所有各獨立分隊士兵集中縣城，施以嚴格訓練。

吳興縣三十七年度地方預算歲入總表

科	目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合	計	備	考
稅課收入		二九、三六二、四九〇、〇〇〇						二九、三六二、四九〇、〇〇〇			
工程受益費收入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八、六五六、二八〇						五八、六五六、二八〇			

八、會計室報告

- 編造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出入總分預算書：本年度歲出入總分概算於上年十一月間編竣，送請貴會初審後，當經連同意見書呈省復審，茲奉省政府會字第一七二號訓令審定歲出入預算各為六百三十七億七千九百廿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除遵照執行外，特將本年度地方歲出入總表抄附如左：
- 訓練後，再回原防服務。
- 訓練各鄉鎮普通民衆自衛隊：本縣二十歲至三十歲壯丁，共有四九五八一人，業經決定實施訓練，計分六期，每期十天，現定七十二小時，以征調區適中場所為集訓地點，同時因缺乏教練幹部，經迭次召集征調區主席緊急會議，決定在縣警察局抽派長警五十名，並調鄉鎮隊附六十一員及各鄉鎮常務警備隊班優秀幹部各一名，另電吳長指揮部轉呈第一清剿區指派青年軍二〇二師派兵一連一月一日開始，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 設置守望盤查哨：鑒於冬防警清剿期間防務重要，特飭各鄉鎮於水陸衝要地區，責令各常備自衛班設置守望盤查哨，原定二月二十日前辦理完成，嗣因集訓各獨立分隊，避免防務空虛計，改於集訓完畢後實施。
- 辦理清鄉，為肅清境內潛伏匪徒，特於一月十四日舉辦第一期清鄉工作，先在城區、埭溪、康韓等區域內實施戶口檢查，並與武康、安吉縣定期會哨，三月一日舉辦第二期清鄉工作，利用自衛隊關係，嚴切推行，同時取具五戶連保切結，使奸匪無從立足藉以鞏固治安。

吳興縣三十七年度地方預算歲出總表

科 目	普 通		歲 出		合 計	百 分 比
	經 常	臨 時	門 生	補 費		
規費收入	一、二六五、〇九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九〇、〇〇〇	
信託管理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產孳息收入	一八九、〇二五、〇〇〇				一八九、〇二五、〇〇〇	
營業盈餘專業收入	五六六、〇六〇、〇〇〇				五六六、〇六〇、〇〇〇	
造產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一、六七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七四、五〇〇、〇〇〇	
地政收入	九、七六九、四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九、四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二、一〇四、七二一、二八〇	二一、六七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七七九、二二一、二八〇		六三、七七九、二二一、二八〇	
政權行使支出	二五、八二一、四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五六,〇〇〇		四八,一〇七,四六〇	二%
行政支出	七六,七五四,五〇〇	一八,九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四,四七四,五〇〇	一八.四%
教育文化支出	七,七八六,二八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五,九四〇,八〇〇		五,七九一,三〇六,九八	一三.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七,九〇五,一〇〇	五,六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五,〇〇〇		一,五四,三〇六,一〇〇	六.三%
衛生支出	四,四八四,二六〇	一,七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八八,〇〇〇		一,九五,三二二,六〇	四.九%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五,〇〇四,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九一〇,〇〇〇		四七五,九一八,〇〇〇	二%
保安及警察支出	二〇,二九,二一〇	一,四一六,一〇六,八〇〇	五,七七二,八五二,〇〇〇		七,三九六,五五六,九一〇	三〇.六%
財務支出	一三三,七六一,四〇〇	一,九七,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九〇五,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一四〇	五.二%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三六,六三,八三,六六〇

九三,三三,三三,六〇〇

一四,五五,一八,四〇〇

五三,九二,三三,三三〇

五六

(二) 實施員工兵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改發實物：奉 省政府電 頒三十七年度及縣員工兵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部份一律改 發實物辦法暨實施辦法令飭遵辦，本縣已自本年一月份起 實施，將生活補助費之基本數部份一律改發稻谷，計職員 每人每月三十市石，警士勤工照職員六折計一石八斗，警長

(三) 編造三十六年度收支總報告：卅六年度收支總報告，業經依 據賬冊編具全年度收支總報告，茲抄附如左：

吳興縣政府總會計全年度歲入總表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收	入	金	額	備考	科	目	收	入	金	額	備考		
經	常	門	1, 稅	課	收	入	六、二四〇、四三五、四六五八五	造	產	收	入	七〇、七二四、四五四〇〇			
			2, 工程	受益	費	收	入								
			3, 懲罰	及	賠償	收	入							一八、四七四、六七二四八	
			4, 規	費	收	入	四六、七八五、五五七五〇								
			5, 信託	管	理	收	入							四三、一四七、九〇〇一七	
			6, 財	產	孳	息	收							入	一〇、九〇四、七五八二五
			7, 營業	盈	餘	事	業							收	入
	合	計				六、六九五、五七九、七二八二五									

吳興縣政府總會計全年度歲出總表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支	出	金	額	備考	科	目	支	出	金	額	備考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一七〇、四七五、三八五〇〇	5, 衛	生	支	出	一一七、八二一、八一三〇〇									
													2, 行	政	支	出	一、一五四、〇一四、二六二〇〇			
													3,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一、五一五、〇五六、三〇五〇〇	
													4,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四八四、五五〇、四〇二〇〇
6,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三二、一一九、三七四二〇	7, 保	安	及	警	察	支	出	一、五二二、三四九、六〇一四〇					
																8, 財	務	支	出	七八〇、七八七、二八五八四

9. 債務支出	111,000,000	13. 地政支出	
10.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3,361,450	14. 建設基金支出	
11. 補助及協助支出	33,900,000	15. 公有營業基金支出	8,000,000
12. 其他支出	24,704,467	合計	5,858,145,342

吳興縣政府總會計全年度普通基金縣庫現金出納表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金額		備考
	小計	合計	
收項：			
(一) 上期結存		241,110	
1. 現金—收入總存款	1,028,945		
2. 現金—普通經費存款	69,083		
3. 各機關歲入結存	67,310		
4. 各機關經費結存	131,740		
5. 各專戶存款結存	34,230		
(二) 本期收入		7,812,518	
1. 各項收入—本年度	6,742,481		
2. 各項收入—以前年度	3,018,661		
3. 暫收款	118,046		
4. 暫付款(收回)	25,821,108		
5. 應收墊付款	22,880,248		
6. 累計餘細	6,298,520		
付項：			
(一) 本期支出		7,779,652	
1. 各項支出—本年度	7,011,678		
2. 各項支出—以前年度	28,014,341		
3. 暫付款	1,096,462		
4. 應收墊付款	33,089,700		
5. 應付短期借款	29,195,481		
6. 暫收款	63,769,921		
7. 應付代收款	98,500		
8. 累計餘細	1,920,735		
(二) 本期結存		95,871,190	
1. 現金—收入總存款	9,488,640		
2. 現金—普通經費存款	1,776,600		
3. 各機關歲入結存	7,838,366		
4. 各機關經費結存	783,836		
5. 各專戶存款結存	77,965,258		
6. 應付短期借款	1,776,600		
7. 應付代收款	95,871,190		

1. 現金—普通經費存款	六九〇.八五						
2. 各機關歲入結存	六七,三三〇.〇〇						
3. 各機關經費結存	三二,七四〇.〇〇						
4. 各機關經費結存							
5. 各專戶存款結存							
付項合計					三九,三三〇.〇〇		
						六八,三六〇.〇〇	

【五】吳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工作報告

本處自上年十一月一日開征以來，至今已三月餘，此三月中征收方面已足八成，撥交軍糧亦較去年為多。茲當貴會舉行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特將經辦各項重要工作報告於次，敬請多加指導與協助。

甲、總務部份

- (一) 人事編制：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技士一人，督征員三人，主辦會計員一人，集中倉一處，設主任一人，倉務員三人，助理員三人，會計員一人，倉丁五人，鄉鎮辦事處六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股長一人，推收員一人，稽征員二人，糧警二人，工役一人，又每一辦事處設固定收納倉一所，計管理員一人，倉丁一人，卅六年十月，奉令于旺征時期，增設臨時巡迴辦事處一所，轄二收納倉，並在各辦事處添設收納倉二三所不等，總計添設臨時催征員十六人，稽征員十二人，管理員十八人，催征警十六人，糧警十二人，倉丁十八人。
- (二) 糧商登記：奉令舉辦糧商登記，經將所頒書表，轉飭經營糧食業務商民，依法登記，各糧商遵令辦理，層轉糧食部核准，頒發營業執照者，計二十六家，依法登記轉報者處請發執照者，計十七家，其餘未據申請登記各糧商，正加緊催辦中。

乙、稽征部份

- (一) 整編情形：本縣原有田賦底冊，于卅四年二月全部被燬，卅五年奉令征實，其征冊係利用舊有莊書所造，故戶名上田畝額多無從稽考，卅六年六月，本處奉令整編地籍，每鄉鎮設置地籍幹事一人，專責查報，至九月整編完成，

全縣計地積八五〇、六四五畝七八厘，較舊存田畝數約為五成五，其中以鎮市辦事處，所屬各鄉鎮及里林、土山、神黃、白馬、馬腰各鄉整編結果最好，現仍飭各鄉鎮地籍幹事，繼續查齊中。(附整編成果比較表)

- (二) 征收情形：本處本年冊串造竣較早，十一月一日即已正式啓征，不斷派員下鄉督征，截至一月下旬，全縣共征起二一一九五三石七六九合。(詳附表)核與應征額已有八成，澎湖、隴市、巡迴等辦事處成績頗佳，城區、雙林、南灣三處較差，其中各鄉鎮征數以仁澤、雲巢、下昂、千金等鄉鎮為最好，仁澤鄉鎮長蔡瑞康，因協備有方，並由本處傳令嘉獎。
- (三) 災歉情形：卅五年度災歉一案，除大部份鄉鎮放棄冊報，及善山鎮所報花名冊內糧戶姓名不符，無從查對，其卅五年度田賦已否完納，經令飭重造，尚未據報外，餘和字、龍泉、織里、茶洪、戴林、環渚、新蜀、石淙、思長、下昂、昂東、東林等十二鄉鎮，業經分別列冊減免在案。
- (四) 辦理推收情形：卅六年賦籍整編前，本處辦理推收業務，應發之推收憑證，現已陸續發訖，計共發是項憑證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張。

- (五) 督征催征情形：本處于開征前曾擬訂「吳興縣糧戶集禮納賦辦法」，「吳興縣田賦卅六年度田賦督征及緊急催賦辦法」，及「吳興縣卅六年度田賦催征辦法」等三種公告，並分別派員下鄉巡迴催征，十二月上旬又指派高級職員分組出發，加緊催收，一月上旬交罰期限緩影響，征費轉疲，乃復加派職員發動緊急催征，並調令各鄉鎮公所，動員所屬紳戶擠迫，是月中旬縣府遴調人員一二〇名，組織鄉鎮視導團十隊，下鄉督導，以催賦為中心工作，至下旬已達八成，現仍繼續督催中。
- (六) 征收調查費情形：本縣奉令整編地籍時，曾由本縣第一次

丙、儲運部份

鄉鎮長會議討論決定，提請
 費會第二次縣政檢討委員會修正通過，每畝征收調查費一
 百五十元，撥充各鄉鎮地籍經費，暨地籍幹事薪津等費用
 ，經本處先後以午齊二字第五五六號，中(魚)二字第八
 三二號，西(梗)二字第一〇一五號，電請省府核備各在
 案，嗣奉省電以所請于法無據，未便准行，當經通飭各鄉
 鎮遵照停征，惟在各鄉鎮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份止，
 六個月來，均在辦理編繪田賦冊籍事宜，今驟然停征，各
 鄉鎮整編費用，均無從核支，茲據環濟等卅七鄉鎮呈報，
 共支出整編經費一六五、四七五、一九五元，所收調查費
 則僅一九、七九〇、一六〇元，不敷數為一四五、六八五
 、〇三五元。

(一)撥交軍糧：本縣卅六年度配額軍糧，計糙米五〇〇〇大
 包，稻谷二〇〇〇市石，按照田賦征起數，中央應得部
 份連同省縣收購糧，僅可交稻谷八九五六三石，折合糙米
 三萬四千餘包，截至目前止，已交外運軍糧計糙米七六二
 一包，又八七五斤，省處免撥糧二七〇〇包，就地軍糧一
 四四包三五斤，合共一〇四六五包，又一二二斤，因河道
 乾涸運輸工具缺乏，及規定運費過低，致未克如限清撥。
 (二)撥交省縣糧：本處截至目前止，撥交卅六年度省方糧二七
 五八、一五八石，縣方糧九五九二、八石，均遵奉 省府

附整編成果比較表

地目及賦額	舊 有 地 積 及 賦 額		整 編 後 地 積 及 賦 額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田	一一六三九、七、〇〇畝		六一八一、二、九四六畝		
碑 田			五八四九、〇五〇畝		五四%弱
田 砂			一六三、一六〇畝		
地	一六六七、一、〇〇畝		一四九八、六九、一九三畝		九〇%弱
山	一七一四、七六、七〇畝		四〇五一、七、六一〇畝		二五%弱

(三)撥交各項代征糧：本處截至目前止，撥交鄉鎮自治費谷七
 九四四、四石，截亂費谷七九九三、二石，合共一九九三
 七、六石。

附吳興縣田糧處截止一月下旬征起數

項 目	數 額
征 實	八六五九四、五三〇
征 借	四三四七七、二六五
公 糧	二六〇八六、三五九
積 穀	八六九五、四五四
鄉鎮自治教育經費	二〇二八九、〇三六
截 亂 經 費	一七三九〇、九四
水利工程受益費	五九一九、〇三九
錢塘江受益費	三一四一、一七五
合 計	二二一九五、三七六九

蕩	九〇二七九、五〇畝	三六一三三、八二一畝	五四一四五、六七九畝	四〇%強
總地積	一五九二三七四、二〇畝	八五〇六四五、七八〇畝	七四一七二八、四八二畝	
賦額	一三三三七七五、八六六畝	七二三四七六、九四四元	六〇九二九八、九二二元	五五%弱

附吳興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各項賦谷收撥結存數量表

類別	項目	應	征	已	征	數	撥	交	數	結	存	數	備	考
中央	糧	八六九五四	石	五三〇	六九五六	石	六二四	二七三六	石	七三	四二二〇	石	五五一	
省方	糧	三八〇四二	石	六〇七	三〇四三四	石	〇八五	二七五八一	石	一五八	二七六七	石	五九二七	
縣方	糧	七〇六五〇	石	五五六	五六五二〇	石	四四四	九五九二八	石	〇〇	四六九二	石	七六四四	
積	穀	一〇八六九	石	三一九	八六九五	石	四五四				八六九五	石	四五四	
鄉鎮自治	費	二五三六一	石	七三三	二〇二八九	石	〇三六	七九四四	石	〇〇	一二三四	石	四六三六	
截亂	費	二一七三八	石	六三六	一七三九〇	石	九一一	七九九三	石	二〇〇	九三九九	石	七七一	
水利	費	六二四一二	石	五五一	五九一九〇	石	〇三九				五九一九	石	〇三九	
塘工	費	五七九六	石	九八四	三二四一	石	一七五				三二四一	石	一七五	
合	計	二六五六	石	五六一五	二二一九	石	五三七六	五五六	石	四九六三一	一五六三	石	〇四一三七	

【六】吳興縣地籍整理處施政報告

(一) 機構：本處奉令於本月十五日改組成立，所有前土地登記處經辦全部業務，及縣府前地政科辦理之土地行政事宜，除沙田部份，由縣府第二、財政、科會同本處辦理外，其餘一併移由本處辦理，內設三課一室，分掌業務，土地、行政、總務會計各專務。並由省地政局、地量隊，派設第六分隊駐縣辦理土地測量事宜。並為辦理土地登記，依照本省各縣地籍整理處組織規程之規定，參酌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城區土地登記處，辦理河城之市廂，倉石，雙英，碧湖，何山，新民，積上，西山等段登記業務，茗東區土地登記處，辦理前村，昇山，陽

太等段登記業務。濱湖區土地登記處，辦理宜然，後林，戴山，三墩，蔡塔，東喬，東喬南，樹莊，樹莊南等段登記業務。織溪區土地登記處，辦理織里，竹孫南，竹孫北，等段登記業務。洽義區土地登記處，辦理軋村南，軋村北，范村等段土地登記業務。東遷區土地登記處，辦理東遷，帖村，白馬，白馬南，上林南，上林北等段登記業務。南灣區土地登記處，辦理南灣，豐樂，灣西，友田，瑤巴，敦等段登記業務。3. 烏島區土地登記處，辦理烏島南，烏島北，三長南，三長北，義勇，志成，神橫東，神橫西等段登記業務。菱隴區土地登記處，辦理菱湖，青龍，環龍，荻港，上興，竹墩，雙林，

三林等段登記業務。

(二)業務：

1. 征集戰前測量圖冊：三十六年十月份以前，征集戰前戶地測量圖幅，業經向貴會歷次大會報告在案，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十五日，(即土地登記處結束日)止，先後收到公佈圖，計昇山段九幅，軋村北段五幅，白馬南段十幅，友田段十五幅，瑤巴段十九幅，敦信段二十四幅，三長北段四幅，西林段九幅，義勇段十三幅，志成段十四幅，神橫東段七幅，神橫西段七幅，竹墩段十四幅，共一百三十六幅，三林段，戶地印圖一冊，(一一八幅)連前合計征集公佈圖五百九十六幅，原圖廿七幅，戶地印圖一冊，上項征集圖幅，如以重行測算，衡諸現時物價，及員工待遇計需費用三十餘億元，實可謂吾吳興地政不幸中之幸事也。

2. 土地測量：自上年六月省地政局，派土地測量第六分隊來縣，辦理土地測量業務，於上年十月完成南潯，雙林二鎮市地測量後，自十二月份起，着手里林，馬腰二鄉土地測量，茲圖根部份，已全部完成，戶地測量亦已完成半數，待該二鄉全部完成後即分組，向荅蓉，莫蓉，練市等各鄉鎮展開工作。

3. 土地登記：最近三個月來，外業收件共完成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九起，申請登記業主較前踴躍，尤以三長鄉得賴該鄉參議員鄉保長，及地方人士之協助，暨本處烏鎮分處同人之努力，三長南段開始收件，半個月內完成七成以上，三長北段開始收件一星期，完成七成，誠為難得。上年度計劃預定，辦理登記數量十萬起，年度結束，總計完成九萬零一百零二起，估計劃預定數百分之五十六強，關於內業工作，近三月來亦較前緊張，已登記之土地冊狀大部均告完成，至所有冊狀，除城廂，月河，愛山二段已全部頒發齊全，菱湖段已於本年元旦，開始頒發，其餘西山等段申請登記業主尙配製字號，於下月開始頒發，其餘西山等段申請登記業主尙未達半數，故尙難配製圖狀。

4. 現定地價：本處為節省人力計，關於查估地價工作，均由各區登記處兼辦，近三月來繼續完成南潯，雙林，二鎮市地地價，計南潯最高為每畝一千五百萬元，最低一百萬元，雙

林最高一千五百萬元，最低二百五十萬元，因物價波動激烈，查估時間有先後查計，難期一致，深感困難。

(三)經費：

預征測繪費，截至本月止，計征收起三八四二五九一元，除測量隊經常等費支出計二五八，四二四，五六五元，目前庫存數目為一二五，八三四，五八五元。本處各項費款收入，三十六年一至三十七年一月份止，計規費三四五，〇四四，九三八元，內中央指辦業務收入二一，一九一，九〇九元。(解省抵作應領生活補助費)材料費一九三，五九〇，五〇〇元，測繪費一八四，五一六，四九五元，以上共計七二三，一五一，九三三元。本處三十六年度一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專業費一〇一，三五四，七八八元，員工生活費支出二九三，五一八，五三九元。(內一七四，一一三，一七二元，係中央撥發以期費收入抵解)暫付款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共計支出六七四，八七二，三二七元。

【七】吳興縣警察局工作報告

甲、總務部份

(一) 調整機構增編保警

在本局原有的一個保安警察中隊，及一個保警獨立分隊，自本年一月份起改編為一個保警中隊，原有獨立分隊改為保警中隊，第四分隊，獨立分隊長，改派為第四分隊長，並裁去司書一員，保警中隊則增設會計一員，訓練員一員，中隊副一員，並增編長警快役二十五名，以適當前之需要。

(二) 武器彈藥補給狀況

本局武器彈藥原感缺乏，本年一月份，曾向省警保處，領到步槍三五枝，步槍彈三五〇發，手榴彈一八〇枝，但以現有警額分配，仍不能達到一警一槍之原則。

(三) 被服裝具概況

本局原有長警，棉制服為數甚少，且均逾服用時期，破爛不堪，業已列冊呈報准予核銷在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共添製長警棉制服五〇〇套，棉大衣一〇〇件，現已配發服用，又本年一月份，縣府發給本局長警力士鞋共五二七雙，亦已配發長警穿着。

(四) 員警待遇

本局員警待遇，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兩月份官佐，依照基本數八十七萬，加成都三千六百倍發給，警長伏役按官佐基本數六折，警士按五折，惟伏役無加成都，自本年一月份起，官佐依照本縣預算，基本數折發糧谷三石，警長七折，發谷二石一斗，警士伏役均一律六折，以一石八斗發放，加成都仍以三千六百倍發放。

(五) 員警素質

本局官佐均係受警官教育，或服務警界有年，經銓敘合格者，至長警亦多半受過警察教育，新招者除按期調送省警訓所受訓外，本局對未受警察教育之長警亦分期實施訓練，以提高長警素質。

乙、行政部份

(一) 辦理民槍登記

自三十六年十月，奉令由縣府民政科移交本局行政科辦理，已聲請登記計四十五鄉鎮、槍枝共計九〇三枝，茲派員專事負責赴各鄉鎮查驗烙印，發給臨時查驗證，計已辦竣程安、菱湖、昂東、泉溪、金城、東林、溪東、千金、織里、東喬、昇山、晟舍、戴林、新蜀、龍溪、弁南、康靜等十七鄉鎮，計新式槍三百三十四枝，舊槍二五六枝，合計五九〇枝，其餘各鄉鎮限於本年二月底，查驗烙印完成。

(二) 辦理家犬登記捉捕野犬

奉縣府交辦縣參議會安議字第七七三號決議案，以邇來各地瘋犬噬人叠有發生，應由警察局捕野犬，其自畜家犬亦應嚴予登記，以保障公共安全等由，經本局擬訂管理家犬暫行規則，並轉飭各所遵辦在案，現以家犬登記業已逾期，正着手捕捉野犬，令各隊所於二月底辦竣，具報。(附管理家犬暫行規則)

(三) 車輛管理

會同縣府建設科辦理三十七年度車輛登記，擬換發許可證

六二
號牌等，現已調查登記營業人力車一四五輛，自備人力車一四輛，營業自由車三四輛，自備自由車一〇輛。
(四) 特種營業管理
查本縣地區遼闊，人事複雜，所有特種營業，對於公共衛生，地方治安，社會風俗，均有影響，若不從嚴取締，實不足以資管制，經本局擬訂管理規則七種，呈准縣府核備施行，並飭各該業遵守各在案，計旅館業、飲食物業、菜館業、舊貨業、理髮業、娼樂業、澡堂業等七種查已登記者，共計八三七家，業已着手管理。(附統計表一種)

附吳興縣警察局管理家犬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縣政府交辦 縣參議會第三屆第五次縣政檢討會決議案，並參照重慶市警察局管理家犬暫行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吳興縣境內畜犬居戶，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凡畜犬者應向該管警察機關，填具聲請登記書聲請登記，并每頭繳納木牌工料費，轉呈本局核發木牌，懸擊犬頸，如未轉失落應報請補發，但仍須繳納工料費。
- 第四條 凡未經登記之犬，概照野犬處置，施予捕殺，其已登記之犬如未擊木牌者，仍比照野犬處置之。
- 第五條 凡家犬外出，必須加帶金屬或皮製口罩，違者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處置之。
- 第六條 凡家犬罹瘋癲病者，犬主即須負責自行處死之，如發現野犬患瘋癲者，應即報請就地警察機關捕殺之。
- 第七條 凡病斃之犬應即運送郊外掩埋，不得仍其暴棄或餓食，以防病菌之傳播。
- 第八條 凡家犬所領之木牌，不得自行轉讓他人戶使用。
- 第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者，處予二百元以下之罰鍰，(以一千倍計算)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因而傷人者，犬主除拘留罰辦外，並須負擔醫藥費用。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呈報 吳興縣政府核備施行。

附吳興縣警察局三十六年度特種營業統計表

營業種類	所轄警所	城區	南潯警所	菱湖警所	烏鎮警所	織里警所	雙林警所	埭溪警所	賣家匯	分駐所	分駐所	各業合計	備考
------	------	----	------	------	------	------	------	------	-----	-----	-----	------	----

旅	店	一九	七	三	四	三	三	一	一	三八
飲	食	五〇	五六	二一	一九	一一	三三	四〇	一四	二五六
茶	店	三一	四七	三三	二五	一三	一四	四七	三四	二四四
舊	貨	二〇	七							二七
理	髮	五	三四	一七	一七	九	一九	二三	一六	二〇二
公	共	一四	四	三	二				一	二四
澡	堂	三〇	二	二			一	三		三八
冷	飲	六		二						八
總	計	二二二	一五七	八一	六七	三三	五五	八一	七七	六五
										八三七

丙、司法部份

(一) 違警案件處理事項

本局對於違警案件，均以最迅速方法偵訊，並於偵訊後即時裁決，當庭宣告，將違警裁決書交給違警人，對於違警初犯，並善意勸導，使其能呈悔改之心，其故惡不悛之屢犯者，本加重處罰，茲將三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七年一月份全局處理違警案件情形，分別列表於後。

(二) 刑事案件偵查

關於刑事人犯，本局係假預目的，在蒐集證據，偵查實情，依作司法上初步左證，故每一案件受理後，均迅速偵訊，如認為有嫌疑者，即解送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關於特種刑事案件罪證，屬實而可確定有犯罪行為者，則逕送地方法院審判，其送後發現新證據或有可供參考之資料者，則亦補送地方法院檢察處參考，茲將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一月份，全局偵查刑事案件情形，分別列表於後。

(三) 警理禁政事宜

(1) 調查烟民，對於已戒烟民繳驗證明書，呈報縣政府

，其在各市鎮衛院戒絕者，並仍通知向衛生院補行調驗，核發正式戒絕證書，始行報縣府備案。

(2) 本縣境內，過去受敵人之麻醉政策，有少數人吸食鴉片，本局已遵照縣府命令，辦理禁政事宜，並隨時派警會同當地鄉鎮保長，前往緝捕烟犯，調查來源，節之追捕，已緝捕或各所解局之烟犯，均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偵查完畢，連罰物證附件解送地檢處偵辦，或地方法院審判，即有烟癮而罪證不確者，亦送請調驗，以免脫逃法網。

(3) 三十六年十一月，破獲烟毒案三件六人，十二月破獲一件一人，三十七年一月破獲二件二大，計破獲文件九人，均經解送地檢處偵辦。

(四) 發生暨破獲盜匪案件

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一月，破獲匪案二件，均已移解吳興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其餘未破獲之案件六件，亦已嚴令所屬緝捕中。

(五) 拘留所管理事項

拘留所設男女二所，隔別管理，在違警未裁決前，均係在候訊室或留置室中候訊，至被拘留人進所後，亦經督督管

理員警和平待遇，並勸導人犯，能生悔改之心，其贖食由局部備給，所內地板便溺器具，須隨時注意清潔，按時洒掃。

掃洪濬，遇有重大刑事人犯，留置時，再加派警士嚴密防範。

附吳興縣警察局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元月份違警案件統計表

類	別	件數	人犯數	罰鍰	數	拘留	留申	誠備	考
妨害安葬秩序		三		四	五四、〇〇〇	時日	四	次	
妨害交通		一〇		一三		時日	八	次	一一
妨害風俗		二二		三三	五三、五〇〇	時日	四三	次	
類似賭博		二二		八七	三七四、五〇〇	時日	二〇	次	
賭博財物		三三		一四四	八九九、〇〇〇	時日	八三	次	
妨害衛生		一九		二三	三、五〇〇	時日	八	次	一〇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						時日	三	次	
妨害公務		二		二		時日		次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一六		一〇九	三一三、〇〇〇	時日	二四三	次	一
總計		一七一		四一五	一、六四八、〇〇〇	時日	五〇五	次	一一

附吳興縣警察局三十六年十一月份至三十七年一月份刑事案件偵查統計表

類	別	件數	人犯數	證件備	致	類	別	件數	人犯數	證件備	考
妨害秩序罪		一	六			殺人罪		二	二		
脫逃罪		一	一			傷害罪		一五	二九		
公共危險罪		二	三			竊盜罪		一七	三〇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八	一六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	三		

本縣不動產價值，半年來受物價之高漲波動亦烈，為比照現行物價符合實際價值，以期公允起見，經於十二月十一日邀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並分行類別按定等級，予以公平合理之調整，以爲契價課稅之標準，於一月一日起，按照調整產價公告施行。

(二) 開征城廂地價稅

城廂土地登記，業經整理完竣，本處頃令依照土地總歸戶冊，開征地價稅，現正審核稅額，簽開繳款通知書，送達納稅人向公庫投納，共計三千〇十五戶，全部稅額四億餘元，定於一月一日全城開始征收。

(四) 調整屠宰稅

屠宰稅依照實際市價，隨時予以調整，三月來計調整三次，每頭稅額由五萬六千元，遞增至十二萬元，羊每頭稅額由一萬二千五百元，遞增至二萬元。牛每頭稅額十萬元，遞增至二十萬元，查征未稅白肉，取締私行宰殺，並由縣府佈告，及令飭鄉鎮公所切實協助稽征人員查征。勸導鄉民屠戶依法先報後宰，月來屠宰稅收已見增旺。

(五) 完成契稅整理

本縣整理契稅期間，前經 貴會議決展期緩罰，至卅六年二月底止，經本處電請省方核准在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加收逾期罰鍰，並徹銷整理契稅辦事處，撤回查辦白契人員，停止查辦工作，自整理以來，計查獲未稅白契一五七二五張，共計征獲正附稅達七億餘元，超額達六十成以上，本縣契稅整理報告完成。

(六) 編查營業稅

三十七年度營業稅編查，城區業經辦理完竣，計納稅單位二千一百九十四戶，各鄉鎮尚在編查中。

(七) 人事動態

甲、本處征收課長夏復辭職照准，遺缺省派馬肇敏接充，於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交接就緒。

乙、本處總務課處陳古堂，奉調蕭山，遺缺省派羅里分處主任項鐵錚升任，遺缺里分處主任王任缺，省派黎金發接充，現正辦理交接中。

丙、南潯分處主任黃清河，奉令升任淳安縣稅捐處長，遺缺省派魏峻接充，於一月一日交接清楚。

丁、菱湖分處主任田師信，另有包就，遺缺派稅務員王錫璋接充，於二月二日交接就緒。

【九】吳興縣衛生院工作報告

(一) 訓練鄉鎮衛生員：爲健全衛生行政基層組織，並促進公醫制度

之建立起見，本院遵令會同教育科，及幹訓所，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本籍教員，每校一人，訓練二週，結業後兼任各該鄉鎮衛生員，負責實行鄉村衛生公約，辦理衛生行政，特注重環境衛生之改進，並使用分發之鄉村簡易治療箱，免費治療疾病。

(二) 組織巡迴醫療隊：爲普遍實施各鄉鎮防治工作，加強醫療救濟，爰就本院原有人員中，調醫師護士各一人。組織巡迴醫療防疫隊，定期分赴各鄉鎮辦理巡迴防治工作，現正籌備一切，不日即可出發。

(三) 設置病產床：本院奉令依照省衛生處，規定圖樣，設置病床十張，產床二張，由省補助被單六十條，紗布一百三十碼，供存被褥之需，不日即可完成應用。

(四) 準備防疫工作：防疫如救火，應先有準備，茲就卅七年度所列防疫經費，購置痘苗及各種疫苗，以備實施防疫注射，預防各種傳染病之流行。

(五) 嚴密醫藥管理：對於開業八種醫事人員，及醫院診所藥商等，於本年度開始，即以調查，登記，監督，勸導，警告，取締，懲戒，及查禁等辦法，嚴格實施管理，尤注意不合格醫事人員之甄別，及換領憑照事項。

(六) 改善環境衛生：環境衛生爲保健之重一業務，本縣環境特殊，水陸交通便利，人口稠密，自應特別注重環境整潔，及飲水糞穢肥料垃圾下水道之管理，撲滅媒介疾病之蚊蠶蚊蠅及癩狗等，以促進公共衛生現正積極進行。

(七) 推行婦嬰衛生：過去對婦嬰衛生，僅實施檢查及接生，本年度計劃籌設婦嬰保健所，設置產床，訓練舊式產婆，推行新法接生，並辦理產前檢查，產後訪視，以保健婦嬰，近數月來接產工作，已略具成績。

(八) 促進學校衛生：本年爲促進學校衛生，擬與教育機關合組衛生教育委員會，實施衛生教育，灌輸健康常識，養成衛生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同時舉行健康檢查，矯治缺點，傳染病並設法預防，現正與教育科會同進行。

(九) 擴充衛生機構：本縣衛生基層機構，尙未普遍建立，本年度計劃擬於菱湖、埭溪、織里、烏鎮、及姚隘等五處，成立衛生所，經省政府核減爲雙林、菱湖、姚隘等三處，現姚隘衛生所，已稱爲吳興縣第一衛生所，於本年一月正式成立。雙林、菱湖二處，尙在進行。公立醫院，已利用本院現有院舍，動

工修建，本院候新院址確定，即行遷讓，並修建新院舍，以應需。

(十) 診治概況：四月來本院診治病人，共計八七九人，內科二四九人，外科五三三人，眼科二九人，五官科七人，小兒科九人，產科七人，牙科五人，體格檢在六二人，(簡師學校)健康檢査三二人，(正氣中心小學)種痘七二六人，烟民投戒二二人。

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二月受訓人數統計如左：

期數	學		歷		貫		成		續	體	備
	受訓人數	高等	中等	低等	其他	本省	外省	甲			
三	一四五	四	八九	五	四七	一三七	八	四	六四	七一	一六一
									九	八二	四八一
									六		

【十一】吳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工作報告

流光如矢，又屆新春，本校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業已如期開學矣，現正辦理新舊生冊，暨新生入學訓練，不日即可正式上學，茲將工作概況略陳於后：

- (一) 本校第二屆畢業生，計潘含英等二十四名，其中大半學生均在抗戰時期來校肄業，故皆已備受艱辛，而能刻苦耐勞，該班畢業生程度，亦較上屆為優，現已由縣府分派各中心保校服務。
- (二) 本校學生副食費，上學期由學生自行負擔，後奉教育廳訓令，以學生副食費應編入縣預算內，由政府供給，並承貴會竭力支援，自本學期起，學生副食費已由縣府按月撥給，對於本校學生實大有補助，校方亦謹代表學生致謝。
- (三) 本校三十六年刊，因受印刷所稽延，以致不能如期出版，實深抱歉，後經竭力催促，始於一月初全部印竣，同時第二屆畢業生出版畢業刊，並有於專員、凌議長等題詞，備受閱者好評，本校師生倍覺感奮。
- (四) 卅六年度第二學期，新生入學考試，本校於二月十七十八兩日，假三餘商校舉行報名，投考學生尚稱踴躍，惟以各生成績未能滿意，故錄取學生不多，擬再舉行第二次入學考試以應遠道來校投考學生家長之請求，而免向隅之歎。
- (五) 本校前以設備未見充實，擬籌繕米三百石，以資添置，會

【十二】吳興縣訓練所工作報告

(一) 總幹部訓練：集中各鄉鎮辦理選舉事務人員，辦理選舉講習班，於十一月十日開訓，至十二月一日結訓，計受訓學員四十七人。

(二) 區幹事訓練：自一月五日開訓，至一月二十五日結訓，計受訓學員五十三人。

(三) 衛生人員訓練：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選送教員一人，參加受訓，於二月十八日開訓，計受訓學員四十五人。

【十三】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

- 甲、總務組
 - (一) 設立民衆問事代筆處。
 - (二) 協助編繪慶祝行海開國紀念特刊壁報。
 - (三) 擬訂本館卅七年度工作計劃書。
 - (四) 製發本館附設明裕社社員證書。
 - (五) 奉令參加三十七年度鄉鎮視導團工作。
 - (六) 擬訂本館大禮堂出借辦法，業已呈奉縣府令准施行。
 - (七) 協助辦理立憲青年學術社組織簡章。
 - (八) 協助劉山驗舉行新年國畫展覽。
 - (九) 調製各種圖表。
 - (十) 訂製各種應用簿冊。
 - (十一) 辦理月終書報雜誌閱覽人數，及各種娛樂人數統計。
 - (十二) 按月召開各項會議。
 - (十三) 編造本館經費報銷。
 - (十四) 編造本館財產目錄。
 - (十五) 編造本館財產目錄。

乙、教導組

- (一) 編繪慶祝行憲紀念特刊壁報。
- (二) 辦理第六期民教班結業工作。
- (三) 籌組本館附設養正青年學術研究社。
- (四) 舉辦程安鎮各保文盲調查。
- (五) 舉行第一次時事座談會。
- (六) 舉行第一次通俗講座。
- (七) 籌辦第七期民教班。(婦女班成人班各一班)
- (八) 辦理各種宣傳。

丙、生計組

- (一) 聯合舉行農民問題座談會。

丁、藝術組

- (一) 編製壁報。
- (二) 協辦新年書畫展覽。
- (三) 辦理各種登記與統計。
- (四) 佈置民校教室。

戊、圖書部

- (一) 發動征集圖書。
- (二) 辦理各種登記與統計。

己、體育部

- (一) 舉辦乒乓球比賽。
- (二) 舉辦籃球比賽。
- (三) 加強本館直屬友聯籃球隊組織。

【十三】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穀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成立以來，已屆十月，所有卅六年五至十月份工作，詳情已向貴會上此次大會作書面報告，茲為各參議員明瞭本會最近四個月來工作狀況，用特摘要分陳如次：

(一) 加強改組情形

關於應告加強本會組織一案，前經參會第四次大會決議，將規程授權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會審查修正後，提經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並經貴會會同縣政府，函聘凌以安，施毅沈田華，韓文奎，凌廷華，

王三多、沈春舫，劉松齡，紀星拱，(參議會代表)袁右止，(縣長)倪守訓，溫蘭馨，(黨部書記長)葉小九，(教育科長)洪達民，(財政科長)已他調現改聘沈仿麟，(閩湖瀾)凌澤民，吳祖惠，(中心學校代表)賈雲貞，毛佩文，施肥，(保校代表)徐則達，(簡師附小)陳國楷，稽立人，潘淡寧，(鄉鎮長代表)顧本，莫良夫，王沈，陸醒石，溫選臣，(地方十紳)凌汝霖，(教育會)鮑孟吹，(農會)等卅一人為委員。惟尚有特種教育基金保管會代表一員，未經推定照聘，並已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除凌議長以安，葉教育科長小九兼任正副主任委員外，並推定施毅，袁右任，顧本，倪守訓，溫蘭馨，莫良夫，閩湖瀾等七人為常務委員，至修正規程，現已呈送省教育廳備查。

(二) 處理學校情形

卅五年度積穀撥充學谷，其收到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七斗二升，除折幣售出七千七百六十五石一斗五升四合外，又田糧處征收積谷公費，依照省定百分之五計八千六百八十八石六斗六合外，貸放各鄉鎮計四千〇五石六斗，借撥縣府發放教育經費三千二百石，係經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討論，准縣府電請暫借學谷四千石，以便清發積欠經費，當經決議：(一)未售學谷截至九月廿日止，積存四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除倉耗外，應悉數撥借縣府，作為發放各級國民學校經費。(二)前項借穀限本年十二月以前歸還二千石，其餘須限明年一月底以前掃數清還。(三)前項借谷應以卅五年縣級賦谷為償還担保。(四)息谷免繳。(五)而項借谷訂約手續，由縣政府向本會正副主任委員辦理，嗣經縣政府借撥三千二百石，故倉存尚有九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倉耗未除)惟縣府借撥之谷，尚未歸還，已去函催早償清。

在本會貸放各鄉鎮學谷，均經立有契約，規定於卅六年底以前歸還，乃於新谷登場之時，即以教基字第四十一號公函，通知各借貸鄉鎮準備償還，復經本會十二月十五日，改組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以貸谷限期已滿，應如何積極償還，並仍暫存田糧處有倉庫一案，當決議：(一)由會再函知各借貸鄉鎮如限歸還，不得拖欠。(二)歸還學谷，應由各借貸鄉鎮就近倉庫，代為驗收，並出具收據，由借貸鄉鎮持據向本會掉換借貸契約。(三)函請縣田糧處，轉飭辦理，先因田糧處倉容問題未予代收，經函商後，已准該處儲字第五〇一號公函，復會以已轉飭各辦事處倉庫遷辦，代為驗收，惟以各鄉鎮，迭經以教基字第四十七號，第五十號，公函催索，未見如期清

價，復經本年一月廿日，本會第一次常會決議，限本（一）月底以前悉數清繳，逾期照約依法追繳，乃一再函知各鄉鎮，仍未見各鄉鎮清償，請參議員協助督促，以期早日結束。（本借貸各鄉鎮學費數量表）

學費借貸各鄉鎮數量表

鄉鎮別	借穀數量	借穀人姓名	保證人姓名	鄉鎮別	借穀數量	借穀人姓名	保證人姓名
戴林鄉	二百另七石八斗	潘訓勤 王佑人	王佑人 高古聲	東遷鄉	一百四十六石七斗	朱明達 施文達 朱章咸	施立德
東喬鄉	一百一十石	劉鵬 朱武德	朱景雲	溪西鄉	一百二十二石二斗	趙逸仁	沈念根
溪東鄉	一百五十八石九斗	費竹卿 俞雄	宋文耀	鎮市鎮	一百七十一石一斗	穆立人 姚潤坤	吳本立 沈財毓
新羅鄉	一百四十六石七斗	錢錦豐 沈世傑	費國光 沈世傑	三長鄉	一百二十二石二斗	徐立 朱瑞雲	顧佩當 歸文奎
田長鄉	一百四十六石七斗	湯錦田 陳信農 楊建	楊濟民 吳子瀚	埭溪鎮	一百三十四石四斗	曹成章 費冰蘭	吳廷俊
金城鄉	一百二十二石二斗	陳容	沈家沂 陳俊卿	華明鄉	一百三十四石四斗	鈕炳榮 鈕炳發	朱明倫 施中行
梅峯鄉	八十五石五斗	費紫樵 錢瑞綸	仇歧初	茶洪鄉	一百三十四石四斗	邱留先 李肇虎 吳石湖	沈益源
千金鎮	一百二十二石二斗	金上林 金登如 章正	沈家潘 金上林	仁澤鄉	一百四十六石七斗	蔡瑞康 魏少熊 沈衡如	沈衡如 仰寶林
烏鎮鎮	一百四十六石七斗	錢秀林	費言如	馬腰鄉	一百二十二石二斗	沈烈字 沈啓昌 蔣見明	潘公綽
雲溪鄉	一百二十二石二斗	陳子謀 唐劍英	陳叔承 沈祥登	東林鄉	一百四十六石七斗	陸毅倫 華順山 兒經士	章吟樵 莘疇
菱湖鎮	一百八十三石	潘淡審 馬鳴銜 黃福壽	王三多 孫琇	泉溪鄉	一百二十六石二斗	錢維良 朱悅天	陳維德 厲培青 沈子發
莫裝鄉	一百四十六石七斗	王本良 沈志民 沈永豐	陳治心 胡振文	善理鎮	九十七石八斗	沈國英	沈鴻文
濱湖鄉	一百四十六石七斗	許家駒 孫安生 姬財林	丁乙 唐繼文	義和鎮	一百九十五石六斗	陸書蕉 陳定家 吳石民	宋希濂
和字鎮	八十五石五斗	錢永泉 陳梅生	溫蘭馨 孫康清	錢北鎮	一百五十六石	金月樵	施毅
和平鄉	一百二十二石二斗	楊崇業 吳敬真 王貴榮	俞秀祥 吳瑞琛	合計	四千〇〇五石六斗		

(三)基金款息收支情形

本會基金積谷折售部份，共六億八千一百廿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元。均存放縣銀行，每月以七分五厘計息，前經向上次大會報告，卅六

年五至十二月份，計收入息金三億七千五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廿五元。動支購置新小學生文庫，風琴，童軍樂器，及其他關於學校設備小教福利，暨保管會開辦經常經費，（詳見卅六年五至十二月份動支

息金收支清單，業經送交貴會審核在案。外。截至十二月底止，尚存本息七億七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卅五元。

關於本年度一至二月份經費收支情形，計收到一月份息金，五千七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元。二月份尚未結出，除支付本會經常費外，所有息金悉數購置第二期風琴，以免受物價波動影響，查本會支付各項經費，均經檢具支付憑證，提經常會核銷，並彙案造具收支清單，連同單據，函送貴會提交本大會予以復核。

關於縣府前於七月十五日八月廿日，向本會所借之息金，計一億另五百萬元，已於去年十二月底償清，惟借撥時雙方訂約決定之月息四分，尚未歸還，並准縣府函以該項借款利息，因保校經費預算內未列入，請予免繳，嗣經第一次常會決議，函知縣府應請照借約規定繳息。

(四) 配發新小學生文庫

本會前為充實各級國民學校設備，於基金利息項下撥款向商務書局購置最新出版之小學生文庫一百部，每部九十萬元。計款九千萬元，(運費在外)，全部付訖，是項文庫已與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年一月十四日先後運到兩部，(三分之二)不日即可全部運到，全部目錄，計分小學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四種。當經擬具分配辦法，提經第一次大會修正通過，茲將文庫目錄分配辦法，分述於后，以供參考：

甲、文庫目錄

- 三年級用書：注音符號練習(二冊) 反復故事(四冊) 故事新選兒歌一百首(二冊) 民歌四十首 我的童話(四冊) 對話短劇(二冊) 作文練習(二冊) 怎樣寫字 眼耳的衛生 口鼻的衛生 衣服從那裏來 米麥從那裏來 蔬菜從那裏來 住屋從那裏來 動物故事圖書(四冊) 兒童的算術(二冊) 鋼紙玩具 貼紙玩具 農村模型 城市模型 我們的圖畫(二冊)
- 四級用書：兒童會話(二冊) 我們的競爭遊戲 我們的追逃遊戲 四級級用書：兒童會話(二冊) 連續故事(四冊) 故事新選(二冊) 謎語一百首(二冊) 童話短劇(二冊) 中國寓言(四冊) 作文練習(二冊) 兒童書法學習指導 吃的衛生 飲的衛生 安全第一 氣象的話(三冊) 四季的物候(二冊) 動物的自衛 DDT的故事 兒童的算術遊戲(二冊) 廢物利用(二冊) 有趣的玩具(二冊) 簡易書法(二冊) 怎樣唱歌兒童遊戲 新歌舞。

- 五年級用書：小演說家 我的故事(四冊) 中國童話(四冊) 伊索寓言選 巴西童話 伊朗童話 有趣的日記 兒童劇本集 兒童笑話集 長篇童話 義火故事(二冊) 獺狸狸記 水孩子(二冊) 筆記作法 應用文一班 簡體家寫法 三民主義淺說 禮儀概說 名人的故事(一冊) 發明家小史(二冊) 東九省(二冊) 海南島 台灣 鳥類生活 獸類生活 蟲類生活 魚類生活 科學故事(四冊) 五年級算術工作本(四冊) 兒童手工(四冊) 書譜(二冊) 兒童音樂入門 怎樣練習唱歌 鄉土遊戲 戶內外遊戲 我們的球戲 團體遊戲 童子軍智囊 童子軍遊戲法
- 六年級用書：小辨論家 中國故事(二冊) 民間故事(二冊) 愛國故事(二冊) 中國寓言(二冊) 聯心短篇小說(二冊) 繙譯短篇小說(二冊) 世界童話集(二冊) 大人國與小人國 魯濱遜飄流記 兒童笑話集 兒童詩歌集 獨幕短劇(二冊) 兒童作文鑰 應酬文作法 常見的字體 人民和國家 憲法的故事 世界大戰 聯合國 遠故的故事(二冊) 人類的自傳(二冊) 兒童環遊世界記(二冊) 有趣的植物問題 有趣的動物問題 有趣的礦物問題 有趣的生理問題 有趣的天然問題 有趣的理化問題 原子能講話 盤尼西林講話 六年級算術工作本(四冊) 小木匠 小鐵匠 小竹匠 小花匠 名畫家的故事(二冊) 音樂家的故事(二冊) 球類運動 田徑運動 機巧運動 國術講話 手影術 怎樣游泳。

乙、分配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字第三號決議案，及參酌目前實際需要情形訂定之。
- (二) 本會共購商務書館新出版之新小學文庫一百部，共分配情形如下：1. 縣立民衆教育館一部。2. 縣立簡師附小一部。3. 各鎮鄉中心國民學校各一部，計六十三部。4. 程安、南灣、菱湖、雙林、烏鎮、練市、球溪等七鄉鎮各一部，共七部。5. 交所在地中心學校校長負責管理，巡迴所屬各保國民學校輪流閱讀。6. 其餘五十四鄉鎮，每兩鄉鎮配發一部，共二十七部，由縣政府指定一中心學校校長負責管理，巡迴該兩鄉鎮內所屬各保國民學校輪流閱讀，其鄉鎮及負責人姓名如下：
龍泉道場(章黼) 新蜀張維(吳則明) 龍溪弁南(吳學輝)

(一) 濱海白雀(施忠) 環渚錢(顧平爽) 晟舍(山、陶) 和 東喬(鄭林、朱潔民) 洽濟東(胡振誠) 和 爭新(姚仲藩) 荻港(雲巢、俞通) 下島(岳東、鄭祖) 齊 泉溪(漢西、陳維德) 東林(青山、陸毅倫) 千金 金城(沈家璠、馬腰白馬、潘公緯) 三長里(林、歸文奎) 神璣(華明、朱英) 含山(和平、侯之英) 思長(雲溪、陳相如) 石深(溪東、陸玉豐) 若蓉(新羅、童積華) 莫蓉(壽璣、蔣慈晚) 花橋(七山、沈春舫) 茶洪(仁澤、唐石民) 康靜(妙和、姚建氏) 南(海峯、蔣其謀) 錦里(義和、潘澤民)

(二) 各校如有人事異動時，對本會所贈之新小學文庫，不論本校或負責管理者，均須分別專案移交。

(三) 贈給各鄉鎮之新小學文庫，由本會裝置木箱，以便巡迴，其巡迴分借辦法由本會另行訂定。

(四) 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分配後所餘一部暫存縣政府第三科備作該科參考之用。

(五) 購置風琴及童軍樂器情形

本會前經依照貴會函送第五次大會議字第五號決議案，向商務書館先後購置第一批風琴卅架，共計一億四千六百十萬元，裝運費在外，業經如數運到，但應否繼續購置一案，經第一次常會決議，仍向商務書館繼續購置卅三架，先行配發全縣各中心學校每校一架，業已撥款定購中，一俟全部運到，即行照發。又在息金項下撥款購置童子軍樂器卅副，計款三千另五十萬元，(運費在外)是項樂器已於一月十三日運到。惟查物價飛漲不已，全縣各保校購置風琴，事實頗多困難，應否改辦其他設備，經第一次常會決議，全縣各保校改辦時鐘一只，搖鈴一個，并推葉副主任委員，擬訂洽購辦法，再行辦理。

(六) 放映教育電影情形

本會為增進各學員生，暨公務人員福利，及推行社會教育起見，經洽請本省教育廳巡迴教育隊，來縣公映教育電影，計本會第七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決議：(一)通過。(二)免費招待次數，經分中小學教師，及各機關職員一場，中小學生各一場，民衆一場。(三)日期自十一月三日起五天。(四)規定經費在三百萬元以內，擇節開支。(五)以上各項交民衆教育館計劃辦理等語，當經函縣立民教館辦理，准函復送來公映教育電影日期時間地點及招待各學校機關法團部隊，民衆參觀序次表，一份附誌於下：

各學校機關法團部隊民衆參觀次序表

公映日期	公映地點	招待參觀學校名稱	公映日期	公映地點	招待參觀學校名稱
十一月四日上午八時半(第一場)	開明電影院	1. 程安鎮中心學校 2. 正氣代用中心學校 3. 私立三一學校 4. 程安鎮第十一保校 以上各校包括全體師生	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半(第二場)	開明電影院	同上
十一月五日上午八時半(第四場)	海島體育場	1.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全體士兵 2. 縣警察局警刑警隊全體 3. 縣警察局全體警士 4. 縣警察局全體警士 5. 縣警察局全體警士 6. 縣警察局全體警士 7. 縣警察局全體警士 8. 縣警察局全體警士 9. 縣警察局全體警士 10. 縣警察局全體警士			

公映地點 開明電影院

招待學校
 1. 程安鎮第五保校
 2. 程安鎮第九保校
 3. 程安鎮第九保校
 4. 程安鎮第七保校
 5. 程安鎮第五保校
 6. 程安鎮第六保校
 7. 程安鎮第八保校
 8. 道場漁民代用中
 9. 程安鎮中心學校
 10. 龍溪中心學校
 11. 龍泉中心學校
 12. 新蜀中心學校
 13. 龍泉第四、十五、十六保校
 14. 孤兒院(以上包括各校全體師生)

公映日期 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半(第五場)

公映地點 開明電影院

招待學校
 1. 省立湖中
 2. 東吳附中
 3. 湖郡女中
 4. 湖郡女中附
 小(以上包括各校全體師生)

公映日期 十一月五日下午八時正(第六場)

公映地點 城內公園

招待民眾 1. 民眾

公映日期 十一月六日上午八時半(第七場)

公映地點 開明電影院

招待學校
 1. 私立崇文小學
 2. 育英小學
 3. 民德小學
 4. 景行小
 5. 通濟小學
 6. 縣立簡師
 7. 縣立簡師附小(以上包括各校全體師生)

公映日期 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半(第八場)

公映地點 開明電影院

招待學校
 1. 省立湖師
 2. 省立湖師附小
 3. 國立蠶絲職校
 4. 福晉醫院高級護士職校
 5. 三餘商校
 6. 私立蠶業小學
 7. 吳興電氣公司(以上包括各校全體師生)

電教除於十一月三日來湖，當於是晚在參議會大禮堂開映，招待出席大會全體參議員，並經照上列序次表放映，是項教育電影，無論國內外時事新聞，機械化農工業等片，含有現代教育性，頗為觀衆

所感動而稱道。

【十四】吳興縣動員戡亂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縣為澈底奉行戡亂建國決策，動員全縣一切力量，以鞏固地方治安，防禦匪軍竄擾起見，爰於三十六年十月九日成立縣動員戡亂委員會，迄已四月有餘，今將四月來工作情形約略報告於下：

(一) 組織基層動員戡亂委員會：為求奠定戡亂基礎，本會在各區暨各鄉鎮普遍組織動員戡亂委員會，現已成立者計有南潯、練市、雙林、菱湖、和字、埭溪、妙和、戴林、程安等區動員戡亂委員會，及南潯、神璜、里林、馬腰、白馬、洽濟、義和、織里、東遷、練市、仁澤、華明、荃洪、烏鎮、三長、莫蓉、花橋、土山、新羅、和平、含山、善璉、菱湖、石淙、昂東、溪東、千金、泉溪、下昂、和字、雲巢、思長、荪港、鼎新、埭溪、梅峯、南、青山、妙和、康靜、弁南、龍溪、白雀、環渚、張維、錢北、戴林、新蜀、昇山、東喬、晟舍、程安、龍泉、道場等鄉鎮動員戡亂委員會。

(二) 成立政治工作隊：政治工作隊於本年一月開始工作，大概情形分述如次：

(1) 組織按照本隊編制，除隊長由政治組長兼任外，設有專任副隊長，兼任副隊長各一員，幹事兩員，組長三員，書記一員，隊員二十六人，(原編制規定隊員三十六名，茲為節省經費起見，任用二十六人)並派隊員十人，分任各區大隊政治指導員，均已出發。

(2) 訓練：上月底會舉行集中訓練一次，現為配合自衛總隊部辦理壯丁集中訓練起見，擬於本月廿五日起至月底止，舉行講習會五天，以實施基本政治訓練，至於經常訓練，則有小組討論每週一次，分組舉行。

(3) 宣傳：春節時曾辦理春節宣傳一次，以代替標語，成績尚佳，在湖州商報附刊「戡亂」一種，預定每月出版兩期，已出版一期，湖報亦擬另出附刊，現正着手籌辦，電影院幻燈片，製有各種，尙具效力。各遊藝場所宣傳，製十處，至於各鄉鎮宣傳工作，由派駐各區大隊政治指導員分別辦理。

(三) 加強情報工作：及普設電話通訊：

(1) 情報隊已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內部分調查諜報二組

議

題

字

號

原

辦

法

執

行

甲、第四次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決議案執行情形

- (2) 電訊工料費經本會第八次常會決議，列為二十億元，委託鄉付電話管理所葉主任採購電訊材料，已購到一部份，待驗收後，擬即普遍裝置電話，完成全縣通訊網。
- (四) 城防及據點工事礮堡之修建：城廂兩廓防禦工事，業經修建完竣者，計有城北馬軍巷口暨青銅門城牆缺口兩處柵門，已予裝置，並修建東門外三里橋礮堡一座，東門外紙廠礮堡一座，南門外小洋橋公路邊礮堡一座，西門外油車內礮堡一座，西門外大洋橋公路邊礮堡一座，新建鹽水橋頂礮堡一座，西門外大洋橋公路邊掩體一處，此外西鄉已建礮堡七座，錢北(太湖沿岸)已建礮堡二座，其他在軍事上有建築工事必要之地點，均在興工建築中。
- (五) 綏靖經費收支情形，自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止，綏靖經費之收支，分現金與實物二項：
- 甲、現金收支情形：
- 收入之部
- (1) 稻谷售價收入 二、五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2) 息金收入 三二、六八四、九一九元
- 以上二項共計收入國幣貳拾伍億捌千伍百陸拾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
- 支出之部
- (1) 動員戡亂委員會經費支出 五五、六六一、八九三三元
 - (2) 自衛總隊經費 三三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 (3) 政治工作隊經費 二六、六〇八、〇〇〇元
 - (4) 情報隊經費 三五、三四四、〇〇〇元

- 乙、實物收支情形
- 本期結存叁千陸百捌拾陸萬陸千陸百貳拾陸元。
- 收入之部
- (5) 股獎費 一一八、八五八、四〇〇元
 - (6) 購置械彈費 七五、八九〇、〇〇〇元
 - (7) 電訊工料費 一、四五〇、〇〇〇元
 - (8) 撥付天目區綏靖指揮部借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9) 撥付縣府借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0) 撥付各鄉鎮普通及常備自衛隊行號臂章費 七九、〇八〇、〇〇〇元
 - (11) 撥付鑲槍定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2) 撥付開會及川旅等費 二二、〇七六、〇〇〇元
- 以上十二項共計支出貳拾伍億肆千捌百捌拾壹萬捌千貳百九十三元。
- 支出之部
- (1) 向田糧處接來稻穀 七九九三石二斗
 - (1) 動員戡亂委員會 三三石
 - (2) 自衛總隊部 一三〇〇石
 - (3) 政治工作隊 一二二石一斗
 - (4) 情報隊 三八石一斗
 - (5) 撥售稻穀 六五〇〇石
- 以上五項共計支出稻穀柒千九百九十三石二斗
- (六) 其他：關於民衆自衛隊之組訓設計，及清鄉剿匪之督導協助。項事務，本會均在逐步辦理中。

<p>請督促縣府切實執行本會決議案件以重民意而安閭閻案</p>	<p>擬請撥賑鄰省易抽征制為志願兵制以安民心而利推行案</p>	<p>請澈成謀查戰犯漢奸及戰時人民財產損失以振民氣案</p>	<p>本院為發揚文化提倡正當娛樂經營以來遭受非法脅迫請主持公道依法維護案</p>	<p>為免除房租糾紛請決定房租給付標準案</p>	<p>為劃清鄉鎮界限以利自治而專責任案</p>	<p>建議縣政府電請行總浙署准予發房屋救濟費以補助目前嚴重房屋荒案</p>	<p>制止武康杭縣等縣民船船員工會及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強迫下縣赴杭農民為該會會員及勒收會費案</p>
<p>議字第五號</p>	<p>議字第六號</p>	<p>議字第七號</p>	<p>議字第八號</p>	<p>議字第九號</p>	<p>議字第十號</p>	<p>議字第十三號</p>	<p>議字第十四號</p>
<p>(略) 函請縣政府迅速加強防務以杜後患</p>	<p>電請省府縣主管機關按照蘇滬徵集志願兵而免抽壯丁</p>	<p>一、由縣政府轉飭各鄉鎮保澈查叛逆報請當局法辦 二、由縣政府製發戰時人民財產損失調查表令飭各鄉鎮保翔實查填</p>	<p>電請縣政府轉飭本縣軍警治安機關轉飭軍警特務人員一律依法購買半票入院並隨時維護秩序</p>	<p>一、本縣房屋租金在全縣土地人其建築物申報未完竣前暫比照戰前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倍 二、房屋租金概用法幣絕對不准以買物計算如以實物計算者亦應照前項標準 三、如有房租糾紛應報由鄉鎮調解委員 四、由縣政府公告實施</p>	<p>由縣府召集有鄉鎮界限之鄉鎮長及代表會主席共同決定繪圖存案以昭慎重而明責任</p>	<p>積與人口比例損程度與災民需要數量等事實電請浙署妥為核給 二、由大會名義電請本省救濟分署予以救濟 三、列請縣黨部同寺呼籲</p>	<p>一、由入會名義電請省府通飭所屬縣政府切實制止 二、電請省社會通飭各縣政府澈底依法整理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船員工會 三、外來及非營業性船只船員不得強迫</p>
<p>經已分飭各部門切實執行</p>	<p>1. 對於水陸交通由警局派保警隊護衛車 2. 城廂地區除羅網式密佈警力外各銀行業已裝置警鈴通防護訊息 3. 本縣各娛樂場所派警維持秩序外並派警偵查以防偽匪匿藏</p>	<p>經以軍征二字第二四九二號電呈軍師。管區請示並奉師管區四九二號電呈軍師。一字第七四九一號代電飭知疑難准行已分飭各鄉鎮調查</p>	<p>分令軍警機關轉飭所屬依章購票入院並佈告週知</p>	<p>通飭各鄉鎮遵照原辦法辦理並佈告週知</p>	<p>凡有鄉界糾紛之鄉鎮業經隨時派員召集雙方鄉鎮長及代表會主席共同解決</p>	<p>經列舉本縣戰時損失數字法請行總浙署准予救濟嗣在發善救新付建築費六千萬元到縣規定建屋二十四間已由建築委員會決定於球溪鎮招標建築中</p>	<p>經分函杭縣武康等縣縣政府轉飭該縣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民船船員工會制止強迫入會勒收會費並分令本縣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民船船員工會遵照。</p>

形清行執案議決

奉令准前建立忠烈祠擬
組籌建委員會籌募經
費建築完成請核議案

議字第十七號

入會及勸募會費
一、組籌建忠烈祠籌建委員會
二、指定祠基開墾
三、指定捐款或籌募
四、限本年底完竣
即屬困難應准緩辦

一、籌建委員會已成立
二、地址指定舊歸安城隍廟計屋三間
三、平面圖已繪就
四、核估計單前造後再行籌建
已緩辦

爲定安門改爲英上門潮
音橋改爲英上橋如何修
築是請再議案

議字第十八號

國民身份證每份連抄繕費收回成本費
三百元由各鄉鎮長雇用臨時書記抄繕先
支後報

已通令各鄉鎮遵照辦理

元提請公決案
禁止機器腳踏車入城案

議字第二十號

函請縣府轉飭警局查禁

業經飭由警局轉令城區各分駐所嚴予查
禁

本會修建門面經費三百餘萬
完竣起支經費三百餘萬
元如何彌補請公決案

議字第二十三號

擬請縣府在卅六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追
補

超支數已呈請動用預備金

漲超出預算鉅應如何
彌補案

議字第二十四號

請縣府在卅六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追加
撥補

已轉呈省政府請准賜動支第二預備金

爲發勸募平糶基金組
織各鄉鎮平糶處以資救
濟貧民案

議字第二十五號

一、各鄉鎮平糶處之組織就原有行政區
分八處籌設除各該區域內鄉鎮長參議員
商命理事長爲當然委員外並選聘當土紳
及富有百畝以上田產之股戶担任委員俾
能羣策羣力完成艱巨任務
二、由縣民食調節會依公糶價格一次配
售各平糶處食米若干其配額多寡由民
食調節會議定通知之
三、各平糶處應妥爲分配并發動當地股
戶商籌募食米或相當價款或利用救濟
物資合併辦理公糶
四、公糶價格應依照縣民食調節會議價
所有貧戶一律恩登掛號

後經議決後辦故未執行

爲平糶公糶米應由民食
調節會支辦不由糧商貼
補以利民生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字第二十六號

一、值比青黃不接平糶公糶爲當今急務
而米之來源應由民食調節會另行設撥不
能分責於糧商以符名實
二、現時民食調節會所存之米充有若干
承宜精確查核先行按戶預算可確定公
糶期限如數不敷又可充分準備

糧食公店業經結束糧商已無負擔

爲公教人員待遇應照中
央所公佈標準提高但預
算不敷鉅應如何彌補
提請公決案

議字第二十七號

甲、開原部份：(一)以卅六年賦谷一
萬石預向銀行抵押借款以資維持(二)
卅五年度賦谷按照市價九五折公開標售
上項賦谷決定價格及標售時應請縣府函

原議開原辦法係將本年田賦抵押因銀行
未允故一部份經費尙未能依新標準發給

<p>巨擬增加經費概算請核 文庫增加經費概算請核 府在明其復案給應請縣 儲金奈迄未發給應請縣 本縣以前勸募各項公債</p>	<p>爲奉令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二千二百萬元擬具各鄉鎮配額表提請公決</p>	<p>爲整理地籍所收材料費三千元以應需用案</p>	
<p>議字第三十四號</p>	<p>議字第三十三號</p>	<p>議字第三十一號</p>	
<p>冊向縣政府換發認購人</p>	<p>一、每戶認購額至少一千元 二、以戶及商號爲勸購對象 三、各鄉鎮應於七月此勸購足額連同名冊向縣政府換發認購人</p>	<p>補具詳細預算由大會授權下屆檢討會審 議但每址不得超過五百元</p>	<p>請本會縣政檢討會全體委員出席以資鄭重 應暫緩因地制宜稅事關增加人民負擔 乙、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起、三、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裁、四、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所、五、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七、六、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七、七、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分、八、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職、九、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員、十、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起、十一、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十、十二、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起、十三、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起、十四、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起、十五、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起、十六、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起、十七、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起、十八、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起、十九、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 起、二十、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p>
<p>經呈案呈報省政府追加業已奉准</p>	<p>已函前任詳查尙未准復</p>	<p>已補送整理地籍計劃及材料費估價單暨預算書並准復會七月廿五日安議字第六三號函復經提交三屆二次縣政檢討會討論決議所然審查意見母起征收二千五百元當即令飭土地登記處遵辦</p>	

形情行執案議決

義案
爲辦費當前週與自治及
教育經費難關遵照指令
指示在田賦及其他課稅
項下籌措以資自治及保
國民學校經費以利事業

議字第三十六號

決議第二項：在籌育經費未充裕前半年份保校之設置暫以三保一校平均設置爲原則
決議第三項：鄉鎮公所及保校教職員待遇一律自五月份起依照中央規定標準實施
決議第四項：前項鄉鎮自治經費及保校經費應專款存儲按月發放不得挪用
決議第五項：各鄉鎮公所嗣後不得再向地方籌款項屬各級公立學校亦應停收學米由縣府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一、呈奉省府核復在三十一年度田賦稅額每元征收前各三升五合並以營業稅額爲富力標準代收百分之二十撥充
二、各鄉鎮紛請設立乃改爲二保一校原則設置
三、是經費已照新標準列預算惟中心國民學校以縣庫拮据暫照舊標準發至九月份保原民學校至八月份經費因尙無來源再設法籌借發放
四、尙未收有款項無存儲
五、關於學米業經呈奉省教育廳令小卅六員待遇未符九四號令以小學升高級一斗會決議世級六升中級九

查縣立民教館現有宿舍不敷應用應請府令飭館遷入聚妙以重社教工作常否請公決案

議字第三十八號

辦法第二項：縣政府令飭民教館速即遷入聚妙亭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按全年租金征收百分之十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按全年租金征收百分之五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征收百分之五

經令飭縣立民教館速即遷入聚妙亭
津貼損失費一千餘萬元方可遷讓等語因無比較故未辦理
業由稅捐處依議決標準征收

爲物價高漲請求再予減稅筵席稅起稅點以維商艱案

議字第四十五號

征收辦法交下屆縣政檢討會核議

已轉呈財政廳核示尙未奉指復

各鄉鎮輪船客票征收公益建艾案

議字第四十八號

由縣政府通知限期接辦

已轉呈財政廳核示尙未奉指復

區電話維持困難應如何辦理案

議字第五十號

由縣政府通知限期接辦

已轉呈財政廳核示尙未奉指復

擬請制止不豐典當身高和貸盤剝以十進加息並放寬期限案

議字第五十二號

一、典期展 量放寬並酌分長短參合成規
二、利息應予減低
三、過期按日計罰
四、請縣政府通知各典當遵行

已分別轉縣商會及菱湖鎮商會轉知各典當業切實遵行

劃一後器屬厲執行案

議字第五十三號

請縣府分別指令銀行倉庫將銀行商首先改用

已分別轉縣各商會轉知切實遵辦

農民貧困河道圩堤開塞
失修擬請設法補救案

建議縣政府層轉中國農
林改進會退却賠償雲南
盒子劣種損失費以救濟
農而重政府信譽案

議字第五十四號
議字第五十五號

備凌人力發勤義務勞動經費材料請縣政
府撥給

(一)請縣政府查明中國蠶絲改進會配
售本縣雲南盒子種實銷量每兩賠償損
費五萬元於短內發給
二、由本會及縣聯合社電請建廳向蠶公
司交涉照實賠償損失准予賠償並請懲辦該
公司製蠶負責人員

業經訓令各鄉鎮公所查照具報俾可統籌
辦理
經通知縣聯合社據實慎報銷售及賠償
情形尚未據復

延議縣政府電行經浙署
酌劑水旱案

議字第五十七號

請縣政府根據上年災災各鄉電請行總浙
署撥發厚水機

已電請行總浙署酌撥以防災害

各鄉鎮以增糧食生產案
鴨民遷搭蓬帳擅用民地
有疑作物並嚴禁黃鴨入
田案

議字第五十八號

議字第五十九號

請省農業進步所選擇優良籽籽普發各鄉
農會及合作機構轉發
請縣府佈告嚴禁黃鴨入田並通令各鄉鎮
及警察所切實取締

經電請省農業改進所發給已准在在
本縣收購純系附種三百担作為推廣之用
業已訓令各發佈告分令各鄉鎮公所及警
察局遵照辦理

准縣政府函關於城廩道
場核議見復提請公決案

議字第六十二號

議字第六十三號

一、四月份赴京食費差額請按原省師標
準發給
二、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起除剩食費按
照省師標準發給外食費請由縣政府在
中央發補田賦正實項下收發實物(即食米)

經令飭全書改組予以整理
已飭程安鎮公所拆除
本年限於預算無效照撥惟該會召開大會
時所用經費業已撥補

本縣漁會非法剝削壓迫
漁民請求糾正制止案

議字第六十四號

議字第六十五號

一、請轉縣政府依原條例按月核發本
會之經費
二、經費應依照廿六年份國幣五十
元之數核計之

已飭程安鎮公所拆除
本年限於預算無效照撥惟該會召開大會
時所用經費業已撥補

縣河築堤水流停滯請早
日折除以便民衆飲料案

議字第六十八號

議字第六十九號

一、由縣府函聘各在鄉參議員為整
地顧問協助各地籍幹事但任指導諮詢監
察等工作
二、獎勵檢舉隱匿田畝不報情事

一、已飭各在鄉參議員為整地土地顧
問
二、由田糧處通令各鄉鎮遵照省頒整地
征糧底冊查辦分暫行辦法第十一
條之規定辦理

擬請縣政府按月發發救
火會消防經費以利工作
案

議字第七十二號

議字第七十三號

請支持縣府整地土地政
策俾資順利進行案

議字第七十五號

議字第七十六號

嚴禁假借神仙術身之疾
巫治病以免危害無知病
人生命案

議字第七十七號

議字第七十八號

本縣執行困難應予緩辦

業已緩辦

本縣大會第四次會議決
議案第二十四號辦理

議字第七十五號

議字第七十六號

本縣執行困難應予緩辦

業已緩辦

形情行執案議決

平耀一案現因學谷另 行困難	議字第七十六號	決議通過	經飭鄉村電話管理所遵照辦理	
請縣政府切實執行第一 次大會議決第九號決議	議字第七十八號	決議送縣政府參酌辦理	已分別調察	
請縣政府調整鄉村電話 管理所人事以利通訊	議字第七十九號	送請縣政府查明辦理	藝宜隊已離吳興無法交涉	
態度恭候懇請制止案	議字第八十二號	(略)	業經依照決議各點飭知各部門分別辦理	以上四十 七件本府 執行
政務工作報告決議案請公 決	議字第四十三號	由本處派員會同當地鄉鎮長負責澈查	經由本處派秘書兼科長查少秋負責會同 當地鄉長澈查以該地並無糧戶尤順林屠 如松錢景云等人無法查明懲辦	本件已由 田糧處執 行

附註：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共八十二件上表所載係由縣政府執行經過情形至於本會自行執行者已載明在祕書室工作報告欄內不
再贅列。

乙、第五次大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議 題	字 號	原 辦	法 執	行 經	過 備	考
查本縣各級學校教員盡 瘁教育為家國培養青年 含辛茹苦堅守崗位擬請 以大會名義通電慰勞以 表改黨案	議字第四號	分請縣長專員題詞分發各級國民學校教 職員以資鼓勵	業經書題刻苦耐勞四字於三十六年十二 月廿七日以教字第二〇一八號分發各校 轉給在案			
准縣府函以據全縣救火 聯合會呈請撥給化寺 舊址空地為該會建築公 墓之用函請核議見復等 由是請公決案	議字第六號	應准撥用	業已照辦			
准縣府函為擬恢復本縣 姚家廟衛生事務所兩造 卅六年七月至十二月經 支用概算書送請查照見 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議字第七號	議決所需經費由所在地自行籌劃	卅六年經常費及開辦費均由該地自行籌 劃卅七年度經費經省府核准列入縣預算			

<p>准衛生院函以泐院址 覓得公園遺址及毗連 之紅十字會舊址請惠予 決定以便修葺遷移等由 提請公決案 嚴禁迎神賽會實踐節約 培養國力案</p>	<p>議字第八號</p>	<p>議決除聖妙亭仍留公園應用外其餘房屋 由衛生院接洽辦理</p>	<p>因除聖妙亭其餘房屋有限實不敷用擬 仍請將聖妙亭撥給應用</p>
<p>本縣文昌閣等業已坍塌 保管困難應如何處置請 公決案 建議政府提高保甲長職 權鞏固基層自治以充實 國基案</p>	<p>議字第十一號</p>	<p>函達縣府並層轉上峯參攷</p>	<p>已經縣公有款牽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決議 移交重建文昌閣委員會接收</p>
<p>破除迷信嚴禁各鄉鎮重 建淫祠妖廟以節地方財 力案</p>	<p>議字第十三號</p>	<p>一、函請縣府佈告嚴禁重建淫祠妖廟並 通飭各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隨時取締廣 為宣傳以收實效 二、所建之淫祠妖廟當地公共機關認為 有利用之必要者應由鄉鎮公所呈請縣府 核准撥用 由縣府令警察局所及各鄉鎮公所切實 取締淫祠妖廟並封閉妖廟不得稍存 姑息</p>	<p>經佈告嚴禁重建並通令各警察機關各鄉 鎮公所遵照辦理</p>
<p>破除迷信首先抽辦妖巫 馬甲請政府嚴厲執行案</p>	<p>議字第十四號</p>	<p>一、函請縣府佈告嚴禁重建淫祠妖廟並 通飭各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隨時取締廣 為宣傳以收實效 二、所建之淫祠妖廟當地公共機關認為 有利用之必要者應由鄉鎮公所呈請縣府 核准撥用 由縣府令警察局所及各鄉鎮公所切實 取締淫祠妖廟並封閉妖廟不得稍存 姑息</p>	<p>經佈告嚴禁重建並通令各警察機關各鄉 鎮公所遵照辦理</p>
<p>擬將西門外廟帝廟發充 農推所址廟旁荒塚闢 為農場提請公決案</p>	<p>議字第十五號</p>	<p>一、廟帝廟前進及兩旁廟房暨廟後圍牆 以內空地由縣府撥款修理作為農推所 二、廟旁荒地浮香棺木由縣府出示佈告 限期遷移如逾期無主承遷者由縣府指 農推所於荒地內劃出一畝作為公墓代行 移葬</p>	<p>卅六年十二月四日建字第一〇號訓令 飭農業推廣所提交龍溪鄉鄉民代表會通 過後呈府核示</p>

形情行執案議決

爲卅七年上期使用牌照
硬牌遵令按照實際情形
酌收工本費提請核議案

黃鴨入冊否開禁請公
決案

請縣府從速修葺南門水
城門涵洞以利交通而免
危險案

擬請縣田糧處價發各鄉
鎮標準市秤以利糧戶完
賦案

爲擬改善本年度征糧辦
法簡化手續杜流弊案

爲助理推收員經辦之推
收憑證迄未發給請求代
申民隱以明究竟案

進行拆通岸上橋阻塞工
專以利交通案

擬請縣政府關於土地陳
報時期短報畝分處罰案
件應予察核情形分別辦
理請公決案

議字第十六號

議字第十七號

議字第十八號

議字第十九號

議字第二十號

議字第二十一號

議字第二十三號

議字第二十四號

一、使用牌照硬牌請領使用牌照時一併發給並在紙照上註明硬牌號碼
二、船隻鐵質硬牌每塊收回工本費六千
元車輪及輪馬鐵質硬牌每塊收回工本費
四千元
查牧畜鴨固屬生畜但鴨入冊有傷農
作物仍應禁止以杜糾紛如以後鴨民仍不
遵令辦理應呈請縣府依法解散養鴨生產
協會組織

函縣府從速計劃修葺

一、函請田糧處迅向本縣或外埠定製一
百五十斤標鐵秤六十一桿並附帶
驗谷手摺一具價發各鄉鎮其款請田糧處
先行墊付
二、標準秤安置於食庫附近指定保長或
甲長保管
三、開導糧戶集禮完糧賦每袋平均盛
足六十四市斤是否解蝕一秤即知
四、請田糧處通令所屬倉庫驗收賦谷糧
戶認爲與實不符時該糧戶得邀就近糧
食監察委員或參議員或鄉鎮長副至倉庫
公評

集體完糧亟應倡導

請田糧處切實負責督飭各助理推收員務
於本年十二月廿日以前從速發給推收憑
證逾期認爲浮收得由人民依法檢舉懲辦

一、由縣府進行令飭白馬鄉公所限期拆
通、該壩阻塞時盡用木材取出可變賣以
償工資

如係佃戶漏報業主發覺不符聲請補報者
應由政府吊驗本產戶契據或廿六年以
前糧票核無他項青紫者即以新丈畝分
令承繳免其處罰如係依照政府根陳報
而所丈畝分超過糧限者應由政府吊驗
年糧票及本產戶契據核無差異者亦以
新丈畝分責令承繳免其處罰

業經遵照議決辦法辦理

卅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建字第一〇〇號通知
養鴨業生產協會遵照

經派員會同營造業王文華勘驗繪具草圖
井估價單以建字第一一九八號公函送請
查照核准復提第六次大會討論

標準市秤及驗穀手摺因田糧經費支絀
無款可墊已轉飭各鄉鎮自行購置送驗合
格後應用

本年度田糧處對集體完糧倡導不遺餘力
並會訂有糧戶集體納糧辦法一種通令施
行

查卅六年度糧賦整編前所辦推收業務其
應發之推收憑證自卅六年十二月廿日起
經田糧處督飭各前推收股長具領轉發清
訖

卅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建字第一〇〇號訓
令白馬鄉限期辦理並以一四〇三號訓令催辦
尙未據復

查土地陳報佃戶代報而業主發覺不符聲
請補報者田糧處並不處罰如依照政府
根陳報而所丈畝分超過糧限者以格于法
令依處罰五千元三畝以上不滿五畝
三畝者僅處罰五千元三畝以上不滿五畝
者則爲壹萬元曾經佈告在案

建議為救濟農村經濟發
展實業增加農業生產以
安定農民生活擬訂方案
請公決案

議字第二十五號

- (一) 農業合作方面
- (二) 農業倉庫方面
- (三) 農村貸款方面
- (四) 灌溉設施
- (五) 農產製造
- (六) 蠶桑方面

建議准糧戶分期繳納賦
谷由田糧處掣給收據在
先繳之部份逾期結算應
請免罰案

議字第二十六號

- 一、由田糧處通告各鄉鎮准各糧戶分期繳納賦谷
- 二、如糧戶分期繳納賦谷應由田糧處掣給收據
- 三、在逾期前所繳納之一部份賦谷不能以無正式收據而申罰

送縣府參酌辦理

自卅六十年至十二月份計畫策組鎮合作
社四社保合作社淡水二十社專營綑紬合作
業運銷合作社現正計劃籌組中
龍簡易倉庫現正籌辦中
於冬耕之時由本府商准以農銀行發放冬
耕貸款六千五百元均准以合作社為對象
計劃辦理中
1. 經已發動籌組新羅鄉南其麟仁翠鄉
家兜練市鎮馬湖里連登北連里等處
2. 東遷鄉九保合作社其他鄉鎮正計劃中
3. 其他鄉鎮空白地區現正商洽農推所計
劃廣植桑苗

為田地百價太高環請鈞
會函咨縣府土地登記處
賜予核減以蘇民困案

議字第三十一號

是項業務仍由警察局兼辦

候開征地價稅時編造冊申前重行查估
對於上項業務業已飭由警察局兼辦唯自
一月份起奉令仍恢復防護也

准縣府函為已故防護專
應即恢復請復議等由提
請公決案

議字第三十二號

冊六年度行將結束應毋庸議卅七年度准
列入預算

已編入預算並由省派員充任

為鄉鎮自治及保國民學
校員工待遇限於收入無
法自十月份起提高而安
活案

議字第三十五號

- 一、鄉鎮公所職員待遇一至四月份照十
- 一萬七千五百七折計算五至十月份照十
- 一萬七千五百七折計算十一月份起照十
- 八千七百三十六倍發給
- 二、保校教員自十一月份起照八十七萬
- 三千六百倍發給以前各月除一至四月份
- 照鄉鎮標準其餘與縣級同時調整

(一) 自卅六年十二月份起已照縣級待
遇發給以前結欠如何解決提六次
大會審議後決定
(二) 除卅六年度外餘均依照未比照
縣級待遇補發七月份是否補發提六次
大會審議後決定

茲擬訂卅七年度工
作計劃提請核議案

議字第三十六號

決議修正通過

正分別執行中

形情行執案議決

奉令調整員工待遇器具
預算分配表詳審議決定

議字第三十七號

自十一月份起照舊款八十七萬元加一成三
千六百倍新標準發放

自十一月份起照新標準發放

本縣城廂土地登記業已
完成本年開征地價稅總
額自治及教育經費擬仍
比例代收提議核議案

議字第三十八號

依應納地價稅額代收百分之十五其他均
依照本縣籌募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辦法
規定辦理

卅六年度地價稅將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征
遵照議決辦法依應納地價稅額代收鄉鎮
自治及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蓋戳帶征

訂定鄉鎮地方自治教育
經費比率以資遵守而免
混淆案

議字第四十號

遵照省令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列入縣管
算各得其半由縣統籌保管發放

業已照辦

准縣政府訂送三十六年
度籌募鄉鎮自治及教育
經費暫行辦法暨保管委
員會組織規程已呈三屆
縣政檢討會加以檢討修
正請公決案

議字第四十一號

一、吳興縣三十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
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修正為一吳興縣三十
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暫行辦
法原辦法逐條修正通過
二、吳興縣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保管委員
會組織規程修正為一吳興縣鄉鎮自治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原組織
規程逐條修正通過
三、依照前項規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
除正副議長外公推溫參議員選臣沈參
議員衡如丁參議員乙陸參議員心雄王參
議員三多莫參議員良夫沈參議員金魁等七
人為本會應出之保管委員

三十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暫
行辦法改稱為吳興縣三十六年度籌募鄉
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已呈奉省府
核准至保管委員會呈奉省府核示無庸設
立

為本縣奉令征集浙保總
隊兵額各鄉鎮配額久案
請軍行分配以昭公允案

議字第四十二號

依據各鄉鎮之人口確數重新公平分配

事經縣兵役協會一再討論議決推行多數
鄉鎮已征足額無法重配

建議縣府嗣後發給教育
經費如仍以實物搭發應
按照逐月評價俾免損失
案

議字第四十三號

一、函縣府以後搭發實物應按照逐月評
價、慎重處理
二、以後搭發實物時各倉庫如有再有以腐
爛、米谷發放情事應根據田糧處副處長向
大會公開發復依法檢舉懲辦

業已照辦

建議縣府籌設小學教員
進修補助費籍以培養讀
書風氣增進研究興辦案

議字第四十六號

一、進修補助費三十六年度由縣於縣預
算預備費項下呈請動支三十七年度列入
縣預算教育文化費應佔百分之十
二、詳細辦法由縣擬訂提縣政檢討會通
過呈請省府核備

因經費支絀尚未辦理

為擬具本縣地價臨時費
預算請案議確定來源以
利裁亂案

議字第四十七號

經費來源：田賦項下帶征稻谷每元三升
營業稅百分之二十又三十六年度積谷
除去建倉費谷二千石發充支出預算
三十六年度十至十二月份第三類政工經
費增列為二萬元第八款青報費增列為四
億元第九款準備金減一億五千萬元三十

已照案修正後呈省核示

<p>本縣衛生院院舍新址均 籌借提請討論案 爲遵奉省令改訂征收因 地制宜稅辦法以平衡三 十七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案</p>	<p>議字第四十八號</p>	<p>七年一至六月份第三、八、九各款均照 三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之增減比率修正 准在三十一年度縣地方歲出概算內列建 設費一億二千萬元</p>	<p>已列入三十一年度預算</p>
<p>爲遵省令籌借三十一年 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編具概算提請審議案 編擬本縣三十一年度地 方歲出入概算請審議案</p>	<p>議字第五十號</p>	<p>一、征收對象：1. 絲繭 2. 魚菱 3. 小魚不 收 4. 竹木柴炭 5. 茅柴槍柴不收 二、稅率呈首核定以量入爲出爲原則 三、征收細則由縣府另訂送下屆縣政檢 討會核議 四、征收辦法由行商代收爲原則</p>	<p>經已呈省核示</p>
<p>請求轉咨縣府按照廳令 規定按實發給副食費以 維學業案 爲本會經濟困難茲選具 經常費預算書請予審核 列入縣預算案</p>	<p>議字第五十一號</p>	<p>函送縣府遵令酌辦</p>	<p>業已轉呈省府核辦</p>
<p>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 育經費未收起前應如何 補救提請討論案</p>	<p>議字第五十二號</p>	<p>擬准列每月補助費三百萬元在救濟準備 金內開支</p>	<p>經照省令規定編列預算 已呈省核示</p>
<p>爲編具三十一年度地籍 整理業務實施計劃暨經 費收支概算提請審議案</p>	<p>議字第五十三號</p>	<p>一、籌補經費來源暫定：移用欠發三十 一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 3. 提先撥用 特種課稅 3. 向糧戶預借賦谷 4. 移用三十 一年度學各款 二、組織專門研究委員會 研究審查擬定 具體辦法交下次大會核議 三、推定溫選廷歸文奎沈金魁沈劍痕王 四、在占歷年前召開六次大會決議本案 五、編繪費每起收八千元材料費每起收九千 元複丈費每起收二萬元代書費每起收一 千元</p>	<p>尙待六次大會決定</p>
<p>爲土地測量費登記材料 費及復丈費不入款出擬 提高過收標準請核議案 擬請政府責令所轄警局 派警護送並逐段交接請</p>	<p>議字第五十四號</p>	<p>除已辦竣者不再補征及已有戶地圖存在 之地段則繪費每畝征收四千元餘擬照三 十七年度所定辦法征收之 該縣府切實妥電辦理</p>	<p>經呈奉浙江省地政局地一字第九九七號 指令以原定收費標準衡諸現寺物價及員 工待遇均不致支應動會同縣參議會重擬 收取標準專案呈省候奪 已於十二月一日起照決議標準實行</p>

維持秩序

請縣政府保留合作指導室並擴充
增加合作指導人員
請縣政府轉請警務局維持警區仍將長
留新荻港等鄉鎮劃歸和平警察分駐所管

擬請嚴禁賭博及假借善
慶名義集賭抽頭而維治安案

請縣府增配邊境及砲臺
各鄉鎮價廉槍械以資自
衛而利防務案
為各地民船公會強迫沿
途農船入會勒收會費再
請准予制止案

擬請推行集結婚以資
節約案

議字第六十號

議字第六十一號

議字第六十二號

議字第六十三號

議字第六十四號

議字第六十五號

本府合作指導室奉令歸併民科改設合
作股因限於編制人員照舊

經令警察局轉請麥浦警察所遵照辦理

飭由警察局分令所屬嚴禁賭博並獲後珍
嚴予處罰

各鄉鎮公所切實查禁
報即以通同包庇處
嚴懲辦以儆效尤
六十歲以上之慶壽等項須於事前向該管鄉
鎮公所呈報並須照節例辦理
不得有過予補集等情事
決議送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送縣府採納辦理

(一)再電省方准予制止各縣民船商業
同業公會暨民船船員工會強迫農船及經
過船隻入會以類似收捐方式勒收會費
(二)本縣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民船船
員工會應依法澈底整理並清查各項帳目

(一)集結婚場所擬借所在地之學校
或公共場所之禮堂舉行由當地民教館或

本府合作指導室奉令歸併民科改設合
作股因限於編制人員照舊

經令警察局轉請麥浦警察所遵照辦理

飭由警察局分令所屬嚴禁賭博並獲後珍
嚴予處罰

庫存槍枝有限殊難增購

迭經電請省保安司令部求增配奉復因

甲、民船船員工會部份：
(一)嚴厲制止強迫農船入會
(二)經費收支酌照浙江省各級人
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三)內務人事體整頓辦法前奉省
令廢止如加以改組即船之星散各地
人員難足法定地址對重召開大會出席
內部人員與經費收支嚴加限制俾納
入正軌

乙、民船商業同業公會部份：
(一)各分事務所未經呈准擅自設
置一律撤銷停止活動
(二)經費改組並澈底調整人事
(三)體處理財務著照浙江省各級人
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四)嚴厲制止強迫農船入會或向
農船勒收會費

另擬提案
提會審議

擬請政府通令各鄉廢除
村里私禁公共河道絞草
泥案

議字第六十六號

鄉鎮保校長負責籌劃以設備簡單儀式
隆重為旨
(二)擬請縣府訂定集團結婚簡章轉飭
各鄉鎮保甲各級去切實普遍推行
修正通過

訂辦法一種送請審議以過以便轉飭各鄉
鎮推行

卅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建字第八八六號訓
令並佈告各鄉鎮屬應遵照辦理

為撥節鎮公所開支以
減輕地方負擔擬請縣政
府非不得已勿輕於調用
員鎮公所職員或調用
鄉鎮川旅費及訓練費用
應列入縣預算內由縣支
給案

議字第六十七號

(一)縣級之本身工作如感人手不敷時
應由縣自行臨時雇用人員為原則非不得
已時不得向鄉鎮公所抽調
(二)抽調人員赴縣工作其川旅膳食及
其他費用應由各該人員預算
(三)訓練經費應由各該人員預算
整劃劃其費用應列入縣預算
費雜費川旅膳食等費均由縣負擔

本縣過去諒用鄉鎮公所職員均因其本
身工作有緒並以其事有爭取時之必要
又量減免工作多已發給津貼嗣後當
盡量減免於訓練鄉鎮幹部等費已列
工費原列於訓練鄉鎮幹部等費已列
除

為組織義警以補警力不
足並加強警察訓練以輔
軍力案

議字第六十八號

(一)在本地居民及商店中挑選優秀人
員組織義警由縣長任
(二)每日輪值服務兩小時
(三)正規警察除於必要時可補軍事力量
(四)其他正規警察站城門等處均派義警協助
間加強軍事訓練於必要時可補軍事力量
之不足

已由警察局實行長警補充教育利用機
訓練惟義勇警察因經費關係尚未組織

請縣府劃一國術分社組
織系統以健全人民團體
案

議字第七十號

一、請縣府轉飭本縣國術館應以每一鄉
鎮單位設一國術分社由鄉鎮長兼任指導健全
二、社長一職應由鄉鎮長兼任指導健全

查關於各鄉鎮國術分社隸屬於縣國術館
由准許組織兼任國術分社一種法否
均可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
月十元以社字第一七〇八號代電請省
府核示

取締私發本票以安金融
案

議字第七十一號

原請縣政府出示佈告嚴厲禁止作以後再
有私發本票情事應檢舉證件移送司法機
關以愛亂金融為念

卅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建字第八八五號佈
告週知在案

擬請縣府規定按月發放
小教經費日期案

議字第七十一號

二期、如政府經費一時不能籌足全縣各校
所需經費時請分別規定每區各校領款日
經參酌辦理

<p>爲衛生醫院址無着請重付討論案</p>	<p>議字第七十三號</p>	<p>期惟本月份之經費不得延至次月一日爲止 (一) 修繕費已列入三十七年度預算 (二) 院址應仍由該院自行覓定如係公產可呈請縣政院討論核議</p>	<p>擬任請將墨妙亭撥給以資應用</p>
<p>爲田賦征實凡田畝有租佃關係者於完租時業主得向佃戶兼收稻穀以利完納案</p>	<p>議字第七十四號</p>	<p>請田賦處縣政府通令各鄉鎮並發佈告知凡租佃契約知係訂明以糙米完租者業主如需稻穀即當以稻谷完租</p>	<p>由田賦處于卅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征字第一一六三號佈告週知並令飭各鄉鎮長遵照</p>
<p>爲公教人員生活清苦函請中西醫公會於公教人員前往各醫師診治時予以優待案</p>	<p>議字第七十八號</p>	<p>以對折優惠各公教人員詳細辦法由中西醫公會訂定辦理。</p>	<p>經許令辦理後已據復稱嗣後對公教人員診治疾病當予優待</p>
<p>縣稅捐局稅主任宗午撫會任爲職並新空公款刑刑有案請撤職懲辦案</p>	<p>議字第八十四號</p>	<p>職懲辦 (一) 請縣政府轉飭稅捐局將宗午撫撤職 (二) 嗣後稅捐處應嚴密注意稅務人員操守</p>	<p>(一) 已將宗午撫撤職另派施達人接替 (二) 稅捐處職員經飭嚴格遴選並隨時注意操守以期廉潔從公</p>
<p>據報警察局保警中隊缺額頗重請派員應請縣府會同參議會派員點名發放以杜流弊案</p>	<p>議字第八十五號</p>	<p>冊造報送縣 (一) 由田糧處督催各鄉鎮限期將災戶冊造報送縣 (二) 如申票已造竣應在票上蓋戳減免</p>	<p>新辦法一項在核辦中未經冊報更正之石淙等九鄉鎮經田糧處電十一月十八日前報竣茲除含山鄉放棄冊報外其餘各鄉報冊戶名未合無不核辦外二項冊報各鄉真身逐份各收存會加設流抵</p>
<p>請推員查田糧處卅五年度修倉經費收支賬目案</p>	<p>議字第八十八號</p>	<p>及單據夾會 (一) 由田糧處檢送修倉經費收支帳目 (二) 交下屆縣政檢討會審核</p>	<p>查田糧處卅五年度修倉庫各項單據均已於卅六年六月備一八號已冊代電送請省田糧處核銷經十一月五日備二五四號又十一月廿二日備三一三號公函復請查照在案</p>
<p>茲查擬本大會對縣政府屬屬屬屬施以工作報告決議案請決議案</p>	<p>議字第八十九號</p>	<p>決議修征通過</p>	<p>經已分別通知照辦</p>

附註：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共八十九件上表所載係由縣政府執行情形至于本會自行執行者已載明在祕書室工作報告欄內不再贅列

會 議 紀 錄

甲、第五次大會

【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益源	厲培青	袁炳泉	宋希濂	盧墨林	鮑孟俠
顧平夷	凌廣心	楊歡深	溫選臣	王佑人	任三餘
凌廷華	花如海	朱漢章	潘守莊	姚春江	邵仲如
沈金魁	吳本立	費言如	歸文奎	施毅	劉宗敬
陸煜	倪守訓	莫良大	溫蘭馨	沈田華	沈家璠
朱遐齡	王菊峯	陳友仁	張禹九	鄭勇知	沈家璠
楊濟民	朱壽保	丁乙	章吟樵	朱景雲	沈家璠
楊潤身	陳叔承	鄭成康	沈世欽	吳敬真	陳思聰
紀星拱	沈劍痕	沈雲標			

列席：甲、行政長官

浙江省第二區專員於樹楷 吳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恆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九 建設科長楊山民 社會科長楊其彥 會計主任俞之耀 地政科長朱福源(陳代)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 統計主任王佃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 警察局長李世恆 衛生院長萬文翊 稅捐處長裘鐵城 鄉村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農推所主任陳一化

乙、來賓

省參議員顧本 國民黨縣黨部倪守訓 地方法院謝詩 地方法院檢察處朱愛人 省立湖中金傳書 省立湖師查湖生 教育會凌汝霖 湖報社包鐵錚 商報社楊傲青 正報辦事處張性純 丙、大會職員

秘書長馮千乘 秘書徐潤章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行禮如儀

一、主席議長凌以安致開幕詞(詞另錄)

二、浙江省第二區專員於樹楷致詞(詞另錄)

三、吳興縣縣長袁右任致詞(詞另錄)

四、省參議員顧本惠詞(詞另錄)
五、國民黨吳興縣黨部書記長倪守訓致詞(詞另錄)
六、攝影
七、禮成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益源	厲培青	袁炳泉	宋希濂	盧墨林	鮑孟俠
顧平夷	凌廣心	楊歡深	任三餘	溫選臣	王佑人
凌廷華	花如海	潘守莊	朱漢章	姚春江	邵仲如
沈金魁	吳本立	費言如	歸文奎	施毅	劉宗敬
陸煜	倪守訓	莫良大	溫蘭馨	沈田華	沈家璠
朱遐齡	王菊峯	陳友仁	張禹九	鄭勇知	沈家璠
楊濟民	朱壽保	丁乙	章吟樵	朱景雲	沈家璠
楊潤身	陳叔承	鄭成康	沈世欽	吳敬真	陳思聰
紀星拱	沈劍痕	沈雲標			

列席：(一)二區專員於樹楷 省參議員顧本

(二)吳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恆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九 建設科長楊山民 社會科長楊其彥 地政科長朱福源(陳代) 會計主任俞之耀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 統計主任王佃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 衛生院長萬文翊 警察局長李世恆 恆(陶代) 稅捐處長裘鐵城 鄉村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三)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 衛生院長萬文翊 警察局長李世恆

恆(陶代) 稅捐處長裘鐵城 鄉村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農推所陳一化

省立湖中金傳書 省立湖師查湖生 地方法院謝詩

地方法院檢察處朱愛人 教育會凌汝霖 國民黨縣黨部倪守訓

(五)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秘書徐潤章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五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此次大會出席參議長新增選補參議員廿三餘顧平庚朱漢章花如海朱遐齡沈國鏡金福春朱春梅費紫樞等九人今特代為介紹

乙、施政工作報告

- 一、本會秘書室秘書馮千乘工作報告(辭另錄)
- 二、縣政檢討委員會代表楊歡深工作報告(辭另錄)
- 三、縣長袁右任施政報告(辭另錄)
- 四、民政科長洪鏡如施政報告(辭另錄)
- 五、財政科長洪達民施政報告(辭另錄)
- 六、教育科長葉小九施政報告(辭另錄)
- 七、建設科長楊山民施政報告(辭另錄)

丙、提案討論

一、茲擬定各級提案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議長凌以安提

(一)特種組：(包括法規規稅糧穀亂動員)

- 凌以安 溫蘭馨 施毅 倪守訓 歸文奎 王三多
- 凌廷華 沈衡如 王佑人 邵仲如 溫選臣 莫良夫
- 陳友仁 沈田莘 吳本立 王菊峯 姚春江

召集人倪守訓

(二)民社組：楊歡深 陶廷弼 唐繼文 張禹九 沈劍痕 紀星拱 宋希濂 潘鏡 沈益源 朱景雲

召集人楊歡深

(三)經建組：鮑孟俠 閔康元 厲培青 沈雲標 施伯勤 邵仲如 陸煜 朱漢章 沈金魁 沈世傑

召集人鮑孟俠

(四)文教組：沈家璠 沈家沂 顧平夷 任三餘 鄭勇知 花如海 費言如

召集人沈家璠

二、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一)特種組：特字第13721314號交字第1239101314

151617181920號提字第71114151820212427號請

字第1345711121314號共卅九案

(二)民社組：特字第256號交字第512號提字第561225號

請字第28號共十一案
(三)經建組：特字第40號交字第467811號提字第138910161922232628號請字第3號共十九案

(四)文教組：特字第9號提字第241317號共五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并請各組審查委員利用休息時間即予審查。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三】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益源 宋希濂 袁炳泉 凌廣心 陶廷弼 楊濟民 俞自新 施伯勤 紀星拱 陳思聰 歸文奎 費言如 盧培青 溫蘭馨 沈劍痕 邵仲如 吳本立 溫選臣 顧平夷 茅列市 鄭勇知 陳叔承 沈衡如 鄭成康 朱漢章 潘鏡 沈世傑 凌以安 沈泰舫 沈世欽 吳敬真 劉宗敬 王菊峯 朱景雲 史建民 章吟樵 王佑人 劉松齡 沈金魁 朱壽保 花如海 姚春江 張禹九 楊潤身 沈家沂 唐繼文 沈田莘 丁乙 潘守莊 施毅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吳興縣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建設科長楊山民 社會科長楊其彥 會計主任俞之耀 統計主任王佃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三)田糧署副處長黃劍民 警察局長李世恆(陶代) 稅捐處長袁鐵城 衛生院長萬文翊 簡師校長徐則達

(四)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秘書徐潤章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沈益源等五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縣政府各科室暨附屬機關施政工作報告改用書面油印分發各參議員審核不再作口頭向大會報告本次會議就開始討論。

二、秘書長馮千乘報告：

(一) 上次會議紀錄已油印發

(二) 收到織里鎮民代表會賀電一通

(三) 大會收到臨字案件以時間關係不再油印審查

(四) 今日下午六時袁縣長公宴各參議員地點在本會

(五) 沈參議員劍痕所提臨時案件已由縣府辦理不再提出

乙 討論提案

一、准國教基金保管會函以各種精神食糧恐慌經會議決定購置新小學
生文庫百部以資充實請追認案
(特字第九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查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盡瘁教育為國家培育青年含辛茹苦堅守崗
位擬請以大會名義通電慰勞以表敬賞案
(提字第二號) 提案人凌以安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議縣府籌發小學教員進修補助費藉以培養讀書風氣增進研究興
趣案
(提字第四號) 提案人陶廷弼等

決議：交特種組審查後再議
四、請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購置風琴配發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應用案
(提字第十三號第十七號) 提案人歸文奎等

決議：修正通過
五、准縣府函以據全縣救火聯合會呈請撥給毗化寺舊址空地為該會建
築公墓之用函請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特字第二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准予撥用
六、准縣府函為恢復本縣姚家塢衛生事務所編造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
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送請審查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特字第五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所需經常費用由所在地自行籌劃
七、准縣衛生院新院址覓得公園墓妙亭及毗連之紅十字會舊址請惠予
決定便計劃修葺遷移等由提請公決案
(特字第六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除墓妙亭仍留公園應用外其餘房屋由衛生院接洽辦理
八、嚴禁迎神賽會實踐節約培養國力案

(交字第五號)

決議：通過

九、本縣文昌閣業已坍塌保管困難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交字第十二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交縣公有款產委員會處理

十、建議政府提高保甲長職權鞏固基層自治以充實國基案
(提字第五號) 建議人姚介成 代提人凌以安

決議：函送縣政府並轉上峯參考

十一、為建議嚴格管制倒置垃圾以整市容而重衛生案
(提字第六號) 建議人姚介成 代提人凌以安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破除迷信嚴禁各鄉鎮重建淫祠妖廟以節地方財力案
(提字第十二號) 提案人歸文奎等

十三、破除迷信首先拘辦妖巫馬甲請政府嚴厲執行案
(提字第十五號) 沈世傑沈家沂等

決議：修正通過
十四、為請求調整房屋租金依照民國廿六年份兩萬倍為標準提請公決
案
(請字第二號) 請字第八號併入本案 請願人志成房產公司陳
勤士及汪軼羣等

決議：緩議
十五、為把握時機擬在新谷登場時籌募各鄉鎮平糶稻谷以利調節民食
案
(交字第四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緩議
十六、擬將西門外關帝廟撥充農推所所址廟旁荒塚闢為農場提請公決
案
(交字第六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由農業推廣所提交龍溪鄉民代表會通過逕呈縣府核辦
十七、奉令籌借征屬優待谷擬具附征標準提請討論案
(交字第七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奉令發給青年從軍優待金應在縣庫何種款項支付請公決案
(交字第八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為卅七年度使用牌照硬牌令按照實際情形酌收工本費提請

縣長袁右任交議

核議案

(交字第十一號)

縣長袁石任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家璠 任三餘 袁炳泉 宋希濂 沈益源 沈蓉舫

湯濟民 陶廷弼 盧雲林 楊潤身 陳思聰 施毅 潘守莊

鮑孟夾 凌廣心 施伯勤 溫蘭馨 沈家沂 章吟樵 厲培青

史建民 鄭勇知 凌以安 丁乙 顧平夷 沈國鏡 茅列甫

唐繼文 姚春江 朱壽保 潘 鎮 莫良夫 沈金魁 花如海

凌廷華 王佑人 吳本立 歸文奎 俞自新 費言如 倪守訓

吳敬真 沈世傑 楊歡深 關康元 王菊峯 陳友仁 沈田莘

邵仲如 陳叔承 鄭歡康 沈世欽 沈劍痕 沈雲標 紀星拱

劉景齡 慎善生 朱漢章 王三多 朱遐齡 王文華 溫選臣

朱景雲 沈衡如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吳興縣政府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

遠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長楊山民 合作指導室

主任傅洪生 統計室主任王佃 地政科陳思敬 人事管

理員葛庸生

(三)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 秘書查夢秋 警察局長李世恆(

陶代) 衛生院長萬文翊 簡師校長徐則達 農推所主任

陳一化

(四)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議長組長王伯勤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參議員沈家璠等六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一)上次會議紀錄，(二)各單位書

面施政工作報告已有衛生院稅捐處，地政科簡師等送來，(三)

縣政府執行四次大會決議案經過情形報告已印出，(四)本日下午六時議長副議長書記長公安晚上在本會大禮堂招待教育電影，(五)名畫家劉曉峯先生在縣黨部舉行畫展於專員介紹邀請各參議員於今年休息時間前往參觀

乙 討論事項

一、黃鴨入田是否開禁請公決案

(特字第六號提字第三號)

決議：查牧畜鴨鴨固屬生產但鴨入田有傷農作物仍應禁止以杜糾紛如以後鴨民仍不遵令辦理應呈請縣府依法解散生產協會組織

提案人凌以安等

二、請縣府從速修葺南門水城門涵洞以利交通而免危險案

(提字第一號)

決議：通過

三、擬請縣田糧處價發各鄉鎮標準市秤以利糧戶完賦案

(提字第六號第十六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為擬改善本年度征糧辦法簡化手續藉杜流弊案

(提字第九號)

決議：集體納糧應倡導設置各行流弊滋多應予緩議

五、為助理推收員經辦之推收憑證迄未發給請求代申民隱以明究竟案

(請字第九號)

決議：請田糧處切實負責督飭各助理推收員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從速發給憑證逾期認為浮收得由人民依法檢舉懲辦。

六、為卅五年度所利得稅負擔不公擬請浙江區直接稅局嗣後注意調整以昭公允案

(提字第十號臨字第九號)

決議：通過

七、迅行拆通岸上橋阻塞工事以利交通案

(提字第十九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八、擬請縣政府關於土地陳報時短報畝分處罰案件應予審核情形分別辦理請公決案

(提字第二十二號)

決議：通過

九、建議救濟農村經濟發展實業增加農業生產以安定農民生活擬訂方案請公決案

(提字第二十三號)

決議：通過

提案人凌以安等

提案人吳本立等

提案人吳本立等

提案人吳本立等

提案人吳本立等

提案人吳本立等

決議：送縣府參酌辦理
十、建議糧戶分期繳納賦谷田糧處製給收據在先繳之部份逾期結算應請免罰案
（提字第廿六號） 提案人沈衡如等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准肥管會函請修正各單位應出委員名額並請推定委員三人參加改組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將特字第十號請字第六號及提字第廿八號臨字第十八號提案四件併合推由委員鮑孟俠等審查後再議

十二、編具卅七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實施計劃暨經費收支概算書提請審議案
（交字第九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推舉專門委員王佑人等詳加審查研究辦法後再議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五】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午十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任三餘 沈家璠 邵仲如 鄭勇如 施毅 丁乙 唐繼文 凌以安 王文華 朱景雲 凌廣心 唐墨林 茅列甫 陶廷弼 潘鏡 顧平夷 姚春江 王菊峯 陳友仁 楊歡深 費言如 歸文奎 施田勳 王佑人 紀星拱 俞自新 楊潤身 陳思聰 沈雲標 沈劍痕 沈蓉舫 沈益源 陳叔承 沈世傑 鄭成康 倪守訓 吳敬真 楊濟民 莫良天 溫選臣 鮑孟俠 吳本立 章吟樵 沈衡如 厲培青 沈家沂 溫蘭馨 張禹九 慎蕃生 朱遐齡 宋希濂 沈田莘

列席：（一）吳興縣政府秘書李則衡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軍事科長王發 統計室主任王佩
（二）警察局長李世恆（陶代） 稅捐處長裘鐵城 農推所主任陳一化 簡師校長徐則達

（三）大會秘書馮千乘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副議長施毅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廿三餘等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一）上次會議（第三次）紀錄已油印分發，（二）施參議員中行因病書面請假
乙、提案討論

一、准縣府電奉省令檢送西苕溪疏浚太湖溇港水利工程田畝受益費暨疏浚梅溪淤砂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囑准予追認等由提請討論案
（特字第八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綏議
二、卅五年度積谷撥充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經三屆縣政檢討委員王佑人等修正提請核議案
（特字第三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三、請推定本會應參加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會委員七人以便照辦案
（臨字第卅四號）

決議：除正副議長外公推沈參議員用莘歸參議員文奎凌參議員廷華王參議員三多沈參議員蔡芳劉參議員松齡紀參議員星拱七人担任
四、為沈永泉被人慘殺請求主持正義督促地方當局加緊緝兇歸案嚴辦以伸冤抑案
（請字第四號） 請願人沈伯羣 代提人凌以安

決議：函請地方法院迅予緝兇嚴辦
五、嚴懲長超之狼湯逆三虎以申國法而快民心案
（請字第十一號） 請願人邱祿才 代提人凌以安

決議：由本會函地方法院查辦外並通知請願人逕向法院依法檢舉
六、為田地估價太高環請鈞會函咨縣府土地登記處賜予核減以蘇民困案
（請字第十二號） 請願人陸振榮等 代提人凌以安

決議：送縣府參酌辦理
七、准縣府函為已派防護團及防空監視哨兵兩名應即恢復請復議等由提請公決案
（特字第七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是項業務仍由警察局兼辦
八、准縣府函送卅五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書希審議見復等由提請核

議案

(特字第一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交下屆檢討會審議

九、爲據無線電分台請求恢復原有報務員名額請核議案

(交字第二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卅六年度行將結束應毋庸議卅七年度准列入預算(併交字第一號討論)

十、爲鄉鎮自治及保國民學校員工待遇限於收入無法自拾月份起調整請增籌經費俾便提高而安生活案

(交字第三號) 提字第七號十一號請字第五號七號五案合併

縣長袁右任交議 歸文奎等提 章黼等請願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茲擬訂本府卅七年度工作計劃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十四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爲奉令調整員工待遇編具預算分配表請審議決定案

(交字第十七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自十一月份起照基數八十七萬元加三成三千六百倍新標準發放

十三、本縣城廂土地登記業已完成本年開征地價稅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擬仍比例代收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二十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應予帶征

十四、奸逆劉勤罪惡特重請轉呈最高司法當局迅予明正典刑以彰國法而慰民望案

(請字第一號)

請願人沈炳源等 代提人凌以安

決議：一、分電最高法院及上海高等法院維持原判

二、由本會電吳興地方法院請求詳細調查罪行加具意見具復高院

三、公推凌議長歸參議員文奎吳參議員本立沈參議員衡如向地方法院陳述劉逆罪行

十五、訂定鄉鎮地方自治教育經費比率以資遵守而免混淆案

(提字第十四號)

提案人劉松齡等

決議：遵照省令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列入縣預算各得其半由縣統籌保管

管竣 放

主席宣言散會

主席施毅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益源 凌廣心 鄭勇知 陳忠聰 吳啟真 宋希濂

楊潤身 楊濟民 沈蓉舫 陶廷弼 鮑孟俠 袁炳泉 施伯勤

朱壽保 盧翠林 慎蕃生 邵仲如 溫選臣 施毅 朱漢章

茅列甫 王佑人 王文華 章吟樵 厲培青 沈家璠 丁乙

唐劍文 劉松齡 歸文奎 費言如 沈衡如 凌廷華 沈雲標

顧平痕 史建民 凌以安 任三餘 潘鏡 姚春江 沈田莘

俞自新 楊歡深 沈國鏡 溫蘭馨 莫良天 閔康元 朱遐齡

沈家沂 沈世傑 陳友仁 王三多 陳叔承 鄭成康 吳本立

列席：(一) 吳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

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長楊山民 地政科長陳思

敬 會計主任俞之耀 統計主任王佩 合作指導室主任

傅洪生 軍事科長王 焱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二) 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 警察局長李世恆、陶代 稅捐

處長裘鐵城 衛生院長葛文翊 鄉村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簡師校長徐則達 農推所主任陳一化

(三)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秘書徐潤章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報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

(一) 上次會議紀錄

(二) 報載決議案錯誤部份已由本會函請報社更正並以大會秘書

室紀錄爲準

(三) 全縣小教同仁請求調整生活費

(四) 縣府未向大會口頭報告之各科室及警察局施政工作書面報

告已送到會即可分發

乙、提案討論

一、前准縣府訂送「吳興縣卅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及「吳興縣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已經三屆縣政檢討會加以檢討修正請公決案（特字第十四號提字第十五號第十八號三案合併）
議長凌以安等提

決議：（一）吳興縣卅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修正為「吳興縣卅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暫行辦法」原辦法逐條修正通過

（二）吳興縣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為「吳興縣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原組織規程逐條修正通過

（三）依照前項規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除正副議長外公推溫參議員選臣沈參議員衡如丁參議員乙陸參議員心雄王參議員三多莫參議員良夫沈參議員金魁等七人為本會應出之保管委員

二、為本縣奉令征集浙保總隊兵籍各鄉鎮配額欠公請縣府重行分配以昭公允案
（提字第二十號）
提案人沈劍痕等

決議：照原辦法通過
三、建議縣府嗣後發給教育經費如仍以實物搭發應按照逐月評價俾免損失案
（提字第二十一號）
提案人顧平夷等

決議：（一）函縣政府以後搭發實物應按照逐月評價慎重處理
（二）以後搭發實物時各倉庫如有以腐爛米谷發放情事應根據田糧處副處長向大會公開答復依法檢舉懲辦

四、鞏固地方自治案
（提字第二十四號）
提案人沈世傑等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五、請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派海國軍駐縣以固地方治安案
（臨字第卅二號）
提案人莫良夫等

提字第卅七號併入本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建議縣府籌發小學教員進修補助費借以培養讀書風氣增進研究與訓練案

（提字第四號）
決議：函送縣府酌辦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七〕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六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家璠 施山勳 姚春江 沈雲標 紀星拱
陶廷弼 顧平夷 鄭勇知 凌廣心 歸文奎 吳啟真 費言如
張禹九 溫蘭馨 吳本立 溫選臣 潘 鏞 袁炳泉 莫良夫
茅列甫 劉松齡 俞自新 任三餘 王文華 鮑孟煥 邵仲如
沈益源 凌以安 章吟樵 厲培青 沙家沂 朱景雲 丁 乙
唐繼文 楊濟民 王佑人 沈蓉舫 鄭成康 陳叔承 沈田莘
沈世傑 朱遐齡 楊潤身 施 毅 王菊峯 陳友仁 王三多
楊歡深 陳思聰 宋希瀛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吳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恆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建設科長楊山民 軍事科長王 焱
財政科陳思敬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 統計室主任王
備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三）警察局長李世恆（陶代） 縣立簡師校長徐則達
（四）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秘書徐潤章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副議長施毅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盧墨林等五十一人已是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一）上次會議紀錄已油印即可分發
（二）各參議員交通宿費每人二十萬元明日中午發放

乙 提案討論
一、為擬具本縣緩靖臨時費預算請審議確定來源以利戡亂案
（交字第十六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甲）經費來源：一、水利田畝受益費既經議有案此項緩靖經

提案人陶廷弼等

費在田賦項下帶征每畝每元三十升營業稅百分之二十均以一年為限並將卅年度積谷除去建石谷(即倉庫設)修理費)二千石(卅五年度已動用建倉谷一千五百石由縣田糧處即檢具單據賬冊交此次大會審核卅六年度實支實報不得超過五百石谷為原則)及款全部撥充

(乙)預算部份——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為遵奉省令改訂征收因地制宜稅辦法以平衡卅七年度預算提請審議案

(交字第十三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一)征收對象：1.絲繭2.魚菱(小魚不收)3.竹木柴炭(茅柴蔴柴不收)

(二)稅率呈省核定以量出為入為原則

(三)征收細則由縣府另訂送下屆檢討會核議

(四)征收辦法由行商代收為原則

三、為遵省令籌措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編具概算提請審議案

(交字第十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一)依田賦富力每元代收稻谷八升

(二)依營業稅額富力代收百分之二十

(三)其餘依卅六年度規定辦理

主席宣告閉會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八】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益源 宋希謙 章吟樵 陶廷弼 任三餘 厲培青

吳敬真 盧馨林 沈蓉勛 陳思聰 楊潤身 閔康元 凌廣心

施毅 邵仲如 楊濟民 吳本立 施伯勳 鄭勇知 茅列甫

溫選臣 紀星拱 沈劍痕 楊歡深 莫良夫 溫蘭馨 朱漢章

潘鏡 費言如 歸文奎 史建民 顧平夷 沈國鏡 丁乙

王佑人 王文華 唐繼文 沈雲標 俞自新 慎蕃生 朱遐齡

凌以安 沈家璠 沈家沂 鮑孟俠 沈世傑 王三多 陳友仁

沈田莘 王菊峯 姚春江 朱壽保 凌廷華 張禹九

列席：(一)吳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凡 建設科長楊山民
地政科陳思敬 會計主任俞之耀 統計室主任王個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

(二)田糧處副處長溫劍民 稅捐處長袁鏡城 警察局長李世恆(陶代) 衛生院長萬文翔 鄉村電話管理所長葉世康 農推所主任陳一化

秘書徐潤章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三)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沈益源等五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閉會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即可印發

乙 討論提案

一、茲編擬本縣卅七年度地方歲出入概算請審議案

(交字第一號)

決議：甲、機關名額表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入經常門除特別課稅收入減列為七十二億元以平衡預算為原則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歲入臨時門除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收入照交字第十案決議編列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歲出經常門除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減八億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歲出臨時門照審查意見通過

說明：一、關於衛生經費似與省頒百分比不符但本邑衛生設備既有完善之福音醫院又有新創之地方公立醫院而其他行政建設似比衛生事業更屬重要故不得已將衛生經費縮減等語著政府能深體地方情形勿再予以變更。二、本預算所擬原已切實而本會審查亦較慎重故所修正部份應請省府尊重民意勿多變更以符地方需要

二、為請求轉咨縣府按照廳令規定按實撥給副食費案

(請字第三號)

決議：函咨縣府遵令酌辦 請願人簡師學生自治會代提人凌以安

三、為救火聯合會呈以經濟困難造具經常費預算書請予審核列入縣預算案

決議：請願人簡師學生自治會代提人凌以安

請願人救火聯合會 代提人施毅

九五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卅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未收起前應如何補救提請討論案

（交字第十九號）

決議：（一）籌補經費來源暫定：移用欠發卅六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二）提先撥用特種課稅。（三）向糧戶預借賦谷。（四）移用卅五年度學谷款。（五）組織專門研究委員會研究審查擬定具體辦法交下次大會核議。（三）推定溫選臣歸文奎沈金魁尤劍痕王三多莫良夫凌廷華為委員。（四）在古歷年前召開六次大會決議本案

五、城廂肥料管理究應如何措置案

（請字第六號請字第十四號臨字第十八號特字第十八號提字第廿八號四案合併）

決議：採用合作社辦法由縣農會程安鄉公所龍泉鎮公所會同辦理並請切實注意農民福利及環境衛生以六個月為限由縣農會負責召集限本月十五日以前決定具體辦法辦理

六、為編具卅七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實施計劃暨經費收支概算書提請審議案

（交字第九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限期完成

七、為土地測繪登記材料費及複丈費入不敷出擬提高征收標準請核議案

（交字第十八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漢奸沈炳權趙植寶吳阿香罪大惡極奉判死刑請迅予轉請從速執行案

（請字第十四號）

決議：分電最高法院及高院進行決處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施 毅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任三餘 沈家璠 厲培青 邵仲如 楊歡深 王文華 盧墨林

鮑孟俠 潘守莊 宋希濂 楊潤身 施毅 茅列甫 姚春江

楊濟民 俞自新 吳本立 王佑人 紀星拱 劉宗敬 顧平夷

鄭勇知 王菊峯 施山勳 溫蘭馨 凌廣心 陶廷弼 朱景雲

吳敬真 花如海 朱壽保 陳友仁 王三多 朱裴齡 閔康元

費言如 溫選臣 沈衡如 慎蕃生 丁乙 唐繼文 沈田莘

陳思聰 凌以安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吳興縣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長楊山民 社會科長楊其彥

會計主任俞之耀 統計主任王佩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

洪生 幹訓所教育長周渭良 地政科陳思敬 人事管理

員葛庸生

（三）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 秘書查夢秋 警察局長李世恆

陶代 衛生院長葛文翊 農推所主任陳一化 簡師校

長徐則達

（四）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秘書徐潤章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章吟樵等五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閉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秘書馮千乘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

（二）大會開幕典禮所攝全體與會人員照相因漏光不明定今日下午重拍

乙 討論提案

一、預防過境難民騷擾民間擬請政府責令所轄警局派警護送並逐段交接肅維秩序案

（臨字第二號）

提案人盧墨林等

二、請本縣當局保留並擴充合作指導室以加強合作事業增進人民經濟上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案

（臨字第三號）

提案人潘 贊等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九】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章吟樵 倪守訓 沈家沂 莫良夫 沈蓉勛 沈益源

三、請縣府維持原有警區以刑防法案

(臨字第四號)

提案人楊濟民等

決議：通過

四、擬請嚴禁賭博及借假喜慶名義集賭抽頭而維持治安案

(臨字第五號)

提案人花如海等

決議：修正通過

五、請縣府增配邊境及衝要各鄉鎮價購槍械以資自衛而利防務案

(臨字第六號)

提案人紀星拱等

六、擬各地民船公會強迫沿途嚴船入會勒收會費再請迅予制止案

(臨字第七號)

提案人沈劍痕等

決議：通過

七、請推行集團結婚以資節約等

(臨字第八號)

提案人沈金魁等

決議：通過

八、擬請政府通令各鄉鎮廢除村里私禁公共河道絞草畜泥案

(臨字第十號)

提案人陳叔承等

決議：修正通過

九、為節節鄉鎮公所開支以減輕地方負擔擬請縣政府非不得勿輕於調用鄉鎮公所職員如須調用或調訓人員其川旅雜費及訓練費用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支給案

(臨字第十一號)

提案人鄭成康等

決議：通過

十、為組織義警以補警力不足並加強警察訓練以輔軍力案

(臨字第十二號)

提案人張禹九

決議：送縣府參攷

十一、為發動普通軍事訓練以加強人民自衛案

(臨字第十三號)

提案人張禹九等

決議：綏議

十二、為修繕城垣鞏固城防以備萬一案

(臨字第十四號)

提案人張禹九等

決議：送縣動員戡亂委員會參攷

十三、請縣府劃一國術分社組織系統以健全人民團體案

(臨字第十五號)

提案人溫蘭馨等

決議：通過

十四、取締私發本票以安融金案

(臨字第十六號)

提案人溫蘭馨等

決議：通過

十五、擬請縣府規定按月發放小教經費日期案

(臨字第十七號)

提案人沈家璠等

決議：送縣府參酌辦理

十六、擬請法院通令各鄉鎮調解委員會規定還債倍數標準以免債務糾紛案

(臨字第十九號)

提案人沈衡如等

決議：綏議

十七、為衛生院院址無着請重付討論案

(臨字第二十五號)

提案人張禹九等

決議：(一)修繕費已列入卅七年度預算

(二)地址應仍由該院自行覓定如係公產可提請縣政檢討會核議

十八、為田賦征實凡田畝有租佃關係者於完租時業主得向佃戶兼收稻谷以利完納案

(臨字第二十一號廿三號兩案合併)

提案人張禹九等

決議：修正通過

十九、為全國商聯會請求續免糧食營業稅提請大會通電響應案

(臨字第二十三號)

提案人沈田莘等

決議：通過

二十、為請治安當局嚴加管制交通要口及公共娛樂場所案

(臨字第二十五號)

提案人邵仲如等

決議：送縣動員戡亂委員會參攷

廿一、為請大會推定代表會同縣府分別向中央及省府索回戰時客軍游雜部隊在本邑所借米糧以充建設經費案

(臨字第二十七號)

提案人莫良夫等

廿二、為公推凌議長以安施副議長毅倪參議員守訓莫參議員良夫為代表向中央及省府催索診治時予以優待案

(臨字第二十八號)

提案人沈家璠等

決議：通過

廿三、擬請派隊搜剿湖匪以維本縣治安案

(臨字第二十八號)

提案人沈家璠等

決議：通過

廿三、擬請派隊搜剿湖匪以維本縣治安案

(臨字第二十八號)

提案人沈家璠等

決議：通過

廿三、擬請派隊搜剿湖匪以維本縣治安案

(臨字第二十八號)

提案人沈家璠等

決議：(臨字第廿九號)

提案人王文華等

決議：送縣動員戡亂委員會參酌辦理
廿四、本縣抗戰時期所購自衛槍械擬請澈底清查分派各鄉鎮充實自衛力量以利戡亂而固防務案
(臨字第三十號)

決議：(一)辦法通過

提案人歸文奎等

決議：(二)公推潘銘沈劍痕溫蘭馨莫良夫歸文奎沈金魁汪榮柏倪守訓凌以安施毅王佑人等十一人為清查委員由凌議長召集
廿五、為蠶業推廣區征收改進等費請求解答用意並請豁免卅七年應征各費以蘇民困案
(臨字第卅一號)

決議：通過

提案人王三多等

決議：通過
廿六、為農歷年內召開第六次大會恐準備不及請改為臨時大會案
(臨字第卅三號)

決議：通過

王佑人等動議

決議：通過
廿七、茲草擬本次大會對縣政府及附屬機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請公決案
(特字第十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擬於大會名義致電慰勉全縣各鄉鎮工作人員案
(臨字第卅四號)

決議：通過

倪守訓等動議

主席宣告散會

【十】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章吟樵 倪守訓 沈家沂 莫良夫 沈蓉舫 沈益源
任三餘 沈家瑤 厲培青 邵仲如 楊歡深 王文華 唐墨林
鮑孟俠 潘守莊 宋希濂 楊潤身 施毅 茅列甫 姚春江
楊濟民 俞自新 吳本立 王佑人 紀星拱 劉宗敬 顧平夷
鄭明知 王菊峯 施日勳 溫蘭馨 凌廣心 陶廷弼 朱景雲
吳敬真 花如海 朱壽保 陳友仁 王三多 朱遐齡 關康元

列席：(一)吳興縣政府秘書李則衡 民政科長洪鏡如 財政科長洪達民 教育科長葉小兀 建設科長楊山民 社會科長楊其彥 會計主任俞之耀 合作指導室主任傅洪生 統計主任王 個 幹訓所教育長周渭良 地政科陳思敬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二)田精處副處長黃劍民 秘書查夢秋 警察局長李世恆(陶代) 衛生院長萬文翔 農推所主任陳一化 簡師校長徐則達
(三)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秘書徐潤章 議事組長王伯勤
(四)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主席報告：收到省立湖州師範學校及縣立簡師致謝電一通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章吟樵等五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費言如 溫選臣 沈衡如 慎蕃生 丁 乙 唐繼文 沈田莘
陳思聰 凌以安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收到省立湖州師範學校及縣立簡師致謝電一通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提案
一、稅捐處契稅主任宗午樵曾任偽職戰前並虧空公款判刑有案應請撤職懲辦案
(臨字第卅五號) 邵仲如等動議
二、據報警察局保警中隊缺額頗多嗣後發餉應請縣府會同參議會派員點名發放以杜流弊案
(臨字第卅六號) 溫蘭馨等動議

三、去年災災田畝免賦手續應如何趕辦案
(臨字第卅七號) 倪守訓等動議
決議：(一)由田糧處督飭各鄉鎮限期將災戶冊造報送縣
(二)如由票已造竣應在票上蓋戳減免
四、請本會同仁一致擁護戴傳賢先生競選本縣區選國大代表案
(臨字第卅八號) 凌廷華等動議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請推員審查田糧處卅五年度修倉經費收支賬目案
 (臨字第廿九號)
 決議：(一)由田糧處檢送修倉經費收支賬目及單據來會
 (二)交下屆縣政檢討會審核
 丙、提出諮詢案、全部諮詢案另錄)
 丁、選舉第四屆縣政檢討委員

一、請願省參議員本為監選員
 二、推定凌參議員廷華倪參議員守訓為監選員
 三、推定沈參議員家璠顧參議員平夷為唱票員
 四、推定秘書室紀錄王伯勤葛庸生為記票員
 五、推定馮秘書長千乘為發票員
 六、選舉結果：

劉松齡得四十五票	沈家璠得四十四票	姚春江得四十四票
凌廷華得四十二票	汪榮柏得三十六票	鄭成康得三十五票
費言如得三十四票	陳友仁得三十三票	沈劍痕得二十九票
溫選臣得十二票	邵仲如得十二票	丁 乙得八票
張馮九得八票	王文華得七票	鮑孟俠得六票
潘 鏡得六票	陶廷弼得五票	吳本立得四票
鄭勇知得四票	楊濟民得三票	沈金魁得三票
唐繼文得三票	沈如敦得三票	朱壽保得三票
王菊峯得三票	沈家沂得三票	沈田華得三票
潘守莊得三票	厲培青得二票	章吟樵得二票
顧平夷得二票	吳廷俊得二票	史建民得二票
花如海得二票	陳思聰得二票	沈益源得二票
劉宗敬得一票	高植民得一票	茅列甫得一票
凌廣心得一票	宋希濂得一票	慎蔭生得一票
施中行得一票	沈世傑得一票	朱章漢得一票
廢票五票	空票十二票	

七、當選委員：
 劉參議員松齡 沈參議員家沂 姚參議員春江 凌參議員廷華
 汪參議員榮柏 鄭參議員成康 費參議員言如 陳參議員友仁
 沈參議員劍痕等九人為得票最多當選為第四屆縣政檢討委員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十一】各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特種組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凌廷華 倪守訓 歸文奎 溫選臣 吳本立 邵仲如
 溫尚馨 沈衡如 施毅 沈田華 王菊峯 莫良大 王佑人
 席：縣府各科室主管 俞之耀 萬文翔 曹順時 葉世康
 張祖培 王焱 陳鳳敬 李則衡 葛庸生 洪達民 顧 本
 裘鐵城 周渭良 李世恆(陶代)
 主席倪守訓 紀錄葛庸生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審查提案計特字第1 3 7 8 12 13 14 號交字
 第1 2 3 9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號提字第7 11 14 15 18 20 21
 24 27 號請字第1 3 4 5 7 10 17 12 13 14 號共卅九件

乙 審查提案
 (一) 交字第九號(編具卅七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實施計劃暨經費收支
 概算書提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查地籍整理經費之科目名稱計有測繪費所有權登記費他項
 權利登記費所有權狀費他項權利證明書費共有權證明書復
 丈費登記材料費逾期登記加征費代書費等十項其中以測繪
 費及登記材料費兩項係包括新給儀器測量材料及測繪人員
 四十名訓練費登記冊狀印刷費暨補規費收入之不足等費而
 (二) 交字第十號(為土地測繪費登記材料費及複丈費入不敷出擬
 提高征收標準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本年戶地圖存在區段之測繪費及登記材料費准予折半征收
 (三) 交字第八號(准縣府電奉省令檢送西苕溪疏浚太湖港水利工
 程田畝受益費暨疏浚梅溪淤砂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追認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四) 特字第三號(卅五年度積谷撥充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經三屆縣
 政檢討委員王佑人等修正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五) 請字第八號(密)
 審查意見：分電最高法院及上海高等法院嚴辦

(六) 請字第四號(爲沈永泉被人慘殺請求主持正義督促地方當局加緊緝兇嚴辦案)

審查意見：函請地方法院迅予緝兇嚴辦

(七) 請字第十一號(密)

審查意見：由會通知請願人逕向法院依法告發

(八) 請字第十二號(爲田地估價太高環請轉函縣府土地登記處賜以核減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參考辦理

(九) 特字第七號(准縣府函爲已裁防護團及防空監視隊哨兵兩名應即恢復請復議案)

審查意見：是項業務仍由警察局兼辦似無增加必要

(十) 特字第一號(准縣府函送卅五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書希審議見復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推定人員審核

(十一) 交字第二號(爲據無線電分台請求恢復原有報務員名額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卅六年度行將結束應毋庸議卅七年度准列入預算併交字第一號討論

(十二) 交字第三號(爲鄉鎮自治及保國民學校員工待遇限於收入無法自十月份起調整請增籌經費案)

審查意見：1. 鄉鎮公所職員待遇一至四月份照十一萬七五〇倍七折計算五至十月份照十一萬七五〇倍實足發放十一月份起照八十七萬三千六百倍發給

2. 保校教員自十一月份起照八十七萬三千六百倍發給以前各月除一至四月份照鄉鎮標準其餘與縣級同時調整

(十三) 交字第十號(爲遵省令籌措卅七年度鄉鎮自治教育經費編具概算提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依田賦富力每元代收稻谷九升提請大會討論

(十六) 交字第十七號(爲奉令調整員工待遇函具預算分配表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擬自十一月份起照基數八十七萬加三成三千六百倍新標準發放提請大會討論

(十七) 交字第十九號(卅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未收起前應如何補救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十八) 交字第二十號(本縣城廂土地登記業已完成半年開征地價稅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擬仍比例代收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應予帶征仍請大會公決

(十九) 提字第七號(鄉鎮經費應提高照縣級待遇按月發放案)

審查意見：(併交字第三案辦理)

(二十) 提字第十一號(爲請咨縣府迅准清發本年度鄉鎮公所經費以利地方自治案)

審查意見：(併交字第三案辦理)

(廿一) 提字第十四號(訂定鄉鎮地方自治教育經費比率以資遵守案)

審查意見：本案似應遵照卅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暫行辦法辦理

(廿二) 提字第十五號(擬組織鄉鎮地方自治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案)

審查意見：經縣政檢討委員會通過是項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在案但與本案所擬辦法略有出入究應如何提請大會討論

(廿三) 提字第二十號(爲本縣奉令征集浙保總隊兵額各鄉鎮配額欠公請縣府重行分配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討論

(廿四) 提字第二十一號(建議縣府嗣後發給教育經費如以實物搭發應按照逐月評價案)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特種組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八時

地點：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施毅 溫蘭馨 吳木立 凌廷華 倪守訓 溫選臣 莫良夫

歸文奎 邵仲如 王三多

列席：縣府會計室俞之耀 賈順時 軍事科長王焱 財政科長洪達

民 人事室葛庸生 稅捐處張祖培 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警察

局長李世恆(陶代) 訓導所周渭良 田糧處查夢秋

主席莫良夫 紀錄葛庸生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 審查提案

(一) 字第十五號(本縣衛生院院舍新址約需修建費兩億元應如何籌措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暫從緩議

(二) 提字第四號(建議縣府籌發小學教員進修補助費藉以培養讀書風氣檢進研究興運案)

審查意見：擬請函縣府酌辦

(三) 交字第十六號(為擬具本縣綏靖臨時費預算請案議確定來源以利戡亂案)

審查意見：甲、經費來源——在田賦項下帶征每元三升營業稅百分之

廿均以一年為限並將卅六年度積存除夫建倉費三千石之谷

及款全部撥充

乙、預算部份——(一)三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第三

款政工經費增列為二億元(所增數列為川旅費)第八款情

報費增列為四億元第九款準備金減一億五千萬(二)卅

七年一至六月份——第三、七、八、各款均照卅六年度十

月至十二月份之增減比例修正

(四) 交字第一號(茲編擬本縣卅七年度地方歲出入概算案)

審查意見：甲、機關名額表

1. 行政幹部訓練所仍為乙級編制

2. 農推所其他欄仍為四名

3. 衛生院文職人員仍為九員工役改列二名

4. 警察局所轄溪分駐所准改警察所泉溪分駐所准予增設千金准設派出所下昂分駐所及石漆軍港派出所均予刪除警察局所增戶籍員姑予照列所增列外專科長專務員各一員均刪除

5. 稅捐處其他人員減列為十名

6. 另加國術館人員二員工役一名

乙、歲入經常門

1. 營業稅增加三億元

2. 田賦照七十萬元計算(約增五億元之譜)

3. 縣公糧收入亦照七十萬元計算(約增一億五千萬)

4. 屠宰稅增列為二十八億元(約十二億四千萬)

5. 筵席娛樂捐加一億二千萬元

6. 代征營業稅征收費照加(約一千六百萬元)

7. 特別課稅收入減列為六十六億元以平衡預算為原則

8. 優待費收入全減

丙、歲入臨時門

1. 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收入暫待大會決定

2. 增加地價稅帶征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三千萬元

丁、歲出經常門

1. 戶政經費除收支並列外改列為一億五千萬

2. 禮俗經費減二千萬元

3. 訓導所照乙級編制列

4. 國民教育研究會改為四百萬元

5.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減十四億元

6. 國術館改列經常費但仍以五百萬元為標準

7. 農商推廣所照機關名額表所減人酌予減列

8. 工商管理費應作事業費不得添用職員

9. 衛生院經費照機關名額表減而辦公等費亦應照比例減列

10. 姚家壩衛生分院經費全刪

11. 衛生器材費減一千二百萬元

12. 合作事業經費照列但分概算內須列合作金庫提倡股五千萬

13. 警察經費照機關名額表減其辦公等費亦照比例減列

14. 稅捐處征處照機關名額表減

15. 解省協助金照比例加

16. 優待征屬經費全刪

17. 鄉鎮專業費全刪

戊、歲出臨時門

- 1. 縣府房舍修理費減六千萬
- 2. 縣政叢書印刷費減五千萬元
- 3. 鄉鎮電話架設費應全刪

4. 衛生院建設費應指定專作修建院址之用(遷移費在內)

5. 兵役經費減七千萬

6. 營業稅經征費照加

7. 籌建忠烈祠經費減列為一億元

(五) 請字第三號(為請求轉咨縣政府按照廳令規定按實撥給副食費案)

審查意見：據稱尚未奉有廳令似難照列

(六) 請字第十三號(為救火聯合會呈以經濟困難造具經常費預算書請予審核列入縣預算由)

審查意見：擬准列每月補助費三百萬元在救濟準備金內開支散會

主席莫良天

紀錄葛庸生

三、吳興縣參議會一屆五次大會整理土地特種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七時

出席委員：鄭勇知 溫選臣 王佑人

列席：地政科陳思敬 歸文奎 凌廷華 楊歡深

主席：鄭勇知 紀錄王佑人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奉大會交下復審交字第九號第十八號兩件

乙 審查事項

一、交字第九號為編具三十七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實施計劃暫經費收支概算書提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全縣總面積根據三角測量成果計二百四十七萬畝已有戶地圖者計二十萬畝內城廂菱湖已全部完成約六千畝列在三十

六年度地籍計劃三十七年度測量五十五萬畝分三年完成(三十七至三十九年)查三十七年度地籍經費所列數字過於龐大

時值戡亂田賦附加已鉅深恐農民負擔過重反使地籍不易推行故擬將所收經費重作如下之規定還望地政當局勉為其難以副民艱

分以上不滿一畝者作一畝計)

- 甲、(一) 測繪費：每畝八千元(不滿五分者作半畝計五)
- (二) 材料費：每起九千元

乙、餘擬照原案通過

二、交字十八號為土地測繪登記材料費及複丈費入不敷出擬提高征收標準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除已辦竣者不再補征及已有戶地圖存在之地段測繪費每畝征收四千元餘擬照卅七年度所定辦法(交字第九號)征收之

主席鄭勇知 紀錄王佑人 散會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民社組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縣參議會大禮堂 出席委員：沈益源 陶廷弼 紀星拱 張禹九 沈劍痕 宋希濂

列席：縣府社會科長楊其彥 民政科長洪鏡如 衛生院長萬文翊 主席楊歡深 紀錄陶廷弼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計特字第二、五、六號交字第五、十一、二十五號提字第五、六、十二號請字第二、八號共十一件

乙 審查提案

一、特字第二號(准縣府函以據全縣救火聯合會呈請撥給規化寺舊址空地為該會建築公墓之用函請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二、特字第五號(准縣府函為擬恢復本縣姚家壩衛生事務所編造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送請審查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准撥用

三、特字第六號(准縣衛生院新院址覓得公園裏妙亭及毗連之紅十字會舊址請惠予決定俾便計劃修葺遷移等由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四、交字第五號(嚴禁迎神賽會實踐節約培養國力案)

審查意見：擬請禁止

五、交字第十二號(本縣文昌閣業已坍塌保管困難應如何處置請公決)

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六、交字第十五號(本縣衛生院院舍新址約需修建費二億元應如何籌措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案關經費擬移特種租審查

七、提字第五號(建議政府提高保甲職權鞏固基層自治以充實國基案)

審查意見：案關法令擬請轉核示

八、提字第六號(為建議嚴格管制倒置垃圾以整市容而重衛生案)

九、提字第十二號第二十五號(均為破除迷信一案)

十、請字第二號(請求調整房產租金依照民國二十六年份兩萬倍為標準提請公決案)

十一、請字第八號(為請願房租和價根據生活指數增加變更標準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散會

主席楊敬深 紀錄陶廷弼

五、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一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委員：陸煜 沈雲標 施伯勳 朱漢章 沈金魁 厲培青

列席：縣府建設科長楊山民 財政科長洪達民 農推所陳一化

主席鮑孟俠 紀錄沈世傑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審查提案計交字第四、六、七、八、十一號請字第四、十號提字第一、三、八、九、十、十八、十一、廿二、廿三、廿六號請字第六、九號

二、交字第六號(擬將西門外關帝廟撥充農推所所址廟旁荒塚為農場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

三、交字第七號(奉令籌措征屬優待谷擬具附征標準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本年田賦附已重人民不勝負担暫從緩議

四、交字第八號(奉令發給青年從軍優待金應在縣庫何種款項支付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本年度行將終了候明年年度預算核定後再行核議

五、交字第十一號(為三十七年上期使用牌照硬牌遵令按照實際情形酌收工本費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二條航船鐵質硬牌工本費改為六千元轉馬牌照改為四千元

散會

主席鮑孟俠 紀錄沈世傑

六、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大禮堂

出席委員：鮑孟俠 閔康元 施伯勳 沈世傑 朱漢章 厲培青

列席：縣府建設科長楊山民

主席鮑孟俠 紀錄沈世傑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 審查提案

一、特字第四號提字第三號(案為黃鴨入田問題) 審查意見：查牧畜黃鴨固屬生產但逞鴨入田有傷農作物仍應禁止以杜糾紛

提字第十八號案

審查意見：通過

五、提字第九號（為擬改善本年度征糧辦法簡化手續杜流弊案）

審查意見：集體納糧應倡導設置谷行流弊滋多提請大會討論

六、請字第九號（案為助理推收員經辦之推收憑證迄未發給請求代申民隱以明究竟案）

審查意見：請田糧處切實負責督飭各助理推收員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
前從速發給憑證逾期認為浮收得由人民依法檢舉

七、提字第十號（為卅五年度所利得稅負擔不公擬請浙江區直接稅局
注意調整案）

審查意見：通過

八、提字第十一號（為馬腰鎮西二里塘岸上塘阻塞迄今四次大會已經
諮詢迄未見執行請即動工拆卸是否適當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請縣府迅即辦理

九、提字第十二號（請縣府關於土地陳報時期短報畝分處罰案件應予
察核情形分別辦理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通過

十、提字第十三號（救濟農村發展實業計劃增加農業生產以安定農民
生活案）

審查意見：建議縣府參考辦理

十一、提字第十六號（糧戶分期繳納賦谷田糧處及製給收據在先繳之
部份逾期結算應請免罰案）

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請字第六號（發展本鎮進產事業將全城肥料收歸本所管理以符
法令而利進行當否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討論

散會

主席鮑孟俠

七、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經建組

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大禮堂

出席委員：宋希濂 朱漢章

吳標 厲培青

列席：程安鎮長徐文華

施伯勤

鮑孟俠

邵仲如

凌廷華

主席鮑孟俠 紀錄邵仲如
主席報告：奉大會發交提字第十八號准肥管會函請修正各單位應出委
員名額並請推定委員三人參加改組等由提請公決案請字第
六號為發展本鎮進產事業擬將全城肥料收歸本所管理以符
法令案併新增參議員希濂等（臨字第十八號）沈候補參
議員烈宇（請字第十四號）等提以農會或合作方式辦理重
行審查

散會

主席鮑孟俠

紀錄邵仲如

八、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審
查委員會文教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大禮堂

出席委員：鄭勇知 費言如 顧平夷 沈家璠 任三餘 沈家沂

花如海

列席：縣府教育科長葉小兀

主席沈家璠

紀錄顧平夷

甲 報告事項

本組奉大會交下應審查提案特字第九號提案第二、十三、十七、
四號共五案

乙 審查提案

一、特字第九號（准國教基金會函以各校精神食糧恐慌擬會議決
定購置新小學生文庫百部以資充實請追認案）

審查意見：一、擬予追認

二、除中心學校及簡師附小各發整套一部份其餘擬裝箱發
給各鄉鎮國教研究會巡迴分借該會區域內各保校

三、各校校長各會主任調動時應專案移交

二、提字第二號（查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盡瘁教育為國家培育青年舍
辛茹苦堅守崗位擬請以火會名義通電慰勞以表敬意案）

審查意見：一、擬照原案通過

二、電請專員縣長題詞分發各級國民學校教員以資鼓勵

三、提字第四號（建議縣府籌發小學教員進修補助費藉以培養讀書風
氣增進研究興課案）

氣增進研究興課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討論
 四、提字第十五號、擬請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購置風琴配發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應用案

乙、第六次大會

【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開幕式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益源 陳思聰 陶廷弼 凌廣心 花如海 劉宗敬
 厲培青 沈家璠 李肇虎 茅列甫 溫選臣 盧墨林 潘守莊
 沈家沂 劉松齡 楊歡深 凌廷華 崔文蓮 陸 煜 施 毅
 顧平夷 沈國鏡 唐繼文 王佑人 丁 乙 凌以安 沈劍痕
 朱景雲 袁炳泉 沈田莘 史建民 姚春江 邵仲如 沈蓉舫
 張禹九 朱壽保 歸文奎 倪守訓 鄭勇知 溫蘭馨 楊濟民

列席：甲、行政長官

浙江省第二區專員於樹鑾 吳興縣政府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恆 第一科長洪鏡如、徐代 第四科長楊山民 會計主任俞之耀 主辦統計員王個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 地籍處長朱源福 幹訓所教育長周渭良 警察局長李世恆 稅捐處長裘鐵誠 衛生院長萬文翔 農推所主任陳一化

乙、來賓
 省參議員顧本 國民黨縣黨部倪守訓 地方法院檢察處朱愛人 新兵大隊呂友龍 新聞記者公會章思徐 湖報社陸冰揚 商報社章普恩

丙、大會職員

秘書長馮千乘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行禮如儀

一、主席議長凌以安致開幕詞（詞另錄）

二、浙江省第二區專員於樹鑾致詞（詞另錄）

三、吳興縣縣長袁右任惠詞（詞另錄）

四、省參議員顧本惠詞（詞另錄）

五、攝影

審查意見：一、提字第十七號併案交大會討論
 散會
 主席沈家璠 紀錄顧平夷

六、禮成

主席凌以安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益源 陶廷弼 陳思聰 花如海 劉宗敬
 厲培青 沈家璠 沈廣心 李肇虎 茅列甫 溫選臣 潘守莊
 沈家沂 沈家沂 楊歡深 凌廷華 崔文蓮 陸 煜 施 毅
 顧平夷 唐繼文 王佑人 丁 乙 凌以安 沈劍痕
 袁炳泉 沈田莘 史建民 姚春江 邵仲如 沈蓉舫
 朱壽保 歸文奎 倪守訓 鄭勇知 溫蘭馨 朱景雲 楊濟民
 吳敬真 高植民 陳叔承 鄭成康 沈金魁 沈衡如 金福春
 吳本立 朱遐齡 任三餘 鮑孟俠 沈世欽

列席：（一）二區專員於樹鑾 省參議員顧本

（二）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恆 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 地籍處長朱源福（陳代） 稅捐處長裘鐵誠（馬肇敏代）
 衛生院長萬文翔 農推所主任陳一化 警察局長李世恆 第四科長楊山民 第一科長洪鏡如（徐晨光代） 秘書凌汝霖 主辦統計員王 個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會計主任俞之耀 第五科長楊其彥 幹訓所教育長周渭良 新兵大隊長呂友龍 新聞記者公會理事章思徐

（三）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秘書徐潤章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沈益源等五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縣政檢討委員會代表沈家璠工作報告（詞另錄）

- 三、本會秘書室秘書長馮千乘工作報告(詞另錄)
- 四、縣長袁右任施政報告(詞另錄)
- 五、縣政府第四科長楊山民施政報告(詞另錄)
- 六、縣政府第五科長楊其彥施政報告(詞另錄)
- 七、縣政府會計主任俞之耀施政報告(詞另錄)
- 八、縣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施政報告(詞另錄)
- 九、地籍處長朱源福(代表陳惠敬)施政報告(詞另錄)
- 十、稅捐處長袁鐵城、馬代)工作報告(詞另錄)

乙 討論提案

一、茲擬定各組提案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特字第一號)

議長凌以安提

一、法規組：陳友仁 凌以安 凌廷華 沈田莘 溫蘭馨 費言如

二、民社組：沈衡如 楊濟民 陶廷弼 沈世傑 楊歡深 朱景雲

三、經建組：鮑孟俠 王菊峯 張禹九 唐繼文 溫選臣 沈劍痕

四、財糧組：莫良夫 吳本立 倪守訓 王三多 汪榮柏 沈金魁

五、文教組：顧平夷 任三餘 沈家璠 厲培青 鄭勇知 花如海

六、警衛組：施毅 王佑人 邵仲如 費紫樵 沈如敦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倪守訓

召集人顧平夷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召集人施毅

- (四) 文教組：特字第9號提字第1 2 3 5 6 12 15號請字第1號共九件
- (五) 警衛組：提字第11 16 17號請字第3 5號臨字第3號共六案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二月廿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楊濟民 凌廣心 任三餘 袁炳泉 陶廷弼 陳思聰

汪榮柏 顧平夷 史建民 丁乙 沈國鏡 茅列甫 吳本立

沈益源 厲培青 金福春 盧黑林 沈家沂 劉宗敬 陸煜

費紫樵 崔文連 俞自新 歸文奎 沈田莘 紀星拱 沈金魁

邵仲如 李肇虎 朱遐齡 凌以安 鮑孟俠 倪守訓 鄭勇知

姚春江 閔康元 沈衡如 楊潤身 吳敬真 高植民

楊歡深 王佑人 潘守莊 陳叔承 凌廷華 溫選臣 鄭成康

沈世欽 溫蘭馨 沈世傑 朱景雲 唐繼文 花如海 沈蓉勛

列席：(一) 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省參議員顧本 稅捐處長

袁鐵城(馬肇敏代) 警察局長李世恆 田糧副處長黃

劍民 地籍處長朱源福 衛生院長萬文翊 第一科長洪

鏡如(徐晨光代) 第二科長沈仿麟(金友昌代) 第

三科長葉小兀 第四科長楊山民 軍事組主任軍事指導

員王焱 主辦統計員王 偶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會

計主任俞之耀 稅捐處城區辦事處主任徐光天 鄉村電

話管理所葉世康 農推所主任陳一化

(二) 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楊濟民等五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散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大會依照議事日程排定，本次會議繼續由縣政府各科

室暨附屬機關施政報告，報告完畢。後即開始討論，下午提出諮

論案。

決議：通過

二、茲擬定大會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特字第十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一) 民社組：交字第10號特字第5號提字第10 18號請字第2

4號共六案

(二) 財糧組：交字第1 2 3 4 5 6 7 9 13號特字第2 4 6號

提字第7 14號請字第6 7號共十六案

(三) 經建組：交字第8 11號特字第3 7 8號提字第4 8 9 13

19 20號共十一案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一)上次會議錄已油印分發。(二)未參議員漢章因病請假。(三)提案審查委員會，油印審查會議紀錄，將民社組誤寫為法規組請更正。(四)各參議員欲訂閱地方自治月刊，可向總務組洽訂。

三、縣政府第一科代表徐晨光施政報告(詞另錄)
 四、縣政府第二科代表金友昌施政報告(詞另錄)
 五、縣政府第三科代表葉小尤施政報告(詞另錄)
 六、縣政府軍事組主任王焱施政報告(詞另錄)

乙 提案提案

一、准國教基金會函送購置新小學生文庫及第一期風琴單據業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審查無訛准予核銷請覆等由提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長凌以安提

二、准國教基金會函送卅六年五至十二月份動支息金收支清帳連同單據前往提交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審查無訛准予核銷特送請覆

審等由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長凌以安提

三、為國民學校學額確實增加應添設學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吳本立等提

四、擬電請省府准本縣文獻會仍設置專任人員以利工作開展而重地方文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陶廷弼等提

六、為普及鄉村教育准許暫設私塾並加指導改良以補不足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任三餘等提

六、建議縣府切實籌募並嚴厲整頓學校基金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陶廷弼等提

七、准縣府函送識字流動施教團因各項辦法及經費概算已輕縣政檢討會推員審查簽注意見到會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一)由大會再推定人員詳細研究擬具確實有效方案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二)推定凌以安、花如海、陶廷弼、顧平夷、鄭勇知、沈蓉舫、沈家瑞等七人負責辦理，並推凌以安負責召集。

(三)提字第十五號併入本案。

主席宣告散會

紀錄王竹勤 章普恩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二月廿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凌以安 陸煜 凌廣心 任三餘 楊濟民 沈子龍 邵仲如 歸文奎 花如海 顧平夷 倪守訓 姚春江 盧墨林 莫良夫 沈家沂 陶廷弼 沈家瑞 崔文連 吳敬真 凌廷華 沈益源 李肇虎 鄭勇知 張禹九 沈田華 費紫樵 溫選臣 汪榮柏 沈金魁 朱景雲 俞自新 沈蓉舫 厲培青 沈世欽 袁炳泉 金福春 劉宗敬 茅列甫 吳本立 溫蘭馨 潘守莊 陳叔承 高植民 鮑孟俠 鄭成康 楊歡深 國鏡 紀星拱

列席：(一)縣長袁右任 第一科科長洪鏡如(徐晨光代) 田糧處 副處長黃劍民 秘書李則衡 第三科科長葉小尤 稅捐處處長裘鐵城(馬肇敏代) 凌欽安 主辦統計員王佃 第五科科長楊其彥 第四科科長楊山民 軍事組主任軍事指導員王焱 地籍處長朱福源 幹訓所教育長周渭良 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會計主任俞之耀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凌以安等五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秘書馮千乘報告：(一)上次會議紀錄已油印分發(二)施副議長毅因病請假兩天(三)今晚袁縣長暨黃副處長公安各參議員地點借在本會(四)晚上湖兩報社在吳興茶室招待茶會娛樂職業

工會並表演餘興招待各參議員

乙 提案討論

一、為本校學生驟增擬添設兩學級尙缺課桌椅五十餘套教師三人請求提出本大會通過轉函縣府准予列入預算案
（請字第一號） 代提人凌以安 請願人正氣代用中心學校

決議：（一）增設學級增加教師應由該校呈縣核辦
（二）關於課桌椅之添設該校本有校產應自行設法置辦
（交字第八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二、為整飭市容便利交通擬訂城廂街道闊度標準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縣政府召集有關鄉鎮民代表會推出代表會同研究擬具街道等級及其闊度標準交下屆檢討會決定
（交字第十一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三、請協助催告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各業主限期申請登記案
決議：通過
縣長袁右任交議

四、奉省府先後來電田賦帶征之水利工程受益費希共體時艱以水利為重准予追認應如何辦理案
（特字第七號） 議長凌以安提
行政院令飭省府迅予發還

決議：查本案經上次大會否決有案勢難再行追認已收之穀由大會申請送估價單及草圖請核議等由提請審議案
（特字第三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俟籌有的款再行核議
六、錢江塘工受益費經電請免征後奉省電復以吳興雖非直接受益實屬休戚相關希勿存畛域之念准予通過共襄盛舉案
（特字第八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本縣非屬錢塘沿岸地區勢難負擔已收之穀由大會分電行政院省府迅予發還
七、請農行舉辦蠶種或育蠶貸款俾發展蠶業而利蠶農案
（提字第十九號及提字第四號兩案合併） 提案人陶廷弼等

決議：（一）由大會名義電請農民銀行迅予貸放鉅款作為定購蠶種及育蠶資本
（二）請蠶業推廣所加強指導工作
八、請縣府於裁亂經費項下撥款完成鄉鎮電話網以利通訊案
（提字第八號） 提案人慎菴生等

決議：轉函縣府辦理
九、擬請將各鄉鎮公蕩公漾收益撥充鄉鎮公所辦公費案
（提字第九號） 提案人慎菴生等

決議：保留
十、擬請縣府恢復礪山植樹示範地案
（提字第十三號） 提案人劉宗敬等

決議：通過
十一、本縣公路菱湖支路測勘路線應請原有公路範圍避重就輕以減少農民房屋田產損失案
（提字第二十號） 提案人楊濟民等

決議：通過
十二、依照貴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擬訂推行集團結婚辦法提請審議案
（交字第十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三、准縣府函據衛生院長簽以紅十字會址不敷應用擬請仍將墨妙亭撥充應用請覆議等由提請核議案
（特字第五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擬請縣屬各地醫師本濟世之旨解除貧病之痛苦允予免費治療以重民命案
（提字第十號） 提案人任三餘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為迎神演戲足以影響社會治安應如何積極禁止案
（提字第十八號） 提案人沈蓉舫等

決議：本案保留
酌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葛庸生

【五】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二月廿七日上午八時卅分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益源 凌廣心 吳本立 任三餘 楊濟民 花如海 莫良夫 陶廷弼 李榮虎 沈子龍 崔文蓮 費紫樵 楊潤身

唐翠林 鄭勇知 邵仲如 厲培青 顧平夷 姚春江 凌廷華
 陳思聰 沈家沂 王佑人 袁炳泉 沈世欽 歸文奎 劉松齡
 紀星拱 凌以安 沈蓉舫 茅列甫 吳啟真 陸煜 沈國鏡
 沈田莘 朱遐齡 朱景雲 溫選臣 倪守訓 朱壽保 沈劍痕
 沈金魁 沈家璠 潘 鏜 閔康元 史建民 唐繼文 丁 乙
 陳叔承 高植民 沈世傑 汪榮柏 鄭成康
 列席：(一)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第一科科長洪鏡如(徐晨光
 代) 第二科科長沈仿麟(金友昌代) 第三科科長葉
 小兀 第四科科長楊山民 軍事組主任軍事指導員王彥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稅捐處長裘鐵城(馬肇敏代) 地
 籍處長朱源福 陳思敬 衛生院院長萬文翔 田糧處副
 處長黃劍民 主辦統計員王 佃 警察局長李世恆 農
 推所主任陳一化 會計主任俞之耀 鄉村電話管理所主
 任葉世康(黃代)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議事組長王伯勳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勳 葛庸生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沈益源等五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秘書長報告：(一)上次會議紀錄已油印分發(二)慎參議員
 善生沈參議員雲標因病請假(三)本日下午二時集體參觀福音
 醫院下午一時半集中希望準時(四)下午五時正副議長公宴(六
)晚上七時在青年館招待平劇(六)諮詢案改明日提出
 乙 討論事項
 一、為各鄉鎮自衛隊應以本鄉壯丁充任案
 (提字第十一號) 提案人任三餘等
 決議：函請縣府切實辦理
 二、為縮請團管區司令部寬限征集志願兵年次以裕兵源而利征集案
 (提字第十六號) 提案人歸文奎等
 決議：函請縣府及新兵大隊辦理
 三、為本縣自衛總隊部配定各中隊隊丁受訓日期查三、四、五、六、
 四期適值農忙應提前或移後完成以符不妨害生產原則案
 (提字第十七號) 提案人歸文奎等
 決議：函請縣府儘量提前至國歷四月十六日以前完成萬一缺乏幹部延

至七月廿六日以後開始舉辦務以不妨礙生產為原則
 四、為下昂警察分駐所經費無着聯名請願懇求大會復議准予追加列入
 預算案
 (請字第三號) 請願人吳志新等
 決議：函請縣府准予設立
 五、為轉請發還本鄉前任鄉長潘錫壽因案繳存槍枝而資捍衛案
 (請字第五號) 請願人鄒維傑等
 決議：函請地方法院轉請迅予發還
 六、請調整房租標準案
 (請字第二號及提字第四號兩案合併) 請願人志成房產公司等
 決議：在城區及雙林地籍整理既已完成應依照土地法規定期辦理
 主席宣告散會

【六】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五
 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沈益源 李肇虎 陳思聰 任三餘 楊濟民 歸文奎
 陶廷弼 紀星拱 唐翠林 朱壽保 楊潤身 凌廣心 袁炳泉
 王佑人 厲培青 溫蘭馨 鄭勇知 潘守莊 姚春江 吳本立
 劉寄敬 吳敬真 溫選臣 沈田莘 凌以安 沈家璠 劉松齡
 潘 鏜 丁 乙 唐繼文 汪榮柏 沈子龍 顧平夷 史建民
 沈國鏡 沈衡如 朱遐齡 凌廷華 張禹七 邵仲如 王菊峯
 俞自新 花如海 沈金魁 崔文運 費紫樵 倪守訓 沈蓉舫
 閔康元 茅列甫 沈世傑 陳叔承 鄭成康 高植民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 本
 (二)縣長袁右任 軍事組主任軍事指導員王 焱 第四科長
 楊山民 稅捐處長裘鐵城(馬肇敏代) 人事管理員葛
 庸生 第一科科長洪鏡如(徐晨光代) 鄉村電話管理所
 葉世康 主辦統計員王 佃 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 第五
 科長楊其彥 衛生院院長萬文翔 地籍處長朱源福 主任
 秘書李則衡 第二科科長沈仿麟(金友昌代) 警察局長
 李世恆 簡師校長徐則達 第三科科長葉小兀
 (三)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議事組長王伯勳
 一〇九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大會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沈益源等五十四人已足決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次會議繼續提案討論並提出諮詢案請縣各科室主管
隨時答復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一)上次會議錄已油印分發(二)准
杭州市參會子魚賀電到會(三)本日晚在開明戲院招待電影

乙 討論事項

一、茲擬訂延席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一號特字第四號)
縣長交議

二、擬訂屠宰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二號請字第六號)
縣長交議

三、擬定使用牌照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三號)
縣長交議

四、擬訂房捐稅率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四號)
縣長交議

五、全縣保幹事新補費如何籌支案
(交字第五號)
縣長交議

六、擬訂娛樂稅稅率請核議案
(交字第七號)
縣長交議

七、函送本年竣結經費追加概算書請審議案
(交字第九號)
縣長交議

八、概具本縣地籍整理處登記費款收取標準提請審議案
(交字第十二號)
縣長交議

丙 提出諮詢案
(全部諮詢案另錄)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七】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七年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李肇虎 沈家璠 王菊峯 沈益源 陳恩聰 紀星拱
沈家沂 邵仲如 王三多 倪守訓 汪榮柏 凌以安 費紫樵
崔文運 任三餘 劉宗敬 花如海 唐墨林 凌廣心 顧平夷
劉松齡 吳本立 袁炳泉 歸文奎 沈金魁 茅列甫 朱景雲
陶廷弼 朱遐齡 唐繼文 丁乙 吳敬真 潘守莊 陳叔承
姚春江 溫選臣 沈衡如 鄭成康 沈世傑 高植民 楊濟民
楊潤身 凌廷華 鄭運知 沈田華 俞自新 尤子龍 陳友仁
鮑孟伙 史建民 張禹九 厲培青 沈蓉芳 陸康元 陸煜

列席：(一)縣政府秘書李則衡 第一科長洪鏡如(徐晨光代) 第二科長沈仿麟(金友昌代) 第三科長葉小兀 第四科長楊山民 軍事組主任軍事指導員王焱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會計主任俞之耀 主辦統計員王 佃 稅捐處長袁鐵城(馬肇敏代) 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田糧處秘書在夢秋 鄉村電話管理所主任葉世康 訓練所教育長周渭良

(三)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李肇虎等五十四人已足法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一)上次會議紀錄已油印分發(二)陸參議員心雄因事請假(三)參議員交通宿費本日下午起請向總務組領取

乙 提出諮詢案(另錄)

丙 討論事項

一、茲擬訂營業牌照稅率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六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二、擬訂延席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一號特字第四號)
縣長交議

三、擬訂屠宰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二號請字第六號)
縣長交議

四、擬定使用牌照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三號)
縣長交議

五、擬訂房捐稅率提請核議案
(交字第四號)
縣長交議

六、全縣保幹事新補費如何籌支案
(交字第五號)
縣長交議

七、擬訂娛樂稅稅率請核議案
(交字第七號)
縣長交議

決議：甲等改征千分之十乙等改征千分之八丙等改征千分之五
 二、擬請縣府豁免京杭國道兩岸已征用田畝之糧賦案
 (提字第十四號)
 提案人劉宗敬等

決議：函請縣府查明辦理
 三、擬請將本會卅六年度大會及會刊經費節餘款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元撥作設備經費案
 (特字第二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通過
 四、本縣課征卅六年度營業稅百分之廿鄉鎮自治教育經費請提付大會議決轉函縣府發還案
 (請字第十號)
 請願人陳勤士等

決議：為求負擔公允起見擬難轉請發還卅六年度欠繳部份並應由縣府追繳
 五、為營業稅項下帶征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應電請省府准予繼續帶征以求負擔平均而障公道案
 (臨字第十號)
 提案人歸文奎等

決議：(一)電請省政府繼續帶征以昭公允
 (二)如不核准所有田賦項下帶征之谷應分鄉自行保管運用
 六、此次各鄉鎮撥交新兵檢驗過嚴退回甚多應請推員前往新兵大隊監交案
 (臨字第十一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公推倪參議員守訓沈參議員家沂朱參議員壽保歸參議員文奎四人担任
 主席宣告散會

【八】吳興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

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吳本立 劉宗敬 楊濟民 陳恩聰 盧墨林 凌廣心
 紀星拱 厲培青 任三餘 鄭勇知 溫蘭馨 李肇虎 沈益源
 花如海 陶廷弼 潘守莊 吳敬真 王菊峯 陳友仁 凌以安
 沈田莘 溫選臣 袁炳泉 沈家璠 潘 鑽 朱遐齡 費樵紫
 崔文連 汪榮柏 鮑孟俠 沈子龍 閔康元 史建民 沈國鏡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主席凌以安

議長凌以安提

張禹九 顧平夷 邵仲如 凌廷華 沈蓉舫 沈金鼎 唐繼文
 丁 乙 陸 煜 葉家沂 朱詩傑 沈世傑 歸文奎 高植民
 鄭成康 王佑人 沈如敦 姚春江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縣長袁右任 秘書李則衡 第二科長沈仿麟(金友昌代
 事指導員王 焱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田糧處副處長黃
 劍民 稅捐處均崇鐵城(馬肇敏代) 警察局長李世恆
 鄉村電話管理所主任葉世康 衛生院長萬文翔
 (三)秘書長馮千乘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勤伯 葛庸生 章普恩

主席報告：今天為大會最後一天而提案尙多下午選選舉檢討委員希各位參議員討論提案經濟時間遵守議事規則發言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一)上次會議錄已由印分發(二)陳參議員恩聰提出改善城區肥料一案已有參議員廷華同樣提出擬併入臨字第九號合併討論(三)未領交通宿費者請向總務組領取
 乙 討論提案

一、卅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未收起前應如何補救一案經委員莫良夫等研究審查提供意見提請核議案
 (特字第六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請縣府復速清發囑卅六年度積欠鄉鎮自治經費案
 (提字第七號)
 提案人慎蕃生等
 決議：(一)查卅六年度欠發鄉鎮自治經費已經決議移用卅七年度鄉鎮自治經費本案應予緩議
 (二)卅六年度十一月經費由縣府令飭各鄉鎮民代表會另行自籌

三、請縣稅捐處責令已裁契稅查擠員將業主所交驗稅款契迅速發還原主案
 (請字第七號)
 請願人梅峯鄉民代表仇歧初等
 決議：修正通過
 四、為奉令訂送征收輪民船使用費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為奉令訂送征收輪民船使用費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為奉令訂送征收輪民船使用費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為奉令訂送征收輪民船使用費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交字第十三號臨字第八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一)辦法修正通過

(二)原帶征輪船客票公益費停征

案

五、奉令征收錢江工程受益費本縣城廂地價稅帶征是項稅率提請核議

縣長袁右任交議

決議：(一)本業業經否決應予緩議

案

六、擬請縣府將善理臨時分駐所列入預算撥給經費以安地方而免鄉鎮負擔

提案人沈世欽等

決議：(提字第廿一號)

決議：函請縣府准予設立

主席宣告散會

紀錄王伯勤 章普恩 葛庸生

【九】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六年二月廿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湖城海島本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 邵仲如 王佑人 劉宗敬 盧墨林 陶廷弼 陸煜

費紫樵 朱遐齡 歸文奎 吳本立 厲培青 沈益源 鄭勇知

沈子龍 楊濟民 姚春江 李肇虎 潘思聰 凌以安 任三餘 崔文連

俞自新 顧平夷 王菊峯 潘守莊 倪守訓 凌廷華 凌廣心

沈家沂 汪榮柏 閔康元 史建民 沈國鏡 鮑孟俠 沈田莘

沈恭舫 張禹九 劉松齡 沈如敦

列席：(一)省參議員顧本

(二)縣長袁右任

處長朱源福 秘書李則衡 田糧處副處長黃劍民 地籍

人事管理員葛庸生 稅捐處長裘鐵城(馬肇敏代) 軍

專組主任王 佩 會計主任俞之耀 衛生院長萬文翔

鄉村電話管理所葉世康

(三)大會秘書長馮千乘 議事組長王伯勤

主席議長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大會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邵仲如等四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秘書長馮千乘報告上次會議錄已油印分發

乙 提案討論

一、為球溪鎮山貨附捐內侷奇重請求即行蠲免以利山民生計案

(請字第八號) 請願人仇歧初等

決議：(一)推由梅峯球溪兩鎮三鄉鎮參議員會同縣府代表及各該鄉鎮民代表會查明調處並由費參議員紫樵負責召集(二)在未調處前項附捐暫行停收

二、為成衣業工人並無營業性質懇請鈞會察核俯念工人生活困難對於飭征營業稅及牌照稅准予轉令豁免案

(請字第九號) 請願人呂彼得等

決議：(一)僅以來料縫衣而無營業稅捐性質者免征營業稅(二)如無集工廠者准免營業牌照稅(三)函縣稽征處辦理

三、查湖商兩報為本縣僅有之國民教育文化事業茲以紙價飛漲已瀕危境籲請准在本縣國教基金項下撥給稻谷一千石以資挽救而固基礎案

(請字第十一號) 請願人湖報社湖州商報社

決議：准予照撥

四、為地方被蹂房屋遭焚人民顛沛流離艱苦備嘗懇請代呼呼籲以資救濟案

(請字第十二號) 請願人陳信忠等

決議：函請縣政府及社會救濟協會酌量辦理

五、擬請撥款疏凌濠港以利農田案

(臨字第一號) 建議人吳文華等

決議：函請縣府酌量辦理

六、縣府調動小學校長必須公佈理由藉重國教而利發展案

(臨時第二號) 提案人劉松齡等

決議：保留

七、擬請縣政府置回各聯防區常備自衛獨立分隊以固鄉鎮防務案

(臨字第三號) 提案人盧墨林等

決議：函請縣府將集訓時間縮短為四星期

八、電請省政府轉呈國防部准予撥發本縣自衛槍械以固防務而利戡亂案

決議：通過
 九、爲本會購置電訊材料經費請審計處派員監驗未獲照准致無法動工架設應如何處置請核議案
 (臨字第四號)
 請議人吳興縣動員戡亂委員會

決議：電請審計處准予迅即派員監驗如未奉核准選由本會派員會同地方法院監驗免誤通訊而利戡亂
 十、請縣府通飭各級學校仿照縣鄉鎮各級民意機構組織指導學生自治以資練習案
 (臨字第六號)
 提案人劉松齡等

決議：送縣政府參考
 十一、擬請縣府轉呈省府對於積欠糧賦准許人民折價或以糙米代谷償還以裕稅收案
 (臨字第七號)
 提案人周墨林等

決議：兩縣政府及田糧處參酌辦理
 十二、城廂肥料現歸程安龍泉二鎮辦理有違本會上次大會決議應另依法以合作方式管理案
 (臨字第九號)
 提案人汪黃等

決議：(一)由縣政府全縣統籌辦理，先從城廂着手(二)不採用包商制平價售與農民(三)前項肥料收益作爲改進城廂衛生建設及全縣農民福利之用(四)由縣政府擬訂詳細計劃授權下屆縣政檢討會核議務於三月底以前接辦。
 十三、請減輕山畝測繪等費案
 (臨字第五號)
 提案人費紫樵等

決議：按丘畝平均計算
 十四、在一年以來本縣行政首長於專員袁縣長對於綏靖地方維持治安勞績卓著擬以大會名義去電慰勞以表敬慕案
 (臨字第十三號)
 提案人凌以安等

決議：由大會秘書處辦理
 十五、茲擬具本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草案請公決案
 (特字第十號)
 議長凌以安提

決議：修正通過
 丙 選舉第五屆縣政檢討委員

一、請願省參議員本啟選
 二、推定溫參議員蘭馨倪參議員守訓爲監票員 鮑參議員孟俠爲發票

員 沈參議員家沂都參議員仲如爲唱票員 祕書室紀錄王伯勤葛庸生爲記票員
 用無記名連舉法票選委員九人開票時經顧監選員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六人沈參議員用華張參議員禹九王參議員任因事先行退席外計發出選票四十三張收到選票四十三張核相符

三、開票結果：
 倪守訓得三十六票 溫蘭馨得三十六票 沈衡如得三十六票
 陸煜得三十六票 莫良夫得三十四票 王三多得三十四票
 劉宗敬得三十四票 邵仲如得三十二票 王星拱得二十八票
 鮑孟俠得四票 楊歡深得四票 潘守莊得四票
 鮑文奎得四票 丁乙得四票 潘鏞得四票
 溫選臣得三票 費紫樵得三票 盧墨林得二票
 茅列甫得二票 張禹九得二票 史建民得二票
 花如海得一票 陶廷弼得二票 袁炳泉得一票
 俞自新得一票 沈金魁得一票 沈家沂得一票
 廢票空票二十九票 楊潤身得一票 厲培青得一票

四、當選委員：
 倪參議員守訓 溫參議員蘭馨 沈參議員衡如 陸參議員煜莫 參議員良夫 王參議員三多 劉參議員宗敬 邵參議員仲如 紀參議員星拱 爲得票最多 當選爲本會第五屆縣政檢討委員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葛庸生 章普恩

【十】各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會氏社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二月廿五日下午五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家沂 陶廷弼 朱景雲 楊濟民 楊歡深
 主席楊歡深 紀錄沈家沂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計特字一件交字一件提字二件請字二件共六件

一三

乙 審查提案

一、交字第十號(案准貴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六十五號囑推行集團結婚以資節約茲擬訂吳興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一種提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辦法通過

二、特字第五號(准縣府函據衛生院長簽以紅十字會舊址不敷應用擬請仍將墨妙亭撥充應用請覆議等由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公園為遊息之所設立醫院似非適宜衛生院既一時無相當房屋擬將墨妙亭暫借該院作辦公場所惟不得改裝病房或診療所

三、提字第十號(擬請縣屬各地醫師本濟世之旨解除貧病之苦痛允予免費治療以重民命案)

審查意見：由本會函請本縣中醫公會與醫師公會酌情辦理

四、提字第十八號(為迎神演戲足以影響社會治安應如何積極禁止案)

審查意見：擬函請縣政府佈告嚴禁

五、請字第二號(請調整房租標準案請字第四號請注意目前本縣房屋租賃問題應具合理計租標準並請依生活指數調整案)

審查意見：兩案併合討論並以第二號為主體提請大會討論

散會

主席楊歡深

紀錄沈家沂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經建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鮑孟俠 史達民 唐繼文 張禹九

列席者：縣府第四科科长楊山民

主席鮑孟俠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計特字三件交字二件提字六件共十一件。

乙 審查提案

一、交字第八號(為整飭市容便利交通擬訂城廂街道闊度標準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應請另行推定委員並由程安瀟泉兩鎮鎮民代表會推出代表

會同研究提下屆大會再行核議

二、交字第十一號(請協助催告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各業主限期申請登記案)

審查意見：通過

三、特字第三號(准縣府函為辦理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修葺南門水城門涵洞一案檢送估價單及草圖請核議等由提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修葺城門涵洞事屬急應迅辦理如水利工程受益費准予追認自當撥給否則亦應另籌的款

四、特字第七號(奉省府先後來電田賦帶征之水利工程受益費希共體時艱以水利為重迅予追認應如何辦理案)

審查意見：擬請追認

五、特字第八號(錢江塘工受益費經電請免征後奉省電復以吳興雖非直接受益究屬休戚相關希勿存畛域之念迅予通過共襄盛舉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討論

六、提字第四號(建議縣府從早定購優良蠶種以便及時價發飼育而利蠶農案)

審查意見：通過

七、提字第八號(請縣府於戡亂經費項下撥款完成鄉鎮電話網以利通訊案)

審查意見：擬請酌撥

八、提字第九號(擬請將各鄉鎮公蕩公漾收益撥充鄉鎮公所辦公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實施頗多困難擬請保留

九、提字第十三號(擬請將原有礪山植樹示範地恢復案)

審查意見：函縣府參考

十、提字第十九號(請農行舉辦蠶種或育蠶貸款俾發展蠶絲工業案)

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提字第二十號(本縣公路麥湖支路測勘糾紛事件應請以原有公路範圍避重就輕以減少農民房屋田產損失為準案)

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主席鮑孟俠

紀錄史建民

三、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財糧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

查委員會財糧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歸文奎 劉松齡 沈金魁 倪守訓 汪榮伯

列席：地籍處長朱源福 縣稅捐處長裘鐵城（馬驍敏代） 會計主任俞之耀

主席倪守訓 紀錄葛庸生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計交字九件特字二件特字三件請字二件共十六件

乙 審查提案

(一) 交字第一號特字第四號（擬訂筵席稅率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以廿萬元為起征點其稅率五倍以內百分之十五倍以上百分之廿是否請大會公決。

(二) 交字第二號請字第六號（擬訂屠宰稅率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從價百分之八仍請大會公決

(三) 交字第三號（擬定使用牌照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四) 交字第四號（擬訂房捐稅率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在土地改良物稅未征收前。暫照原案征收房捐（鄉村房屋不得征收）仍請大會公決

(五) 交字第五號（全縣保幹事薪補費如何籌支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討論

(六) 交字第六號（擬訂營業牌照稅率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甲等擬征千分之廿乙等擬征千分之十五丙等擬征千分之十是否請大會公決

(七) 交字第七號（擬訂娼業稅率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八) 交字第九號（奉送本年緩納經費追加概算書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擬准追加移用去年結餘經費

(九) 交字第十二號（擬具本縣地籍整理處登記費收款取標準提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測繪費每畝改征二萬五千元材料費每起改征三萬元餘擬照原案通過

(十) 提字第七號（請速清發鄉鎮自治經費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討論

(十一) 提字第十四號（請豁免京杭國道兩岸已征用田畝之糧賦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十二) 特字第二號（請將本會三十六年大會及會刊經費節餘款撥作設備經費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十三) 特字第六號（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未收起前如何補救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十四) 請字第七號（請縣稅捐處責令已裁撤查攤員將業主所交驗稅庫契迅還原主案）
審查意見：函稅捐處負責辦理

散會

主席倪守訓 紀錄葛庸生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文教組提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二月廿五日下午五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家璠 顧平夷 任三餘 厲培青 鄭勇知
列席者：國教基金會代表王伯琴
主席：顧平夷 紀錄沈家璠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計特字一件提字七件請字一件共九件

乙 審查提案

一、提字第一號（准國教基金會保管會函送購置新小學生文庫及第一期風琴單據業經提交第一次常會審查無訛准予核銷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覆審無訛准予核銷

二、提字第二號（准國教基金會保管會函送卅六年五至十二月份動支息金收支清帳連同單據前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常會審查無訛准予核銷特送請復議等由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覆審無訛准予核銷

三、提字第三號（為國民學校學額確實增加應添設學級案）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斟酌辦理

四、提字第五號（擬電請省府准本縣文獻會仍設置專任人員以利工作開展而重地方文獻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五、提字第十二號（為普及鄉鎮教育准許暫設私塾並加指導改良以補不足案）

審查意見：（一）由縣府通飭中心學校加以督導。（二）若成績優良得予改為代用保校

六、提字第六號（建議縣府切實籌募並嚴厲整頓學校基金案）

認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擬具計劃提交下屆檢討會核議並提交下次大會追

七、提字第十五號（擬請專列民教經費以利切實施行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查國民教育小教與民教並重民教經費理該籌撥的款專列預算以專責職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八、特字第九號（准縣府函送識字流動施教團各項辦法及經費概算已

經縣政檢討會推員審查簽注意見到會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照縣府原辦法施行

九、請字第一號（為本校學生驟增擬添設兩學級尙缺課桌椅五十套教師三人請求提出本次大會通過函縣府准予列入預算案）

審查意見：增添學級增加教師應函請縣府查明酌辦關於課桌椅之添設該校本有校產自行設添置辦

主席顧平夷
紀錄沈家璠
時間：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議案

甲、第五次大會議案

【一】提案綱目

出席委員：王佑人 施毅（王代） 邱仲如 費紫樵
列席者：警察局長李世恆
主席：施毅（王代）
紀錄邵仲如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組奉大會交下提案計提字三件請字二件臨字一件共六件

一、提字第十一號（為各鄉鎮自衛隊應以本鄉壯丁充任案）

二、提字第十六號（為請團管區司令部寬限征集志願兵年次以裕兵源

三、請字十七號（為本縣自衛總隊部配定各中隊隊丁受訓日期查三、

四、五、六四期適值農忙應提交或移後完成以符不妨害生產原則

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四、請字第三號（為下昂警所經費無着聯名請願懇求大會復議准予追

加列入縣預算案）
審查意見：事關增加預算提請大會公決

五、請字第五號（為轉請發還本鄉前任鄉長潘錫壽因案繳存槍枝而資

桿衛案）
審查意見：函請地方法院轉請發還

六、臨時第三號（為擬以大會名義電請縣府遣回各聯防區常備自衛隊

立分隊以固鄉鎮防務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王佑人
紀錄邵仲如

議字第一號	茲擬定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名單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二號	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三號	准國教基金保管會函以各校精神食糧恐荒經會議決定購置新小學文庫百部以資充實請追認案	凌以安
議字第四號	查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盡瘁教育為國家培有青年舍辛茹苦堅守崗位擬請以六會名義通電慰勞以表敬意案	凌以安
議字第五號	擬請學谷基金保管委員會購置風琴配發各鄉鎮國民學校應用案	歸文奎等
議字第六號	准縣府函以據全縣救火聯合會呈請撥給岷山寺舊址空地為該會建築公墓之用函請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七號	准縣府函為恢復本縣姚家場衛生事務所造冊六年七至十二月經費支出概算書送請查照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八號	准縣衛生院函以新院址見得公園巽妙亭及毗連之紅十字會舊址請惠予決定俾便修葺遷移等由提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九號	嚴禁迎神賽會實踐節約培養國力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十號	本縣文昌閣業已坍塌保管困難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十一號	建議政府提高保甲長職權鞏固基層自治以充實國基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十二號	為建議嚴格管制倒置垃圾以整市容而重衛生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十三號	破除迷信嚴禁各鄉鎮重建淫祠妖廟以節地方財力案	歸文奎
議字第十四號	破除迷信首先拘辦妖巫馬甲請政府嚴厲執行案	沈世傑
議字第十五號	擬將西門外關帝廟撥充農推所所址廟旁荒塚闢為農場提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十六號	為卅七年上半年使用牌照硬牌遵令按照實際情形酌收工本費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十七號	黃鴨入田應否開禁請公決案	凌以安等
議字第十八號	請縣府從速修葺南門水城門涵洞以利交通而免危險案	凌以安
議字第十九號	擬請縣田糧處價發各鄉鎮標準市秤以利糧戶完賦案	吳本立等
議字第二十號	為擬改善本年度征糧辦法簡化手續藉杜流弊案	吳本立

議字第二十一號 為助理推收員經辦之推收憑證迄未發給請求代申民隱以明究竟案

議字第二十二號 為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負擔不公擬請浙江區直接稅局嗣後注着調整以昭公允案

議字第二十三號 迅行拆通岸上橋阻塞工事以利交通案

議字第二十四號 擬請縣政府關於土地陳報時期短報畝分處罰案件應予察核情形分別辦理請公決案

議字第二十五號 建議為救濟農村經濟發展實業增加農業生產以安定農民生活擬訂方案請公決案

議字第二十六號 建議准糧戶分期繳納賦谷由田糧處掣給收據在先繳之部份逾期結算應請免罰案

議字第二十七號 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經三屆縣政檢討委員王佑人等修正提請核議案

議字第二十八號 請推定本會應參加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會委員七人以便聘任案

議字第二十九號 為沈永泉被人慘殺請求主持正義督促地方當局加緊緝兇歸案嚴辦以伸冤抑案

議字第三十號 為請嚴懲奸逆長超之狼湯三花以申國法而快民心案

議字第三十一號 為田地估價太高環請鈞會函咨縣府土地登記處賜予核減以蘇民困案

議字第三十二號 准縣府函為已戒防護團及防空監視隊哨兵兩名應即恢復請復議等由提請公決案

議字第三十三號 准縣府函送三十五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書希審核見復等由提請審議案

議字第三十四號 為據無綫電分台請求恢復原有報務員名額提請核議案

議字第三十五號 為鄉鎮自治及保民國學校員工待遇限於收入無法自十月份起調整請增籌經費俾提高而安定生活案

議字第三十六號 茲擬訂本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提請核議案

議字第三十七號 為奉令調整員工待遇編具預算分配表請審議決定案

議字第三十八號 本縣城廂土地登記業已完成本年開征地價稅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擬仍此例代收提請核議案

議字第三十九號 奸逆劉勳罪惡特重籲請轉呈最高司法當局迅予明正典刑以彰國法而慰民望案

議字第四十號 訂定鄉鎮地方自治教育經費比率以資遵守而免混淆案

凌以安代提

吳本立等

陳恩聰

溫選臣

沈世傑

沈衡如

凌以安

凌以安

凌以安代提

凌以安代提

史建民等代提

凌以安

凌以安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凌以安代提

劉松齡

議字第四十一號	准縣政府訂送三十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暫行辦法暨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已經三屆縣政檢討會加以檢討修正請公決案	凌以安等
議字第四十二號	為本縣奉令征集浙保總隊兵額各鄉鎮配額欠公請縣府重行分配以昭公允案	沈劍痕等
議字第四十三號	建議縣府嗣後發給教育經費如仍以實物搭發應按照逐月評價免遺失案	顧平夷
議字第四十四號	鞏固地方治安案	沈世傑
議字第四十五號	請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派遣國軍駐縣以固地方治安案	莫良夫等
議字第四十六號	建議縣府籌發小學教員進修補助費藉以培養讀書風氣增進研究興趣案	陶廷弼
議字第四十七號	為擬具本縣綏靖臨時費預算請議確定來源以利戡亂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八號	本縣衛生院院舍新址約需修建費二億元應如何籌措提請討論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九號	為遵奉省令改訂征收因地制宜稅辦法以平衡三十七年度預算提請審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五十號	為遵省令籌措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教育經費兩具概算提請審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五十一號	茲編擬本縣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出入概算請審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五十二號	請求轉咨縣府按照廳令規定按實發給副食費以維學業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五十三號	本會經費困難茲造具經常費預算書請予審核列入縣預算案	凌以安等代提
議字第五十四號	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未收起前應如何補救提請討論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五十五號	城廂肥料管理究應如何措置案	凌以安等
議字第五十六號	為編具三十七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實施計劃暨經費收支概算提請審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五十七號	為土地測繪費登記材料及複丈費入不敷出擬提高征收標準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五十八號	漢奸沈炳權趙頑寶吳阿香罪大惡極奉判死刑請迅予轉請從速執行案	吳本立代提
議字第五十九號	慎防過境難民騷擾民間擬請政府責令所轄警局派警護送並逐段交接維持秩序案	盧墨林
議字第六十號	請本縣當局保留並擴充合作指導室以加強合作專業增進人民經濟上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案	潘銜

議字第六十一號	請縣府維持原有警區以利聯防案	楊濟民
議字第六十二號	擬請嚴禁賭博及假借喜慶名義集賭抽頭而維治安案	花如海等
議字第六十三號	請縣府增配邊境及衝要各鄉鎮價購槍械以資自衛而利防務案	紀星拱等
議字第六十四號	為各地民船公會強迫沿途農船入會勒收會費再請迅予制止案	沈劍痕等
議字第六十五號	擬請推行集團結婚以資節約案	沈金魁
議字第六十六號	擬請政府通令各鄉廢除村里私禁公共河道葑草箔泥案	陳叔承
議字第六十七號	為橋留鄉鎮公所開支以過輕地方負擔擬請縣政府非不得已勿輕於調用鄉鎮公所職員如須調用或調訓人員其川旅雜費及訓練費用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支給案	鄭成康
議字第六十八號	為組織義警以補警力不足並加強警察訓練以輔軍力案	張禹九
議字第六十九號	為修繕城垣鞏固城防以備萬一案	張禹九
議字第七十號	請縣府劃一國術分社組織系統以健全人民團體案	溫蘭馨等
議字第七十一號	取締私發本票以安金融案	溫蘭馨
議字第七十二號	擬請縣府規定按月發放小教經費日期案	沈家璠
議字第七十三號	為醫生院院址無着請重付討論案	張禹九
議字第七十四號	為田賦征實凡田畝有租佃關係者於完租時業主得向佃戶兼收稻谷以利完納案	張禹九等
議字第七十五號	為全國商聯會請求續免糧食營業稅提請大會通電響應案	沈田莘
議字第七十六號	為請治安當局嚴加管制交通要口及娛樂場所案	邵仲如等
議字第七十七號	為請大會推定代表會同縣府分別向中央及省府索回戰時客軍游雜部隊在本邑所借米糧以充建設經費案	莫良夫等
議字第七十八號	為公教人員生活清苦函請中西醫師公會於公教人員前往各醫師診治時予以優待案	沈家璠
議字第七十九號	擬請派隊搜剿湖匪以維本縣治安案	王文華等
議字第八十號	本縣抗戰時期所購自衛槍械擬請澈底清查分派各鄉鎮充實自衛力量以利戡亂而固防務案	歸文奎等

議字第八十一號

為習業推廣區征收改進等費請求解等用意並請豁免二十七年應征各費以盡民困案

王三多

議字第八十二號

為農歷年內召開第六次大會恐準備不及請改為臨時大會案

王佑人等

議字第八十三號

擬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勉全縣各鄉鎮工作人員案

倪守訓等

議字第八十四號

縣稅捐處製稅主任宗午應曾任偽職前並虧空公款判刑有案應請撤職懲辦案

邵仲如等

議字第八十五號

據報警察局保警中隊缺額頗多嗣後發餉應請縣府會同參議會派員點名發放以杜流弊案

莫良夫等

議字第八十六號

去年田賦受災免賦手續應如何呈辦案

倪守訓等

議字第八十七號

請本會同仁一致維護戴傅賢先生競選本縣區域國大代表案

凌廷華等

議字第八十八號

請推員審查田糧處三十五年度修倉經費收支賬目案

王三多等

議字第八十九號

茲草擬本次大會對縣政將及附屬機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請核議案

凌以安

【二】第五次大會全部決議案

議字第一號

(原特字第11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茲擬定各組提案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一) 特種組：(包括法規財糧裁亂動員)

- 凌以安 溫爾密 施毅 倪守訓 歸文奎
- 王三多 凌廷華 沙衡如 王佑人 邵仲如
- 溫選臣 莫良夫 陳友仁 沈田莘 吳本立
- 王菊峯 姚春江

召集人倪守訓

(二) 民社組：楊歡深 陶廷弼 唐繼文 張禹九 沈劍痕

- 紀星拱 宋希濂 潘鏡 沈益源 朱景雲
- 邵仲如 陸煜 召集人楊歡深
- 厲培青 沈雲標 施伯勳
- 朱漢章 尤金魁 沈世傑
- 召集人鮑孟夾

(三) 經建組：鮑孟夾 關康元 朱漢章 尤金魁 沈世傑

(四) 文教組：沈家璠 沈家沂 顧平夷 任三餘 鄭勇知

花如海 費言如

召集人沈家璠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號

(原特字第13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 (一) 特種組：特字第13781314號交字第1233910
- 1314151617181920號提字第7111415182021
- 2427號請字第134571011121314號共卅九案。
- (二) 民社組：特字第256號交字第312號提字第3625
- 號請字第28號共十一案。
- (三) 經建組：特字第410號交字第467811號提字第1
- 38911181922232628號請字第1號共十九案。
- (四) 文教組：特字第3號提字第241317號共五案。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三號

(原特字第9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准國教基金保管會函以各校精神食糧恐慌，經會議決定，購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三號

(原特字第9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准國教基金保管會函以各校精神食糧恐慌，經會議決定，購

理由：查本會基金每月應得息金，除支縣府借款等一億餘元外，截至十月底止，約庫存一億餘元。詳見該會工作報告。茲查各學校目下設備空虛，尤以兒童圖書及課桌椅，尤感缺乏，惟課桌椅需費浩大，一時尙無法辦理，擬第一期先就庫存息金項下，採購商務印書館最近預約出版之新小學生文庫一百部，(每部二百冊)俾免物價繼續高漲，而利學校設備，是項文庫，以中心學校及簡師附小各發整套一部，計六十三部，其餘平均分發各保保校，所需經費，經保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決定在十月底支取，(書局預約限期)推凌主任委員葉副主任委員，負責會同向書局洽訂，茲以適值大會開幕，特提案請予追認，俾便速辦理。

審查意見：一、擬予追認。

二、除中心學校及簡師附小各發整套一部外，其餘擬裝箱發給各鄉鎮國教研究會，巡迴分借該會區域內各保校。

三、各校校長及各會主任調動時，應專案移交。

議字第四號

(原提字第2號) 提案人凌以安
連署人溫蘭馨 莫良天 施毅 倪守訓 劉松林 丁乙

案題：查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盡瘁教育，為家國培育青年，含辛茹苦，堅守崗位，擬請以大會名義通電慰勞，以表敬意。

慰勞全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同仁電：吳興縣全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同仁均鑒：勝利以還，因共匪擁亂，國內烽火未息，民生愈形艱苦，我教界同仁，盡瘁教育，不屈不撓，為家國廣育青年，為民族培養元氣，含辛茹苦，矢志忠貞，不因東修欠發而稍緩其志，不因環境艱困而動搖其心，戡亂動員，厲行國策，再接再厲，久而彌堅，偉績卓功，毋任敬仰，本會茲於行憲前夕，舉行一屆第五次大會，特電慰勞，並致敬勉之忱，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長率全體參議員戊()同叩。

審查意見：一、擬照原案通過。

二、分請專員縣長週到分發各級國民學校教職員以資鼓勵。

議字第五號

(原提字1317號兩案合併) 提案人歸文奎 厲培壽 沈家沂 楊歡深 連署人費言如 吳本立

案題：擬請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購置風琴，配發各鄉鎮國民學校應用案。

理由：查小學校教育之目的，為涵養兒童之美感，及陶冶兒童之德性，對於實際生活技能，似雖不甚重要，然於國家民族前途影響匪輕，風琴為教授音樂之必需教具，查本縣各鄉鎮之國民學校，除少數特殊者外，經費均異常困難，設備簡陋，購置風琴者寥寥若晨星，擬請各縣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購置風琴配發各校，以備音樂教育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應先分期配發各中心國民學校依次普發各保校。

二、其已辦風琴之校，得改發其他同等價值之教育設備。

三、配發風琴時，得由教育科根據該校辦學成績而定先後。

四、現正在配發小學生文庫，本案應候小學生文庫配齊後再辦。

議字第六號

(原特字第5號) 議長凌以安提案

案題：准縣府函以據全縣救火聯合會呈請撥給毗化寺舊址空地，為該會建築公墓之用，函請核議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理由：案據本縣全縣救火聯合會總字第一一二號呈稱：案奉鈞府三十六年八月廿六日財字第一〇一五號指令本會呈一件，為請撥南門外毗化寺舊址空地為「七一九」殉難救火同志公墓由，內開呈悉，仰即補具簡明圖說，及需畝分數量來府，再行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前往丈量，共計總面積四畝二分三厘，奉令前因，理合繪具略圖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賜撥，俾本會殉難同志得以早日安眠泉壤，實為感德之至等語，併附件據查本案前據該會呈請到府，即經指飭補具圖說等項，茲據前情，是否應准撥給，相應檢同原圖說函請查照核議見復為荷。

議字第七號

(原特字第5號) 議長凌以安提案

案題：准縣府函為擬恢復本縣姚家壩衛生事務所，編造卅六年七至十二月經費支出概算書，送請查照見復等由，提請公決案。

理由：案奉浙江省衛生處處長函，略以於五月間奉衛生部令次長函，為朱部長囑恢復本縣北門外姚家壩衛生事務所，以適應地方環境需要，並將經費人員如何籌措情形見復，至於器械當由財

廳在省款中籌撥等因，奉經商其姚家瑞衛生事務所，卅六年七月至十二月經費支出概算書一份，相應備函送請貴會審查見復爲荷，查是案業提三屆三次縣政檢討會討論決議，提交下次大會核議等語在錄，並復縣府在案，用以提請公決。

決議：所需經費由所在地自行籌劃。

議字第八號

(原特字第6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准縣衛在院函以新院址覓得公園裏妙亭及毗連之紅十字會舊址，請惠予決定，俾便修葺遷移等由，提請公決案。

理由：頃准貴會十月八日安議字第七八四號公函，以本院現用院舍準備讓予公立醫院，請另指定院址以便遷移一案，囑會同程安鎮公所自行覓定等由，經即派員會同程安鎮公所覓得公園內吳興茶室及毗連之紅十字會舊址爲新院址，尙可勉強敷用，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惠予決定，後俾便計劃修葺早日遷移，并希見復爲荷。

決議：除墨妙亭仍留公園應用外，其餘房屋由衛生院接洽辦理。

議字第九號

(原交字第5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嚴禁迎神賽會，實踐節約，培養國力案。

理由：我國於八年抗戰之後，元氣蹙傷，生產銳減，欲求國家復興，非戒奢崇儉，增加生產不爲功，乃勝利以來，一般民衆仍奢侈淫靡，罔知珍惜物力，尤以迎神賽會，到處風行，爭奇鬥異，浪費殊多，而地方士紳與公教人員亦不顧立場，視若無視，參與其事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非惟建國無望，且民族前途不堪設想，蓋奢侈爲亡國之原，節約乃建國之本，迎神賽會，尤爲影響生產，提倡迷信之惡習，當此農村凋敝，工業殘破，自應嚴加禁止，以副中央提倡節約之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張貼標語及佈告並派員口頭勸導。

二、通飭各鄉鎮公所普遍宣導，務使家喻戶曉。

三、地方士紳及知識份子，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

四、各級學校，應得破除迷信提倡節約爲教材。

五、利用各種集會盡量宣傳。

六、由縣政府督飭警察局，暨鄉鎮公所隨時查禁。

決議：通過。

議字第十號

(原交字第12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本縣文昌閣業已坍塌，保管困難，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理由：在本縣東門外之文昌閣，年久失修，於本年夏季因風坍塌，即經派警會同該管保長，將木材磚瓦石料等加以保護，惟地處偏僻，時有宵小於深夜竊盜，保管不易，與其任遭盜竊，而受損失，不如將全部木材磚瓦石料作適當之處置，以公濟公，移作他用，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一、定期公告標售。

二、標售價款移作修築城內道路，或作建立忠烈祠及其他急切需用之用。

三、決定用途後，該款在未動工前存儲銀行生息，專案保管。

決議：交縣公有款產委員會處置。

議字第十一號

(原提字第5號)

建議人程安鎮公民 姚介臣 代提人凌以安

案題：建議政府提高保甲長職權，鞏固基層自治，以充實國基案。

理由：竊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屋之建立，必堅其基礎，以此喻彼國猶是也，夫國者家之積，家即戶也，積戶而成甲，積甲而成保，積保甲而成鄉鎮，積鄉鎮而成縣省，積縣省而成國。自保甲實行而規約聯盟，則保甲爲政治之基層，殆無疑義。古者八家同井，五戶爲鄰，自先賢管子制內政而齊六治，曾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迨秦商鞅立法，五家爲保，五保爲連，率能受法而強秦，雄視列國。今之保甲，即師古之遺意，而擴充之也。推行以來，雖有成效，而未大彰，其故在法令含糊於事實也。即以本縣一縣政叢書之二「一」鄉鎮法規彙編一所列保甲設備之標準，實非今日人民經濟能力所能及，而政府之津貼辦公費，不惟不切實用，且每延而不發，致各保辦公經費，毫無辦事之人，形同虛設，其影響政令至深且鉅，而上級政府，爲征兵等由急如星火，保甲人員勢難履險從公，致鄉鎮之區貧污時聞，徒令留人民以惡感也。當茲地方不靖，內亂日熾，政府決心戡亂，實行憲政，還政於民之時，而保甲基礎反棄之不顧，首健足弱其蹶堪虞，基礎不固何能建國，苟任其因噎廢食，不如令飭各保實行高度自治，分區競賽，經費則以每月召開保民大會議決數字，分等征收，逐月由保民大會調查賬目，公佈收支，以自給自足爲原則，不願政不病民，若保甲健全則政府如征糧時之糧單，可交由保辦公處分發，轉瞬即過，集體完

糶，亦指日可竣，餘如查察奸宄等均無不利。一夫一保之中，設有一戶敗類，不服國紀，不奉政令，不惟為全縣之詬病，亦將為國家之股憂，故保甲之臧否，實關國家治亂之盛衰，乎地方之榮枯，苟能賦保甲以自治之權力，予指導則鄰里閭閻之間，禍福共繫，定能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庶亂源得以杜塞，而國基得以永固也。茲屆貴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用特不揣愚昧，建議斯案，電請審議提付實行，不勝企盼之至。

議字第十二號

（原提字第6號） 建議人程安鎮公民 姚介成 代提人凌以安

案由：為建議嚴格管制，倒置垃圾，以整市容而重衛生案。

理由：查本城河道狹小，街巷紛紜，居民不講衛生，每將垃圾隨地傾倒，河水汙濁街道污穢，政府雖有衛生機關之設，但經費有限，既無法備用大量清道夫，又無力普建垃圾桶，致街巷之間，垃圾堆積往往無法清除，而居民亦不講衛生，致街巷之間，運，若遇農忙桶滿而溢穢塞巷間，居民雖不時籌款僱夫清除，但垃圾日有產生，且容器有限，苦無對策，此種情形，不惟有礙市容，亦且妨礙衛生，為今之計，可令各戶自備盛器，凡各種瓜皮，菜葉，柴草，灰燼等等，可供肥田之用者，一概不得倒於河中，及街巷之間，同時並令清肥管理處，附帶承辦於鄉農每隔日於倒糞時，同時倒取，如此垃圾可無堆積之患，街道一經掃除，亦可常保清潔，而河水亦不致為垃圾所污也。以此令飭各保通行，輕而易舉，而可一勞永逸，市容既得以長保其整潔，而衛生亦更得裨益也，用陳芻蕘之見，電請審議不勝企盼。

辦法：一、請縣政府通飭城鎮保甲長，曉諭督促各住戶注意倒置，並佈告週知鼓勵鄉農取垃圾。

二、主辦清潔衛生機關，應隨時檢查加予獎懲。

議字第十三號

（原提字第12號） 提案人歸文奎 連署人費宜如 紀星拱

案由：破迷信嚴禁各鄉鎮重建淫祠妖廟，以節地方財力案。

理由：我國民知未開，崇信迷信，尤以鄉村為最，消耗物資，雖無

統計，而其數量必可驚人，實為我國農村經濟衰落之一大原因，抗戰期內，鄉鎮寺廟之被毀者，不在少數，勝利以還，驟倏二載，民困未蘇，一般好事之徒，不為地方正當建設事業着想，紛紛倡議重建寺廟不問所祀正當與否，徒耗地方財力，實有急切查禁之必要。

辦法：一、函請縣府佈告嚴禁重建淫祠妖廟，並通飭各鄉鎮公所及警

二、所建之淫祠妖廟，當地公共機關認為有利利用之必要者，應

由鄉鎮公所呈請縣府核准撥用。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十四號

（原提字第5號） 提案人沈世傑 連署人沈衡如 謝康元

案由：破除迷信首先拘辦妖巫馬甲，請政府嚴厲執行案。

理由：各鄉鎮妖廟林立，妖巫馬甲，假名神道，為人治病，讓災斂錢，愚夫愚婦，趨之若鶩，糜費金錢斷送生命，而不知當此科學昌明之世，仍容若輩存在，實為文明之恥，欲破除迷信，亟應首先拘辦妖巫馬甲。

辦法：由縣政府嚴令警察局所，及各鄉鎮公所切實取締，拘辦妖巫馬甲，並封閉於廟不得稍存姑息。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十五號

（原交字第6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公決案。

案由：擬將西門外關帝廟擴充農推所所址，廟旁荒塚闢為農場提請

理由：本縣農業推廣所成立以還，因無適當公共房屋可以辦公，暫和

西門外上塘姚姓廳屋為所址，而房屋狹小不敷應用，近在西門

外龍溪口邊關帝廟屋宇寬大，如加以修理撥作農推所辦公，最

為適宜，又廟旁有荒地數十畝，加以整理，可開闢為農場之

用，如能擴充則業務始有開展之望，當否敬請公決。

辦法：一、關帝廟前進及兩旁廂房，暨廟後圍牆以內空地，由縣府撥

款修理，作為農推所所址。

二、廟旁荒地浮厝棺木，由縣府出示佈告限期遷移，如逾期無

主承遷者，由縣府指飭農推所于荒地內劃出一畝，作為公

墓代行移葬。

決議：由農推所提案經溪鄉民代表會通過後，逕呈縣府核辦。

議字第十六號

(原交字第11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由：為卅七上期使用牌照硬碑，遵令按照實際情形，酌收工本費提請核議案。

理由：茲依使用牌照稅法，(經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十條，及省頒修正浙江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第七款之規定，製就使用牌照硬照，擬定收回工本費標準，是否有當伏請公決。

辦法：一、使用牌照硬碑于請領使用牌照時，一併發給，並在紙照上明硬照號碼。

二、船舶鐵質硬碑每塊收回工本費六千元，車輛及驕馬鐵質硬碑每塊收回工本費四千元。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十七號

(原特字第4號提字第3號二案合併)

案由：黃鴨入田應否開禁請公決案。

理由：准縣府函送養鴨業生產協會，要求打銷禁止黃鴨入田，並呈送共守規約四條：(一)凡禾稻未割或春花已種之田，絕對禁止放鴨入田，以免損害。(二)凡禾稻已割，春花未種之田，應予開放，准予黃鴨入田覓食，不得留難。(三)甲田禾稻已割，而乙田禾稻未收則黃鴨由甲田誤入乙田，以致損害農作物者，應由養鴨業主照賠價損失，不得推諉。(四)黃鴨入田覓食，如有損害農作物並發生糾紛時，應報告當地鄉鎮公所派員查勘，秉公處理，酌量賠償以昭公允。並又奉建設廳建字第二九二一號訓令指示，迅即依據就地農習，妥擬合理辦法佈告週知，務使畜牧事業與食糧生產，兩不相悖等因，轉請核議見復等由過會，前經提三屆五次縣政檢討會討論決議，提交下次大會核議等語在錄，又陶參議員延弼等提議，查禁止黃鴨入田早著禁令，各鄉圩界均勒立碑石，以垂久遠，而本會第四次大會議字第五十八號復有請縣府嚴禁黃鴨入田，並切實取締之決議，乃近來有少數客籍鴨民專圖一己私利，罔顧大眾權益，竟有圍地搭蓬，混放鴨羣啄食花息稻谷，損害作物滋甚，農民間有向之理論，輒惡聲以報，並時起爭端，釀成毆鬥，更巧借組織養鴨業生產協會，申請立案，企圖保障，茲為懲前毖後永弭糾紛，應請縣府從速重申禁令，切實嚴厲制止黃鴨入田，確保作物

物，免滋事端各等由，究應如何處置請公決。

理由：查牧畜黃鴨，固屬生產，但混鴨入田有傷農作物，仍應禁止以杜糾紛，如以後鴨民仍不遵令辦理，應呈請縣府依法解散養鴨生產協會組織。

議字第十八號

(原提字第1號)提案人凌以安

案由：請縣府從速修葺南門水城門涵洞，以利交通而免危險案。

理由：查本縣南門水城門為水路交通要道，經過船隻川流不息，緣以該門涵洞年久失修，坍塌不堪，兩岸礮石畢露，岌岌欲倒，危險異常，亟應加以修葺，以利交通而免危險。

辦法：函縣府從速計劃修葺。

議字第十九號

(原提字第810二案合併)提案人吳本立

案由：擬請縣田糧處價發各鄉鎮標準市秤，以利糧戶完賦案。

理由：查上年各糧戶完糧，雖以民間市秤較準，但結果解餉頗鉅，倉庫每藉口糧戶所較之秤不準，以致時起爭執，故本年擬請縣田糧處代定標準市秤，價發各鄉鎮，俾糧戶有所依據，而無謂之爭執可免，糧征更可順利矣。

辦法：一、函請田糧處迅向本縣或外埠定製一百五十市斤標準鐵鈕秤六十一桿，並附帶驗谷手鐮一具，價發各鄉鎮，其款請田糧處先行墊付。

二、標準秤安置於倉庫附近，指定保長或甲長保管

三、開導糧戶集體完糧，賦谷每袋平均盛足六十四市斤，是否解餉一稱即知

四、請田糧處通令所屬倉庫，驗收賦谷，糧戶認為與實數不符時，該糧戶得邀就近糧食監察委員，或參議員，或鄉鎮長副至倉庫公評。

議字第二十號

(原提字第9號)提案人吳本立

案由：為擬改善本年度征糧辦法，簡化手續藉杜流弊案。

理由：查本縣上年度征收賦谷，因手續繁雜，人民嘖有煩言，茲為便

連署人歸文奎 費言如

連署人歸文奎 費言如

利糧戶完納藉杜流弊起見，擬參照海寧縣集體完糧辦法，於本年度開征時實施改善，以孚民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由鄉鎮合作社，或商人集資組織谷行，（事先應向縣田糧處呈准，或預繳保證金）。收買稻谷，必時向外商大批採購谷價，每日掛牌俾供應糧戶購買完賦，糧戶得以通知單上所載額額而價購，取得谷行票據，向倉庫換取正式糧串，既可簡化手續，且能杜絕流弊，即使旺月亦無擁擠之虞。

二、如遇縣府標賣縣穀賦谷時，合作社或谷行均得投標得標之谷並可抵付糧額。

三、征借實物監察委員不得開各行，及化名合股。

議字第二十一號

（原請字第4號）請願人周正鈺 唐天錫 呂錦慶 代提人凌以安

案題：為助理推收員經辦之推收憑證，迄未發給，請求代申民權，以明究竟案。

請願主文：具陳請願書者，緣為本縣田糧處，於民國三十六年春始辦理卅六年份田糧推收過戶事務，派令一般舊有莊書，名為助理推收員，隨帶證章及辦事細則，按莊查擠，甚為嚴厲，然一般置有田地山蕩者，亦頗樂從聲請，繳納費用，以期鞏固產權，依照推收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田糧處按戶給發推收憑證，以昭大信，乃至同年五月一日始將該班推收助理員奉令撤銷，而將推收未了之推收憑證，置之不理，業經一般聲請推收人屢向催取，一味延宕，迄今未得給發一紙，甚至謗諸田糧處負責云云，杳查無期，殊欠失政府之信用，為此用敢具情請願貴大會代申民權，以明究竟，不勝盼禱待命之至。

辦法：請田糧處切實負責督飭各助理推收員，務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從速發給推收憑證，逾期認為浮收，得由人民依法檢舉懲辦。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二號

（原提字第11號臨字第9號二案合併）提案人吳本立 鄭成康 連署人歸文全費言如 莫良夫 陳叔承

題案：為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負擔不公，擬請浙江區直接稅局嗣後注意調整，以昭公允案。

理由：查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政府為體恤商艱，簡化征收方式，係照三十四年度配額增加，惟嘉興區僅增加十倍另五，而我吳興區變林查征分社所轄變林、練市、善理等鎮之配額，照三十四年度比例，均超出二十倍，且我吳興練市與桐鄉青鎮商店單位比較，青鎮比練市多兩倍，資力與營業比較，超出練市十倍，而所利得稅負擔，反較練市為輕。（青鎮一千八百五十萬元，練市二千五百四十八萬元。）雖屢向主管機關請求核減，均以層峯配定為辭，未准所請，我商民為遵守國家法令，擁護戡亂國策，莫不忍痛如期繳納，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嗣後若不加以合理調整，則受虧之市鎮，勢必抱觀望態度矣。

辦法：一、用大會名義電請本省直接稅局，嗣後應作公平合理之調整。二、卅六年度稅額分配時，擬請省局召集各分局局長暨分局所在地縣商會理事長決議，分配數字後，再由各分局召集所轄各縣商會負責人，決定分配比例以昭公允。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三號

（原提字第11號）提案人陳思聰 連署人沈雲標 沈劍痕

案題：迅行拆通岸上橋阻塞工事，以利交通案。

理由：為馬腰鎮西二里塘岸上塘橋，在敵偽時該橋阻塞，前經四次大會諮詢由縣府主管科負責勸辦，惟在至今還未執行，交通不便，水利阻塞，對於農田灌溉，很有妨害請即動工拆卸是否適當應請議決。

辦法：一、由縣府迅行令飭白馬鄉公所限期拆通。二、該壩阻塞時所用木材，取出可變賣以償工資。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四號

（原提字第22號）提案人溫選臣 連署人沈田莘

案題：擬請縣政府關於土地陳報時期，短報散分處討案件，應予察核情形，分別辦理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此次辦理土地陳報，其程序先由各鄉鎮公所，通知業主，業主不在本地者，通知佃戶代報，所將糧

戶姓名留分，就鄉鎮公所所在地公佈，規定短期內准許補報更正，逾期派員丈量，丈出畝分與報數不符者，其短報畝分不論是否代報，均照上年賦額，處業主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以清田賦，而杜隱漏，原為急則治標之一法，惟是吳興土地同一坐落者固多，而住居他地與土地坐落隔遠者，實亦不少，平時除收租外，佃業雙方本少聯絡，隨便填寫，何能徵信，其在公佈時期，亦不依通知業主，迨至業主轉展獲悉，前情緊聲聲明，政府仍然處罰，如此似非情理之平，且自洪楊亂後，吳興地籍紊亂已極，糧多地少，糧少地多，比比皆是，治本之法，固非清丈不可，此次陳報雖係權宜之計，然其僅就鄉鎮公布，殊嫌失當。

辦法：如係佃戶漏報，業主發覺不符聲請補報者，應由政府吊驗本產戶契據，或廿六年以前糧票，核無他項情弊者，即以新丈畝分責令承糧，免其處罰，如係依照原有糧根陳報，而所丈畝分超過糧根者，應由政府吊驗上年糧票，及本產戶契據核無差異者，亦以新丈畝分，責令承糧免其處罰。

決議：通過。

提案人沈世傑

案題：建議為救濟農村經濟，發展實業增加農業生產，以安定農民生活，擬訂方案請公決案。

連署人關康元 沈衡如

理由：年來戰亂災歉頻仍，農村經濟枯窘，農民生活不安，一般農民四月賣青米，年底賣青葉，借一還二，加之農產物比不上其他物價，農村經濟崩潰，農民之無以為生，目擊心傷，查建設國家必須建設農村，建設農村必須鞏固農村經濟，發展實業增加農業生產，使國民經濟安定，纔能民富國強，吾吳興除山鄉林木生產外，以絲米為生產大宗，改良蠶桑，增產稻谷為迫切之要求，是以推行農業合作，農業倉庫，及農村貸款，水利設施，農產製造及耕種與農具改良，以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業生產，使吳興農民在貧苦綫上，轉到康樂，特擬方案敬請公決。

- 辦法：**
- 一、農業合作方面：
 1. 每鄉鎮須成立鄉鎮合作社。
 - (一) 儲備合作。
 - (二) 運銷合作。
 - (三) 消費合作。

2. 每保須成立保合作社。

(一) 生產合作。(二) 利用合作。

二、農業倉庫方面：全縣六十個鄉鎮，應每鄉鎮設立一農倉。(或由合作社及縣區鄉農會辦理之。)

三、農村貸款方面：

1. 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民為宗旨，有業務計劃之合作事業，一律應准貸款，但必須以土地契單作抵押品。
2. 電請中樞普通銀行，亦應多向農村放款。
3. 貸款種類分農業倉庫貸款，田產抵押貸款，合作社貸款

四、水利施設：

1. 征用勞力辦理水利工程，先從疏濬太湖滬港及淤塞要港着手。
2. 灌溉設施：
 - (一) 引水的工程：高田從河旁開掘總渠，由總渠開掘分渠，由分渠開掘支渠，由支渠開掘田間小溝，以節節引入河水。
 - (二) 購置動力抽水機，或自動虹吸管調節水量。

(附說) 吳興城東北三方各鄉多是稻田，每值旱澇農民多以人工水車戽水，効力甚弱，致成災害，必須由政府價配各鄉若干戽水機，在可能範圍內每保應配置五機，此批機價款向銀行借貸，得在田賦附征分二年歸還。

五、農產製造：

1. 利用合作組織，因地制宜，如湖濱百合，麻皮，菱湖魚，菱，及山鄉藕，蕃茹，及山茶等多可加工製造。
2. 農產製造，分藥料製造，纖維製造，藥品染色製造，澱粉製造，油脂製造，醬類製造，糖類製造，蔬果製造，飲料製造。

六、動力及農具方面：

1. 配給各鄉戽水機，新式犁田機，打谷機，播種器，種耕器，磨粉機，烘繭機，育種機，採果器，製繩機，軋棉機，及除蟲用噴射器，撒粉器，誘蛾等等。

七、蠶桑方面：

1. 每鄉每保成立若干共育所，並向各種場接洽請派指導人

員指導。

- 2, 每鄉設立烘繭所, 由政府辦理之。
- 3, 設立蠶絲廠——地點分雙林, 菱湖, 南潯, 舊館, 織里, 菁山等處。
- 4, 空白地及山地廣植桑樹, 由各鄉向農業推廣所治辦之。

決議：送縣政府參酌辦理。

議字第二十六號

(原提字第26號) 提案人沈衡如 連署人吳本立 沈益源

案題：建議准糧戶分期繳納賦谷, 由田糧處掣給收據, 在先繳之部份, 逾期結算應請免罰案。

理由：查卅六年田賦, 經鄉鎮公所查報後, 原糧戶戶名歸併爲戶長一人, 如欲一次繳清, 自難辦到, 倘若分期繳解, 則不能得到正式收據, 所欠尾找, 繳解逾期勢必連前繳之數, 亦科罰金, 因致欲繳則實物不足, 不繳則有礙糧政, 特擬辦法敬請公決。

- 辦法：一、由田糧處通告各鄉鎮, 准各糧戶分期繳納賦谷。
- 二、如糧戶分期繳納賦谷, 應由田糧處掣給收據。
- 三、在罰期前所繳納之一部份賦谷, 不能以無正式收據而取罰。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十七號

(原特字第3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經三屆縣政檢討委員王佑人等修正, 提請核議案。

理由：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 應予加強一案, 經第四次大會決議將規程授權下屆檢討會審查改正後, 交本次大會核議施行, 嗣經提付三屆一次檢討會議決議, 推定王委員佑人, 沈委員衡如, 楊委員敬深, 歸委員文奎, 紀委員星拱, 共同修訂, 茲抄附修正規程一份, 提請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規程另錄)

議字第二十八號

(原臨字第24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推定本會應參加三十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會委員七人, 以便聘任案。

決議：除正副議長外, 公推沈田華, 歸文奎, 凌廷華, 王三多, 沈蓉勛, 劉松齡, 紀星拱七人担任。

議字第二十九號

(原請字第4號) 請願人沈伯羣 代提人凌以安

案題：爲沈永泉被人慘殺, 請求主持正義, 督促地方當局加緊緝兇, 歸案嚴辦, 以伸冤抑案。

理由：據沈伯羣電稱舍弟永泉在烏家壩家中, 被人慘殺一案, 雖經呈請有關各機關緝兇法辦, 乃時歷兩月不但兇兇未獲, 且連已遭押押判刑一年之嫌疑犯姚阿和, 曹阿談, 徐梅清, 徐阿榮等四人, 亦被保釋, 顯見兇徒背後, 自有有力者代爲撐腰, 死者已矣, 其如國家法紀, 社會安寧者何, 旅滬同鄉情切桑梓, 除對伯羣時加慰解外, 並分別函電上海湖社及貴會作正義之援助, 務期吾湖軍政當局, 對本案嚴予法辦, 以安閭閻而戢刁風, 爲此電請貴會本人民喉舌之立場, 在本屆第五次大會中, 賜將本案提付討論, 督促地方當局, 加緊緝兇歸案嚴辦, 使舍弟在九泉之下得以瞑目, 慘案案件, 從此不再發生, 幸甚感甚, 等語, 並准旅滬同鄉沈延祥, 鈕師愈, 楊有士, 仲亨, 錢希賢, 丁俠生, 管德佩, 施若海, 壽善伯, 施性初等先生函同前情, 特代提請公決。

決議：函地方法院迅予緝兇嚴辦。

議字第三十號

(密) (原請字第11號) 鼎新鄉公民 邱祿財等請願 議長凌以安代提

案題：爲請嚴懲奸逆長超之狼湯三虎, 以申國法而快民心案。請願主文：吳興縣參議會凌議長勛鑒, 近查有思長鄉第十三保長超村向係無正當職業之湯三虎者, 在民三十三年籍敵憲兵隊伊下之勢, 充任偽鄉長, 在任內魚肉鄉民, 乘機勒索, 拆毀民房, 盜砍樹木, 與偽三十三師蔡逆桂馨部, 連絡一氣, 虜人勒贖, 會綁賣家匪鉅商錢永泉妻, 及錢之子, 得款釋放, 並藉敵偽之勢濫派柴米, 任意拘捕人民, 私盜倉舍, 天宮墳墓, 拆毀戴山後林等處建築物, 及該處油車, 罪惡昭彰, 公民等近聞潘逆馮樂業已落網, 未便任該逆逍遙法外, 爲此電呈鈞會, 提付大會討論嚴厲處置, 以副民望, 臨電暫不勝待命之至。謹電。

決議：由本會函地方法院查辦外並通知請願人, 逕向法院依法檢舉。

議字第三十一號

(原請字第1號) 請願人環諸鄉第十一保 百畝圩全體民衆代表陸振榮陳寶章陸永慶

決議：除正副議長外, 公推沈田華, 歸文奎, 凌廷華, 王三多, 沈蓉勛, 劉松齡, 紀星拱七人担任。

案題：為田地估價太高，環請鈞會函咨縣府土地登記處，賜予核減以蘇民困案。

王順源 代提人史建民 顧平夷

請願主文：查百畝圩一村，計有田地一百七十餘畝之譜，四面環水，地勢頗低，土地尤劣，每遇大水之年，即易成災，而每年秋收從無變担收穫，故百畝圩民衆生活日窘，村莊日貧，殘垣破屋瓦礫荒場，滿目瘡痍，目不忍睹，茲土地登記第一分處，未盡調查能事，將百畝圩田地估價每畝九十萬元，實屬非是，該圩原為外圩田價素低，今百畝圩對港洪廟其田地估價每畝六十萬元，猶不相當，尙可酌減，何況百畝圩劣田相去三十萬元之譜，且地勢水利土質均不及洪廟，查百畝圩田地時估價每畝四十萬元，爲此環請鈞會主持正義，函咨縣府土地登記處賜予核減，以昭公允而蘇民困。

決議：送縣政府參酌辦理。

議字第三十二號（原提字第7號）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准縣府函爲已裁防護團及防空監視隊哨兵兩名，應即恢復，請復議等由，提請公決案。

埋甲：案查實會第一屆四次大會，爲調警教人員待遇預算不敷甚鉅，應如何彌補一案，經決議節流辦法第一項，「七月份起防護團撤銷，其業務由警察局兼辦，第六項「七月份起防空監視隊裁哨兵兩人。等語在錄，並經本府照案執行各在案，茲奉首郡防空司令部第二區防空支部飭知，防護團仍應依照原有建制恢復，防空監視隊哨兵兩人亦應即予復原，奉省府通令略以各縣市防護團應剋速遵照原頒編制標準辦理，不得藉延等因下府，雖經一再陳述困難，請求依照原案辦理，仍未邀准，值此動員戡亂之際，上項防空機構，應予予以恢復相應函請查照，復議爲荷，查是案業提三屆三次縣政檢討會討論決議，提交下次大會核議等議在錄，並函復縣府在案，用以提請公決。

決議：是項業務仍由警察局兼辦。

議字第三十三號（原特字第1號）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准縣府函送三十五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書，希審核見復等由提請審議案。

理由：查本縣三十五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書，業經遵令編造完竣，

決議：除呈送浙江省政府鑒核外，相應備函送請查照案核見復爲荷。

議字第三十四號（原提字第2號）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爲據無綫電分台請求恢復原有報務員名額，提請核議案。

理由：案據浙江省政府無綫電台吳興分台主任唐芝江電稱，查電台工作非以二人處理，不足應付，本台自奉令裁去報務員以來，工作頗受影響，值茲動員戡亂，征兵征糧時期，報務紛繁，而單獨工作，難免貽誤要公，深爲憂慮，尤恐因工作繁劇而發生意外疾病等事，故如無相當技術人員代理，則報務勢必停頓，爲求增進工作效能並爲事實需要起見，擬請恢復原有報務員名額，俾利工作爲特臚陳實情，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查該台前經按照實會第一屆四次大會決議，裁減職員一名，近來報務紛繁，一人確不足應付，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提交五次大會核議見復。

決議：三十六年度行將結束，應毋庸議，三十七年度准列入預算。

議字第三十五號（原交字第7號）議長凌以安提

號五案合併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爲鄉鎮自治及保國民學校員工待遇，限於收入無法自十月份起調整，請增籌經費俾便提高，而安生活案。

理由：一、查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前經大會通過，並奉省府核准，依田賦富力每元代收三升五合，又按營業稅額富力代收百分之二十在案，惟上項標準，當時係依量出爲入原則，編列支出預算，其員工待遇當時照基數二四〇〇〇元，加成一、三〇〇〇倍，計算員工待遇，自八月份起提高爲基數三九〇〇〇元，加成一、六〇〇〇倍，十月份起復經調整基數增爲八七〇〇〇元，加成一、六〇〇〇倍，以致不敷甚鉅，經將各價提高，至每石二十萬元，編列僅起數自八月份起依三九〇〇〇元，一、六〇〇〇倍，發至十二月份止，如十月份起照新標準，（八七〇〇〇〇〇元三、六〇〇〇倍）補發差一、九二六、三三四、〇〇〇元。

各級國民學校校長章黼等六十二人請願

下昂鎮長吳志新建議

參議員歸文奎鄭勇知吳本立費言如等提

議長凌以安代提

五元。(其收入為稻谷一九、四一四石折價三、八八二、八〇〇、〇〇〇元，營業稅一八六、六〇〇、〇〇〇元，縣款撥補保校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四、〇九七、四〇〇、〇〇〇元，支出鄉鎮自治經費三、八二八、七八五、三六〇元，保校二、一三三、五六〇、六四五元，代征公費八一、三八八、〇〇〇元，共計六、〇二二、七三四、〇〇〇元。詳細預算前已送會從略)。為維持同級同等待遇起見，擬請大會決定增籌來源，以資彌補。(交字第3號)

二、鄉鎮公所職司管教養衛，非常繁重，不亞於縣政府，且近來舉辦役政，糧政，民政，戶政，地籍，建設，水利，教育，警衛，防務等，凡縣政府督辦事項，無一不責令鄉鎮公所逐件實施，工作之繁事務之多，日不暇給，況基層工作重於實行，而在在需人需錢，動輒掣肘，鄉鎮經費地方籌借罄載道，員工待遇菲薄，飢寒交迫，際此情況之下，鄉鎮公所無日不在恐慌之下，現屆三十六年度田賦開征，鄉鎮經費既已附征在內，自十一月份起應由縣政府按月核實發放，並發清以前積欠經費。(提字第7第11號)

三、請願主文：竊查本縣各級國民學校，自開學迄今時已三月份，所有應領經費，數度向縣府請求始發放中心學校八、九月份經費，及保國民學校八月份經費，同為教育工作者，似不應有分軒輊，何況際此生活高漲之下，以最低微之薪水，按月發放尚不能謀個人生活之溫飽，目下各校經費已臨絕境，支持實感為難，校長等為謀教育前途，為安教職員生活計，用特聯名環請鈞長付本屆會議討論，准即籌款依照各月份調整標準清發各保校，各月份積欠經費，藉使各教職員得以安心從事教育工作，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請字第7號)

審查意見：一、鄉鎮公所職員待遇一至四月份，照十一萬七千五百倍七折計算。五至十月份，照八十七萬三千六百倍發給，十一月份起照八十七萬三千六百倍發給。

二、保校教員自十一月份起，照八十七萬三千六百倍發給。以前各月除一至四月份照鄉鎮標準，其餘與縣級同時調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字第三十六號 (原交字第14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由：茲擬訂本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提請核議案。

理由：查本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經遵照省頒各縣工作計劃要點，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分別擬就茲檢附工作計劃提要敬請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計劃全文另錄)

議字第三十七號 (原交字第17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由：為奉令調整員工待遇，編具預算分配表請審議決定案。

理由：查本縣員工待遇自八月份起，奉令照基數三十九萬元，加成一千六百倍支給，又自十月份起報載應照基數八十七萬元，加成一千六百倍支給，預計至年底約需淨發數三十五億元，因此支出龐大，預算更難平衡，再生補費之提高，規定應以各價益收部份為來源，現三十五年度留存賦谷僅約二千石，加三十六年度十至十二月份分配賦谷一萬一千石，(中央低價收購部份尚須減除)兩共折價二十六億元，不敷達九億元，依目前財政狀況殊難按月提高，惟員工生活艱苦，即依新標準發給，亦祇能維持個人最低生活，不宜再予減低，故員工待遇應自何月份起調整仍請大會審議決定。

決議：自十一月份起照基數八十七萬，加成一千六百倍新標準發放。
議字第三十八號 (原交字第70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由：本縣城廂土地登記，業已完成，本年開征地價稅，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擬仍比例代收，提請核議案。

理由：本縣城廂土地因已登記完成，本年度奉令改征地價稅，關於代收之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部份，前經本府呈奉省府西儉財二〇二七電復飭提參議會核議，查地價稅及田賦性質相同，且本年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收入，不敷支出甚鉅，為使負擔公平合理起見，擬依地價稅額比照原賦額代收，藉裕來源。
辦法：依應納地價稅額代收百分之十五，其他均依照本縣籌募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應予帶征。

議字第三十九號 (原提字第1號) 請願人沈炳源 沈秀良 凌阿六 代提人凌以安
案由：奸逆劉勤罪惡特重，竊請轉呈最高司法當局，迅予明正典刑

淪陷時期，有奸逆劉勤者，充任偽浙江省保安第一大隊補

寬，存觀御感之至。

充中隊長之職，駐練市年餘，被害者竟達四、五鄉鎮，除

二、由本會電吳興地方法院，請求詳細調查非行加具意見具復

強盜搶劫素詐不勝枚舉外，即炳源等家屬慘被害，有炳

三、公推凌議長以安，歸參議員文奎，吳參議員本立。沈參議

源之父瑞麟，當時任原有里林鄉鄉長，於民卅三年十月廿

員衡如，向地方法院陳述逆罪非行。

五日下午四時在鮎魚坪地方，奉命召開保民大會，為該逆

議字第四十號 (原提字第14號) 提案人劉松齡

偵悉被捕因勒迫款項食米不遂，致遭當場殺害，身中三槍

運署人姚春江 凌廷華

，一中胸膛，二中左腕，隕命，秀良之父於同年十月二十

理由：查本縣地方自治及保國民教育經費，前經議決以各項縣稅附加

三日下午，因購買日常必需品，至練市行經該逆部隊門首

一成，及田賦附加每畝三升五合撥充，惟分配比率一無標準，

，當為劉逆所扣，即以國軍探員罪名相加，意圖誣詐不遂

不加釐訂難免移挪混淆，於地方自治及教育事業之推進所條非

，於翌日下午綁赴該鎮東柵大操場，親自用刀 害，時有

辦法：(分配百分比表略)

秀良之舅父朱寶順目覩，阿六之子如寶因充任我方練市區

決議：遵照省令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列入縣預算各得其半，由縣統

特務隊班長，為劉逆所悉，即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夜九時

籌保管發放。

許，派兵四、五名攜槍至阿六家前來搜捕，適如寶歸家省

議字第四十一號 (原特字第14號提字第18三案合併)

親，即被就捕，除將細軟洗劫一空外，並將如寶次(十九

案題：前准縣政府訂送三十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暫行辦

佔，直至勝利逃回，炳源等滿懷冤仇無門可訴，勝利後偵

法，暨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已輕三屆縣政檢討會加以檢討

悉該逆潛居滬上，民等即向本鄉鄉公所轉請青年團吳興分

修正請公決案。

團練市區隊檢舉，蒙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飭派錢區隊附敏

正為「吳興縣三十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暫行辦

行，暨潘得二同志備文赴申會同上海支團部，並請 浦警

法」，京辦法逐條修正通過。

分局派員協助，於二十五日上午在金陵路長沙震記商棧三

法) 吳興縣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原組

樓三三五號房間拘獲，(該逆畏罪已化名柳利本)當場抄

織規程逐條修正通過。

獲飾金二十餘兩，行李二件，均以合法手續由上海支團部

溫參議員選臣，沈參議員衡如，丁參議員乙，陸參議員心

代表蔡志俊同志，黃浦分局任股員，長沙震記商棧經理鄒

雄，王參議員三多，莫參議員良夫，均參議員金魁等七人

瑞林會同檢封人賊一併移送該管黃浦分局，依法轉解上海

法院法辦，迄今時逾兩載，緣偵查欠便，其間曾經囑托本

縣地方法院陳首席檢察官等代為訊問，約四、五次之多，

因地處鄉村僻隅，距縣遙遠。隔百里，往返川資，均係借

貸而來，已耗不貲，直至去歲夏季由上海高院宣判死刑，

炳源等黨擬為冤仇可報，奸逆可除，孰知事經月餘，報載

最高法院又將原判撤銷發回更審，不勝駭異，茲查至十月

九日曾經二度更審，該逆矢口否認，所作罪行，隱蔽清聽

，以致尚未判決殊為憾事查劉逆罪惡彌天，地方婦孺咸知

，實屬死有餘辜為此披瀝下情，敬向鈞座訴願懇予主持正

議字第四十二號 (原提字第21號) 提案人沈劍痕沈雲標

一三一

連署人紀星拱施伯勳

案題：爲本縣奉令征集浙保總隊兵額，各鄉鎮配額欠公，請縣府重行分配以昭公允案。

理由：此次本縣奉令征集浙保總隊兵額，前經縣府令飭各鄉鎮公所限期征集外，並訂定各鄉鎮兵額分配辦法如下：(一)四千人以上七千人以下爲一組，計十七鄉鎮，每一鄉鎮各徵一人。(二)七千人以上一萬二千人以下爲一組，計三十四鄉鎮，每一鄉鎮各徵二人。(三)一萬二千人以上二萬二千人以下爲一組，計九鄉鎮每一鄉鎮各徵三人。(四)二萬二千人以上四萬三千元以下爲一組計一鄉鎮征四人。查上項分配辦法殊欠公允，例如里林鄉人口約爲一萬人，依照規定辦法，應徵二人，則每五千人中須徵集一人，而程安鎮人口約爲四萬餘人，依照規定辦法，祇徵集四人，則每一萬人中祇徵一人，如以里林鄉每五千人中須徵集一人，爲比例，則該鎮至少須徵集八人，以上今祇徵半數，足證此次分配兵額之欠公。

辦法：依據各鄉鎮之人口確數，重行公平分配。

決議：通過。

議字第四十三號 (原提字第21號)

提案人顧平夷

連署人沈家璠 沈蓉舫 歸文奎 費言如
案題：建議縣府嗣後發給教育經費，如仍以實物搭發。應按照逐月評價俾免損失案。

理由：查八月初縣府以稻穀搭發中心學校，八月份一部份之經費，(每學級四十萬元)當時以十一萬四千元市價搭發，其餘一部份與九月份經費，合併於十月二十日前發放，亦以稻穀搭發價爲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元。八、九月份經費以十月份市價配發，虧本之事可想而知，此種損失，應由誰負，况公教人員薪給素極低微，實難忍受暗耗，似應予以補救，嗣後發給教育經費，如仍以實物搭發，應按照逐月評價俾免損失。

辦法：(一)函縣政府以後搭發實物，應按照逐月評價慎重處理。(二)以後搭發實物時，各倉庫如再有以腐爛米穀，發放情事，應根據田糧處副處長向大會公開答復，依法檢舉懲辦。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四十四號 (原提字第24號)

連署人沈衡如 閻康元

提案人沈世傑

案題：鞏固地方治安案。

理由：在此戡亂時期，首宜鞏固地方治安，從前洪楊之亂，舉辦地方團練，成效卓著，今後鄉鎮自衛隊亟應加強，以增民衆自衛能力，全縣各鄉各保組織嚴密，武力充實，則共匪不易混入。其亂亦易戡平，特提辦法敬希公決。

辦法：每鄉鎮成立鄉中隊——保分隊。

(一)編製——須充實編製每中隊應有三挺機槍八十支步槍四支短槍。

(二)經費——槍械費經參議會通過附帶田賦徵收，由縣府配購之食糧薪給等費，由地方青年服務以義務爲原則，不支分文，訓練費由鄉鎮公所自籌。

(三)聯防——由縣政府劃分防區互相聯防巡邏。

審查意見：查各鄉鎮已有動員戡亂委員會之組織，本案所列各點，似可由各該鄉鎮動員戡亂委員會解決。

決議：送動員戡亂會採納。

議字第四十五號 (原提字第27號臨字第32號二案合併)

提案人莫良夫 厲培青 王佑人

連署人凌廷華 沈益源 朱漢章

案題：請以大會名義，電請中央派遣國軍駐縣，以固地方治安案。

理由：查本邑西鄰長興安孝，北爲太湖，實處於蘇浙皖三省之邊區，而且與首都(南京)，省垣(杭州)均相距甚近，於防範上之重要，似無說明之必要，現值風聲鶴唳之際，應由中央派駐國軍，以鞏固地方治安，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辦法：(一)分電中央及省保安司令部派遣部隊填防。(二)送縣動員戡亂委員會注意備請。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四十六號 (原提字第4號)

連署人丁乙 唐繼文

提案人陶廷弼

案題：建議縣府審發小學教員進修補助費，藉以培養讀書風氣增進研究興趣案。

理由：查本縣小教師資素質尙感貧乏，水準亦欠平衡，際此教育潮流日新月異之秋，斷不能墨守成規，可赴事功，而本縣小學教師固不乏聰穎可造之士，徒以待遇微薄薪給所入，僅敷糊口，無力購置書籍，從事進修，允宜由縣寬籌經費，給各校置備小教

必備書籍，任其閱覽，並由縣印發試題根據答案列為考成之一，庶於工作競賽之中，仍寓提倡業餘進修之意，或於小教質素不無裨益，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一)進修補助費三十六年度由縣於縣預算預備費項下，呈請動支，三十七年度列入縣預算，教育文化費應佔百分之十。

(二)詳細辦法由縣擬訂提縣政檢討會通過，呈請省府核備。

決議：送縣府酌辦。

議字第四十七號(原交字第13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提案：為擬具本縣綏靖臨時費預算，請審議確定來源，以利戡亂案

理由：本縣為澈底奉行戡亂動員法令，並遵照浙西各區縣綏靖會議決議，暨沈主席指示各點，以及行政院頒佈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之規定，組織縣區鄉鎮動員戡亂委員會，及自衛大隊分隊，並就實際需要，購置械彈，修建礮堡，加強電訊等，計本年十至十二月份需費五十億元三十七年一至六月份需費五十三億元，共計一百另三億元，本縣西鄰皖南，北濱太湖，殘匪潛伏，朝發夕至，前月劉匪竄擾豫皖鄂邊境時，自衛力量較強，各縣均得倖免，蓋共匪之竄擾，依過去情形，皆以掠物資為目的，避免實力損失，故地方自衛武力之加強，在目前已屬迫切需要，應請大會確定經費來源，俾能迅赴事功而安地方。

辦法：(一)綏靖臨時費之籌集，以人民負擔能力為標準。(二)行政院規定)

- (二) 1. 利用匪產。2. 科用三十六年度以前積穀。3. 隨賦代征。
- 4. 以富力特種產品為對象統一代收。(省府規定)
- (三) 1. 請撥三十六年度積穀。2. 隨賦代征。3. 以富力或特種產品為對象，統一代收。(本縣防務會議議決案)
- (四) 有關防務需要之樹木、磚石、麻袋、繭籬等，必時向民間征用之。
- (五) 因防務需要人力時，由鄉鎮保長就當地住民輪流義務服役。
- (六) 附三十六、七年度支出預算兩份，又電話管理所原概算一份。

審查意見：甲、經費來源部份：

1. 水利田賦受益費既經議有案，是項綏靖經費應准在田賦項下帶征稻谷每元三升、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2. 三十六年度積穀(除去建倉「即倉庫設備修理」費穀二千石)及款全部撥充。
- 乙、支出預算部份：
1. 三十六年十至十二月份第三款政工經費，增列為二億元。(所增數列為川旅費)第八款情報費增列為四億元，第九款準備金減一億五千萬。
 2. 三十七年一至六月份第三、八、九、各款，均照三十六年十至十二月份之增減比率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議字第四十八號(原交字第5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提案：本縣衛生院院舍新址約需修建費二億元，應如何籌措提請討論案。

理由：衛生院現有院舍移讓，修建公立醫院，經指定紅十字會舊址為新院址，須經修葺方可應用，現公立醫院即將興工，衛生院自應及早遷移，其新院舍繪圖設計，約需修建費二億元，應如何籌措敬請討論。

決議：准在三十七年度縣地方歲出概算內，列建設費一億二千萬元。

議字第四十九號(原交字第13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提案：為遵奉省令改訂征收因地制宜稅辦法，以平衡三十七年度預算提請審議案。

理由：查本縣特產出境稅徵收辦法，前經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通過並經本府呈報在案，現奉財政廳通知，應改稱征收因地制宜稅捐辦法，同時財政部為補救縣財政之不足，亦制定開闢特別稅課辦法，現本年三十七年度概算收入不敷七十餘億元，勢須遵照規定征收因地制宜稅，以資平衡，除仍依第三次大會議決原則，呈報省政府核定，應征因地制宜稅之產品種類及稅率外，應請大會審議。

- 辦法：(一)征收對象。1. 絲、繭、魚、菱。(小魚不收) 3. 竹、木、柴、炭。(茅柴槍柴不收)
- (二) 稅率呈省核定，以量出為入為原則。
- (三) 征收細則由縣府另訂送下屆縣政檢討會核議。

(四)征收辦法由行商代收為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號

(原交字第10號)

縣長袁在任交議

案題：為遵省令籌措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編具概算提請
審議案。

理由：在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省令仍依三十六年例辦理。
(附原令)惟員工待遇提高，原有收入來源已不敷支出甚鉅，計鄉鎮自治經費支出一百零六億元，保國民學校支出七十三億餘元，兩共約一百八十億元。(已編入總預算)尚僅列員工生補費及兩低之經費專業費，則未列入預算，是項支出除營業稅代收部份，可得拾餘億元外，田賦部份，須每元代收稻谷八升，始能平衡，所列數目，是否過鉅，仍請大會審議，
辦法：(一)依田賦富力每元代收稻谷八升。
(二)依營業稅額富力代收百分之二十。
(三)其餘依三十六年度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一號

(原交字第1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茲編擬本縣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出入概算請審議案。(概算另
錄)

審查意見：甲、機關名額表：

- 1、行政幹部訓練所仍為乙級編制。
 - 2、農推所其他欄仍為四名。
 - 3、衛生院文職人員仍為九員工役改列二名。
 - 4、警察局所球溪分駐所准改警察所泉溪分駐所准予增設，千金准設派出所，下昂分駐所及石淙重兆派出所均予刪除，警察局所增戶籍員一員，姑予照列所增列外專科長事務員各一員，均刪除。
 - 5、稅捐處其他人員減列為十名，
 - 3、另加國術館人員二員工役一名。
- 乙、歲入經常門：
- 1、營業稅增加三億元。
 - 2、田賦照七十萬元計算。(約增五億元之譜)
 - 3、縣公糧收入亦照七十萬元計算。(約增一億五千萬元)

丙、

歲入臨時門：

- 1、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收入以田賦每元帶征稻穀八升，營業稅附加百分之二十編列。
- 2、增加地價稅帶徵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三千萬元。

丁、

歲出經常門：

- 1、戶政經費除收支並列外，改列為一億五千萬元。
- 2、禮俗經費減二千萬元。
- 3、訓練所照乙級編制列。
- 4、國民教育研究會改為四百萬元。
- 5、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減八億元。
- 6、國術館改列經常費但仍以月列五百萬元為標準。
- 7、農業推廣所照機關名額表所減人數，酌予減列。
- 8、工商管理費應作專業費不得添用職員。
- 9、衛生院經費按機關名額表減，其辦公等費亦應照比例減列。

- 10、姚家壩衛生分院經費全刪。
 - 11、衛生器材費減一千二百萬元。
 - 12、合作事業經費照列，但分概算內須列合作金庫提倡股五千萬元。
 - 13、警察經費照機關名額表減，其辦公等費，亦照比例減列。
 - 14、稅捐稽徵處照機關名額表減。
 - 15、解省協助金照比例加。
 - 16、優待征屬經費全刪。
 - 17、鄉鎮專業費全刪。
- 戊、歲出臨時門：
- 1、縣府房舍修理費減六千萬。
 - 2、縣府護書印刷費減五千萬。
 - 3、鄉鎮電話架設費全刪。

4. 衛生院建設費應指定專作修建院址之用，(遷移費在內)

5. 兵役經費減七千萬。

6. 營業稅經征費照加。

7. 籌建忠烈祠經費減列為一億元。
已，說明：

1. 關於衛生經費，似與省頒百分比不符，但本邑衛生設備，既有完善之福音醫院，又有新創之地方公立醫院，而其他行政建設似比衛生事業更屬重要，故不得已將衛生經費縮減，甚望省政府能深體地方情形，勿再予以變更。

2. 本預算所擬原已切實，而本會審查亦較慎重，故所修正部份，應請省府尊重民意，勿多變更，以符地方需要。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二號 (原請字第3號)

請願人吳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

代提人凌以安

案題：請求轉咨縣府按照廳令規定，按實發給副食費以維學業案。

請願主文：查師範學校根據教育部法令，一切費用均為政府撥給，祇以年來財政拮据，故學校酌予收取雜費副食等費，但師範學生均為出自農家之貧苦學生，當此農村瀕於破產經費恐慌之際，一家生計尙難維持，更無力負擔子女求學費用，教育廳有鑒於斯，曾明令公佈師範學生副食費三分之二，由縣府津貼，以減輕學生負擔培養師資，合普及教育之旨，然學期將已過半，而縣府尙未按實發給，為此具文呈請大會提付決議，准予按照廳令撥給，以恤艱困，而維學業，並乞轉知縣府照實撥發，(副食費三分之二)實為德便，是否有當伏乞鈞奪示遵。

決議：函送縣府遵令酌辦。

議字第五十三號 (原請字第1號)

請願人吳興縣全縣救火聯合會理事長沈友聲

代提人凌以安施毅

案題：為救火聯合會呈以經濟困難，造具經常費預算書，請予審核列入縣預算案。

請願主文：竊查本會自七月份召開二屆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以來

，整飭內部機構，加強地方消防，辦理不遺餘力，惟經濟部份，極度困難，雖蒙肥料管理委員會在公益費項下按月撥給一百五十萬元。(專職秘書一人，書記股員各一人，月各支三十萬元，庶務一人，工役一人，月各支二十萬元，辦公費一切什費二十萬元，合計如上數)。但依照目前生活會內辦公人員所得微薪，祇及半個月之伙食，其何能枵腹從公，安心服務，且其他開支及事業費尙付闕如，竊思救火事業，關係全邑安全，本會所屬各救火會均係義務，為地方服務，所有本會各項支出，全賴地方當局維持，查戰前縣政府支出項下，曾有消防費按月發給，本會故特根據前例，造具本會經常費預算書一份，備文請願請求審核，准將本會經常費列入縣預算內，庶使全縣消防事業，不因經濟支絀而中輟，素仰貴會諸公關懷地方公益，對於本會經費問題，敬希力主維護，提付本屆大會通過，則本會之幸，亦地方之幸也，又查概算所列本會經常費月支五百萬元，除肥管會月撥一百五十萬元外，尙不敷三百五十萬元。

審查意見：擬准列每月補助費三百萬元，在救濟準備金內開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字第五十四號 (原交字第1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未收起前，應如何補救提請討論案。

理由：查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奉省令仍依田賦及營業稅富力標準代收，經另案提請審議，現以三十六年度是項經費收入僅足照八月份調整標準補發，三十六年全年度經費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是項經費須待三十七年度田賦開征時，始有收入，但鄉鎮公所及保校經費，必須按月發放，否則形同虛設，勢必陷於停頓，究應如何補救，敬請大會公決。

決議：(一)籌補經費來源暫定1.移用欠發三十六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2.提先撥用特種課稅。3.向糧戶預借賦谷。4.移用三十五年度學費款。
(二)組織專門研究委員會，研究審查擬定具體辦法，交下次大會核議。
(三)推定溫選臣、歸文奎、沈金魁、沈劍痕、王三多、莫良

夫、凌廷華為委員。

(四) 在古歷年前召開六次大會決議本案。

議字第五十五號 (原特字第10號請字第6號提字第28號
字第18號四案合併) 議長凌以安參議員

宋希濂沈家沂朱景雲等提 馬腰鎮鎮長沈

烈字建議 程安鎮鎮公所請願

議題：城廂肥料整理究應如何措置案。

審查意見：採用合作社辦法，由縣農會程安鎮公所，龍泉鎮公所會同

辦理，並請切實注意農民福利，及環境衛生，以六個月為限，由縣農會負責召集，限本月十五日以前，決定具體辦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議字第五十六號 (原交字第1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為編具三十七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實施計劃，暨經費收支概算

提請審議案。

理由：地籍整理為完成地方自治，實施憲政之基礎，亦為目前迫切之

要政，本府前曾遵照省頒各縣地籍整理辦法要點，擬具本縣地籍整理三年完成實施計劃，送請貴會第一屆三次大會決議通過

，並呈省核備在案，茲遵省令編具三十七年度業務實施計劃，暨經費收支概算書是否妥當仍請審議。

辦法：(一) 辦理機構：

1. 設置土地登記處，隸屬縣政府，總攬全縣地籍整理事宜，其組織遵照省頒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土地登記處組織規程辦理。

2. 呈請省地政局派土地測量分隊駐縣，負責辦理土地測量事宜，其經費由縣負擔。

(二) 業務量：除完成上年度未了業務外，本年度辦理土地測量五十五萬畝，及土地總登記三十七萬五千起畝。

(三) 經費來源：

1. 登記費——仍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征收。

書狀費——仍遵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改訂標準，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每萬元征收五十元。

2. 測繪費——遵照省政府地一字第三七七八七九號訓令之規定，並經提交貴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通過，委託各鄉

鎮地籍幹事，已開始向全縣業主預收每畝二千元，以資週轉外，依本年度業務計劃實際需要，向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業主申請登記時，每畝收取測繪費八千元，前項預征數得於申請登記時，憑預征收據在應繳測繪費項下抵解。

3. 材料費——遵照省政府地一字第三七七八七九號訓令之規定，根據最近物價依實際需要，向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業主申請登記時，每起收取材料費九千元。

4. 複丈費——奉省地政局地一字第一〇四五號指令，複丈費之收入，應以足敷複丈所需之支出為原則，(包括複丈員薪補費及測工餉暨外勤材料費等) 依實際需要，向申請複丈業主收取複丈費每起二萬元。

5. 代書費——土地登記聲請書，係按實際需要數量印製，為免除填寫錯誤，損耗材料計，所有業主登記申請書，向由登記處人員代書，在辦理登記區域於業主申請登記時，每件收件代書費一千元，以彌補規費之不足。

6. 二、三、四、五四項費款遵照省府設字第二六四五六號訓令之規定，比照物價及中央調整生活費標準，擬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四) 業務進度及實施辦法，暨各項費款之收支，均詳業務計劃暨經費收支概算書。

(本案經組織特種委員會詳細審查意見如左)

審查意見：全縣總面積根據三角測量成果，計二百四十七萬畝，已有戶地圖書計二十萬畝，內成廂、菱湖已全部完成，約六千畝列在三十六年度土地整理計劃，三十七年度測量五十五萬畝，分三年完成。(三七至三九年) 查三十七年度地籍經費所列數字過於龐大，時值動亂田賦附加已鉅，深恐農民負擔過重，反使地整不易推行，故擬將所收經費重作如下之規定，還望地政當局，勉為其難，以卸民艱。

甲、(一) 測繪費：每畝八千元。(不滿五分者作半畝計五分) 以上不滿一畝者作一畝計) (二) 材料費：每起九千元。

乙、除擬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限期完成。

議字第五十七號 (原交字第81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為土地測繪費登記材料費及複丈費，入不敷出，擬提高徵收標準請核議案。

理由：查地籍整理機關，無固定經費，係自收自給，對於土地測繪費登記材料費及複丈費之收入，迭奉省令應以足敷各單元所需之支出為原則，邇來物價飛漲，所需材料費用，較之本年三月份有增高五倍至十數倍之多，同時員工生細費亦一再調整，以致原預算經費入不敷出，如不增加征收標準，實難維持，本府土地登記處已收件登記之土地，亦將有無法配發權狀之慮。

辦法：依照下年度計預算收費標準，提前實施。

議字第五十八號 (原請字第14號)

請願人凌芝香

案題：漢奸沈炳權，趙積賢，吳阿香罪大惡極，奉判死刑請迅予轉請從速執行案。

請願主文：緣本鄉於民國三十四年春季，曾受偽軍第一師第二團清報組直屬神墩分組組長沈炳權，趙積賢，組員吳阿香等率同敵偽狐假虎威，屢次來舊五龍鄉屬第四、五、七、八等保，挨戶搶劫，姦佔民妻毀門搗壁，掠取衣服，什物，桑柴，並捕擄鄉民三十餘人，(受害人姓名詳起訴書)，不分窮富勒繳食米六十餘石，偽幣二百餘萬元，取贖得釋，因之激動民衆公憤，嗣經抗戰勝利，旋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被害人羣起探緝，輾轉押解吳興地方法院，經高院檢察官陳文忻偵訊前情屬實，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九兩條之規定，從重論斷判處極刑，提起公訴，嗣悉已蒙高院刑庭判處死刑在案，迄今年餘未見依法執行，民衆惶惑萬分，為此提請貴會轉請法院查明該案究何處置，以慰衆懷。

決議：分電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進行決處。

議字第五十九號 (原臨字第2號)

提案人盧墨林

案題：慎防過境難民，騷擾民間，擬請政府責令所轄警局派警護送

連署人陶廷弼 施山勳

理由：查邇來難民過境，時有所聞，且間有騷擾情事，居民蒙害苦不堪言，影響治安尤非淺鮮，為地方安寧起見，此後如有難民過境，請政府嚴責該管警局所負責護送，並逐段交接，以免滋擾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函縣府切實妥慎辦理。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號 (原臨字第3號)

提案人潘 鏡

案題：請本縣當局，保留並擴充合作指導室，以加強合作事業增進人民經濟上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案。

理由：查合作事業之組織，其本旨原為建立現代民主經濟制度而設，但其效果如何，全賴當局指導機構之健全與否以為斷，本縣蠶絲，綫絹以及池魚特產之運銷，兵燹以後，一落千丈，設無合作指導加以改進，殊乏善策，茲為增進本縣地方經濟發展起見，縣府合作指導室，不僅應予保留，乃亦應擴充。

辦法：(一)請縣政府保留合作指導室，並應量予擴充增加合作指導人員。(二)由會電請四聯總處提前加寬冬耕農貸。

議字第六十一號 (原提字第4號)

提案人楊濟民

案題：請縣府維持現有警區以剷除防案。

理由：查思長，鼎新，和孚等鄉鎮，原屬和孚警察分駐所管轄，據聞本縣警察局第二次局務會議決定，將以上鄉鎮劃歸菱湖警察所管轄，惟查思長等鄉與和孚近在咫尺，距離菱湖甚遠，倘若劃歸菱湖警察所管轄，關於一切警衛事件，實有鞭長莫及管理未便，擬請將思長等鄉鎮仍予劃歸和孚分駐所管轄，以利聯防。

辦法：請縣府轉飭警察局，維持原有警區仍將思長，鼎新，荻洪等鄉鎮劃歸和孚警察分駐所管轄。

議字第六十二號 (原臨字第4號)

提案人溫爾馨

案題：慎防過境難民，騷擾民間，擬請政府責令所轄警局派警護送

連署人陶廷弼 施山勳

理由：查邇來難民過境，時有所聞，且間有騷擾情事，居民蒙害苦不堪言，影響治安尤非淺鮮，為地方安寧起見，此後如有難民過境，請政府嚴責該管警局所負責護送，並逐段交接，以免滋擾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函縣府切實妥慎辦理。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二號 (原字第5號)

提案人花如海 沈金魁
連署人劉松齡 茅列甫 沈家璠 顧平衷

案題：擬請嚴禁賭博，及假借喜慶名義集賭抽頭，而維持治安案。

理由：自抗戰以還，每屆秋收登場，凡有惡勢力者，以及無業流氓，假借各種喜慶名義，連三接四分發請帖大張筵席，實行開場集賭抽頭營利，不特剝削農村經濟，甚至危及地方治安，際茲節約戡亂，自應嚴予禁止，以正社會風氣。

辦法：(一)擬請縣府通令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各鄉鎮公所切實查禁。(二)凡在管轄區內如有發現而隱匿不報，即以通同包庇論處。

(三)其假借名義者之頭目，須送法院從嚴懲辦以儆效尤。
(四)如確有不可避免之喜慶，如結婚或六十歲以之慶壽等須於事前向該管鄉鎮公所呈報備案，並須遵照節約條例辦理，不得有過予籌張集賭等情事。

議字第六十三號 (原字第6號)

提案人紀星拱
施伯勳 沈雲標 沈劍痕

案題：請縣府增配邊境及衝要各鄉鎮價購槍械，以資自衛而利防務案。

理由：查本縣邊境及衝要各鄉鎮，在戰前自衛力量素厚，戰亂以還槍械均遭散失，已不足自衛，偵際戡亂之際，添購槍械實屬急不容緩，查此次縣府配發各鄉鎮價購槍械，各鄉鎮或者少數配購，而泰半均遭向隅，設一旦發生意外事件，實力方面殊不敢應付，為此請以本會名義，迅向上峯以求價購槍械配發邊境及衝要各鄉鎮，以資自衛而重防務。

決議：送縣府採納辦理。

議字第六十四號 (原字第7號)

提案人沈劍痕
沈雲標 連署人紀星拱 施伯勳

案題：為各地民船公會強迫追途農船入會勒收會費，再請迅予制止案。

理由：農船經過各地，每遭當地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暨民船船員工會等，非法勒捐強迫入會一案，前經本會第四次會議字第十四號決議，電請省方令飭各縣迅予制止在案，近來該會等仍在各埠鎮以類似設卡收稅方式強迫過路船隻入會，巧立名目藉端敲詐

議字第六十五號 (原字第8號)

提案人沈金魁
連署人劉松齡 花如海 茅列甫 沈益源

案題：擬請推行集團結婚以資節約案。

理由：查舊式婚禮舖張甚大，手續又繁所費尤鉅，際茲物價高漲民生凋敝之時，對於舊式婚禮亟須改革，以資節約而紓民困。

辦法：(一)集團結婚場所，擬借所在地之學校或公共場所之禮堂舉行，由當地民教館或鄉鎮保校校長負責籌劃，以設備簡單儀式略重為旨。
(二)擬請縣府訂定集團結婚簡章，轉飭各鄉鎮保甲及各級法團切實普遍推行。

議字第六十六號 (原字第10號)

提案人陳叔承
連署人莫良夫 鄭成康 沈世傑

案題：擬請政府通令各鄉廢除村里私禁公共河道絞草餵泥案。

理由：查農民生產之增減，全賴肥料，除糞溺外，其最重者莫如水草河泥，該二種自然生產肥料，向例農民自理打撈，並不妨害他人私有利益，應予開放以增農產。

辦法：函請縣府通令各鄉並佈告廢除私禁公共河道絞草餵泥之禁約。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六十七號 (原字第11號)

提案人鄭成康
連署人莫良夫 陳叔承

案題：為樽節鄉鎮公所開支，以減輕地方負擔，擬請縣政府非不得已，勿輕於調用鄉鎮公所職員，如須調用或調訓人員其用旅

理由：農船經過各地，每遭當地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暨民船船員工會等，非法勒捐強迫入會一案，前經本會第四次會議字第十四號決議，電請省方令飭各縣迅予制止在案，近來該會等仍在各埠鎮以類似設卡收稅方式強迫過路船隻入會，巧立名目藉端敲詐

辦法：函請縣府通令各鄉並佈告廢除私禁公共河道絞草餵泥之禁約。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六十七號 (原字第11號)

提案人鄭成康
連署人莫良夫 陳叔承

案題：為樽節鄉鎮公所開支，以減輕地方負擔，擬請縣政府非不得已，勿輕於調用鄉鎮公所職員，如須調用或調訓人員其用旅

理由：縣府為應付各項臨時工作，時常抽調鄉鎮公所職員，又調訓人員之川旅。繕食及訓練費用，在均由鄉鎮公所支出，茲擬具辦法三項，以樽節地方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縣級之本身工作，如感人手不敷時，應由縣自行臨時僱用人員為原則，非不得已時，不得向鄉鎮公所抽調，(二)如此次之抽調地籍幹事造征收田賦收據事，(三)抽調人員赴縣工作其川旅膳食及其他費用應由縣支給。

(三)訓練鄉鎮各部門人員，每年度應有整個計劃，其費用應列入縣預算，訓練費，書費，雜費，川旅，膳食等費，均應由縣負擔。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八號 (原臨字第12號)

提案人張禹九

連署人沈雲標 沈劍痕

案題：為組織義警以補警力不足，並加強警察訓練，以輔軍力案。

理由：際此戡亂時期，防止宵小活動，端賴地方警力，然縣政經費既如此困難，警察力量勢難充實，地方防務焉能嚴密，在載前各地均有商團，今則有自衛團，但性質似有差異，若代替警察任務，不如組織義警隊，加以訓練以補助警察之不周，而正規警察則加強其軍事訓練，俾民軍警成為三位一體。

辦法：(一)在本城居民及商店中挑選優秀人員組織義警團，由縣長任團長，警察局長任副團長，每日訓練兩小時。

(二)每日輪值服務担任巡邏稽查事務。

(三)正規警察除於必要處所設置崗位外，其他河埠車站城門等處，均派義警協助。

(四)正規警察所担任任務既減，則利用時間加強軍事訓練，於必要時可補軍事力量之不足。

決議：送縣府參考。

議字第六十九號 (原臨字第11號)

提案人張禹九

連署人沈雲標 沈劍痕

案題：為修繕城垣鞏固城防以備萬一案。

理由：古人築城禦寇，保衛方隅為軍事重要之設置，自近代火器進步，戰爭由平面而立體，城垣設備遂失其價值，因有倡拆城之議，以繁榮市場者，然以之言國際戰爭，城垣固失其效用，若今

日匪寇流竄，則一城得失關係全局，邊城固守以少敵多，則城垣固軍事上偉大之堡壘也，吳興城垣向稱堅固，以年久失修，傾圮不堪，值此匪寇肆擾，理應徵工修繕以備萬一。

辦法：(一)趁此農閒之時，發動全面勞動服務限期完成。(二)城垣已完全無存，可將城壕開浚，利用此項泥土堆積城上築成戰壕式，其要口則以山石砌之。

(三)式樣由軍事工程專家設計，並監督督築。

(四)經費除在可能撥用之公款外，不足由全城殷富補助之。

(五)四城門亦應修理或添製。

(六)在已折城牆部份如北門外應在沿河建築礮壘，或架鐵絲網，南門部份尤須注重。

決議：送縣動員戡亂委員會參考。

議字第七十號

(原臨字第15號) 提案人溫蘭馨 楊濟民

連署人凌廷華 宋希濂

案題：請縣府劃一國術分社組織系統，以健全人民團體案。

理由：查國術社之設立，原為鍛鍊體格發揚尚武精神，自抗戰勝利後，各鄉國術分社雨後春筍，紛紛成立，惟以組織不甚健全，系統不一，在每一鄉鎮單位內，竟有設立三、四分社之多，目分社社員大多年青性剛，甚少涵養，動輒滋生事端，影響地方治安非淺。

辦法：(一)請縣府轉飭本縣國術館，應以每一鄉鎮單位設一國術分社為原則，以統一系統。

(二)社長一職應由鄉鎮長兼任俾資健全。

決議：通過。

議字第七十一號 (原臨字第13號)

提案人溫蘭馨

連署人楊濟民 朱遐齡 朱壽保

案題：取締私發本票以安金融案。

理由：查本縣各行商往往有擅發本票事件，殊有擾亂金融之嫌，雖經縣府通令禁止，但仍有發現，用請大會切實注意取締，以安金融。

辦法：函請縣政府出示佈告嚴厲禁止，倘以後再有私發本票情事，應檢舉證件移送司法機關，以擾亂金融論處。

決議：通過。

議字第七十二號 (原臨字第14號)

提案人沈家璠

案題：擬請縣府規定按月發放小教經費日期案。

理由：查本縣小教人員，所入非薄生活艱難，而政府當局不能按月發放，拖延時日，致使物價高漲貨幣貶值，暗虧甚鉅，擬請縣府體卹小教生活之苦，規定每月發放日期。

辦法：(一)規定月之十五日為發放各校經費日期。

(二)如政府經費一時不能籌足全縣各校所需經費時，請分別規定每區各校領款日期，准本月份之經費不得延至次月一日為止。

決議：送縣府參酌辦理。

議字第七十三號 (原臨字第30號)

提案人張禹九

連署人沈衡如 厲培青

案題：為衛生院院址無着，請重付討論案。

理由：查衛生專業不可一日停頓，亦不可無確定地址，茲因公立醫院修繕房屋在即，而該院不得不另覓相當院址，維持工作，昨日第四次會議既否決借用署妙亭及紅十字房屋，則另覓地點或租用民房，應請大會重付討論。

辦法：(一)在本屆大會期間如不能覓得相當地點，提付大會通過，則以後如有相當房屋東，可否授權下屆縣政檢討會予以核准。

(二)衛生院勢在必遷，可否在審核預算時保留其修繕房屋經費項目，以便隨時支用。

決議：(一)修繕費已列入三十七年度預算。

(二)院址應仍由該院自行覓定，如係公產可提請縣政檢討會核議。

議字第七十四號 (原臨字第23號兩案合併)

提案人張禹九 潘鏡 溫選臣

連署人沈衡如 厲培青 朱壽保 凌廷華

案題：為田賦征實凡田畝有租佃關係者，於完租時業主得向佃戶兼收稻穀，以利完納案。

理由：查本縣各鄉佃戶完租，太多數係訂明完納糙米，今以田賦及各項附加，均須征收稻穀，則糧從產出，自必需用稻穀，深恐鄉農狃於習慣，拒絕以稻穀完租，則業主以無從得款，勢必延遲田賦完納之期，而影響國課甚鉅。

辦法：(一)規定月之十五日為發放各校經費日期。

辦法：(一)請田糧處縣政府通令各鄉鎮並頒發佈告，凡租佃契約，如係訂明以糙米完租者，業主如需稻穀即當以稻穀完租。

(二)糙米折穀須明定折額以免糾紛。

(三)業主與佃戶如以上項事件發生爭執者，得請當地鄉鎮公所或保甲長調解。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七十五號 (原字臨第22號)

提案人沈田莘

連署人溫選臣 沈家沂 朱壽保 凌廷華

案題：為全國商聯會請求續免糧食營業稅，提請大會通電響應案。

理由：邦貴民，民貴粟，故糧食一項，稽諸典籍，向不征稅，即民國十八年創辦營業稅，亦在免稅之列，勝利以還，復承中樞體恤民困，續予免稅，迄今二載，已於本年九月底期滿，然烽火燭天，民生日蹙，農村之生產未增，交通之阻滯尤甚，供求難均，民食步艱，而益虛之調劑，端在商運，自產地以至都市，其間手續幾經，設一度轉手，一度征稅，則成本遞加，糧價必高，既足加重民荷，亦足刺激物價，故際茲政府力謀穩定物價之候，殊有免稅之必要，以免糧價增加，而影響一般物價，致振動金融波瀾，雖全國商聯會推陳勤士金潤泉二君曾京請求續免糧食營業稅，迄今尚無影響，省商會有屬各商會響應之議決，本會適屆開會之期，合應有此表示，力請續免。

辦法：請以大會名義響應全國商聯會續免糧食營業稅之請求，電請中樞體恤民困予以核准。

決議：通過。

議字第七十六號 (原臨字第28號)

提案人邵仲如 王文華

案題：為請治安當局嚴加管制交通要口，及公共娛樂場所案。

理由：時屆冬令竊盜蜂起，為防止宵小活動，配合當前戡亂工作，對水陸交通要口，及公共娛樂場所，應請治安當局嚴加管制。

辦法：(一)各水陸交通要口來往船隻，應規定時間，(絕對禁止夜行)並加管制。

(二)公共娛樂場所亦應管制。

決議：送縣動員戡亂委員會參酌辦理。

議字第七十七號 (原臨字第27號)

提案人莫良夫 費言如

連署人 厲培青 歸文奎 鮑孟斌

案題：為請大會推定代表，會同縣府分別向中央及省府索回戰時客

理由：查本縣各鄉佃戶完租，太多數係訂明完納糙米，今以田賦及各項附加，均須征收稻穀，則糧從產出，自必需用稻穀，深恐鄉農狃於習慣，拒絕以稻穀完租，則業主以無從得款，勢必延遲田賦完納之期，而影響國課甚鉅。

辦法：(一)規定月之十五日為發放各校經費日期。

(二)如政府經費一時不能籌足全縣各校所需經費時，請分別規定每區各校領款日期，准本月份之經費不得延至次月一日為止。

理由：軍游雜部隊，在本邑所借米糧，以充建設經費案。

理由：查本會第三、四次大會所刊所載，「客軍游雜部隊向本縣各鄉勒借米糧統計表之乙據稱，客軍游雜部隊在戰時在本邑勒借米糧，計有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四石之多，而且此種借糧均出有收據，其未有收據者，尙不在此數之內，足證本縣在戰時損失之慘重，實難統計，自復員以來，已將三載，而此項借糧迭經交涉催索，迄今仍未歸還，現本邑各項建設正在次第進行，需費浩繁，人民已不勝負担之苦，如能將此項借糧悉數索回充作本邑各種建設之用，則本邑建設事業必大有可觀，特提議如次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辦法：由本會推定代表若干人，會同縣政府分別向中央及省府催索，並要求在所解中央及省田賦實物內扣還。

決議：公推凌議長以安，施副議長毅，倪參議員守訓，莫參議員良夫為代表，向中央及省府催索。

議字第七十八號（原臨字第28號） 提案人沈家璠

案題：為公教人員生活清苦，函請中西醫師公會，於公教人員前往

理由：目下生活日見高漲，公教人員收入有限，每遇病魔侵襲，頗感貧病交迫之苦，恆有醫療為難之事實，故特請中西醫師公會發給各醫師優待券，以惠公教人員。

辦法：以對折優惠各公教人員詳細辦法，由中西醫師公會訂定辦理。

決議：通過。

議字第七十九號（原臨字第29號）提案人王文華 邵仲如

案題：擬請派隊搜剿湖匪，以維本縣治安案。

理由：查邇來太湖中，時有匪徒擄劫商船，並有登岸企圖，據近日報載有無錫南方泉竟有保安隊一分隊叛變，其全部士兵亦均竄入太湖，本縣地臨湖濱，實有清剿之必要。

辦法：（一）由本會呈請省府派隊（艦）清剿，並函蘇省沿湖各縣協助。

（二）由縣府召集沿湖各鄉鎮長商討預防辦法。

（三）沿湖各鄉村嚴密組織情報網，並於湖濱港口進出船隻嚴密檢查。

決議：送縣動員戡亂委員會參酌辦理。

議字第八十號

（原臨字第31號） 提案人歸文奎

案題：本縣抗戰時期所購自衛槍械，擬請澈底清查分派各鄉鎮充實自衛力量，以利戡亂而固防務案。

理由：查本縣抗戰時期，縣府及各區署向民衆屢次攤派大批槍械，建立自衛大隊，共有三大隊，各區署特務中隊各一中隊，共計約有步槍八、九百枝，輕機槍四十餘挺，新式湯母式槍二枝，短槍數百枝，勝利以後，各大隊及區特務中隊，均已解散，而此項槍械所餘無幾，亟應澈底清查，分發各鄉鎮作為擴充自衛力量之需，以利戡亂而固治安，爰擬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一）組織本縣自衛槍械清查委員會，限期澈底清查，其組織辦法由會另訂。

（二）如有私行盜賣隱匿掉換等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責令賠償。

（三）清查所得之槍械，平均分配各鄉鎮擴充自衛武力。

（四）辦法通過。

（五）公推潘鎮、沈劍痕、溫蘭馨、莫良夫、歸文奎、沈金猷、汪榮柏、倪守訓、凌以安、施毅、王佑人等十一人為清查團委員，由凌議長召集。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八十一號（原請字第31號）提案人王三多

案題：為蠶業推廣區征收改進等費，請求解答用意，並請豁免三十七年應征各費，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浙江省第七蠶業推廣區，在本縣同商收取蠶業改進費及蠶種補貼費，總價百分之二，但未聞有關於蠶業推廣和改進工作在縣境內表現，查前項費款繭取之繭商，間接即取之農民，無異稅捐加重人民負擔，是款究竟作何用途，抑由省分駐本縣，是否即為稅收機構殊屬疑問，應由大會去函詢問，請求解答以釋羣疑，並請豁免三十七年應收各費，以蘇民困，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由本會呈請省府派隊（艦）清剿，並函蘇省沿湖各縣協助。

（二）由縣府召集沿湖各鄉鎮長商討預防辦法。

（三）沿湖各鄉村嚴密組織情報網，並於湖濱港口進出船隻嚴密檢查。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八十二號 (原臨字第33號) 王佑人倪守訓沈益源等
動議

案題：為農歷年內召開第六次大會，恐準備不及請改臨時大會案。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八十三號 (原臨時第34號) 倪守訓 吳本立
沈衡如等動議

案題：擬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勉全縣各鄉鎮工作人員案。

決議：通過。(電文由秘書室擬)

議字第八十四號 (原臨字第35號) 邵仲如 莫良夫
歸文奎等動議

案題：縣稅捐處契稅主任宗午樵曾任偽職，戰前並虧空公款判刑有案，應請撤職懲辦案。

決議：(一)請縣政府轉飭稅捐處，將宗午樵撤職懲辦。

(二)嗣後稅捐處，應嚴密注意稅務人員操守。

議字第八十五號 (原臨字第36號) 莫良夫 溫蘭馨
歸文奎等動議

案題：據報警察局保警中隊缺額頗多，嗣後發餉應請縣府會同參議

會派員點名發放，以杜流弊案。

決議：通過。

乙、第六次大會議案

(一)提案綱目

議字第八十六號 (原臨字第37號) 倪守訓 沈益源
厲培青等動議

案題：去年田畝受災免賦手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由田糧處督催各鄉鎮限期將災戶冊造報送縣。

(二)如申票已造竣應在票上蓋戳減免。

議字第八十七號 (原臨字第38號) 凌廷華 倪守訓
歸文奎等動議

案題：請本會同仁一致擁護戴傳賢先生，競選本縣區選國大代表案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八十八號 (原臨字第39號) 王三多 邵仲如
歸文奎等動議

案題：請推員審查田糧處三十五年度修倉經費收支賬目案。

決議：(一)由田糧處檢送修倉經費收支賬目及單據來會。

(二)交下屆縣政檢討會審核。

議字第八十九號 (原特字第12號) 議長凌以安提
核議案。

案題：茲草擬本大會對縣政府及附屬機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請

核議案。(決議案全文另錄)

決議：修正通過。

字 號 案

由 提案人姓名

議字第一號 茲擬定各組提案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二號 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三號 擬請將本會卅六年度大會及會刊經費節餘款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元撥作設備經費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四號 卅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未收起前應如何補救一案經委員莫良夫等研究審查提供意見提請核議案

凌 以 安

議字第五號 請縣府從速清發卅六年十一月份鄉鎮自治經費案

慎 蕃 生 等

議字第六號 爲本縣課征三十六年度營業稅百分之廿鄉鎮自治教育經費請提付大會議決轉函縣府發還案
溫選臣代提

議字第七號 爲營業稅項下帶征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應呈請省府准予續繼帶征以求負担平均而障公道案
歸文奎

議字第八號 依照費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擬訂推行集結辦辦法提請審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九號 請調整房租標準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十號 爲地方被跣房屋遭焚人民顛沛流離艱苦倍嘗懇請代伸呼籲以資救濟案
唐墨林代提

議字第十一號 准縣府函據衛生院長簽以紅十字會舊址不敷應用擬請仍將署妙亭撥充應用請覆議等由提請核議案
凌以安

議字第十二號 擬請縣屬各地醫師本濟世之旨解除貧病之苦痛允予免費治療以重民命案
任三餘

議字第十三號 爲國民學校學額確實增加應添設學級案
吳本立

議字第十四號 爲普及鄉村教育偏僻地方准許暫設私塾並加指導改良以補不足案
任三餘

議字第十五號 請縣府通飭各級學校仿照縣鄉鎮各級民意機構組織指導學生自治以資練習案
劉松齡

議字第十六號 准縣府函送識字流動施教團各項辦法及經費概算已經縣政檢討會推員審查簽注意見到會請公決案
凌以安等

議字第十七號 建議縣府切實籌募並厲嚴整頓學校基金案
陶廷弼

議字第十八號 准國教基金保管會函以購置新小學文庫及第一期風琴單據業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審查無訛准予核銷請覆審等由提請審議案
凌以安

議字第十九號 准國教基金保管會函以卅六年五至十二月份動支清帳並同單據前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審查無誤准予核銷特送請復審等由提請審議案
凌以安

議字第二十號 查湖南兩報爲本縣僅有之國民教育文化事業茲以紙價飛漲已瀕危境籲請准在本縣國教基金項下撥給棺谷一千石以資挽救而固基礎案
朱壽保等代提

議字第二十一號 擬電請省府准本縣文獻會仍設置專任人員以利工作開展而重地方文獻案
陶廷弼

議字第二十二號 爲本校學生驟增擬添設二學級尙缺課桌椅五十套教師三人請求提出本次大會通過轉函縣府准予列入預算案
凌安以代提

議字第二十三號 請農行舉辦蠶種或育蠶貸款俾發展蠶業而利蠶農案
袁炳泉等

議字第二十四號 爲整飭市容便利交通擬訂城廂街道闊度標準提請公決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二十五號 擬請縣府恢復礪山植樹示範地案
劉宗敬

議字第二十六號	為本會購置電訊材料請審計處派員監驗未獲照准致無法動工架設應如何處置請核議案	縣長代提
議字第二十七號	請縣府於截亂經費項下迅予撥款完成鄉鎮電話網以利通訊增強聯防案	慎蕃生
議字第二十八號	本縣公路麥湖支路測勘路綫應請仍原有行路範圍避重就輕以減少農民房屋田產損失案	楊濟民
議字第二十九號	奉省府先後來電田賦帶征之水利工程受益費希共體時艱以水利為重迅予追認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三十號	錢江塘工受益費經電請免征後奉省電復以吳興雖非直接受益屬唇齒相關希勿存畛域之念迅予通過共襄舉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三十一號	奉令征收錢江塘工受益費本縣城廂地價稅帶征是項稅率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二號	准縣府函為遵照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修葺南門水城門涵洞一案檢送估價單及草圖請核議等由提請審議案	凌以安
議字第三十三號	擬請撥款疏浚溇港以興農田水利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三十四號	為奉令訂送征收輪貨船使用費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五號	城廂肥料現歸程安龍泉二鎮辦理有違本會上次大會決議應另依法以合作方式管理案	潘守莊等
議字第三十六號	茲擬訂房捐稅率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七號	茲擬訂娼樂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八號	茲擬訂筵席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三十九號	茲擬訂屠宰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號	茲擬訂營業牌照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一號	為成衣業工人並無營業性質懇請鈞會察核俯念工人生生活困難對於飭征營業稅及牌照稅准予轉令豁免案	陸煜代提
議字第四十二號	茲擬定使用牌照稅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三號	擬請縣稅捐處責令已裁契稅查濟員將業主所交驗稅款契迅速領還原主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四十四號	為埭溪鎮山貨附捐內仰奇重請求即行蠲免以利山民生計案	凌以安代提
議字第四十五號	案擬請縣府轉呈省府對於積欠糧賦准許人民折價或以糙米代谷償還以裕稅收案	盧澤林

議字第四十六號	擬請縣府豁免六杭國道兩岸已征用田畝之糧賦案	劉宗敬
議字第四十七號	為請協助催告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各業主限期申請登記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八號	為擬具本縣地籍整理處登記費款收取標準提請審議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四十九號	為減輕山畝測繪等費案	費紫樵
議字第五十號	各鄉自衛隊士應以本鄉壯丁充任案	任三餘
議字第五十一號	為籲請團管區司令部寬限征集志願兵年次以裕兵源而利征集案	歸文奎
議字第五十二號	為本縣自衛總隊部配定各中隊隊丁受訓日期查三、四、五、六四期適值農忙應提前或移後完成以符不妨擬生產品則案	歸文奎
議字第五十三號	擬請縣政府遣回各聯防區常備自衛獨立分隊以固鄉鎮防務案	盧墨林
議字第五十四號	此次各鄉鎮撥交新兵檢驗過嚴退回甚多應請推員前往監交案	凌以安
議字第五十五號	電請省政府轉呈國防部准予價發本縣自衛槍械以固防務而利戡亂案	凌廷華
議字第五十六號	請轉請發還本鄉前任鄉長潘錫壽因案繳存槍枝而資捍衛案	朱景雲等代提
議字第五十七號	為下昂警所經費無着聯名請願懇求大會復議准予追加列入縣預算案	凌以安等代提
議字第五十八號	擬請縣政府將善連臨時分駐所列入預算撥給經費以安地方而減輕鄉鎮負擔案	沈世欽等
議字第五十九號	送本年度綏靖經費追加概算書請查照審核案	縣長交議
議字第六十號	查一年以來本縣行政首長於專員責縣長對於綏靖地方維持治安勞績卓著擬以大會名義電慰勞以表敬意案	凌以安等
議字第六十一號	茲擬具本次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草案請公決案	凌以安

【二】第六次大會全部決議案

議字第一號

(原特字第1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茲擬定各組提案審查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一)法規組：陳友仁 凌以安 凌廷華 沈田莘 溫蘭鈞

費言如

(二)民社組：沈衡如

楊濟民

陶廷弼

沈世傑

楊歡深

(三)經建組：鮑孟俠

王菊峯

張禹九

唐繼文

溫選臣

沈劍痕

姚春江

(四) 財糧組：莫良夫 吳本立 倪守訓 王三多 汪榮柏
沈金魁 劉松齡 歸文奎

(五) 文教組：顧平夷 任三餘 沈家璠 厲培青 鄭勇知
花如海

(六) 警衛組：施毅 王佑人 邵仲如 費紫樵 沈如敦
召集人顧平夷 召集人施毅

(七) 各組舉行審查會議時，縣府有關科室主管、應列席各該組以備諮詢。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二號 (原特字第十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茲擬定各項提案分組歸類表，以便分組審查請公決案。

(一) 民社組：交字第10號，特字第5號，提字第1018號，請字第24號共六案。

(二) 經建組：交字第811號，特字第378號，提字第489131920號共十一案。

(三) 財糧組：交字第1234567912號，特字第246號，提字第714號，請字第67共十六案

(四) 文教組：特字第1號，提字第123561215號，請字第1號共九案。

(五) 警衛組：提字第11617號，請字第35號，臨字第3號共六案。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三號 (原特字第二號) 議長凌以安

案題：擬請將本會卅六年度大會及會刊經費節餘款壹千二百七十三萬元，撥作設備經費案。

理由：查本會卅六年度經常門大會經費預算，全年共三千另九十二萬元，年開大會四次，每次列七百七十三萬元，卅六年度共開會三次，計支用二千三百十九萬元，節餘七百七十三萬元，又臨時門大會會刊經費共壹千萬元，已支用第四次大會會刊費五百萬元，節餘五百萬元，以上共節餘壹千二百七十三萬元，擬

向縣府支取，撥作本會設備經費，是否有當尚乞公決。
辦法：擬函請縣府准將上項節餘款，分別追減追加予以轉帳，撥給作為本會設備經費。

決議：通過。

議字第四號 (原特字第五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卅七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未收起前應如何補救一案，經委員莫良夫等研究審查提供意見，提請核議案。

理由：原案依照第五次大會決議各點，經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安議字第八三四號公函請莫參議員良夫，負責召集推定各委員研究審查，擬定具體辦法，嗣准具復於本年九月廿六日召開補救計劃審查研究會議，決定：(一)採用大會原決議案第一項第一條。(二)移用欠發卅六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三)如有不敷，擬借卅六年度積谷。(四)上兩項請縣府計算切實數字，提請下次大會公決，如仍有不敷情形應由縣府另行籌補足額。上項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

議字第五號 (原提案第號) 提案人慎番生 朱壽保 連署人楊濟民 沈如敦

案題：請縣府從速清發卅六年十一月份鄉鎮自治經費案。

理由：卅六年度十一月份鄉鎮自治經費，經上次大會決議由縣府發給，惟迄今尚未發給，致多數鄉鎮仍無着落，請從速清發，以資歸墊。

辦法：函縣府迅予清發。

決議：(一)查卅六年度欠發鄉鎮自治經費，已經決議移用三十七年度鄉鎮自治經費，本案應予緩議。

(二)三十六年度十一月份經費，由縣政府令飭各鄉鎮民代表會另行自籌歸墊。

議字第六號 (原請字第八號) 代提人溫選臣

案題：為本縣課征三十六年度營業稅百分之廿鄉鎮自治經費，請提付大會議決轉函縣府發還案。

理由：查本縣課征三十六年度營業稅百分之廿鄉鎮自治經費，請提付大會議決轉函縣府發還案。

請願人：吳興縣商會理事長陳勤士 常務理事錢靜如 高古聲

請願主文：查卅六年度營業稅項下，依照比額附收百分之廿自治教育

經費，請提付大會議決轉函縣府發還案。

經費，各縣均未課征，獨本縣則業已繳一億餘元，似欠公允，經本會於一月廿五日下午二時提交第五次理監事暨各業領袖會議決議，函請縣參議會提付大會議決，函請縣政府發還等語，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核議，並希見復為荷。

決議：為求負擔公允起見，擬難轉請發還，卅六年欠繳部份，並應由縣府追繳。

議字第七號

(原臨字第10號) 提案人歸文奎
連署人陳思聰 沈益源

案題：為營業稅項下帶征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業已奉令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停征，以求負擔平均，而障公道案。

理由：營業稅項下帶徵之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業已奉令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停征，其理由為營業稅率已自千分之十五，增加至千分之三十，並在營業稅項下撥補鄉鎮自治教育經費若干，惟查營業稅率在戰前為千分之卅，抗戰期內多數市鎮淪陷，為征收便利計，改為征收千分之十五，而今仍征千分之卅，此為恢復戰前原狀，而非增加負擔，田賦戰後較戰前不特未曾減輕，征實後反加重甚多，以平均負擔而論，營業稅恢復戰前原狀極為合理，今省府在營業稅項下撥補若干，抵補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此為掩耳盜鈴之計，田賦項下何嘗不可撥補若干，而將帶征之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之積谷停征，此為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由大會呈請浙江省政府准予仍在營業稅項下，帶征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一併停征。

決議：(一)電請省府繼續帶征以昭公允。
(二)如不核准所有田賦項下帶征之谷，應分鄉自行保管運用。

議字第八號

(原交字第10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依照貴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擬訂推行集團結婚辦法，提請審議案。

理由：查舊式婚禮鋪張手續繁多，費用鉅大，際此節約時期，亟應改良，茲遵照貴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六十五號決議案，擬推銷行集團結婚辦法，請審議施行。

辦法：附後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九號

(原請字24號二案併合) 請願人湖州志成房屋公司 雙林鎮公民吳雲波 姚稚澄 代理人凌以安

案題：請調整房租標準案。

請願主文：(一)竊敝公司曾於貴會一屆五次大會，提出請願調整租金一案，嗣奉貴會第八五七號通知書決議緩議等因，奉此查事隔半月，物價沸騰，有不能不調整之趨勢，茲特再具請願理由及辦法於左：

- 1、本年三月份起，房租依照吳興生活指數為最高標準，每月調整一次。
 - 2、志城公司房租極低廉，而全城各商店租價已在五萬倍以上，志城公司應同樣辦理。
 - 3、房地產公司亦是商店之一，所有開支日見高漲，如職工等應照生活指數為標準，同樣待遇，近悉南京上海等處參議院，均依生活指數調整租金之議，吳興不能獨異，致有向隅之數。
 - 4、本年地價騰貴，房捐迭次增加，且積欠產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倘收入不能調整，勢必有產無糧，支出難以負擔。
- 以上四項務請貴會提交大會迅予公決，不勝公感。

(請字第二號)

(二)關於重訂房屋訂租標準，務使房主不要賠墊目前房屋租賃問題的徵審，是在沒有一個合理的計租標準，所以我們必須要求政府和參議會重行評定計租標準，對於標準如何決定，我有一個建議，最好先調查房屋應繳的地價稅，再估計房屋的建築費，然後再決定租金，使房主於繳納地價稅及房租修理保險等費之外，得到若干利息，否則使房主年年賠墊未免說不過去。(請字第四號)

議字第十號

(原請字第12號) 請願人昇山鄉第一保民衆代表陳言忠 陳雲寶 莫梅生 芮利臣 仲呼籲，以資救濟案。

案題：為地方被燬，房屋遭焚，人民顛沛流離，艱苦倍嘗，懇請代請願主文：竊昇山鄉第一、十一保地方居城廂之東，跨頓塘兩岸，為

水陸交通必經之道，暴敵初至，民房遭焚燬者，達十居其九，保民流離道途，一無覆庇，其後八年中敵僞更時時出沒其間，蹂躪剝削，無所不用其極，被害程度為全縣之最，迨至勝利重光，始得砌土蓋藥，稍避風雨，不意又遭火神肆虐，災情重大，多數人民，仍不免受風雨之肆，所有耕地因資本農具兩感缺乏，祇得任其荒蕪，每當洪水或旱魃肆虐之年，農民因無水車厚救，收獲大減，餽粥糊口，時虞不給，饑殍不繼，視以為常，凡此種種，均係實情，非施普遍救濟，難望恢復舊觀，上屆鈞會舉行第三次大會之期，曾舉代表前來請願，懇請代伸呼籲救濟，未獲要領，茲當鈞會舉行第六次大會之期，再度推舉代表請願，願列各項救濟辦法，以求當局切實施行。(一)貸款建築瓦屋分期歸還，以收容無家可歸之難民。(二)貸款購買水車，使荒蕪土地得以生產，普遍發給桑苗，復興蠶業。(三)蠲免自田白地賦稅。

議決：函請縣政府及社會救濟協會酌量辦理。

議字第十一號

(原特字第5號)議長凌以安提

案由：准縣府函據衛生院長簽以紅十字會舊址不敷應用，擬請仍將墨妙亭撥充應用，請覆議等由，提請核議案。

理由：案准吳興縣政府民警字第三二四二號公函內開：案據衛生院院長萬文翊本月十八日簽呈稱：「本院現在院址，亟待遷讓，惟新院址尚未覓定，前准縣參議會十月八日安議字第七四八號公函，囑會同程安鎮公所自行覓定，如有困難，本會隨時協助等由，經即派員會同程安鎮公所覓得公園內吳興茶室，及毗連之紅十字會舊址，尚可勉強應用，當即據情函復參議會，又准十一月十八日安議字第八一九號公函云，將此案提交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討論決議，除墨妙亭仍留公園應用外，其餘房屋由衛生院接洽辦理等語，准此查該處除墨妙亭外，本院實感不敷應用，公立醫院董事會以修建院亭不能再應，函請鈞座令飭本院早日遷讓，可否仍將墨妙亭留作本院修理應用，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相應函請查照，即希提請覆議見復為荷，等由准經付四屆三次縣政檢討會決議，事關變更大會決議，留待下次大會討論等語，特提請核議。

查意見：公園為遊息之所，設立醫院，似非適宜，衛生院既一時無

相當房屋，擬將墨妙亭暫借該院作辦公場所，推不得改裝病房或診療所。

議字第十二號

(原提字第10號)

提案人任三餘

案由：擬請縣屬各地醫師本濟世之旨，解除貧病之苦痛，允予免費治療，以重民命案。

理由：本縣各市鎮已早設有衛生醫院，便利民衆，而縣境遼闊，鄉村僻壤尙感向隅，一般貧民抱病，有因無力求治，有因交通不便，每多失治，亟應設法補救，擬請中西醫師應抱救國救民之本旨，遇有急難貧病者，慷慨施治，不得任意推諉，以重民命。

辦法：由鄉鎮公所製備免費證，通告保甲長等，如有貧病者得向鄉公所領取免費證，病者向就近醫師求治，各醫師應盡量治療，不得推諉索取分文。

查意見：由大會函請中醫醫師公會酌情辦理。

議字第十三號

(原提字第8號)

提案人吳本立

案由：為國民學校學額確實增加，應添設學校案。

理由：查本縣各級國民學校數量，已逐漸增加，惟地處偏僻之學校學額，往往不足，而人口較多地區每因學額有限，不敷容納，致使兒童失學，故學額確實增加之學校，應准擴充學額，以符普及國民教育之言。

辦法：函請縣府派員隨時密查各級學校，如學額不足，應酌減學額，學生名額過多，則應准增設學級，增撥經費。

議決：函請縣府酌酌辦理。

議字第十四號

(原提字第12號)

提案人任三餘

案由：為普及鄉村教育，偏僻地方准許暫設私塾，並加指導改良以補不足案。

理由：吳興本為文物之邦，而鄉村教育尙難普及，遍設保校經費有限，但設立私塾每干禁律，動輒取締，因此教育永難普及，且鄉村住民零落，交通不便，集合不易，自應准予變通，暫設私塾，並加指導改良，俟查補救。

連署人凌廣心 楊濟民

連署人凌廣心 盧墨林

連署人凌廣心 盧墨林

決議：(一)請縣府訂安改良私塾及輔導辦法通飭施行。

(二)由縣府通飭中心國民學校加以輔導。

(三)若成績優良得予改為代用保校。

議字第十五號

(原臨字第6號) 提案人劉松齡

案由：請縣府通飭各級學校，仿照縣鄉鎮各級民意機構組織，指導學生自治以資練習案。

理由：我國行憲方在初期，欲人民對於憲法及民主有切實之認識，當先從兒童入手，故宜令初級小學，仿照鄉鎮人民代表機構，中心國民學校仿照縣議會機構，指導學生自治組織，以資練習，並訂定考覈辦法，視成績之優劣，分別加以獎勵，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送縣政府參考。

議第十六號

(原特字第，號提字第1號兩案合併) 提案人凌以安 沈恭勛

案由：准縣府函送識字流動施教訓各項辦法及經費概算，已經縣政檢討會推員審查注意見到會，請公決案。

理由：准縣政府函以實施國民教育，創設縣立識字流動施教訓，檢附各項辦法及經費概算請核議見復等由，經提四屆三次縣政檢討會決議，推劉委員松齡，姚委員春江，詳密審查後，業經簽請審查意見函復到會，茲特檢附審查意見，請大會核議公決。

附劉姚二委員審查意見： 本件經審查結果，認為難收預期效果，不如實施全縣民眾大動員掃除文盲運動，以期澈底清肅文盲，茲擬訂該項運動大綱如左：

- 一、全縣各公私機關家庭，凡屬識字人員均負教導文盲，每日識字之義務，而不識字者，負每日熟識三字之義務。
- 一、為達成上項目的起見，縣設全縣民眾大動員掃除文盲委員會，由縣政府遴選地方熱心教育士紳，及有關民教人員組織之，鄉鎮設全鄉鎮民眾大動員掃除文盲委員會，由鄉鎮長遴選當地熱心教育人士及有關民教人員組織之。
- 一、各級委員會及軍警團隊，或公私機關團體，分別組織識字考查隊，對文盲隨時考問教導。
- 一、每日應予熟識之字，由縣委員會聘請專家二人編定序次，逐

日通知鄉鎮委員會張貼於出入之道，及公共注目之處

一、於相當時期舉行總考核一次或數次，其推行努力者，加以獎勵，不努力者予以懲罰，其識字努力者，加以獎勵，不努力者得罰以與小學生相當之學米。

一、上項獎勵由縣政府行之，其罰得之學米，交由各鄉鎮學校作為充實內容之用。

一、本綱各種實施細則，由縣委員會訂定。

審查意見：擬照縣府辦法施行。 決議：(一)由大會再推定人員詳細研究擬具確實有效方案，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二)推定凌以安、花如海、陶廷弼、顧平夷、鄭勇知、沈恭勛、沈家璠等七人負責辦理，並推凌議長以安召集

議第十七號

(原提字第5號) 提案人陶廷弼

案由：建議縣府切實籌募並嚴厲整頓學校基金案。

理由：查本縣推行國民教育，籌募國教基金已有年所，而夷放其實，未達部頒標準者十之八九，其中名雖捐助，牽主仍自收租，且未辦理過戶手續者有之，或以距校寫遠管理非及且有將磚瘠薄息之地，捐助充助者有之，致報冊列字雖以可觀，校方實收量却極微少，有時學校經費短絀，壬午挪用，後任校長不明底細，任使土劣受估明分，如此欲求國教基金之增加與穩固，誠憂乎其難，茲擬具辦法如左，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一)督促各中心保校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健全人事，嚴密組織促進效用。

(二)繼續加緊籌募國教基金運動。

(三)凡已捐助發充國教基金之財產，應按照協定及期收取租息，並迅即辦理過戶手續，其稅契納糧等費用，請縣府依照戰前浙江省教育廳指示辦法，呈省酌予豁免，全縣通案辦理。

(四)嚴禁學校挪用土劣侵佔。

(五)嚴督基金孳息應用並保障其獨立。

(六)鄉鎮保長籌募國教基金列入考成之一。

(七)由縣府訂定詳細籌募整頓辦法通飭遵行。

決議：函請縣府擬具實施計劃，提交下屆檢討會核議，並提交下次大會追認。

議字第十八號 (原提字第1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准國教基金保管會，函以購置新小學文庫及第一期風琴單據，業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審查無訛，准予核銷請覆審等由，提請審議案。

理由：本會為充實各級國民學校設備，經在基金利息項下，撥款購置新小學文庫一百部，計款九千萬元，風琴卅架，(第一期)計款壹億四千六百十萬元，裝運費在外，經提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審查無訛，准予核銷等語紀錄在案，特再檢送原單據請提大會覆審。

審查意見：覆審無訛，准予核銷。
決議：准予核銷。

議字第十九號 (原提字第2號) 提案人議長凌以安

案題：准國教基金保管會，函以卅六年五至十二月份動支息金，收支清帳連同單據，前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審查無誤准予核銷，特送請復審等由提請審議案。

理由：查本會基金，(積谷折售部份)共六億八千一百廿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元，均存放縣銀行，按月以七分五釐計息，卅六年五至十二月份，計收入息金三億七千五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廿五元，動支購置新小學文庫，風琴，軍樂器，及其他關於學校設備，小教福利，暨保管會開辦經常等費，共計二億八千四百零九千七百七十元，尚餘九千一百九十五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截至十二月底止，本息共存縣行七億七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卅五元。上項基金款息，特造具收支清帳連同單據，提經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審查無訛，准予核銷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函送原收支清帳連同單據，請提大會覆審。

審查意見：覆審無訛，准予核銷。
決議：准予核銷。

議字第二十號

(原請字第11號) 請願者湖報社

- 湖州商報社 代提人朱壽保 倪守訓 楊
- 歡深 張禹九 溫蘭馨 鄭成康 顧平夷
- 歸文奎 高植民 閔康元 陸煜 陳叔
- 承 尤世欽 丁 乙 沈家沂 溫選臣
- 劉松齡 洪益源 沈家瑤 史建民 李肇
- 虎 唐繼文 邵仲如 崔文連 費紫樵

決議：准予照撥。

議字第二十一號 (原提字第5號) 提案人陶廷弼

案題：擬電請省府准本縣文獻會仍設置專任人員，以利工作開展，而重地方文獻案。

一五〇

- 朱景雲 陳思聰 紀星拱 陶廷弼 潘
- 錢 沈用莘 茅列甫 吳本立 沈衡如
- 吳敬真 厲培青 金福春 沈金魁 姚春
- 江 唐墨林 沈蓉舫 楊潤身 莫良夫
- 汪榮柏 凌以安等四十五人

案題：查湖商兩報為本縣僅有之國民教育文化事業，茲以紙價飛漲已瀕危境，籲請准在本縣國教基金項下，撥給稻谷一千石，以資挽救而固基礎。

理由：湖商兩報為本縣僅有之教育廣大民衆的文化事業，創辦以來，對於推行國民教育，灌輸民衆知識，推行政令，宣達民隱，莫不悉力以赴，期為地方盡厥棉力，尤以去年本縣請求將積谷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一案，本報等曾於事前一再著文呼籲，喚起社會之注意與同情，以冀定本縣百年樹人宏計，賴參議會諸公之深謀碩劃，卒獲通過，並奉省府正式核准，實為本縣值得欣慰之舉也。惟經費為事業之母，本報等基金毫無，每月幾全賴廣告發行收入挹注，然而一年以來，物價高漲，尤以白報紙一項，領導各貨上漲，竟自每令十二萬元激增至三百餘十萬元，本報等每張報紙成本已達七千元，然為顧及讀者負擔，普及國民教育，不敢比例增價，現僅售每張五千元，致報社員工既不能按月領支應得薪給，業務發行愈發達，而經濟上遭受打擊亦隨之愈重，最近三月來，兩報每月虧蝕平均竟達五千萬元之鉅，以此危弱之文化事業，遭此無情摧折，風雨飄搖危殆概可想見，竊思報紙本屬推行國民教育之利器，為現今先進國家重視之教育機構，湖商兩報過去既具有相當歷史與成績，自不能任其長此自生自滅，素稔參議員諸公，維護地方教育文化事業，勞績卓著，茲為衡情度理計，擬請賜准在本縣積谷撥充國教基金項下，撥給稻谷一千石，充為兩報社基金，並由兩報自行保管運用，以資挽救而固基礎，區區衷情伏乞賜予採納，地方幸甚！報業幸甚！

理由：查本縣文獻委員辦理以來，對於文獻材料之征集，保管修繕頗著勞績，正待發揮功能擴收宏效，奈奉省令自卅七年度起裁撤專任人員，縣府格於省令，近僅派員兼攝，機關名雖存在，專業未免停頓，今以具有地方文獻意義之重 機構，因經費困難人員星散，形同虛設，業務中輟，以本縣足稱文物之區，斷不能因噎而廢食，尤宜籌足經費穩固基礎，設置專任人員，分掌必要業務，使職有專司，事無廢置，於本縣文獻實有裨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一)以本會名義，電請省府准本縣文獻會，仍設置專任人員以利事功。

(二)函請縣府於本縣卅七年度縣歲出經費概算內，恢復原有名額，列入相當經費，編具分概算，提交下屆縣政檢討會審議，決定報省動支。

議字第二十二號 (原請字第1號) 請願人程安鎮正氣

代用中心學校 代提人凌以安

案題：為本校學生驟增，擬添設二學級，尙缺課桌椅五十套，教師三人，請求提出本次大會通過，轉函縣府准予列入預算案。

請願主文：竊本校本學期起，各級人數不但超過定額，(五十名)且絡繹報名異常踴躍，尤以二、五年級為甚，因限於學級，婉言謝絕，已達百餘人之多，而家長求擴充學級，仍日不乏人。查國民教育本以普及為原則，本校學生既戶限為穿，家長要求又如此懇切，不致有背教育之旨，添級恐限縣府之預算，惟權衡輕重，經濟專小，失學事大，為事實着想，似不能因噎廢食，故至少非添設二學級不可，尙差變人課桌椅五十套，及教師三人，除呈請縣府列入預算外素仰鈞會維護教育，不吝餘力，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列入本屆會議議案，予以通過，並乞轉函縣府准予所請，實為公便。

決議：(一)增設學級增加教師，應由該校呈縣核辦。

(二)關於課桌椅之添設，該校本有校產，應自行設法置辦。

議字第二十三號 (原提字第419號兩案合併)

提案人 袁炳泉 陶廷弼
連署人 閔康元 鮑孟俠 丁乙 唐繼文
姚春江

案題：請農行舉辦蠶種或育蠶貸款，俾發展蠶業而利蠶農案

理由：查本縣蠶絲出產為全省之冠，蠶絲傾銷外邦，素負盛譽，但經八年抗戰桑柘被砍，蠶具被毀，損失至鉅，農民經濟力量薄弱，致養蠶量減少，雖有借蠶本之風，但為高利所剝，無利可獲，為挽救蠶絲生產，不致農村經濟破產計，擬請當局轉請農行予以大量貸款，俾一般農民免受高利貸之害，而能增進生產提請公決。

決議：一、由本會電請農民銀行迅予貸放鉅款，作為定購蠶種及育蠶資本。

二、請蠶業推廣所加強指導工作。

案題：為整飭市容便利交通，擬訂城廂街道闊度標準提請公決案。

理由：本縣城廂少數住屋於敵偽時期焚毀，勝利之後重建及修造者，均未依法報請縣府勘定發給許可證，即自行興工致街道闊度難以劃一，交通市容均受影響，本府有鑒於斯，特參照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及實際情形，擬定闊度標準，是否妥當仍請公決。

辦法：由本府出示街道等級闊度，凡有新建或修造房屋者，事先須報請縣府勘明許可後，始得動工，否則依照建築法各條規定罰辦。

城廂街道闊度標準

- 壹等街 (闊廿八市尺) 東街 南街 西街 化街 衣裳街 太和坊 魚巷口
- 彩鳳坊 城隍街 志成路 壇前街 耿家匯 同岑路
- 貳等街 (二十市尺) 黃沙路 子弟弄 金葵弄 愛山街 觀風巷 欽古巷 新倉前
- 府學前 務前河 局前巷 玉皇殿前 三元洞府
- 參等街 (十六市尺) 大線場頭 縣下街 證通寺前 子城巷 蜀書館路 鎮署前
- 布政司前 宋家巷 白地街 府西街 愛山街 青雲屏巷
- 直經堂巷 榆樹街 天賓巷 小西街 邁古巷 右文館前
- 下小市巷 上小市巷 三仙館前 月阿街 馬軍巷 浮霞墩
- 節賢巷 橋梓巷 新開河 文波兜 小河頭 虹門口 所前街
- 牌樓街
- 肆等街 (十四市尺)

獅子巷 土地弄 北寧長巷 跳谷橋 倉前街 洪帶弄 孫術
 河頭 警更弄 楊樹街 導儒巷 麒麟街 朝陽巷 唐街巷
 烏盆巷 永安橋弄 鳳凰橋街 高巷 塔下街 紅牆橋
 永安橋河沿 橫善巷 橫塘 眠佛寺前 竹安巷 局前橋
 南寧長巷 上羊巷 下羊巷 安學東 七顆樹前 雙井巷
 鐵佛寺前 安定書院
 伍等街(十二市尺)

文昌閣巷 前機坊巷 虹橋弄 期堂巷 馬三弄 箸帽巷
 亂石巷 竹竿巷 新莊街 淘沙巷 善堂弄 學宮兜 茶瓶巷
 通濟弄 堂子弄 空相巷 欄口弄 華樓橋 平安巷 太平巷
 北齊巷 中經堂巷 雀杆巷 前經堂巷 後經堂巷 浮星橋河
 沿 蘇家園
 陸等街(十市尺)

輿福巷 包家弄 如意街 西河頭 軋巷 閔家街 鷄窠嶺
 凌家弄 九曲弄 文曲巷 石欄巷 曲尺巷 武曲巷 三井巷
 雙福巷 承天字巷 人依弄 蘇家巷 白牆灣 石家弄
 案查意見：應請另行推定委員，並由程安龍泉兩鎮鎮民代表會推代
 表，會同研究提下屆大會再行核議。
 決議：由縣府召集有關鄉鎮民代表會，推代代表會同研究，擬具街道
 等級及闊度標準，交下屆檢討會決定。

議字第二十五號(原提字第13號) 提案人劉宗敬
 連署人厲培青 花如海

案題：擬請縣府恢復礪山植樹示範地案。
 理由：礪山離城約三里之遙，位於西門外吳長公路之兩旁，交通便利
 ，風景優美，歷史悠久，戰前政府指定該處為植樹紀念地，每
 逢植樹節，縣境各法團聚集該地，以資提倡植樹頗具深意，詎
 經八年戰亂，樹木為敵僞伐殆盡，今河山光復而礪山仍秃，
 特提請縣府恢復該處為植樹示範地。

辦法：一、逢每年植樹節，請縣府統率縣境各法團於該地舉行紀念儀
 式，倡導植樹，並樹碑於該地，以資留作永久紀念。
 二、請縣府佈告民眾協助植樹，並命令所轄之鄉公所加意保護
 ，嚴禁焚折。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六號(原臨字第1號) 代提案人袁有任
 請議者吳興縣動員戡亂委員會

案題：為本會購置電訊材料，請審計處派員監驗未獲照准，致無法
 動工架設，應如何處置請核議案。
 理由：本會為配合戡亂迫切需求，完成全縣通訊網，復以當時迫近農
 歷年關，深恐物價波動，遭受無形損失，經第九次常務會議議
 決，派鄉鎮電話管理部主任葉世康赴滬購辦，並電報審計處核
 備，嗣於本月九日奉到審計處電復，飭定期報處派員監驗，惟
 是項材料早於二月七日採購到縣，當即電請派員監驗，茲奉復
 以事先不照法定手續辦理，未便派員監驗，因此所購材料均堆
 置鄉鎮電話管理所無法動工，而各鄉鎮均紛紛請架設，以利戡亂
 ，究應如何處置敬請公決。
 決議：電請審計處准予迅即派員監驗，如未奉核准逕由本會同地方
 法院監驗，免誤通訊而利戡亂。

議字第二十七號 原提字第8號 提案人慎蕃生
 連署人楊濟民 沈如敦

案題：請縣府於戡亂經費項下，迅予撥款完成鄉鎮電話網，以利通
 訊增強聯防案。
 理由：查鄉鎮電話網關係整個地方治安，况值茲戡亂期間，對於各鄉
 鎮之通訊，亟待趕緊架設，藉便靈通消息，縣府前在戡亂經費
 項下，曾列架設電話經費，應請迅予撥款架設，俾增強聯防，
 鞏固地方治安。

辦法：函縣府及動員戡亂委員會辦理。
 決議：轉函縣府辦理。
 議字第二十八號(原提字第10號) 提案人楊濟民
 連署人任三餘 溫爾馨

案題：本縣公路菱湖支路，測勘路線應請循原有行路範圍，避重就
 輕，以減少農民房屋田產損失案。
 理由：在菱湖至湖州公路支線，現由工程師正在測勘路線，因測勘人
 員地勢生疏，忽而東，忽而西，致使當地農民懷疑引起糾紛，
 應請循原有行路範圍避重就輕，俾可以減少農民房屋田產損失

辦法：請縣政府轉函主辦機關會同當地鄉公所，詳細研討論重辦理。
 決議：通過。
 議字第二十九號(原特字第7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奉省府先後來電，田賦帶征之水利工程受益費，希共體時理

理由：以水利為重，迅予追認，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茲先准縣府函轉暨奉浙江省政府成電示，共體時艱，以水利為重，迅即追認西苕溪水利參事會，征收水利工受利益費原案，並又奉省政府卅六建字第一八六號，電為減輕人民負擔，以維水利事業起見，各縣水利工受利益費，暫行照原定費率減半征收一年，並全部撥充辦理縣境內水利工程之用，希迅予追認，免符法案，各等因下會，業經提付四屆一次縣政檢討會決議，事關變更大會決議，本會無權討論，應提交下次大會核議，爰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上次大會否決有案，勢難再行追認，已收之穀由大會電請行政院令飭省府迅予發還。

議字第三十號（原特字第8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錢江塘工受利益費經電請免徵後，奉省電復以吳興雖非直接受益，究屬唇齒相關，希勿存畛域之念，迅予通過，共襄要舉等因，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理由：查省府電飭本縣隨賦帶徵錢江塘工受利益費一案，前經本會四屆六次縣政檢討會決議，以本縣非在錢江兩岸地區，且田賦科則已重，人民不勝負擔，應請免予徵收，復經二次檢討會決議，（一）函請縣田糧處迅自卅七年一月一日起停徵，並電報省政府，省田糧處，省參會，及德清縣參會備查。（二）已征起之谷，應全部留縣提交下次大會另行議處等語，即經分別函電呈送去後，先後復奉省政府，省參會電示以是項塘工受利益費，係奉中央命令辦理，並經省參議會決議有案，吳興因受益較淺，故列為丙等，每畝額一元備征一千元，仰深體時艱，毋存畛域之念，迅予通過共襄一舉等因，現縣田糧處仍在帶征，究應如何辦理特提大會公決。

決議：本縣非屬錢塘沿岸地區，勢難負擔，已收之谷由大會分電行政院，省政府迅予發還。

議字第三十一號（原交字第14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奉令征收錢江塘工受利益費，本縣城廂地價稅帶征是項稅率，提請核議案。

理由：查本縣奉令征收塘工受利益費地價稅，每元征收一千元，以本縣賦稅原稅率地畝為二角七分，城廂地價業經評定每畝為一千萬

元，則地價稅每萬元征塘工受利益費三十七元三角七分，呈奉省府令飭提請縣參議會核議後呈省核定。

決議：帶征錢江塘工受利益費，業經否決有案，本案應予緩議。

議字第三十二號（原特字第9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題：准縣府函為遵照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修葺南門水城門涵洞一案，檢送估價單及草圖請核議等由，提請審議案。

理由：案准吳興縣政府建字第一九八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決議，關於修葺南門水城門涵洞一案，函囑計劃修葺，業經派員督同營造業王文華勘驗，擬將舊水關及環洞拆平，兩塊縮進，水關放闊，估計工料費以近日之市價需款一億元，查是項修葺費用，本府無款可支，可否函請若溪水利參事會在征起水利工受利益費項下開支，相應檢附估價單及草圖各一紙，函請查照見復為荷」。等由准經四屆三次縣政檢討會決議，提交下次大會討論，用特提請公決。（估價單草圖略）

決議：俟籌有的款再行核議。

議字第三十三號（原臨字第1號）

代提人凌以安

案題：擬請撥款疏浚溇港，以興農田水利案。

理由：查溇太湖卅六港，以前設有專司。逐年擇其緩急分別輪流疏浚，故水流暢導，不致淤積，年來久不疏浚，逐漸淤塞，去年苦旱，河道似陸，甚至飲料交困，本鎮轄境計有許渚，楊漚，謝渚，義泉，陳，泖港，伍浦，蔣漚，錢漚，新浦，渾石橋浦，湯漚，晨漚，喬漚，喬漚，自動疏浚十六港，以上諸港，除錢漚已奉令疏浚，及許漚已自動疏浚外，餘均淤塞不通，尤以謝漚，義泉，蔣漚，湯漚，晨漚，喬漚等七港，淤塞為更甚，若不早積極疏浚，則影響農田潦旱及交通運輸公共衛生至深且巨，應請呼籲水利當局，派員測勘分別緩急，先後實施，是有當請求公決。

決議：函送縣政府酌辦。

議字第三十四號（原交字第3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為奉令訂定征收輪船貨船使用費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理由：案奉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五七七七六號代電內開：「戊徽建字第

八四〇號代電悉，查國府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公佈之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一條末段規定，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該縣各鄉鎮圩堤如確有修復之必者，得依照上項規定征收使用費，惟仍應按船隻大小或噸位，分別擬定費率，及征收辦法提經參議會通過，再行呈省核定施行，不得按輪船客票征募，致涉苛擾，仰即遵照。等因奉查是案，前經本府擬具本縣征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專業經費辦法，提請貴會第三屆第二次縣政檢討會議修正通過，報省核示未蒙照准，茲奉前因，特再擬就本縣征收輪船貨船使用費暫行辦法一份，備函送請查照核議見復。

決議：(一)原辦法修正通過。

案題：(二)原帶征之輪船客票公益費停征。
議字第三十五號(原臨字第一號) 提案人潘守莊 潘鏡 凌廷華 邵仲如 陳思聰

案題：城廂肥料現歸程安龍泉二鎮辦理，有違本會上次大會決議，應另依法以合作方式管理案。

理由：查城廂肥料前經五次大會通過，由縣農會會同程安龍泉鎮公所採用合作社方法辦理之，並由農會負責主辦有案，今據縣農會報告尚未接辦，任由程安龍泉二鎮大包小包，加之又未公開投標，如此將事，若欠安當，應即依照合作法籌組辦理，以重決議而利農民。

決議：(一)由縣政府全縣統籌辦理，先從城廂着手。
(二)不採用包商制，平價售與農民。
(三)前項肥料收益，作為改進城廂衛生建設及全縣農民福利之用。

(四)由縣政府擬訂詳細計劃，授權下屆縣政檢討會核議，務於三月底以前接辦。

議字第三十六號(原交字第4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茲擬訂房捐稅率提請核議案。

理由：查房捐條例稅率標準，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佈，茲依照新頒條例規定擬訂課稅標準，以憑課征當否敬請公決。

辦法：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按全年租金課征百分之二十，自用者按房屋現值課征百分之二十。

二、住家之房屋出租者，按全年租金課征百分之十，自用者按房屋現值課征千分之六。

審查意見：在土地改良物稅未征收前，暫照原案征收房捐。(鄉村房屋不得征收)仍請大會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字第三十七號(原字第七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茲擬訂娛樂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理由：查娛樂稅新稅率，業經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修正公佈應照實施，以利課徵而裕庫收，茲依規定擬訂新稅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凡以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徵娛樂稅百分之三十。

決議：通過。

議字第三十八號(原字第一號特字第四號二案合併) 縣長袁右任交議 議長凌以安代提

案題：茲擬訂筵席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理由：一、查筵席稅新稅率，業經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修正公佈，自應遵照實施，而利課徵以裕庫收，茲依照規定，擬訂新稅率，(一)筵席稅以三萬元為起稅點，其價格不滿三萬元者免徵，(二)筵席價格滿三萬元以上者，一律徵收百分之二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字第1號)

二、准吳興縣商會商總字第一四四七號公函，以據飲食業公會報稱案徵組代徵筵席稅，以物價激漲，經召集會議決定，以物價此例為標準，請以三十萬元為起稅點，以示平衡等情，據查物價高漲，筵席稅起點似有調整之必要，相應函請轉函縣府核准施行，等由准經提付四屆三次縣政檢討會議決議，提交下次大會核議等語，特提請公決。(特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擬以二十萬元為起征點，其稅率五倍以內，(即菜價一百萬元以內)征百分之十，五倍以上(即菜價一百萬元以上)征百分之二十，當否仍請大會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字第三十九號 (原交字第 6 號一案合併)

縣長袁右任交議 議長凌以安代提
請願人吳興縣鮮肉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戚
忠誠常務理事錢選祥 朱淦成

案題：茲擬訂屠宰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理由：查屠宰稅新稅率，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修正公佈自應遵照實施，以利課征而裕庫收，茲依照規定擬訂新稅率，為從價征收按照牲畜價格計算課征百分之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交字等 2 號)

請願主文：竊屠宰稅舊稅率，素以從價征收百分之五，自去年十二月修正稅法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公佈後，現稅捐處必須征收百分之十，突加一倍何堪負擔，且查屠宰稅係從價征收，現在物價狂漲，稅收亦隨之而增，等於逐步增稅，實毋庸調整稅率之必要，例如勝利之初，豬每頭僅二百元，現在每頭須征十二萬餘元，以此比較豈非已增加幾倍，際此進本奇昂，消力薄弱，營業凋落之秋，驟加一倍之稅率，商民豈能負擔，故特備文呈請，仰祈鑒賜評議，仍以百分之五征收，俾輕負擔，以維營業不勝公感。

議字第四十號 (原交字第 6 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茲擬訂營業牌照稅稅率提請核議案。

理由：查以前本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係依照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佈之稅法辦理，現該項稅法已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佈，自應遵照實行，以利課征，茲擬具新稅率，當否敬請公決。

辦法：一、甲等營業資本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課徵千分之三十。
二、乙等營業資本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三、丙等營業資本額在一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課徵千分之二十。

決議：(一)甲等改徵千分之十。
(二)乙等改徵千分之八。

(三)丙等改徵千分之五。 議字第四十一號 (原請字第 6 號) 代提人陸煜

請願人成衣業職業工會理事專長呂彼得
困難，對於飭征營業稅及牌照稅，准予轉令豁免案。

案題：為成衣業工人並無營業經營，懇請鈞會察核，俯念工人生活困難，對於飭征營業稅及牌照稅，准予轉令豁免案。

請願主文：竊查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奉吳興縣照稅捐稽征處征字第五二八號通知，查該會會員等既設有店面集工應市，核與營利專業無異，自應可征營業稅及牌照稅，並須辦理申請登記手續等語，查征收營業稅之法規，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為對象，我成衣業(就是裁縫司務)工會會員完全係一種勞動手工，既無資本又非販賣，每一會員在家僅備松板三塊，或簞子一隻，另如剪刀尺針，並無其他器具，而平日雖有收入然係代人縫衣之工資，且須做一天活一天，毫無積蓄，其所需材料均由顧主自行交來，不過負一裁縫工作而已，由此觀之，當無營利之可言此理由一。查營業二字顧名且義，必以販賣貨物或製成品出售者，方可稱為營業，乃縣稅局曲解稅法，遽令納稅，殊欠考慮，且成衣工人，前經縣政府指示組織職工會，並加入總工會為會員，其確為勞工地位至為明顯，既為勞工當無繳納營業稅之可能，此理由二。依照手工店戶免稅範圍三項原則：(甲)不雇用夥友，(乙)無製成品出售，(丙)生產工具之價值在一千元以下者，(戰前物價)之規定，亦無負擔營業稅之義務，我全體會員，雖有固定住處作業，然均係代人家做零星手工，核與營業完全不符，更應免征營業稅此理由三。在杭制命除八載，工商專業備受摧折，亟宜予以休養，力加扶助，藉資喘息，乃勝利以來復員未遂，內亂又起，各種捐稅紛至沓來，物價狂漲，米珠薪桂，可謂有史以來所未有，可憐我披縫工人亦有父母妻小，終日胼手胝足手針為活，每日生活已感困難，何能負擔營業稅此理由四。為此備文呈請仰祈鈞會察核，俯念工人生活困難，對於飭征營業稅及牌照稅，准予轉令豁免，以資救濟而維生計。

決議：(一)僅以夾料縫衣而無營業性質者，免征營業稅。
(二)如無業工應市者，准免營業牌照稅。
(三)丙等稅捐稽征處辦理。

議字第四十二號 (原交字第3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茲擬定使用牌照稅率及等級，提請核議案。

理由：查使用牌照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茲依照新稅率規定，擬訂課稅標準以便征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1. 使用牌照以每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2. 使用牌照為便利查征防止偷漏及便於納稅入懸掛起見，除填發紙照外，并添發洋鐵硬照以資識別。

甲、車輛：

一、機器行駛者：(一) 乘人小汽車每輛全年征收八十萬元。
(二) 乘人大汽車每輛全年征收一百二十萬元。
(三) 載貨汽車每輛全年征收一百二十萬元。
(四) 機器腳踏車每輛全年征收三十萬元。

二、人力車行駛者：(一) 人力行駛車每輛全年征收五萬元。
(二) 三輪車每輛全年征收七萬五千元。
(三) 獸力行駛者：(一) 獸力行駛者每輛全年征收十六萬元。

乙、船舶：

一、人力駕駛者：(一) 大號載貨駁船每艘全年征收三十萬元。
(二) 中號載貨駁船及公司拖船每艘全年征收二十萬元。
(三) 小號載貨駁船每艘全年征收十萬元。
(四) 交通航船每艘全年征收八萬元。
(五) 普通營業船每艘全年征收六萬元。
(六) 鄉村小航船每艘全年征收三萬元，農民自用及擺渡船隻免收。

二、機器行駛者每噸全年徵收二萬元。
丙、肩輿每乘全年徵收二萬元。
丁、獸獸：

一、馬騾每隻全年徵收五萬元。
二、驢子每隻全年徵收五萬元。
三、凡係自用獸獸而非營業者免收。

決議：修正通過。

議字第四十三號 (原請字第7號) 代提人凌以安 費紫樵

請願人梅峯鄉民代表仇歧初 陳逸民 陳

案題：請縣稅捐處，責令已設契稅查擠員將業主所交驗稅款契，迅速領還原主案。

請願主文：本鄉於去年度會由縣稅捐處，派來契稅查擠員沈希賢，有少數鄉民將產契交伊驗稅，應納稅款亦於當時一併交訖，迄今為時已久，尚未領還，現各查擠員已於去年底明令裁撤，而是項產契之驗稅，由稅捐處轉給總收據與查擠員，原產主所持者係查擠員私人分別轉給之便條式收據，直接向稅捐處領取當被拒絕，然又不明豈有產契稅而不還之道，此應由縣稅捐處責令查擠員，按戶領還以維產權。

決議：函稅捐處迅速着原查擠員沈希賢等將輕手驗稅之產契，迅速稅足領還原主，如發現查擠員有將契紙失落及收款不稅等情，應由稅捐處負責查明嚴辦。

議字第四十四號 (原請字第8號) 代提人凌以安 費紫樵

請願人梅峯鄉民代表仇歧初 陳逸民 陳銘新 楊錫成 張金龍 楊龍卿 慶榮 方連慶 保長暨公民陳杏生 沈柏林 陳潤身 洪銀順 盛永山 盛永林 徐榮弟 吳榮昌 陳洪生 俞法寶 呂英坤 球溪鎮保長暨公民李肇和 李肇峻 李金奎 章九鳴 李金奎

案題：為球溪鎮山貨附捐內備奇重，請求即行蠲免，以利山民生計案。

請願主文：在球溪鎮為梅峯南路兩鄉全部，及菁山球溪兩鎮一部山產集散處所，亦即該四鄉鎮山民唯一之生計仰給地，近以剿匪軍事關係，如毛料等一部份山息銷運滯塞，致影響山民生計日見窘迫，即本年一月初十日起，球溪鎮各山貨行除原有之附稅及內側等，總計百分之三外，又增加該鎮中心

國民學校校舍建築經費附捐及內俸等，計共百分之二，致捐總計增至百分之五，影響山民生計自非淺鮮，茲將其未盡合理之處分陳如下：

一、埭溪鎮中心國民學校校舍經費，應由該鎮自行籌集，不應由四鄉人民共同負擔。

二、埭溪富力甲於其餘四鄉，鎮上殷實富戶甚多，端賴山貨附捐收入，以建築目前亟須應用之校舍，時間及實際情理皆欠符合，迅速確實之主旨。

三、本縣山貨市場除埭溪鎮外，其餘妙西善山等處，並無以上各項奇重之捐餉，扣頭對埭溪本身商業道德及信譽，亦甚巨。

四、山貨中山產最大者為毛料，毛竹二項，前者因軍事關係影響，銷售外埠惟水放毛竹數量較巨，該鎮扣除附捐等不徵之於竹類，而專徵於肩担小民之柴物，尤不合情理。

五、牙行取佣辦法第八條，雖有規定抽取百分之三佣金，但埭溪竹商已向水客收取百分之十五，現再向山客抽取百分之三，兩併計百分之十八，其佔利未免太高。

六、附徵各費，未經徵得南蔞梅峯兩鄉之同意，況此項負擔，尤為梅峯獨重，而埭溪當地根本無一竹一木可捐對籌建中心學校校舍及教育事業經費，原為義舉，惟照此取之於他鄉用之於本身，權利義務似不平衡。

七、對於附徵千分之八，埭溪中心學校校舍建築費，試問事前有否擬具預算徵收，至何年何月何日可終止。

辦法：一、請求縣府迅即明令除，前項附捐（埭溪中心學校經費）及內俸。

二、將已扣各項稅款，另由三鄉鎮會議處理。

決議：（一）推由梅峯，埭溪，南蔞三鄉鎮參議員會同縣府代表，及各該鄉鎮民代表會查明調處，並由費參議員黎樵負責召集。

（二）在未調處前項附捐暫行停收。

議字第四十五號（原請字第七號）

提案人 唐墨林

連署人 袁炳泉 凌廣心
 案題：擬請縣府轉呈省府對於積欠糧賦，准許人民折價或以糙米代谷償還，以裕稅收案。

理由：查本縣農民於秋收之後，即將稻谷打疊，以糙米存儲，和賣田地例亦以糙米計租，自糧賦徵取稻谷以來，不便隨之而起，尤以具有產業而專以出租收米之家，其本身既乏稻谷收得，又係糙米離存早還國庫之心，徒以輾轉繁褥，因而困。未完者實大有人在，如能准許折以國幣或糙米代穀繳納，則積欠者不難早日清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由本會函請縣府轉呈省府核准，全部折幣或糙米完納最底限度，將省縣級公糧標售部份，平價售給糧戶。

決議：函縣政府及田糧處參酌辦理。

議字第四十六號（原提字第14號）

提案人 劉宗敬

案題：擬請縣府給京杭國道兩岸已征用田畝之糧賦案。

理由：查京杭國道縱橫縣境，當築路時將民間田地蕩填塞，山麓砍平，農民生產已絕，產權已無形喪失，政府既未給予代價，亦未免除糧額，則權利義務，似相軒輊，應請豁免糧賦。

辦法：請縣府明令豁免並佈告週知。

決議：函請縣府查明辦理。

議字第四十七號（原交字第11號）

提案人 縣長袁右任 交議

案題：為請協助催告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各業主限期申請登記案。

理由：查地籍整理為完成地方自治實施憲政切要工作，亦為保障產權平均人民負擔唯一對策，本縣上年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各業主有限查閱圖冊申請登記者固屬不少，但延未申請登記者亦不乏人，非惟影響業務推進，且無形減低工作效率，以致經費超支，且因受一部份未登記土地之牽累，致使全部所有權狀無法如期配發。

辦法：一、由縣參議會會同縣政府佈告，開辦登記區域各業主，務必依公佈登記期限申請土地登記。

二、由縣參議會函請在鄉各參議員切實協助催告業主，依限申請土地登記以保產權。

三、各鄉鎮保甲長應切實負責催告本鄉鎮保甲業主，依限申請土地登記，至少在申請期限屆滿前達到七成。

四、逾申請登記期限倘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即由地籍整理處依法實施代管。

議決：通過。

議字第四十八號 (原交字第1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為擬具本縣地籍整理處登記費收取標準，提請審議案。

理由：本縣三十七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實施計劃，暨經費預算，前經是請貴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決議通過，其收費標準除登記費狀等費，依土地法規定按照地價或土地權利價值征收外，規定測繪費每畝八千元，材料費每畝九千元，複丈費每起二萬元，代書費每份一千元，上項費款收取標準，遵照省政府設字第二六四五六號訓令之規定，比照物價及中央調整生補費標準，每三個月調整一次等語紀錄在卷，查近三個月來物價上漲，平均在三十倍以上，而中央調整員工生補費標準，亦已達百分之五十左右，該項預算實苦無法執行，最近奉浙江省地政局地一字第三九七號指令，核復本縣原定測繪材料複丈等費收費標準，衡諸現時物價及員工待遇，均不敷支應，前會同縣參議曾重擬收取標準，專案呈省核奪，茲為便利業務達成計劃起見，經將各種費款收取標準，重行調整當否仍請審議。

辦法：一、測繪費——擬自三月份起每畝改收為二萬八千元。(不滿五分者仍以五分計五分以上作一畝計)
二、材料費——擬自三月份起改收為三萬二千元。
三、複丈費——遵照省政府地一字第三三一六號訓令規定，宅地每起收六萬元，農作地每畝收四萬元。
四、登記費狀等費——仍依照上屆大會決議情形辦理。

審查意見：測繪費每畝改收二萬五千元，材料費每起改收三萬元，餘擬照前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字第四十九號 (原臨字第1號)

提案人費紫樵

連署人花如海 崔文連

案題：為減輕山畝測繪等費案。

理由：查山有光山明山之別，明山兩年收息一次，光山所收之息，照已往尚不敷納賦，現在如與田畝不分類別，山民甚感不勝負担，用特提請公決以蘇民困。

決議：按坵畝平均計算。

議字第五十號

(原提字第1號)

提案人任三餘

連署人凌廣心 歸文奎

案題：冬鄉自衛隊士應以本鄉壯丁充任案。

一五八

理由：鄉鎮自衛隊士以本鄉地方，維持秩序為責，近乃各地每多招徠異鄉好游民，充任常備隊一兵，不獨不盡職守，抑且招搖撞騙，欺壓良懦，滋生弊端宜切實糾正，今後各鄉自衛隊士不得僱用異鄉游民，務須徵求本鄉適齡壯丁充任，並嚴守紀律克盡職守，以符自衛之旨。

辦法：請縣政府通令各鄉鎮切實遵照辦理。
決議：函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議字第五十一號 (原提字第1號)

提案人歸文奎

連署人厲培青 沈蓉舫

案題：為籌請管區司令部，寬限征集志願兵年次，以裕兵源而利征集案。

理由：查本年本縣各鄉鎮奉令辦理征集志願兵，因團管區對於年次限制過短，以致兵源缺乏，征集困難，為年齡不合而論退者，為數甚多，不特損失甚巨，亦且必難遵限繳足，實有寬放年次之必。

辦法：擬請由大會急電管區司令部，准予從民國四年出生起，至民國十三年出生止，為本年度募集志願兵年次標準。
決議：函請縣政府及新兵大隊辦理。

議字第五十二號 (原提字第1號)

提案人歸文奎

連署人厲培青 沈蓉舫

案題：為本縣自衛總隊部配定各中隊隊丁受訓日期，查三、四、五、六四期適值農忙應提前或移後完成，以符不妨礙生產原則案。

理由：查三、四、五、六四期隊丁受訓，適在廢歷三月初八(國歷四月十六)至廢歷五月十八(國歷六月二十四)各鄉鎮受訓隊丁均在數百以上，此時適值田蠶兩忙，農民一年生計所在，亟願顧及以裕民生。
辦法：函請自衛總隊部，將三、四、五、六四期提前至廢歷清明節，(國歷四月五日)或移後至廢歷五月二十日(國歷六月二十六日)後完成。

決議：函請縣府量提前至國歷四月十六日以前完成，萬一缺乏幹部，不致完成應延至國歷七月二十六日以後開始舉辦，務以不妨礙生產為原則。

議字第五十三號 (原臨字第3號) 提案人 虞雲林

案由：擬請縣政府將各鄉防區常備自衛獨立分隊，以固鄉鎮防務。

理由：查各鄉防區民衆自衛大隊所屬獨立分隊，奉縣總隊部令調縣城集訓，事固善舉，惟鄉區匪氛未靖，擄掠時聞，一旦調城集中，則鄉區防務空虛，治安甚屬可慮。

議字第五十四號 (原臨字第11號) 議長凌以安提

案由：此次各鄉鎮撥交新兵檢驗過嚴，退回甚多，應請推員前往監交案。

理由：查此次各鄉鎮奉令辦理新兵無不踴躍，認真將事，乃於撥交新兵大隊時，多數體格全健之壯丁，每因微瘡小箭即挑剔退回，非但各鄉鎮賠貼損失太巨，而新兵本人亦以無故被指爲殘廢，感受莫大痛苦，本會查據各鄉鎮長申訴前來，茲於明日(二十八日)又有大批新兵撥交，特請大會推員前往會同監交主持公正。

決議：公推倪參議員守訓，沈參議員家沂，歸參議員文奎，朱參議員壽保，四人明日前赴監交。

議字第五十五號 (原臨字第12號) 提案人 凌廷華 歸

案由：電請省政府轉呈國防部，准予價發本縣自衛槍械，以固防務而利戡亂案。

理由：本縣爲適應戡亂需要，已緊急組織民衆自衛隊，但自衛組織必需配備槍械，俾發揮自衛力量，應由本會速行電請省政府轉請國防部准予價發步槍一千支，輕機槍二十挺，彈藥十萬發，分配各鄉鎮自衛隊價領，以固地方防務，而利戡亂工作。

議字第五十六號 (原請字第5號) 代提人 朱景雲 施教

案由：請轉請發還本鄉前任鄉長潘錫壽因案繳存槍枝而資捍衛案。

理由：查本鄉前任鄉長潘錫壽，於民國卅五年四月間因漢奸嫌疑案，爲浙江高等法院吳興組派警拘案，並將其所佩之七四

二四七號快機一支，長短彈夾各一，彈藥二十發繳去，嗣經偵訊結果，以該潘錫壽罪嫌不足，交保釋放，而快機並未發還，經劉前鄉長鵬呈請縣府轉呈核辦，未奉批示，即經維傑轉具呈請轉函地方法院呈請核示，始奉縣府二九三六號軍衛二字令以該案業准地方法院轉呈高院查照發還等因，時閱許久毫無影響，又經維傑以軍衛字第一七號呈縣轉催迅予發還，迄未指令各在案。查該快機自被浙江高等法院吳興組所繳，迄今已兩年之久，任何重大事件，自必早爲查明，何況迭經呈請發還終未實現，因何擱置，誠百思而莫解也，茲因戡亂期間，本鄉邊陲瀕濱防務重要，是項快機需用孔殷，爲特依據貴會於第六次大會接受請願期間，提出請願書交由本鄉朱參議員景雲，代爲提請大會決議轉爲諮詢，俾迅予發還，而資捍衛，至深公感。

議字第五十七號 (原請字第3號) 代提人 凌以安 鄭勇知

案由：爲下昂警所經費無着，聯名請願懇求大會復議，准予追加列入縣預算案。

理由：查下昂鎮爲縣城南門外重鎮之一，商店一百餘家，市容繁盛，人烟稠密，西接善山妙西，爲京杭國道之東重要屏藩，東南毗聯東林潭溪，亦湖杭往來之水陸衝要，在事變以後，抗戰復員以後，均有警所駐防地方，賴以安堵，現屆奸匪四伏草莽蠢動，地方安寧在在堪虞，戡亂防務更加嚴重，以情勢而言，下昂警分所之設置，萬萬不能偏廢，警所經費，斷不容缺乏，前經呈奉吳興縣政府指令核准，列入卅七年度縣預算，不意上次鈞會未蒙核准通過，迭經呈請一再呼籲，奉指示已轉飭縣警局酌量辦理，無如縣警局以未經列入預算無法照辦，轉輾遷延數月，終鮮效果。

案仰鈞會尊重民主軫念地方，務必以民意爲依歸，茲屆大會開會期近，不得已聯名請願懇請鑒核，准予復議並將下昂警分所經費補行追加，列入卅七年度縣預算，按月發放以重地方警務，毋任載德之至。

議字第五十八號

(原提字第21號)

提案人沈世欽 金福春 吳敬真

案題：擬請縣政府將善理臨時分駐所，列入預算撥給經費以安地方，以減鄉鎮負擔案。

理由：善理臨時分駐所，自去年夏季由善理等三鄉鎮參酌地方需要，聯合呈請設立，由巡官董萬青主持半載來，對治安上頗著成效，為地方所歌頌，但以經費縣府未列預算，會由鄉鎮公所以每鄉二名，自衛隊士額款項接濟是本民衆所樂助，茲以戡亂時期民衆防務及義務負擔上，均有加重，而隣村如千金等處，亦有正式分駐所成立，縣府對善理臨時分所亦應改為正式編列預算，撥給經費以重治安。

決議：函請縣府准予設立。

議字第五十九號

(原交字第4號) 縣長袁右任交議

案題：函送本年度緩靖經費追加概算書，請查照審核案。

丙、第五次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

大會審核縣政府及附屬機關四個月來各項施政工作報告，尙稱滿意，大會深悉當前環境之特殊，加以人力物力之艱困，縣屬工作人員待遇菲薄，仰事俯畜無着，影響其工作不安之情緒，可想而知，但均能刻苦耐勞，在袁縣長誠廉自則領導之下，坚守岗位，勿懈勿怠，精神殊堪嘉佩，大會本善盡言責之旨，密核施政之得失，擇要提供意見數點，以爲嗣後改進之參考，特作成決議如左：

一、民政部份：戶籍室半年來致力於各鄉鎮戶籍之編造整理，已獲有成，領發國民身份證，亦因戡亂時期關驗之需要，可望普及實施，忠烈祠祠址已擇定，籌建經費亦已增加，而列入預算，應迅速着手實施。免再遭物價高漲而誤事功，對於禁煙雖已雷厲風行，但實效尙微，應繼續努力以期淨絕。辦理大選事繁責鉅，尙望慎重出之。

二、財政部份：本縣財政之困難情形，半年來有增無減，縣財政當局，雖心疲力竭，巧婦難作無米之炊，但支領單位均爲其本身工作與事業，無由維持舉辦，未免怨對，而責有煩言，此是整個社會經濟問題，大會不願苛予置議，稅捐處收入數字雖增，而一般課稅標準的，貨物價格之增加更速，實不能以能起收十億元而自詡，

一六〇
號，函送三十七年度一至六月份緩靖經費追加概算書，囑轉呈等由准此相應先行函送貴會審核撥還，以便轉呈。(概算書另錄)

審查意見：擬准追加移用去年節餘經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字第六十號

(原臨字第13號) 提案人凌以安 倪守訓 連署人陸煜 費紫樵 歸文奎 崔文蓮

案題：查一年以來本縣行政首長於專員，袁縣長對於緩靖地方維持治安，勞績卓著，擬以大會名義去電慰勞，以表敬意案。

辦法：由大會秘書處辦理。
決議：通過。

議字第六十一號

(原特字第11號) 議長凌以安提案

案題：茲擬具本次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此外清理公有款產，表現殊見平庸，調劑民食工作，則尙能差強人意。
三、教育部份：舉辦小教暑訓，增設各級國民學校，訂定收費標準，舉行校長會議，分區出發視導，教育科四個月來按步就班，雖無特殊表現，但已將教育行政漸趨正軌，不可謂非有進步，併圖書館於民教館，雖爲節省人力物力，亦正是集中人力物力，縣立簡易師範因徐校長之多年苦幹硬幹，奠定良好基礎，殊足稱佩，民教館人事調整後，工作上亦已有進步，

四、建設部份：修築城廂道路，經一再籌劃，已勉完成衣裳街，志成路二段，但南街顛播不平崎嶇依舊，應加緊計劃修，頗堪工程已專設機構主持其事甚妥，農推所推廣純系稻在練市區已獲成效，今後應擴大其推廣面積，度量衡檢定尙嫌執行未克澈底，鄉村電話及城廂電話均因機綫不良之故，通話殊欠靈便，頗多詬病。在此戡亂時期，電話有關軍機至鉅，應速設法改善。
五、社政部份：民衆組訓方面，已將農、工、商、漁、婦女、教育等職業團體加以整理，並擴增會員以使組織健全，而配合大選之求，表現頗多，勞資糾紛均能予以合理調處，勿使滋生事端，亦足

稱許，社會活動方面，推行新生活運動，厲行節約，舉辦集結婚等，今後望多加倡行，蔚成善良風氣。

六、兵役部份：本年度征兵工作，採用征募兼施辦法，措置未始不當，各鄉鎮亦多稱便，惟在募集志願兵及募送入營檢驗方面，陋弊頗多，亟應設法查察改善。至於編練方面，舉辦鄉鎮隊附及保隊副幹部訓練，普遍統一組織民衆自衛隊，以加強自衛組織及自衛力量，而配合動員戡亂，工作繁重表現亦多，對在鄉軍官佐組織管理方面，雖組有軍官分會，但各地滋擾事件時有所聞，亟應注意糾正。

七、地政部份：地政科及土地登記，內業外業人員，半年來埋頭苦幹精神頗堪稱述，征集戰前測量圖冊，使城廂及各重要鄉鎮得次第即行舉辦土地登記，而減少測量工力甚多，節省測繪費用亦至鉅，調查及規定各區段地價尚有未切實際及未妥之處，應慎重加以修正，免遭禍頗不平之譏，又整理地籍為百年大計，一切措施均應出諸慎重，俾取一勞永逸之效。

八、警政部份：各地警所及分駐所員警，雖已加調整，保警隊已予訓練，但際此動員戡亂時期。對於人事之加強，警力配備之靈活使用，尚應加以密切注意，四個月來竊盜匪案之破獲，違禁案件之處理，尚有良好之表現，惟少數員警，難免有勒索陋規等不法舉動，以致損害警譽，負督察之責當亟應加以嚴密注意及糾正之。

丁、第六次大會對縣政府施政工作報告決議案

本次大會聽取縣政府三個月來各部門施政工作報告，認為在此戡亂時期，正當內憂外患，地方財政枯竭，物價波動不定，縣級工作人員，生活萬分艱苦，能有如此表現，已屬難能可貴，袁縣長領導僚屬，排除種種困難，勿懈勿怠，以開展各項工作，其艱苦卓絕之精神，尤足稱述，大會職在審核施政之得失，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言，願竭一得之愚，對各項施政得失，供獻芻見，作成決議如左：

一、民政部份：鄉鎮幹部經去年一年來之努力，大部已加整訓。鄉鎮公所編制，已遵照新頒辦法，依照人口比例劃分等級，鄉鎮經費，亦已確定概算，由縣統籌，鄉鎮基礎，從此可漸臻鞏固，至為可喜，辦理國大代表及立委選舉，能慎重將事，措置亦覺頗當，戶籍登記，雖已普遍舉辦，但少鄉鎮，尚未切實進行，尚應隨時督促糾正。請領國民身分證，祇及三分之一，未克普發，或係因手續過繁，請領費時，尚應極力注意簡化，以便人民。

二、財政部份：整理捐稅，超收過多，三個月來，可稱已著成效，今稅率已大部從新調整，今後稅收，自當定有起色，際此戡亂時期

九、田糧部份：三十六年度賦籍，調查編造結果，不及全縣總田畝數六成，成績未免太差，此雖由於人民之不肯據實陳報，但負責查之責者，不免失之因循。亟應加以督促，三十六年度田賦已決定征實，此是中央決策，自不能獨持異議，今後所期望於田賦征實者，務須嚴加督察，俾減少弊竇，而達到不浮收，不短解，以減過去倉老嚴浮收侵吞等種種不良現象。

十、其他計政部份：所負之歲計會計，均係依照法定執行任務，無庸置評，合作室衛生院或限於人力，或限於經費，以致工作未能展開，大會不予置議，訓練所自暑期辦理小教訓練以來，未有其他訓練，故亦不加置議，人事部份縣府職員除新任人員已全部送審，足見工作努力，總之當茲動員戡亂之際，今後一切工作，均應依秉戡亂建國綱領，而加倍努力進行，為國家盡忠，為地方盡職，戡亂必成，建國必成，願共勉旃。

，無論政府人民資力均困，取之有道，因不可稍有苛索於我民，點滴歸公，更應深體時艱，以裕公庫，鄉鎮公所及保校經費，已能按時發放，至為可喜，惟領發手續，尚應設法簡化，以便利鄉鎮工作人員，至調劑民食，目前漸入嚴重關頭，希多加注意，妥慎處理，俾收實效，而利民生。

三、教育部份：舉辦教師登記考試，以甄別師資，增設保校，以普施國教，教育科對實施國民教育，能質量並重，實為至切至當，現小教待遇，已能與一般縣級工作人員平等，尚望動加視導，嚴加考核，以便更進而收實效，至成人教育設施，應力遵上峯指示，努力切實督辦，專以掃除文盲，關於國民學校設備，應會同國教基金保管會，審察當前需要，分期購置教具圖書，以資充實。

四、建設部份：以談建設，在在需費，際此地方事業經費籌措無着之時，自難發展建設事業，修築城廂街道，既由九老祝壽移儀一億元，應速興工，早日完成。頓塘工程，亦應繼續趕修完竣，合作事業雖已積極開展，未臻普遍，農業推廣限於人事經費，表現殊

少，鄉鎮電話，對已在綏靖經費項下列有鉅額材料經費，應速普遍架設，以應戡亂時期之需，此外菁何垓橫兩縣道，既已計劃新築，應速督促實施，俾便利西鄉山貨特產之外運。

五、社政部份：在此動亂時期，本縣半年來幸無重大工潮發生，不可謂非社會科調處有方工作努力之所致，人民團體已一再調整，今後尚須經常督導，俾益臻健全，倡導節約消費運動，去冬頗著成效，但一經農曆春節奢侈之風復熾，急應嚴厲執行糾正遏止，集團結婚，現經大會通過推行辦法，應通飭縣屬各市鎮，及鄉鎮一致倡導舉，其他守規守法等運動，亦應努力倡導，以轉移過去不良積習。

六、軍事警衛部份：治安方面比較上，去年本縣穩定軍事，警衛進步亦多，但履薄臨深未雨綢繆，尚應加緊警惕，以防疏忽，徵集兵額，係執行國策自無可訾議，惟徵途中間積有弊竇，應力予革除，以減輕民衆痛苦，亦藉以鼓勵踴躍應徵，組織民衆自衛隊，分期舉辦壯丁訓練，以增厚鄉鎮自衛能力固屬至當，惟訓練壯丁尚應注意不妨民時，至有關警衛部份，若烟賭娼之查禁，迎神賽會之取締，尚應隨時注意切實執行。

七、田糧部份：本年田賦徵實較去年改善已多，若集體完糧之倡導，巡迴督導之實施等等，均足以改進賦政而增加徵納，惟積習難除

諮 詢 案

甲、第五次大會諮詢案

詢字第一號

詢問者王三多

問：田糧處動用修倉積穀一千五百石，其詳細用途及單據，有否送會審核及報銷？

答：本處動用修倉積谷共一千一百六十五石，所有詳細用途及全部單據，均經本年六月儲字(108)已暗代電送請者田糧處核銷，並以儲字第5號公函復請查照在案。

詢字第二號

詢問者沈劍痕

問：度量衡檢定一案，前經本會二次大會第五十三號決議，由縣府限

各徵納倉處，仍不免有若干弊竇，亟應嚴察革除，務使達到不浮收顆粒，並予民衆之完納之便利，使民無怨色人無閒言。

八、地政部份：地籍整理與確定，亦屬百年大計，全縣地籍整理完成，則田賦負擔不均，以及徵實等種種積弊疾苦，從此一旦永遠解除。地政科過去，雖於經費困難之際，對於本身工作表現殊多，今已改科為處，人事充實業務專掌，今後工作當更可展開，惟應注意者測繪務求縝密精確，登記務求簡捷便利，收費須專業需與民衆負擔兼籌並顧。

九、其他部份：會計統計人事各部門工作主管者，均能扼守崗位，各盡其本身職責，衛生方面最近舉辦衛生訓練，並組織巡迴醫療防疫隊，積極推行鄉村婦孺學校等，公共衛生醫療工作頗有所新的發展，他若調整設計考核委員會實施工作考核，與競賽組鄉鎮工作視導等，分組下鄉考查政績，改進公文處理，舉辦年度交代等等，在一般行政方面，均有良好表現。

綜觀縣政府三個月來工作，其足可稱述者固多，但未逮之處，亦所難免，總之際此動員戡亂時期，我人應共體時艱，戒慎恐懼為國盡忠，為民盡職，在動盪中求安定，在安定中求進步，區區之忱願共勉。

期切實執行在案，時逾半載，而縣府領到標準檢定器材亦逾四月以上，除城區少數商業外，其他各市鎮均未檢定其故安在？在晚米行將登場之際，縣府能否早日先行檢定各地米商量器解除農民痛苦？

答：檢定制度先從城廂着手，并收受各市鎮自行送府檢定之，度量衡器檢定器材僅有一付，而又笨重移動較為困難，以致各鄉鎮不能與城廂同時實施，但各市鎮商號之度量衡，已飭送府檢定。

詢字第三號

詢問者沈劍痕

問：度量衡檢定一案，前經本會二次大會第五十三號決議，由縣府限

問：田賦征實流弊滋多？未悉黃副處長到任後作何防弊計劃請賜教？

答：田賦征實係動員戡亂要策，本人辦理政政尙屬初次，故於各項征實流弊並無若何了解，惟本人出身戎行，素具愛民熱忱，對今後吳興糧政，務以除弊便民爲主，能有多少力量，則以多少力量爲改革徵實流弊而努力，尙請費會多加監察鼓勵與指導，

詢字第四號

問：1. 本年查擠契稅大部份利用原有莊書，流弊百出，未知稅捐處有所聞否？

2. 即稅捐處去年在西鄉有向農民徵收者羊捐情事未知確否？

答：1. 各查擠員下鄉查擠白契，而鄉鎮區域遼闊，本處難免鞭長莫及，爲防止流弊及便於監督起見，經本處電請各鄉鎮公所就近嚴密監督有案。

2. 本處自去年十月接收以來，祇收屠宰稅並未有向農民徵收羊捐情事，諒係傳聞失實。惟現奉省令住民宰殺猪羊，亦須報繳屠宰稅款，並令飭辦理毛猪養戶登記。

詢字第五號

問：查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五年度決算已送請本會審核，其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度決算無暇編造，擬在三十七年度開始各機關會計人員集中辦公後，當即先辦完竣送請審核。

答復者縣政府會計室主任俞之耀

詢字第六號

問：保警隊每分隊警士照編制規定幾名？現在中隊長何人其餉銀發至幾月份？

二、中隊長爲姚紹岐。

三、七、八、九、十月份照廿四萬生補費，一千三百倍加成效，十一月照三十九萬，生補費一千六百倍，均已發給該中隊。

詢字第七號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詢問者邵仲如

問：據查現任契稅主任宗午樵，在鄉內浮收稅款，魚肉鄉民，且該宗午樵在徵借期間曾任僑縣府庶務主任，及辦理筵席捐稅等職，當局有否注意及此！

答：查該契稅主任宗午樵，本處係派在內部服務，並未令下鄉工作，如果有私自下鄉浮收情事，一經查實即依法嚴辦，至該宗午樵既曾任僑者，尙冀矜察混殊不自諒，本處已立予停職。

詢字第八號

問：卅五年秋李水災經縣府派員查勘，並呈請層層減免田賦，究竟准減多少畝？免多少畝？其減免之田賦在卅六年可否流抵？

答：查卅五年度水災，經省核定被災在六成以上田畝計十五萬五千另九十九畝五分，卅五年度田賦應予減免，其已於常年完納者，依法應准流抵卅六年度田賦。

詢字第九號

問：去年水災嚴重一部份潦沒田產，業經會報省方派員勘明，經中央核准在本年度田賦分別補行減免，惟本縣地籍已經整理糧戶姓名亦均更改，聞田糧處對去年災戶與今年糧戶姓名不同者，不予減免，未悉確否請賜教？

答：查流抵卅五年度災畝，應造具花名冊呈送糧食部，前經本處轉頒格式送飭各鄉鎮限期查報在案，其已填報到處者，僅和孚、龍泉、茶洪、戴林、環渚、東林、新蜀、織里、石淙、青山、舍山等十一鄉鎮。查閱所送名冊又大多未遵式填造，本處無法查對，其應納卅五年度田賦有否完納更無法查明，其應在本年何戶名下流抵當經分飭更正，迄未補正手續故和孚、龍泉二鎮，經已核定流抵外，餘尙無從減免。

詢字第十號

問：查三十六年度徵募志願兵由鄉鎮公所交送縣府驗收後，應不負責何責任早有明令公佈，今縣府送交團管區事隔數月私自出脫逃，竟仍向原送鄉鎮公所追詢於法何據，於理何在？

答：查募集志願兵，係遵照軍師團管區送令規定，凡應募志願兵者，均須覓具保證書担保，其入營後如有違法及逃亡情事，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及受嚴重處分等規定，並轉飭遵辦在案，向原鄉

案 詢 諮

續責成保證人追回一節，核與法理並無不合。

答覆者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王 焱

詢字第十一號

詢問者顧平夷

問：鄉鎮長副聯誼會根據何項法令准予成立，而各級國民學校校長聯誼會根據何項法令未能予以成立，請予管科答復為感？

答：查本縣鄉鎮長副聯誼會係王前任內組織，本府曾否批准許可組織，接管卷內無案可稽，至各級國民學校校長，依法應加入所在地教育會，籌組聯誼會一節，法無規定，未便擅行許可組織。

答覆者縣政府第五科科長楊其彥

詢字第十二號

諮詢者沈家沂

問：鄉村電話局麥湖辦事處對於長途電話，（尤其接達機關團體）每多延宕不接，如遇重 公務，而予催促，該處接線人員反惡聲相加，電話局何以不加糾正！

答：查湖州至麥湖長途電話線，僅設專綫一條，每日對於公用及商用電話，實不能應付，故每次電話或有稍等事情難免，至話務人員態度不檢，業已訓斥糾正，並飭對於機關電話先行通話。

答覆者鄉村電話管理所所長葉世康

詢字第十三號

詢問者劉松齡

問：稅捐稽徵處為催人民稅契派員赴各鄉鎮查辦，並由縣府訓令鄉鎮公所協助，責處諒已審慎顧及辦理，惟查攤員收取稅款途中捲逃，損失稅收及遺失人民契據憑證，責處已否定有補救辦法，聯帶負責追究請詳答？

答：本處對各查辦員之任用，均照章取具保證書存案，設有發生意外，即可着保追究依法嚴辦。

答覆者稅捐稽徵處處長裘鐵城

詢字第十四號

詢問者茅列市

問：田糧處去年山糧申冊誤造，致山民負擔太重，不能完納，問本年度省令山糧科則，已予調整，能否恢復至廿六年時同樣科則造冊，對催納舊欠能否免罰請詳答。

答：本縣田賦科則，卅六年度已根據廿六年度舊科則予以調整，山糧每畝賦額為六分，本年造冊即以此為標準，完納舊欠依照規定不能免罰。

答覆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長李 縯

詢字第十五號

一六四 詢問者丁 乙 陶廷弼 唐繼文

問：本縣財糧當局，對於派用承辦備徵財糧款物之人員有無保人？若徵辦人員中途有虧欠移挪捲逃事情，除對本人追償外，於担保人有連帶責任否？又下昂倉庫主任竊盜賦穀一節，當局如何處理？

答：查本處徵實員丁，均係遵照部頒徵實員丁保證規則，取具相當金額之商舖保證，被保人在聘期內如有違法舞弊侵蝕公款或逃逸情事，保證人應負全部賠償及交人歸案責任，下昂倉庫虧欠賦谷一案，業經由本處移交地方檢察處提起公訴在案。

答覆者田糧處人事科科長余學賢

詢字第十六號

詢問者沙田華

問：查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詢字第五十二號之答案，似欠清晰，致滋疑竇，茲列舉各點於次，應請貴處迅於次會期內逐條書面答復，以釋疑竇：一、田賦截至六月上旬止已征起稻谷一五六五〇〇四三六石，除去省方應得二九四〇二〇〇石，已撥清及實售五三八一四九六石外，尚餘之一二一七一六九四〇石，現是否仍存倉內抑在六、七、八、九月間陸續出售，如已售出計分幾批，及當時售價並承交買戶姓名？（二）所報賦穀實售數量為五三八一四九六石，與縣方賦穀出售數量項下（一）中央收購六五〇〇石（二）第一次奉准出售九一三〇石（三）第二次奉准出售三〇〇〇石（四）售給無穀糧戶二五三九三六八七石，共計四四〇二二石六斗八升七合，相差至五三三三三三七四二石三斗一升三合，其相差數何故？（三）第一次及第二次奉准出售之稻穀各在何時及為何人承買？（四）售給無穀糧戶之稻穀計分幾批及各該批之數量並時日？

答：一、查本縣三十五年度全縣徵起稻谷，不過十五萬餘石，是該詢問案（一）各種數字均有小數之誤，（即六月上旬止徵起數應為一五六五〇〇石，四三六合之誤，省方應得當為二九四〇二石之誤，實售應為五三三八一石四九六石之誤，至承

受買戶姓名均有花名清冊送縣府備查。
二、第一次奉准出售稻谷九一三〇石變價時期及承辦機關如下：

日期	數量	承辦機關或糧行
一月七日	四千石	縣民食調節會
一月九日	六百石	二區專署

一月廿一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七日	三月四日	三月五日	三月六日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九日	四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日	六月十日	七月一日	九月二日	九月十一日	十月六日														
二百	三百三十	二千	二百	二百六十四	二百	二百	二十八	四	五	五	六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四	九	三十二	四	四	六	六十六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省立湖中	縣立簡師	益豐米行	省立湖中	縣立簡師	警察廳	警察廳	吳興地方法院	衛生院	農推所	水利協會	參議會	三青團	電話所	防護團	縣政府	公產會	勞動服務團	幹訓所	圖書館	民教館	無線電台	稅捐處	文獻會	救濟院	縣黨部	田糧處	土地登記處	縣府公共食堂	縣政府	縣立簡師	縣政府	社教協會	征實監察委員會	縣政府

以上除益豐米行二千石係標購外，其餘縣屬機關均為搭發員
 工生補費之用，至第二次奉准出售稻穀三千石，於六月二十
 八日由復源興記米行標購。
 三、售給無穀糧戶稻穀二五、三九三石六八七合計分十五批，每
 批數量及時間如下：

二月廿九日	時	間	數	量	經辦田糧辦事
			五七八石六〇九		城區
			一六〇石〇〇〇		南灣
			九一九石八二一		妙西
			八六三石〇七六		練市
			二五七石二二四		和孚
四月廿五日			二、四二一石三九一		城區
四月廿九日			一、一七石七七六		和孚
五月三日			一、一三〇石〇〇〇		織里
五月十二日			四、五一九石七〇〇		雙林
五月廿二日			一、一五七石六五三		城區
			二、七八三石〇〇〇		南灣
			一、七八二石〇八六		練市
五月廿七日			四、三九五石一二九		菱湖
七月一日			三二〇石〇〇〇		和孚
八月廿八日			二、八八八石二二二		妙西

詢字第十七號

諮詢者吳本立

問：杭縣民船船員工會及民船商業同業公會仍在強迫本縣赴杭農民入
 會並勒收會費可否請縣府發給農船證明書？

答：查各縣民船船員工會，及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強迫農民入會，並勒
 收會費一案，已奉省府卅一字第六一九一四號代電再行通飭有關
 縣份嚴厲查禁取締，本府亦經佈告分令查禁取締在案，至發給農
 船證明書一節，法無規定，似難照辦，如各縣民船船員工會，
 及民船公會仍有勒收會費，強迫入會情事，可依法拒繳批送懲辦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長李 權
 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沈仿麟

答覆者縣政府 第四科科長湯山民
 第五科科長楊其彥

詢字第十八號

詢問者吳本立

問：標準市俸與驗穀手費何時價發各鄉鎮及價目若干？
答：標準市俸及驗谷手費因本處經費支絀無款可墊，轉准縣府建字第 31 號公函已飭各鄉鎮自行購置送檢合格後應用，並經本處十二月一日公函復請查照在案。

詢字第十九號

詢問者沈雲標

問：本鄉（神橫鄉）鄉隊附電克繩各項工作均如期完成，前被縣府無故撤職原因何在？
答：查該鄉隊附雷克繩，經辦本年度壯丁申請免役證書及急應送送各種壯丁冊簿，均延不舉辦（迄今尚未送府）致整個役政不能如期推行，因其藐視功令，特予從輕免職。

詢字第二十號

詢問者唐墨林

問：關於辦理契稅一案，產主將契據及稅金交由政府指派各該鄉鎮查催稅契人員，聲請稅契並無收據，且事隔數月尚未發還，此中原因究係該查辦員有意延宕抑稅契處理手續遲緩所致，再該查辦員如何產生有否擔保，以上請予答覆案？
答：查獲之白契攸關產權，須由查辦員親自繳處而各鄉鎮距城頗多遼遠，為節省往返時間，規定每半個月呈繳一次，如月之一日查獲之白契，須於十六日彙集呈繳，又白契既已呈繳，仍憑業主將稅款繳清後，方可稅印且稅印須經過初核覆核做核定單收繳後，填寫官契紙及稅銀收據各三聯，再加校對粘貼官契紙印花送處加蓋縣印登記編號等種種手續繁複，當時查獲白契數字繁多，復值盛夏期中，揮汗如雨，尚感人手不敷，以上皆係遲緩因素，惟現已早經全部稅印完竣，發給清楚，均在有保證書存查，有係調用，有係復用，均有保證書存查。

詢字第二十一號

詢問者沈家瑤

問：自衛槍械執照登記業者已數月，前奉令限期報縣迄今日久祈請主管科答復發給及烙印日期？
答：查自衛槍械執照辦理手續甚繁，刻已呈辦就緒，並定於十二月廿八日先至菱湖區開始烙印，其他各鄉鎮陸續完竣後即即陸續辦理。

詢字第二十二號

詢問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詢問者張禹九

問：風聞田賦征收人員，利用田賦滯納機會，向農民勒出繖米借票，仍不掣給糧串，如此化公為私之惡習，不特妨害國課，抑且剝削農民，未悉主管長官有無禁止辦法？
答：本處經征人員，如有擅自折幣及不掣給串票情事，經查明屬實，決依法辦理不予寬容，前經呈請主任臬甫箴，和字辦事處主任林慎行兩人之移送法院懲辦即其一例，此後倘本處經征人員仍有此等情事發生，如貴會先有風聞，請隨時通知本處以便查明核辦。

詢字第二十三號

詢問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長李 稷
詢問者沈衡如

問：未測繪之各鄉鎮是否同時收取測繪費，抑或延遲至測繪時再收？
答：未測繪之各鄉鎮每畝徵收測繪費二千元，辦理登記區域測繪費，依照貴會本屆本大會通過標準征收。

詢字第二十四號

詢問者王三多
詢問者王三多

問：據菱湖鎮長言稱，縣府最近抽調菱湖鎮自衛隊隊長及士兵四名，並攜機槍壹挺步槍若干，駐紮城區以固縣防，但際此動員戡亂時期，鄉鎮防務單薄，是否獨防城廂而棄警署之意，查菱湖由地方自籌自給成立自衛隊，政府方面祇有少警署之意，絕無水警部隊駐防，在自衛武力本屬單薄，今若抽調城廂菱湖堪虞，請問各鄉鎮防務作何處置，抑或縣府願令全城廂而棄鄉鎮之舉也？
答：查各鄉鎮原有勤務班士兵，平時缺乏學術訓練，自衛能力薄弱，本府為確保今後地方治安配合動員戡亂起見，特分批召集各鄉鎮勤務班士兵，及保隊附集中縣府加以嚴格訓練，灌輸作戰技能，並經呈奉上峯核准施行在案，並非放棄鄉鎮治安也。

詢字第二十五號

詢問者沈劍痕

問：農民自用船隻經過本縣各鎮，每遭本縣縣稅稽征處人員令指使用牌照，問農民自用農船，應否指取使用牌照？
答：奉財政廳令規定農民自用船隻經鄉鎮公所證明有據者，准予免証使用牌照稅，否則必須照章領用牌照。
答復者稅捐稽征處處長裘鐵城

詢字第二十六號 詢問者王三多

問：請開稅捐處目下屠宰稅項下平均每日以若干頭為標準，最近每月可能征收多少？
答：每月約可收到貳千隻左右

詢字第二十七號 詢問者沈家瑞

問：各鄉鎮保合作社之成立往往由少數人員包辦，對於今後合作事業前途頗有關係，請負責主管在以後之工作中，對此點有無確定指導方針？
答：合作社以互助平等為原則，謀多數人之福利，絕對取締壟斷操縱。本府對是項惡習除提高各社監事之職權及宣傳合作意旨而外，並擬加強督導及考核工作，為推進事業之方針，惟本縣週境遼闊深感合工人員不敷分配，督導實有未周，今後當設法改善。

詢字第二十八號 詢問者陳思聰

問：為南潯鎮米業所用斗斛進出很不公平，可否即將該業斗斛較準進出一律，以恤農艱而維公平？
答：該鎮米商量器已於十一月廿七日派員前往，該業公會集中較驗完成。

詢字第二十九號 詢問者張禹九

問：本年度發生田糧辦事處倉庫管理員監守自盜盜竄倉穀一案，現雖依法懲辦惟為懲前毖後計，田糧主管對於以後有無防止辦法，若以後如有類似事件發生，田糧主管能否負失察責任？
答：查本處為防止各倉庫管理員嗣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起見，業經嚴密辦理各征實員丁保證手續，並擬訂檢查員執行職務辦法一種，經常巡視各倉庫，其辦法經呈報省處核示中，萬一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各該主管如不檢舉，應負失察責任。

詢字第三十號 詢問者沙家沂

問：本年度碑田賦額每畝多少請田糧處示知？
答復者田糧處第三科科長袁壽霖

乙、第六次大會諮詢案

答：本年度碑田賦額奉省核定為每畝七角正

詢字第三十一號 詢問者俞自新

問：學費借給老百姓借據上面寫的是穀，實際借到都是米，將來歸還的時候還是完米還是完穀，請主管長官答覆？
答：三十五年度積穀發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借貸各鄉鎮學穀，完全是穀，均經由田糧處發撥，故歸還時仍應還穀。
答復者國教基金保管會主任委員凌以安

詢字第三十二號 詢問者莫良夫

問：近來自駱駝橋塊起經上太和坊同峇路一帶，因挑水終日不斷，路面積水不乾，行路困難不知警政機關有無注意及此，并請注意設法限制挑水時間以整市容？
答：上開地區查係達昌綢廠，因天旱無法抽水雇工挑運，經本局派員前往該廠責令改善，並由該廠出具字據限期一月內（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算）改用水車在案。

詢字第三十三號 詢問者陳勇知

問：客糧繳納之倉庫全縣祇有二處，糧戶完納客糧時，路途過遠，可否照舊例向就近倉庫解納，由該倉庫在通知書上加蓋收訖圖章交納戶持向應納倉庫換領正式收據，以減少糧戶運輸之勞請答復？
答：查客籍糧戶之納賦，原可向就近倉庫完納，惟本處各倉庫每日收入均記載稻谷登記簿，如輾轉作帳查考既屬不易，而手續亦難免混雜，深恐轉折過多易滋弊竇，如就近納賦確能便利客戶完糧，又便於各倉庫作帳，則本處可予考慮。
答復者田糧處第二科科長李 穰

詢字第三十四號 詢問者邵仲如

問：本年化學肥料配給，農推所自配到數十包，問作何用途，用在何處請賜告？
答：分配本所化學肥料三十七包，除自用水田及苗圃六包外，其餘均轉發，特約農戶有發放清冊報縣府核備在案。
答復者農業推廣所主任陳一化

詢字第一號

詢問者陳思聰 任三餘

問：現在各市鎮商店，以及商販收買蠶絲、米糧、魚菱、土產仍用老秤老斗，縣府對准行新度量衡器，究竟有否注意及此？
答：查本府為積極劃一度政，會再三令飭各鄉鎮轉知用戶限期將度量衡器送府檢定，惟因限於檢定器材及人手，難免顧此失彼，現先從城廂着手推行，一俟經費有着，人員增加當推及各市鎮。

詢字第二號

詢問者姚春江 吳本立

問：查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十九號決議函請縣用糧處價發各鄉鎮標準市秤，至今逾期三月未見價發原因何在？
答：查本案已函准縣府建字九一一號公函，通飭各鄉鎮自行購置。

詢字第三號

詢問者陳思聰

問：城廂街衙未見小便廁所設置，往往隨處便溺妨害衛生，當局有否注意及之？
答：一、街巷隨地便溺除出示嚴禁外並隨時派警取締。
二、小便廁所因經費無着，未曾修建，嗣後應由衛生院在清肥所盈餘項下，設法撥款籌辦。

詢字第四號

詢問者沈田莘 溫選臣

問：本縣輪船業水利受益費，昨閱報告已收多時，數字甚微，殊屬不解，逐月收支詳情，希屬主官管者答復？
答：茲將本會所收輪船水利受益費，逐月收支情形陳復於後。

收入：

- 工賑物資（麵粉）折價款 二六、三二二、〇〇〇元
- 向縣政府借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輪船業客票帶征水利公益費 二、三四六、九五〇元
- 銀行存款利息 二二二、二三五元

支出：

- 印製收據簿冊文具紙張 三二六、六五〇元
- 輪船業公會征收公費 六三〇、〇〇〇元
- 川旅及特支 五七三、九〇〇元
- 凌河工具 一、八二八、〇〇〇元

疏浚南門水城門 還縣政府借款

一六八
二、〇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其餘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由程安鎮公所負責在義務勞動服役代役金項下歸還

霸王門至跳谷橋凌河工程費三一、七五四、七六六元
挖河底塊石工程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結存 四、〇八七、〇八九元
合計 四、五〇一、一八五元

詢字第五號

詢問者陳思聰

問：城廂肥料過去數月處置情形希詳細答復。
答：城廂肥料過去數月處置情形如下：
一、查過去數月未能依照第五次大會決議，由縣農會負責召集程安龍泉二鎮採用合作社辦法辦理，係由程安龍泉二鎮公所自行接辦。

二、據程安鎮公所，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民經字第七八八號呈稱「一案查本鎮清除肥料事宜，前經縣參議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本期由程安鎮公所會同縣農會處理在案，茲以上屆承辦期限屆滿，又值國大代表選舉期間，為恐影響城廂居民衛生，業經召集過去各屆承辦人公同洽議，即在顧全農民利益暨改善環境衛生等數項原則之下公平分配，交由程安三陳步深花長生等分段立約承辦，規定每月由承辦人補助各單位事業經費，總共三八七〇萬元，除已將該款邀請有關各單位集議決定支配外，理合抄前上項承辦契約全文，呈請審核賜予備查為禱，附空白契約一紙」等情以呈件均悉，始准備查，仍將接管經過及改進情形，詳擬辦法呈核指令知照，迄未據呈復。

詢字第六號

詢問者楊培青 楊濟民

問：在鮮魚船經過島鎮西柵，該地駐防警察所士兵索取鮮魚，隨時留難，當局有否注意？
答：查本案屬楊二參議員於大會提出詢問之時，似係指當地水警隊而言，本局亦已飭屬注意矣。

詢字第七號

詢問者陶廷弼姚春江

答：復者吳興縣警察局局長李世恆

問：新到糧食盈虛，關係軍民食至鉅，本縣係缺糧縣份，將來一至糧價激增來源缺少時期，當局有否注意，並作有效措措請見告？

答：本縣遵照法令規定設有民食調節委員會，專責處理，調節民食事宜，已將上年度糧食盈餘，暨本年度糧食二億元，向縣府請撥一、五三〇市石，存儲於青黃不接時辦理平糶。

詢字第八號

答復者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沈仿麟 詢問者歸文奎 陶廷弼 姚春江

問：茲聞營業稅項下帶征之鄉鎮自治教育經費百分之廿，自去年十月份以後迄未收起形同停徵請問：(一)未能收起之原因，是否奉令停征，抑係納稅人拒納。(二)如係奉令停征，何以不早向民意機關報告。(三)如係拒納有何處置辦法。(四)拒納後不加處置，如過去之四月然，其不加處置究有何困難。(五)帶征經費已征起若干。(六)政府征收田賦如有抗繳者，果應拘辦以重稅收，而營業稅項下帶征經費未能收收，已達四月之久，從未聞有拘辦者，同屬國家人民，政府何歧視若此，減輕人民負擔，不分商民與農民，前項詳情希予見告？

答：查營業稅項下帶征鄉鎮自治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卅六年仍依法照舊征收。自卅七年度起，以營業稅係照新稅率計課，是項帶征經費奉令停收，至上年度十月份以後，各月份帶征經費，當時因有一部份商民誤傳停收之說，觀望不繳，稅捐稽征處據以呈請核示無形中停止催征，嗣經本府令飭縣商會通告商民，須繼續繳納稽征處乃積極從事征收，截止本年三月份止，共征起計國幣一億九千六百六十二萬三千六百十元，本府既於地方課稅，悉遵中央法令辦理，對商民農民一視同仁，固無所偏視也。

詢字第九號

答復者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沈仿麟 詢問者陶廷弼 姚春江

問：本縣東門外坍塌之文昌閣，前經五次大會決定交縣款產會辦理，其執行經過情形如何，希主管科見告？

答：業經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移交重建文昌閣委員會代表高古聲、顧本、溫選臣，三先生接收處理」。當已依照決議函請查照按管。

縣政檢討委員會會議紀錄

問：上學期本縣學校共辦多少學級，是否與預算上所列級數相同，請賜教？

答：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計中心學校六二所，保校一九九所，簡師附小一所，共四六〇學級，比照預算略有餘。

詢字第十號

答復者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沈仿麟 詢問者紀星拱

問：鄉村電話往往不能通話，其原因何在，請主管人員解答？

答：路綫發生毛病，係因碰地氣或中斷所致，至路綫設備不佳，來往電話過多路綫無空，尤為常難接通之主因，嗣後如有同樣情事請迅即函知就近分所或本所修理。

詢字第十一號

答復者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沈仿麟 詢問者沈蓉舫

問：各鄉鎮公所自去年五月份起，屢向民衆借款維持，出具有縣印與無縣印收據者給予民衆，請問對這筆借款如何償還？

答：各鄉鎮公所上年二至十月份經費，前以來源無着，經本府擬訂籌借辦法，由參議會通過呈省備案，後分飭各鄉鎮依法暫行籌借，現積欠各鄉鎮公所上年各月份經費已由參議會一屆六次大會決議，移作本年應用。

詢字第十二號

答復者鄉村電話管理所主管葉世康 詢問者沈家璠

問：湖那女中修建圍牆佔據官路，未悉主管當局有否處置，並希將處置經過情形答復？

答：經派員實地測勘，該校新築圍牆確在監理會路上，惟據該校負責人稱：「本校所置校址西面土地本至運糧河為界，監理會路原係本校退讓而成，故稱監理會路，惟是項牽證由監理會負責保管茲在上海未能當場交驗」。等語除飭該校限期呈驗牽證憑外，○特給具該校變更牆界略圖一份，復請查照。(圖略)

詢字第十三號

答復者縣政府地籍整理處主管朱源福 詢問者汪榮柏

甲、第三屆歷次會議

一、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七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歡深 王佑人 沈衡如 溫蘭馨

列席人員：洪鏡如 傅洪生 俞之權 李東明 楊山民 洪達民

袁右任 李世恆(陶午梁代) 葉小兀 馮千乘 王伯勤

主席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今天召開第三屆縣政檢討委員會首次會議，本屆檢討委員係由參會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選舉產生，當選委員計楊歡深，王佑人，溫蘭馨，倪守訓，王三多，沈衡如，莫良夫，紀星拱，歸文李等九位，今天實到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 參會四次大會共集會五天，開會八次，出席參議員六十人，收到提案計提字四十七件，交字十二件，特字十四件，請字十三件，臨時二十五件，共一百一十一件，經審查討論結果，除保留者五件，合併者二十三件，撤回者一件外，決議一案共計八十二件，業已油印函送縣府執行，其應由本會自辦執行者，亦已分別辦理中。

(三) 三次大會會刊已編輯就緒，即將付印。

(四) 上屆檢討會推派沈汪二參議員赴杭嘉鑰請免解卅五年度征兵欠額一案，茲接軍團管區電復，均希惠予協助，未獲允准。

(五) 前請廢止契稅附加，奉省參議會電知，准省府函復，契稅附加仍應繼續征收，並已改為省附附加。

(六) 准縣府函知，錢參議員秀林當選烏鎮鎮長，已奉准由費言如遞補，滑參議員志剛辭職，已由任三餘遞補，李錦章王學詩二人因案出缺，尙在省內向內政部請求釋示中。

(七) 四次大會議字廿二號請縣庫劃歸縣銀行代理一案，准省銀行電復歡迎照辦。

(八) 四次大會議字卅八號民教館遷入墨妙亭一案，准員工合作

社函復情形、

(九) 四次大會議字六十六號啓封南門定安救火會所一案，准逆管會函復非該會查封。

(十) 准縣府函復，執行刑警隊租住衣裳街學士兜劉姓房屋限期遷讓一案經過。

(十一) 准縣府函關於土地登記征收材料費一案，已奉令准每起征收二千五百元。

二、縣政府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一) 關於鄉鎮自治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及概算說明。

(二) 節約建國儲蓄已照四次大會決議推行。

(三) 縣政府建設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 城廂道路修築工程進行情形。
(二) 度量衡檢定標準器材已購辦到縣，擬先從城廂檢定辦起，再推行至各鄉。

(三) 工商業登記已開始舉辦，先由各同業公會督促各商號辦理申請手續。

四、縣政府地政科長李東明報告：
(一) 烏鎮菱湖已在開始辦理登記及補行測量，南潯因無圖應先重行測量，再辦登記。

五、縣政府教育科長葉小兀報告：
(一) 督學出發視導各學校情形。
(二) 舉辦小教暑期訓練準備情形。

六、警察局科長陶午梁報告：
(一) 關於治安方面已遵省頒治安法令實施及維護交通情形。
(二) 查禁賭博情形。

(三) 清潔衛生方面，最近因經費增加，工作已可開展。

乙、討論事項

一、准上虞參議會電，請鄉應請修改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並取銷浙江省各縣參議會審核縣預算通則案。

決議：應予響應，一致主張。

二、准總工會函，請轉函法院嚴懲蘇志誠，以儆刁頑，而維正氣案。決議：轉函法院，請予嚴懲。

三、四次大會交議，請推員審查方前縣長任內交代案。

決議：公推溫委員蘭馨，况委員守訓，楊委員歡深審查，審查時並請縣府會計主任列席，由楊委員召集。

四、四次大會交議，請推員審查本縣卅一年度地方歲出入決算案。決議：公推溫委員蘭馨，王委員佑人，莫委員良夫審查，審查時並邀縣府會計主任列席，由溫委員召集。

五、四次大會交會，准文獻會編送增加預算請核議案。決議：通過，添設專任人員薪津准自七月份起追加，函請縣府列入追加縣總概算。

六、四次大會交議，核訂征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經費征收辦法案。決議：依照大會決議各點，推定况委員守訓會同縣府建設科長本會馮秘書千乘訂定具體辦法，交下次大會核議，由馮秘書召集。

七、四次大會交議，請推員修訂卅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決議：推定王委員佑人，沈委員衡如，楊委員歡深，歸委員文奎，紀委員星拱共同研究修訂，並推王委員佑人主持召集。

八、准縣府電，為解救鄉鎮公所經費困難起見，在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未征起前，仍飭各鄉鎮參照本府前頒鄉鎮經費暫行籌借辦法辦理，並將籌借辦法期限延長至十月份止，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九、准縣府函送鄉鎮自治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及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歲出入追加概算，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十、准縣府函送調整待遇追加預算，請審議案。決議：通過，(文獻會應補列入)。

十一、准縣府函送整理地籍計劃預算，及材料數額表估價清單，請核議案。決議：推定倪委員守訓，莫委員良夫，溫委員蘭馨審查，審查時邀地政科長列席，提下次會議核議，由倪委員召集。

十二、依照四次大會決議，擬訂卅五年度學谷借貸各鄉鎮辦法，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凌以安

二、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紀錄鈕家洪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歸文奎 倪守訓 溫蘭馨 凌以安 施毅 楊歡深 列席人員：洪遠民 俞之耀 袁右任(李代) 李則衡 顧本 袁鐵城(參欽安代) 袁壽榮 李東明 陳恩敬 楊山民 徐祖貽 洪鏡如 金鼎 葉小兀 王森 馮千乘 王伯勤

主席凌以安 甲、報告事項 紀錄鈕家洪

一、主席報告：(一)報告出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井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

(二)准省農業改進所電復，四次大會議請普發優良稻麥種籽，以增進本縣糧食生產一案，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推廣。

(三)准中農總管處及四聯總處電復，四次大會議請舉辦擴大特種生產貸款，以調劑農村經濟一案，當酌為舉辦。

(四)准縣府函知參議員李錦章，王學詩涉案酌處徒刑，奉省民廳令，已呈奉考試院核准撤銷其公職候選人資格，並繳銷其證書，由候補常選人朱退齡，花如海分別遞補。

(五)准縣田糧處函復，執行四次大會決議案情形。

(六)准省參議會電，以准省政府函，為被敵焚燬屋基准免賦一年，已函縣田糧處照辦。

(七)准省參會付知省府公函，核復教育基金用產，不在免賦之列。

(八)准省參會函知准省政府函復，關於建議在土地未整理完成前，先辦土地登記，並豁免有糧無產，以利征收，而卹民隱一案辦法。

(九)准塘北各參議員暨鄉鎮長電，請迅速執行田賦及其他課稅項下附征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以利事業等由，已函縣府迅速執行。

(十)本月十九日城區各救火會出救南門車站油庫大火，致罹慘案，除由議長親往慰問，並會同組織善後救濟會妥謀善後外，復去電致慰。

(十一)准中農函復，四次大會議請普設鄉鎮農倉，以調劑農村金融，及舉辦優良種籽貸款二案，允酌為舉辦。

(十二)准水利協會函復，四次大會議請從早拆除縣河泥壩一案，已分別辦理。

(十三) 准縣府電，以奉省令轉知，凡委任職尉官以上人員，在任所在地及轄區競選立法委員者，應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以辭職。

(十四) 據烏鎮鎮公所商會等聯呈，為烏青兩鎮救火會演習衝突，青鎮警所擅逮居民二人，祈迅電浙高院及該縣司法處請求移轉一案，業經轉電移轉。

(十五) 第三、四兩次大會會刊資料，早經整理就緒，茲與倪錦芳紙號訂約鉛印六百冊，價款一千一百六十萬元，已向縣府領取；並於本月十八日先行付給五百萬元，約於九月初可完成交貨。

(十六) 本會事務員鈕家洪，原支委任八級薪，茲經浙閩考錄處處三浙字第三十一號遞用審核通知，應照銜敘條例四條五款及五條規定，准予登記核叙七級，所應增加補發薪額，在本會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已函縣府查照辦理。

二、縣政府民政科長洪鏡如報告：
 (一) 本年度調查戶口一案，已將統計表造齊送縣者，有二十餘鄉鎮，餘在催送中。
 (二) 禁烟禁毒一案，奉令於五月底完成。

三、縣政府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一) 鄉鎮自治教育經費征收辦法已報省，但迄未奉復，俟指令一到，即當實施。
 (二) 標賣賦谷三千石一案，經依法招標，開標結果以十四萬一千元一石最高標價出售。

四、縣政府教育科長葉小兀報告：
 (一) 舉辦小教暑訓，原定文訓學員八十人，嗣因增加至一百餘名訓練地點改借湖師校舍。
 (二) 各國民學校二、三、四月份經費，已向國教基金保管會借款六千萬元，分別發放中。

五、縣政府建設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 近來發現桑園害蟲，已呈請配發殺蟲藥劑防治。
 (二) 簡易農倉建築辦法已奉到縣，鄉鎮公所可視經濟情形設辦。
 (三) 修建城廂道路，已招標承辦，定明日啓工。

六、縣政府軍事科長王焱報告：
 (一) 征兵交竣，計已接新兵四百九十二名，已撥四百十二名。
 (二) 兵役督導，分八區實施。
 (三) 兵役協會，已於昨日改組成立。

七、縣政府社會科長徐祖貽報告：
 (一) 辦理督促各項救濟物資賑放，結報已完竣。
 (二) 善救新村奉配三十間，每間發建築費二百萬元，待款到後即可決定地點，招標興建。
 (三) 人民團體增加會員，已分別遞辦冊報。
 (四) 各鄉農會、教育會、婦女會已分別普遍組織完成，漁會正在改組整理。

八、縣政府地政科長李東明報告：
 (一) 登記測量，正在依照預定計劃分五處進行辦理，惟測量隊人員不敷分配，擬請省方加派。
 (二) 今年下半年測繪費如能收起則測量土地工作當普遍發展。

乙、討論事項
 一、依照四次大會決議，遵照社會部頒發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要點，擬訂組織規程及各單位應出委員名額，請核議案。
 決議：(一) 組織規程修正通過。
 (二) 各單位應出委員名額，計縣參議會三人，縣黨部二人，青年團分團部一人，縣商會，縣農會，總工會，婦女會，縣教會，縣漁會，記者公會，中醫公會，西醫公會，各一人，律師五人暨願省參議員共二十一人。

(三) 縣黨部分團部及商會，農會，工會，婦女會，教育會，漁會，記者公會，中西醫師公會等應出委員，由參議會函知推定報會加聘。
 (四) 參議會應出委員公推凌議長以安施副議長毅及莫參議員良央三人担任。
 (五) 律師方面，聘任王德馨，凌廷華，吳偉才，姜仲明，韓覺民五人為委員。

(六) 各委員均由參議會聘請，並由參議會召集首次會議。
 二、奉浙省民廳函送浙江省公墓暫行條例實施辦法草案，請簽示意見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推歸委員文奎，溫委員蘭馨，楊委員歡深共同簽。意見，擬會核議，並推楊委員歡深為主持人。

三、上次會議決議，根據四次大會決議，擬訂吳興縣征募輪船客票公益建設專業經費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上次會議決議，由楊委員歡深召集溫倪二委員審查方前縣長交代一案，經審查既經省府派員盤查，手續完備，應准轉呈核銷等語到會，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准縣田糧處函，為奉令擬訂吳興縣各鄉鎮倉庫籌建委員會組織規程，送請核議案。

決議：推倪委員守訓，歸委員文奎，溫委員蘭馨會同審查，並推由溫委員主持召集，審查時邀縣田糧處派員參加。

六、准國術館函，請將該館預算經費撥追加案。

決議：預算核定，增加困難，應予函請縣政府准將一至六月份補助費作為該館開辦費。

七、准縣府函，據民教館呈以圖書館併入，人員不敷，擬增加一員，轉請核議案。

決議：准在前圖書館預算項下留用一人。

八、前准縣府函送整理地籍計劃，及材料等費預算，請審議一案，經上次會議推倪委員守訓等審查，據復尚無不合，應准照辦等語到會，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桐鄉青鎮救火會會員毆傷本縣烏鎮救火會會員，並擅將受傷會員二人拘送桐鄉司法處，除由本會電請浙江高等法院移轉管轄，以昭公允外，擬請派員前往慰問調查，請公決案。

決議：推凌議長以安，歸參議員文奎會同縣黨部倪常務委員守訓，及縣府代表訂期前往慰問調查。

散會

主席凌以安

三、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佑人 施毅 沈衡如 王三多(施代) 倪守訓 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列席人員：洪達民 李東明(陳思敬代) 楊山民 葉小凡 洪鏡如 李則衡 袁右任 李代) 查夢秋 俞之耀 裘鐵城(凌欽安代) 馮千乘 王伯勤

主席凌以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上次會議錄已刊登簡報分送，決議案已分別執行。

(二) 第一次會議決議，卅五年度學谷借貸各鄉鎮辦法函積各鄉鎮分配表通過。

(三) 准浙江省社會處電復，以准行總浙江分署移辦本會四次大會議請配撥房屋救濟款一案，業經配撥六千萬元到縣，並已由縣組織善救新村委員會辦理。

(四) 第一次會議決議，響應上虞縣參會請修改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並取銷浙江省各縣參議會審核預算通則一案，茲准奉省參會省府電令復示到會。

(五) 准縣府函，以本縣卅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業奉省令修正，咨請查照。

(六) 准浙江省政府電發敬老尊賢辦法，囑實施案。

(七) 四次大會請將卅六年度田賦停止征實改收法幣一案，茲准浙江省政府及省參會電知，卅六年度田賦仍應征實，仰體念時艱多方協助，等因通過。

(八) 烏青兩鎮救火會衝突事件，除經遵照上次會議決議前往慰問調查，並派員馳度赴桐鄉縣交涉在案。茲准二區專員公會電知，已准十區專署吳專員電復，業經飭桐鄉范縣長先將被押烏鎮救火員吳寶莫和生二人釋放，再進行和解等由，並准高等法院電復通過，但最近桐鄉忽又變更吳專員原意，致該案迄未獲得解決。

(九)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文獻會經費增加預算，函請縣府列入追加縣總概算一案，前准縣府函復，已編列追加預算呈核，茲以奉省府指令未便照准等因，又函復通過。

(十) 准縣府函達，奉令釋示國家銀行董事應否准兼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案。

(十一) 准縣府函達查照，奉令釋示參議員判處徒刑而未褫奪公權者，於執行期間，可否撤銷當選資格一案。

紀錄鈕家洪

(十二) 准浙江省參會電准省府函，為核覆富陽縣參會建議省府審查縣預算時，縣參會應派員列席一案，並附轉縣市財政監督辦法到會。

(十三) 准縣府函達奉電修正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籌募辦法一案。

(十四) 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電復，本會第四次大會議請轉鑰賠償本縣配售雲南糧種所受損失案，業已分別賠款每張二千元，又秋種一千七百十六張分配到縣。

(十五) 准田糧處函達，奉電卅五年度田賦一律征收實物案。

(十六) 上次會議決議，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各單位應出委員名額，除已推定函達來會者外，尚有青年團、婦女會、教育會迄未將委員名單送來。

(十七) 准縣府函，以奉省令提高參議會職員支薪標準等因，函知到會。

(十八) 准縣府函，各鄉鎮保校五、六、七月份經費，已照舊標準籌款發放。

二、縣政府民政科長洪鏡如報告：
(一) 本年戶籍，全縣戶口統計已辦理完成，數字比總校正時稍有減少。

(二) 籌建忠烈祠，已擇定右文館歸安城隍廟舊址為祠址。

(三) 國大及立委選舉各項準備工作，正在積極辦理。

三、縣政府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一) 縣政府目前正處於青黃不接之秋，故困難萬分，並因賦谷標售無人承購，祇得以谷作價搭發。

(二) 調整待遇，因經費困難，未能即時邊辦。

四、縣政府教育科長葉小凡報告：
(一) 中心學校已達到每鄉鎮一校要求，二保一保校尙無設置完成。

(二) 各校經費，因經費困難，籌款照舊標準發發。

(三) 學米奉省令指示仍應征收，並已規定學米及雜費標準，送會請核議。

五、縣政府建設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 奉撥葉子玉蜀黍，已通知各農會及鄉鎮公所請求配給，惟規定分配辦法，須集中一地。

(二) 奉令收購純系稻種三百担，作分配吳興農民播種之用。
六、稅捐處凌欽安報告：

(一) 時值夏季天熱，各稅收入甚淡，惟以加緊查擠契稅，以增收入，前資彌補。
(三) 秋冬二季房捐，正在積極準備開征。

乙、討論事項
一、准田糧處函達請卅六年度田賦稅率表，請核議案。
決議：山原定每畝七分，應減為六分，餘照原表所列稅率通過，並提下次大會追認。

二、准田糧處袁秉處長提，以在不違准縣府委託代收本年度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稻谷，而案比照賦額每元帶征三升五合，茲奉上峯令，本年田賦照賦額五折實收，是項代收稻谷，應否仍依原賦額十足代收，提請核議案。

決議：依照大會決議，應照賦額十足征收。

三、准縣府電，奉省令轉達征收水利工程田畝受益費辦法等件，請查照准予追認一案，應請核議案。

四、准縣府及水利協會函，為各輪局代募之公益建設費，因零票不便征收，自八月份起酌予增加每票五百元及一千元兩種，請查核一案，應請核議案。

決議：准自九月份起照收，俟本會前決議之統一征收辦法呈省核定後停止，另行統案辦理。

五、准五環縣參議會函請一致主張，逃亡壯丁應由原隸部隊負責一案，請核議案。

決議：應予響應。

六、准縣府電，為本縣民食調節會盈餘，業已由會決議，分別分配各文化及黨團公益機構，並呈省核示在案，是否有當，請審議見復案。

決議：既經呈省，應俟省方核示。

七、准縣府函送鄉村電話管理市內電話收支追加概算書請審議案。
決議：推施副議長，倪參議員審查，提下次會議核議。

八、准縣府函，為擬恢復本縣姚隘橋衛生事務所，編送卅六年七至十二月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審議案。

決議：提交下次大會核議。

九、准湖社委員會函轉，並據沈伯霖函請緝懲謀害其弟沈永泉兇手，以昭國法，而安地方，請核議案。

決議：函法院及縣府緝兇嚴辦。

十、第一次會議決議，推定王委員佑人，沈委員衡如，楊委員歡深，歸委員文奎，紀委員星拱共同修訂卅五年度積谷撥充國教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業經修訂齊正到會，請公決案。

決議：提下次大會核議。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推由溫委員召集歸併二委員審在一鄉一倉籌建委會組織規程一案，茲經審查；一鄉一倉既經奉令組織，所訂規程，自無不合，惟建倉經費，應另籌辦法送會核議，等語審復到會，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縣田糧處另訂建倉經費籌募辦法，送會核議。

十二、准縣府函送公私立小學征收學米及學雜費標準，請核議案。

決議：(一)查本縣公立小學教師待遇，已達到縣級標準，學米應酌予減低，計低年級收食米六升，中年級收九升，高年級收一斗二升。

(二)私立小學收費，雜費比照公立學校標準，學費最低十萬，最高十五萬，如有不敷，由各該學校校董會自行設法籌補。

(三)其餘照原案通過。

十三、准縣府函，為已裁防護團及防空監視隊哨兵兩人，奉令應即恢復，請核議案。

決議：提交下次大會核議。

十四、查黃鴨入田，前經四次大會議決，函請縣府嚴禁在案，查邇來日久玩生，糾紛時起，而以塘北各鄉鎮為尤甚，擬函縣府重申前令，切實禁止，以利農作，而免糾紛等。

決議：通過，請縣府佈告嚴禁。

十五、據仁澤鄉申請，以該鄉第一保長張方春報稱，該保保民沈杏生於本月一日路過青鎮，被青鎮鎮公所扣押，嚴刑毆打，誣良為盜，竟將該人以志願兵名譽送出，可否函請縣府轉咨桐鄉縣交涉，以保民權案。

決議：函縣府迅予交涉。

十六、本會第一屆四次大會係於六月十一日舉行，第五次大會日期，應請公決案。

決議：定九月二十一日起舉行，會期五天。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錢鈕家洪

四、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九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莫良大 施毅

列席人員：袁右任(李代)

凌以安 溫蘭馨 沈衡如 倪守訓

王佑人

在夢秋 馮駿 馮千乘 顧本 王焱 黃劍民

萬文翔 李東明 (陳思敬代) 葉小兀 徐祖貽

裘鐵城(凌代) 王伯勤

主席凌以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報告出席人數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

(二)准浙江省參會電轉浙江省扶植縣銀行辦法，請查照過會，並已函知縣銀行。

(三)上次會議決議，請縣府向桐鄉交涉扣押本縣仁澤鄉第一保保民沈杏生，誣良為盜，迫充志願兵一案，茲准縣府函復，已派員主嘉興團管區請准保釋，並函桐鄉縣府迅行釋回。

(四)上次會議請法院及縣府緝辦暗探昇山鄉鄉民沈永泉兇手一案，茲准縣府函復，業經分別飭緝，並准函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蒞驗在案。

(五)本會第一屆五次大會召開日期，已分別呈報電知照。

(六)本學期代辦青樹獎學金，並函請上海青樹獎學金委員會增加名額一百名，業經通告本縣籍大中學生，依照規定手續辦理申請，惟申請學生甚為踴躍，故向隅者仍多。

(七)本會為扶助清寒學生，會電省行繼續提早辦理教育貸金，旋准該行申徵電復，以資力不足，本期停止辦理。

(八)函請縣稅捐處將查齊白契日期展限一個月加罰，以恤民艱，已由該處轉請核示。

二、縣政府民政科長洪鏡如報告：

(一)戶口調查已辦理完成，全縣保甲戶口統計已算出。

(二)參議員缺席辭職遞補經過，及民廳釋示遞補辦法。

(三)關於大選，現正派員分赴各鄉鎮督導選造各種選舉人名冊

三、縣政府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 (一) 五月份調整待遇標準，因田賦抵押借款未成，故在新賦未征起前，尙難實施。
- (二) 國術館開辦費呈請未准。
- (三) 學谷款奉省指示可存縣銀行。

四、縣政府教育科長葉小兀報告：

- (一) 本學期共設六十二所中心學校，一百八十二所保校。
- (二) 各校都已如期開學。

五、縣政府建設科長楊山民報告：

- (一) 最近南京舉辦國貨展覽會各工商廠商均可擇土產出品送展。
- (二) 黃鴨入田，已佈告明令禁止。
- (三) 輪票帶募水利公益費每票五百元一千元一案，於九月一日公佈施行。

六、縣政府社會科長徐祖貽報告：

- (一) 大選期近，凡關人民團體會員名冊，已分別正造，共有二百五十餘個團體，五萬餘會員。
- (二) 平民救濟新村，已決定在球溪建造二十四間。
- (三) 最近擬舉辦農工團體幹部訓練。

七、縣政府軍事科長王茲報告：

- (一) 本期征兵欠額，連去年欠數尙差一百另五名。
- (二) 各鄉鎮征募壯丁優待金收支數目，正在詳查清算。
- (三) 最近擬舉辦保隊附訓練。
- (四) 卅五年免緩役證書，業經督管區蓋印到縣，即予轉發。
- (五) 卅六年度免緩役審查已辦竣。
- (六) 卅五卅六年度壯丁安家費，已將全部應領數造冊，即將轉發，免緩役申請證明書，已分別辦理。
- (七) 十二至十六次壯丁名冊，應令查復催送，現已逾期一月，擬派員赴鄉坐催，俾能十月份抽扞，卅七年元月一日入營。

- (八) 軍管區組訓民衆督導組已到縣，爲配合本省計劃，擬在二年內完成二十七年次國民兵訓練。

八、縣政府地政科陳敬報告：

- (一) 城廂土地登記已結束，未登記者尙有四百餘號。
- (二) 菱湖島嶼土地登記已辦五成以上，南潯戶地測量本月底可完成，雙林崗根測量已開始。

九、田糧處查夢秋報告：

- (一) 卅六年度田賦，近奉省令提前於九月十六日開征，現正在依照新整編田畝冊造申。
- (二) 漏報田畝，已嚴厲查擠懲罰。
- (三) 田賦科則，近奉省令以所報科則尙有不符之處，故指示尙有更動增加。
- (四) 奉省令提前開征田賦，並限本月底以前先繳谷五千石，可否先將學谷借撥五千石。

十、稅捐處凌欽安報告：

- (一) 近來縣稅處正致力整頓各項稅收。
- (二) 契稅仍在積極查擠，但至九月十日止，已達處罰時期，業准參會請展期處罰，已轉省請示中。
- (三) 營業稅帶征鄉鎮自治教育經費，正在洽辦中。

十一、縣政府王祕李則衡報告：

- (一) 田糧處郭副處長雋奉令他調，另調黃劍民担任。
- (二) 衛生院院長周錦銘辭職照准，新調萬文翔接任。
- (三) 稅捐處征收課長甄壽康他調，近派夏復接充。
- (四) 義務勞動服務，近奉省令派督導員李芝文來縣督促。
- (五) 轉業軍官，近有二十餘名分發到縣。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會一屆五次大會日期，適值大選期內，縣府及本會工作倍形緊張，應否展期舉行，請核議案。
- 二、查擠白契日期於九月九日截止，逾期加罰，前經本會函請稅捐處准予延期一月，並經由該處轉呈省方核示在案，茲查限期已屆，而省方尙未復示到縣，應如何辦理，以卹民困案。

- 三、在案奉省方指示以前，函請縣稅捐處暫緩加罰。
- 四、准田糧處函，爲奉電軍糧萬急，飭提前開征田賦，或向大戶借用等由，擬就存案學谷項下暫借五千石，請核議案。

- 五、查未售學谷上次大會決議借貸各鄉鎮後，茲准保管會報告請貸者迄今祇有廿九鄉鎮，尙存谷又有蝕之虞，爲推陳出新計，未貸學谷借撥軍糧以濟眉急一節，原則可

行，應請積谷撥充國庫基金保管會核辦復。

(二) 兩保管會進行通知未請貸各鄉鎮，如須貸谷，務於九月二十日以前依法請貸，逾期作放棄論。

(三) 通告各參議員征求意見，如有異議者，限九月二十日前送達本會，如無過半數以上之異議，作同意論。

四、田糧處兼處長提，卅六年調整田賦科則，奉令核與舊科則不符，飭改正等因，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查前報科則，係由王前任縣長於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報省有案，當時未蒙指正，現查開徵在即，申票已在編造中，應請免予改正。

五、上次會議請田糧處擬訂籌建一鄉一倉募款辦法，茲准函送到會，請核議案。

決議：公推施委員毅，倪委員守訓，楊委員歡深查核後，提下次會議核議，由楊委員召集。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五、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歡深 施毅 倪守訓 溫蘭馨 凌以安 莫良夫(溫代)

列席人員：楊山民 洪達民 萬文翊 袁右任(李代) 洪鏡如(劉植餘代) 李則衡 俞之耀 顧本 徐祖貽 裘鐵城、凌欽安代) 李東明(陳思敬代) 李世恆(陶午榮代) 宗午樵 馮千乘 王伯勳

主席凌以安

甲、報告事項

紀錄鈕家洪

一、主席報告：

- (一) 報告出席人數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
- (二) 上次會議決議，准田糧處函請就學谷項下借撥軍糧五千石一案，經准參議員吳本立，陶廷弼，唐繼文，丁乙，任三餘，沈蓉舫等函具同意，已由保管會照案辦理。
- (三) 請稅捐處將查擠白契展限一個月加罰，並於未奉省示前暫緩加罰一案，茲准函復，呈奉准予展期至九月底止等由過

(四) 上次會議決議，電請省府免予改正本縣田賦科則一案，茲奉電復，已飭知縣田糧處准予暫照原調整科則造冊征賦，等因下會。

(五) 准縣府函，奉省令指復輪船客票帶征全縣公益建設費一案，以本縣本年度預算內並未列有此項建設經費，礙難照准等由過會。

(六) 第三次會議決議，電浙軍管區為逃亡壯丁應由京隸部隊負責一案，頃奉電層奉電復原征送鄉保自不再負征補之責等因到會。

(七) 前准吳興縣民衆自衛總隊函聘兼任副總隊長，議長因兼任青年團幹事長，本會不可無專任代表，特改推若副議長施毅兼任，茲准覆已照辦改聘。

(八) 奉浙江省政府刪社三電，囑督催加緊建築本縣善救新村，依限完成等因下會。

(九) 准浙江省建設廳電，以准蠶絲協導會電請轉飭隨時協助各地收購廠商遵照中央核定秋繭價格辦理等由，囑查照到會。

(十) 准交通部吳興電信局函，復本會四次大會議請恢復甯滬至震澤話綫一案情形，附送話線架設收費辦法，請查照參考過會。

(十一) 准縣田糧處函復，本會四次大會議請澈查助理田糧催收人員貪污索詐一案情形過會。

(十二) 准縣府函復，本會四次大會議請向行總浙署請撥屏水撥一案，已由建廳統籌辦理等由過會。

(十三) 准縣府函，奉浙江省民政廳指復，參議員沈端屏辭職，選缺准由候補當選人沈國鏡遞補，請查照等由到會。

缺准由候補當選人沈國鏡遞補，請查照等由到會。

二、縣政府民政科劉植餘報告：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竣。
- (二) 選舉人名冊，業經分鄉公告。
- (三) 選舉人名冊，除城區之同業公會外，其餘均經查對。
- (四) 選舉權證冊五萬張，在趕緊編號繕寫中。
- (五) 候選人登記，已於九月初發提名簽署書式樣分鄉公告。
- (六) 選舉事務所今日成立。
- (七) 仁澤，昂東，泉溪，龍溪鄉長因故辭職，業分別選舉。

三、縣政府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一) 目前財政拮据狀態仍未解除，而大選及戡亂期間需費更為殷切，希望新賦開征俾資維持。

(二) 鄉鎮自治及教育經費，因營業稅尚未開始帶征，故目前亦無法統發。

四、縣政府建設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 小麥貸款已召集會議決定分配。

五、縣政府社會科長徐祖貽報告：

(一) 奉令辦理社會調查，統計表格達一百多種，業已辦竣送省。

(二) 善救新村原定建卅間，以經費不敷改建二十間，標價每間三百七十萬元。

(三) 雙十節慶祝及集團結婚，正在積極籌備。

(四) 各級人民團體增加會員，已分別並將新增會員名冊報省。

六、縣政府會計室主任俞之耀報告：

(一) 卅七年歲出入概算已着手編訂。

(二) 卅六年決算已在編造。

七、縣政府地政科陳思敬報告：

(一) 土地登記及測量，仍依規定程序繼續進行。

(二) 測繪費正在積極征收。

(三) 城廂土地登記現已完成，正在趕造地價清冊，本年度預備即行依照地價征收。

八、稅捐處凌欽安報告：

(一) 契稅緩罰已呈准展期至九月底止，過期應即依法處罰。

(二) 最近征收數字，九月份總收入二億五千一百餘萬，契稅一億○三百六十萬，約占百分之二十。

(三) 營業稅因附征百分之二十鄉鎮自治教育經費，各商號發生拒納情形，故正稅收入亦大受影響。

九、衛生院長萬文翊報告：

(一) 省發二十八個簡易治療箱已分配各鄉。

(二) 省戒烟丸三百盒，預備價發烟民戒烟之用。

十、警察局科長陶午榮報告：

(一) 免開第二次擴大局務會議。

(二) 近來皖北匪勢甚張，對防務加緊調查各地修繕砲臺事宜。

(三) 奉省警保處令，趕辦一年來工作報告書完竣。

(四) 警鈴裝置完竣。

(五) 清潔衛生方面，修理垃圾箱十九只，並疏浚陰溝。

乙、討論事項

一、准縣府函，據養鴨業生產協會呈請打銷禁止黃鴨入田，擬定共守規約，并飭屬保護一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查禁黃鴨入田，四次大會決議有案，應否變更之處，應提下次大會討論。

二、在各縣整理契稅期間均為六個月，而本縣實際未及三個月，應請予延長，以昭公允，兩利稅收案。

決議：(一) 分電財政廳、稅捐處依照實際整理開始日期七月八日起計算，延長至卅七年一月八日止，在省廳未核定前，仍請暫緩加罰。

(二) 查擠人員應請稅捐處隨時嚴密監督。

三、在邇來各地瘋狗咬人疊有發生，應請警察局捕殺野犬，其自畜家犬亦應嚴予登記，以保障公共安全案。

決議：通過。

四、報載民青兩黨要求政府以遴選方式參加各級民意機關，應電請中央慎重考慮，藉免政府蒙立法毀法重黨輕民之嫌案。

決議：電省參會轉報中央。

五、本會第一屆第三、四次大會會刊經費，原定預算一千三百九十萬元，茲以篇幅及郵費等超出甚鉅，尙不敷七百八十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造具追加概算函請縣府追加，并檢具單據報銷。

六、近有客籍難民數百成羣，並聞暗攜槍械騷擾過境，應請縣府特別注意防範案。

決議：通過。

七、籌建一鄉一會經費籌募辦法草案，前經推員審查後，以本案關係增加人民負擔，檢討會未便通過，且際此戡亂時期，地方未靖，民間元氣未復，似可緩建，如事實需要，可暫租借民房或利用廟廟餘屋權宜辦理，等語審復到會，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本縣東南鄉鎮國術社屢起糾紛，應請縣府會同縣國術館依法整理，以免滋事案。

決議：通過。

九、准縣衛生院提，公立醫院已決定利用本院附舍修建，不日興工，本院承待遷讓，惟無適當場所，擬請指定祠廟或公共房屋，以便遷移，而免停頓案。

決議：函請程安鎮公所會同該院自行覓定，如有困難，函本會隨時協助。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六、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凌以安 歸文奎 莫良夫 溫蘭亭 倪守訓 沈銜如（倪代） 楊歡深、閔代、王三多（陳代）、王佑人

列席人員：洪鏡如 俞之驪 洪達民 裘鐵城 馮千乘 萬文翔 朱源福 李則衡 陳思敬 王伯勤

主席凌以安
甲、報告事項
紀錄鈕家洪

一、主席報告：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並已刊登會務簡報分發。

（二）准吳興貨物稅分局函復，層奉部令核復緒銷香燭業公會請求免征千張迷信用紙統稅一案，請查照過會。

（三）准縣政府函知，為奉令鄉鎮保長如再延誤征送新兵應依法治罪等因。

（四）准省社會處電，復本縣善救新村業准減建為二十四間，希多予督促及早完成，等由通過。

（五）上次會議決議，籲請延長本縣契稅整理期間一案，茲准縣稅捐處函復，經縣府轉奉省財廳指准姑再延長至本年年底

乙、第四屆歷次會議

一、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家璠 姚春江 汪榮柏 沈劍痕 松齡 鄭成康（倪代） 費言如 凌以安

列席人員：楊山民 葉小兀 馮千乘 洪鏡如 楊其彥 袁右任（李代） 李則衡 黃劍民 裘鐵城 王伯勤

主席凌以安
甲、報告事項
紀錄鈕家洪

止，請查照過會。

（六）准程安鎮公民姚介成，請復議執行共本會四、六次會所提請查調查本縣日戰日戰姓名，俾檢舉正法一案。

（七）籌備第五次大會情形：

1. 大會日期預定五天，並於半月前分別公告函知，今日下午起辦理報到。

2. 大會職員依照規定除本會原有人員外，向縣府調派秘書一人，科員一人，書記三人來會協助工作，農會陳同志水利參事會同志均義務幫忙。

3. 大會經費概算暫行編列四千七百餘萬元，但物價高漲，恐有超出。

4. 大會提案現已收到者，計縣長交議案七件，議長提出特字案九件，參議員提案十一件，請字案九件，共三十六件。

5. 會場佈置暨各項準備工作，大致均已就緒。

乙、討論事項

一、准縣府函，據三長鄉公所暨該鄉中心國民學校聯請將楊庵廟財產撥充學校基金，檢同附件，請提會討論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既經該鄉鄉民代表會決議通過，應請縣府照案執行。

二、准公民姚介成電，為請求調查本縣戰犯姓名，並檢舉正法一案，前經四次大會通過，尙未見切實執行，應請再請當局從速執行，以孚民衆，而快人心等語，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代提書面諮詢案待復。

三、請推員向五次大會報告本屆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費，並工作情形案。

決議：公推楊委員歡深代表報告。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主席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主席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一、主席報告：

(一) 第三屆縣政檢討會業已結束，經參會第五次大會改選本屆檢討委員，計當選者劉松齡、姚春江、沈家璠、凌廷華、汪榮柏、費言如、沈劍痕、鄭成康、陳友仁等九位委員，今天是召開第四屆縣政檢討會首次會議，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 參會一屆五次大會議日程共五天，計開會九次，出席參議員六十七人，收到提案提案廿八件，交字二十件，特字十四件，請字十五件，臨字三十九件，共一百十六件，經審查討論結果，除合併者十九件，緩議者五件，撤回者三件外議決要案共八十九件，已油印訂本函送縣府執行，其應由本會自行辦理者，業經分別執行中。

(三) 准吳興貨物稅分局函，復本會轉請免徵千張迷信用紙統稅一案，請查照過會。

(四) 准田糧處函，以奉令提撥上年建倉積谷剩餘建倉，並覆本會一屆五次大會議請將上年度修倉收支賬目及單據送會審核一案，等由先後過會。

(五) 准田糧處函，復本會一屆五次大會議決函請推行租米折收稻谷，以利納賦一案，請查照過會。

(六) 准吳興縣動員戡亂委員會函復辦理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有關案件情形過會。

(七) 准田糧處函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十九號，劃一賦谷繳解度量衡，請田糧處墊款迅向本縣或外埠定製一百五十斤標準鐵秤六十一桿，並驗各手藝價發各鄉鎮應用一案過會。

(八) 准田糧處函，為三十五度災案處理情形，請查照等由過會。

(九) 准田糧處函，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二十一號，請切實負責督飭各助理推收員務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從速發給推收憑證一案，辦理情形過會。

(十) 准國民教育基金保管會教基字第四三號公函，為本會抄送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田糧處黃副處長報告：

(一) 本縣全縣應徵實徵借公糧共一九二六七六三七石，計中央應得八五六三三九五三石，省得三七四六四八四四石，縣

得六九五七七五七三石，帶徵鄉鎮自治教育經費二四九七六五六〇石，帶徵水利費一二三〇〇〇二四石(已奉令減半徵收)，帶徵戡亂經費二一三九九七三九石，帶徵地丁積谷一〇七〇四二四〇石。

(二) 全縣應賦額七二四六三〇五〇四元，現已全面催征，十一月份計徵起(包括徵實徵借公糧積谷)四〇七一三二七六石，水利經費尙未彙總，戡亂經費五〇一七三二一石。

縣政府李主祕則衡報告：

(一) 縣長因出席全省行政會議，於月初赴杭，約本月中旬返縣。

(二) 財政科長洪達民，會計主任俞之耀皆省參加本縣三十七年度預算復審。

(三) 參議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案，業已分飭有關各單位切實執行。

(四) 本縣國大選舉，得貴會及黨部之協助，進行順利，告一段落，立委選舉原定本月廿一日開始，報載展期一月，尙未奉到正式命令。

(五) 各聯防區及鄉鎮動員戡亂委員會，已先後組織成立。

縣政府民政科長洪鏡如報告：

(一) 辦理國代大選，已將開票結果報告。

(二) 立委選舉，已在呈報報送選民名冊及準備工作。

(三) 戶政及禁烟，已派員分赴各鄉鎮督導。

(四) 縣政府教育科長葉小九報告：

(一) 辦理小教檢定及舉行考試經過。

(二) 舉行童子軍總改核，參加者有二十九單位。

(三) 民教館最近舉辦明裕社讀書人講習會。

(四) 本學期簡師有畢業生三十餘人，現正出發赴各校授課。

縣政府建設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 開墾弁陽荒地，奉省指示先組織指導委員會。

(二) 城廂未修街道，近擬請將九老壽儀移充為修築費。

(三) 溇湖公路，奉建廳指示擬將破壞橋樑修復。

(四) 縣政府社會科長楊其彥報告：

(一) 最近一部份人民團體已予調整，至南溇方面，已將整理完竣。

(二) 處理勞資糾紛，近奉上級指示改組勞資評斷會。

(三) 社會運動方面，最近舉辦節食勞軍及推行節約消費。

政檢委員會員會議紀錄

八、稅捐處長裘鐵城報告：
營業稅使用牌照稅暨房租等稅率條例，近奉令修正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准縣府函轉，暨奉浙江省政府成符電，希共體時艱，以水利為重，迅即追認西若溪水利參事會征收水利工程受益費原案，並又奉省政府卅六建字第六六一六號電，為減輕人民負擔，以維持水利事業起見，各縣水利工程受益費暫行照原定費率減半征收一年，並全部撥充辦理縣境內水利工程之用，希迅予追認，俾符法案，各等因下會，提請討論案。

決議：事關變更大會決議，本會無權討論，應提交下次大會核議。

二、准下昂鎮公所呈，請准予設立該鎮警察分駐所，將經費補列卅七年度預算，提請核議案。

決議：事關變更大會決議應函送縣警察局在案預算內斟酌實情辦理。

三、准建德及桐鄉縣參會電，請一致主張建議中央收購縣級賦谷，應照當地市價付現提糧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致響應。

四、准田福處函，為奉令隨賦帶征錢江工程受益費一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查本縣非在錢江兩岸地區，前項海塘工程受益費應予免收。

(二)電請省政府參會查照，並電德清縣參議會一致主張。

五、准用絲業公會呈請豁免土絲改進費一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應予轉請省府豁免。

六、准縣府函據稅捐處呈請轉咨覆議延席稅起征點等由，請核議案。

決議：仍請維持原案，以三萬元為起稅點。

七、准新蜀鄉鄉長葉兆熊暨鄉民代表主席吳則明聯請轉報浙江高等法院，依法嚴辦侵害該鄉抗戰志士李品璋兇逆陳瑞源，以慰忠魂，請公決案。

決議：電請浙江高等法院嚴辦。

陸秉公法辦漢奸陳培三，並通告人民檢舉，以伸國法請公決案。

決議：(一)公告被害人依法檢舉。

(二)電請高等法院嚴辦。

十一、准郵縣參議會電，請應建議中央修正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增加委員人數，並增列縣市參議會代表名額，以適應現時實際需要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應予響應。

十二、本會第五次大會交下，准縣府函送卅五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書，希審核見復等由，提請審議案。

決議：公推鄭成康、沈家璠、汪榮柏，三委員審查，並由汪委員負責召集。

十三、准朱部長函，以姚家壩衛生事務所經費仍請列入縣預算，並改設吳興縣第一衛生事務所，以嘉惠本縣北區鄉民，請討論案。

決議：事關變更大會決議，仍提下次大會討論。

十四、准沈委員劍痕提，查本縣應征浙保隊壯丁名額，各鄉分配欠公，應按照各鄉鎮確實戶口重行分配一案，前經本會第五次大會議決重行分配在案，茲縣府向各鄉鎮所征壯丁，仍照舊額，未配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送縣府辦理。

十五、准劉委員松齡提，本縣綏靖經費既普遍隨賦帶征，各鄉鎮不得自動籌募，應請縣府飭令制止，以免重征，而輕民負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各鄉鎮自籌戡亂經費，應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呈縣核准辦理，並以修建各該鄉鎮防禦工事為限。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二、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凌以安 沈家璠 姚春江 鄭成康 費言如(溫代) 汪榮柏 凌廷華 劉松齡
列席人員：洪鏡如 楊山民 楊其彥 葉小兀 洪達民 朱源福 黃劍民 萬文翊 李則衡 馮千乘 王伯勤

主席凌以安

甲、報告事項

紀錄鈕家洪

一、主席報告：

(一) 上次會議紀錄已登簡報四十八期，決議案已分別辦理執行

(二) 准縣府函，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七十八號決議案，為公教人員生活清苦，請中西醫師公會予以優待一案，業分令中西醫師公會知照在案，並准中西醫師公會函復，准遵五次大會決議優待公教人員就診，診金減半。

(三) 准浙江高院電復，嚴浙沈炳權等漢奸一案，現最高法院尚未發回。

(四) 准縣府函，以奉省令釋示溫嶺縣請折免地價稅一案，與規定頗有出入，擬難照准由。

(五) 准浙區直接稅局電復，科收所利得稅計算有失均衡一案，嗣後當採納意見改善。

(六) 准縣府函，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九號決議案，嚴禁迎神賽會，實踐節約培養國力一案，經分令各鄉鎮公所及警察局切實執行，並佈告週知。

(七) 准縣府函，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十四號決議案，破除迷信首先拘辦妖巫馬甲，業經分令各鄉鎮公所及警察局嚴厲取締。

(八) 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六十號，加強合作事業增進人民經濟一案辦法第二項，請四聯總處提前加寬冬耕貸款，業飭農行吳興辦事處酌辦，囑洽照過會。

(九) 准德清縣參會電，復本會上大會議請一致主張請免收錢江工程受益費一案，業已籲請免予征收等由過會。

二、縣政府李主祕則衡報告：

(一) 縣長赴烏鎮、練市等鄉鎮視察，并督征田賦

(二) 現屆年度終了，各項帳目刻正清結，并準備假交代。

(三) 三十七年度預算已奉核定，唯省府會議決定明年基數改發稻谷，現正編擬實物預算。

(四) 下年度機關緊縮着手裁員，惟防護團及勞動服務團仍奉令恢復，列入預算。

(五) 下月四日起訓練所調訓各鄉鎮公所總幹事。

(六) 軍事方面，王科長最近赴蘇出席太湖聯防會議。

三、縣政府民政科長洪鏡如報告：

(一) 鄉鎮人事編制，三十七年度起依照人口比率重行編制情形

四、縣政府財政科長洪達民報告：

(一) 赴省出席預算會議，縣預算收支緊縮情形。

(二) 發放各機關經費，近奉令賦谷須俾與中國銀行發生困難情形。

(三) 款產委員會組織情形。

五、縣政府教育科長葉小兀報告：

(一) 視導全縣各級學校情形。

(二) 德和小學辦理情形。

(三) 舉行全縣校長督導會議。

六、縣政府建設科長楊山民報告：

(一) 省公路局派員來縣測繪菱湖至八里店路綫情形。

(二) 辦理水利工程近況。

七、縣政府社會科長楊其彥報告：

(一) 整理人民團體，積極組訓工作。

(二) 辦理社會救濟情形。

(三) 社會運動方面：

1. 實行節食勞軍。

2. 辦理第二期集團結婚。

3. 破除迷信節約消費。

(四) 勞資糾紛處斷情形。

一八二

(一) 規定地價稅稅率。

(二) 徵收測繪費情形。

(三) 辦理土地登記，全縣已至七成左右。

九、田糧處黃副處長劍民報告：

(一) 田賦征收成數情形，瓌溪菱湖已征起四成左右，成績較佳

(二) 奉令征收錢塘工程受益費及西苕溪水利工程受益費情形。

(三) 本縣倉庫尚未普建，賦谷堆存困難情形。

(四) 田糧處經費困難情形。

(五) 據報載田賦滯納加罰自二月一日起實行。

十、稅捐處奏處長職城報告：

(一) 本縣三十六年度稅款截至年底止可征起三十餘萬，照原預算超收十二萬。

(二) 三十七年度稅率奉令調整，詳細情形已函請查照，並請核議。

乙、討論事項

一、鄉鎮公所及各級學校經費困難，應請迅予清發，並迅實行以實物發放，以安公教人員生活案。

決議：(一) 函請縣政府迅將十二月份經費清發。

(二) 自明年一月份起一律發放實物。

二、田賦帶征海塘工程費上次檢討會未予通過，並已呈請免收，茲聞田糧處已在帶征，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 函請縣田糧處迅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征，並電報省政府，省田糧處，省參議會，及德清縣參議會備查。

(二) 已征起之穀應全部留縣，提交下次大會另行議處。

三、准荻港鎮慈善會請獎揚朱福恩樂善好施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依法轉請。

四、據刑警隊長梁長文申請寬限三月讓出衣裳衚包家弄房屋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轉函業主查照。

五、准吳興縣用絲商業同業公會暨細絲業同業公會呈、為申述征收土絲改進費不當，特再聲請豁免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查該案前經大會決議，呈請省府豁免在案，應俟指示到會，再行復知。

六、准劉委員提、本縣三十五年各區倉庫修建費應送會審議案。

決議：函縣田糧處送各倉庫收支細帳送會審議。

七、湖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湖潯段公路擅行挑土堵塞橋洞，並在橋洞中間釘立木樁，對於農田圩坎水利交通，諸多妨礙，應即迅予制止設法改善案。

決議：函縣府迅予設法改善。

八、時屆年度結束，各級學校需款甚急，請在軍糧內撥借若干，以濟眉急案。

決議：函請縣府迅予照辦。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鈕家洪

三、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家璠(倪代) 凌以安 凌廷華 汪榮柏 費言如

列席人員：顧本 馮千乘 李則衡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竹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二) 奉浙江省政府三十六年亥世建字第六三二五號三十七年建字第六〇號先後電，復本會上次會議決議，請免予征收海塘工程費一案，仍希共體時艱，迅予通過，繼續帶征，並准縣府兩前由過會。

(三) 准浙江省第七督察推廣區，函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八十一號，為實業推廣區征收改進等費，請求解容用意，並請豁免三十七年度各項征費，以蘇民困一案情形。

(四) 奉財政部三十六年財地三字第二二六二八號電，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七十五號，為響應全國商會請求續免糧食營業稅一案下會。

(五) 奉浙江省政府電，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六十四號，請迅予制止各縣民船公會及船員工會強迫沿途船隻入會，勒收會費一案下會。

(六) 准縣府兩復，執行上次會議請清發鄉鎮公所及各級學校十二月份經費一案情形。

(七) 准縣府兩復，執行上次會議決議請撥借軍糧發放各級學校經費，以濟眉急一案過會。

(八) 准省參會三十六年亥世電，請隨時協助政府嚴予管制物價，期收實效等由過會。

(九) 准縣府兩，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十一號，為建議政府提高保甲長職權，鞏固基層自治，以充實國基一案，執行經過情形過會。

(十) 准二區專署本年子灰電，復本會第五次大會議字第四號，請專員題詞分發各級學校教職員，以資鼓勵一案過會。

(十一) 准地院本年一月十日函，復本會電請從嚴處辦漢奸湯三

過情形過會。

過情形過會。

虎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十二) 准縣府函，以奉令規定屠宰稅及營業牌照稅等修正稅法實施日期，請查照過會。

(十三) 准縣府函，以奉省令保校經費應由特種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餘鄉鎮經費之保管，呈省核示中，請查照等由過會。

(十四) 准內河水警局函，復本會請轉飭游巡隊選讓變林電氣廠房屋一案情形。

(十五) 准縣府函送保警隊官警伏名冊，請派員同往點名發餉等由，經請由沈參議員家沂會同辦理，並准電復辦理經過情形過會。

(十六) 准縣府函，以奉令釋示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所謂「利害關係」之涵義，請查照過會。

(十七) 准省參會電，復本會四屆一次會議決議，響應鄞縣參會請建議修正縣市公有款產管委會組織規程一案過會。

二、縣政府秘書李則衡報告。

(一) 本府為明瞭各鄉鎮實際工作狀況，並加緊督催用賦，經組織十個視察團於今晨分赴各鄉鎮督導。

(二) 財政科長洪達民辭職，已派沈仿麟接充。

(三) 稅捐處長裘鐵城因公晉省，軍事組主任姦赴嘉興出席三十七年度兵役會議。

(四) 土地登記處奉令改組為地籍整理處，省派前地政科長朱源福為處長。

(五) 上年各鄉鎮及各學校欠發經費，現正分別補發。

(六) 立委選舉業已結束，並於本日起集中開票。

乙、討論事項

一、准縣府函，據衛生院長簽以紅十字會舊址不敷應用，擬請仍將巖妙亭撥充應用，請覆議等由，提請核議案。

二、准縣府函，以奉令三十七年度兵役協督專任人員應予歸併，本縣財政困難，應否酌設，請審議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仍以兼任為原則。

三、准縣商會函，據飲食業公會聲請調整筵席稅起征點為三十萬元，轉請查照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提交下次大會核議。

四、准杭市參議會電，請一致主張建議中央敦促遠東國際法庭從速處決日本戰犯，以維世界和平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致主張。

五、准總工會函，據成衣業呈請豁免薪給報酬所得稅，請轉函稅局予以豁免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准轉函直接稅局核辦。

六、准縣府函，為奉令輪船客票征募公益費辦法於法令不符，特再另擬征收輪船使用費暫行辦法，施請核議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推沈委員劍痕，劉委員松齡，施副議長毅密查後，提交下次大會核議，並推施副議長主持召集。

七、准縣府函，為辦理本會五次大會決議，修葺南門水城門涵洞一案，檢送估價單及草圖請核議等由，提請審議案。

決議：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八、准縣府函，為實施國民教育，創設識字流動施教團，檢附各項辦法及經費概算，請核議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推劉委員松齡，費委員言如，姚委員春江密查後，提交下次大會討論，並推劉委員主持召集。

九、准各參議員聯請，以古歷年前召開六次大會因俗務羈身恐致流會，申請延至古歷正月十五日以後召開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延期至二月二十五日起召開。

十、准縣府函，以拓寬烏青兩鎮交界，劃定中心綫，附送平面圖請核議見復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凌議長以安，費參議員言如，歸參議員文奎會同集議，以雙方平均拆讓為原則。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勤

四、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松齡 沈家璠 姚春江(劉代) 汪榮伯(沈代) 凌以安

列席人員：楊山民 俞之禎 李則衡 裘鐵城(馬肇敏代) 洪鏡如

(徐晨光代) 黃劍民(查夢秋代) 顧本 葉小九(汪代)

馮千乘 王伯勤

主席交以安

紀錄鈕家洪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一)主席報告本大會議出席委員人數，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准縣府轉轉函管區電，復本會電請展緩征交兵額限期一個月，以本年征兵係奉 主席將手令急催限期征交，尙希協助辦理完成，以副極峯囑望，並准軍師各管區司令部電同前由，指復到會。
 - (三)准縣府函復執行拆通岸上橋阻塞工事一案，辦理經過。
 - (四)准浙省參議會電轉省府電復本會請請免征海塘工程費一案，仍仰共襄善舉，以濟事功，囑查照等由過會。
 - (五)准縣府函知，吳興地院函復辦理李錦章等貢河案內水泥折繳國幣情形。
 - (六)准縣府函復，辦理捕殺野犬一案經過，並檢送管理家大規則過會。

附錄

甲、法規及計劃

一、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政監督辦法

卅六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處字一〇二四號指令准備案

- 一、在縣市長縣市議員未經正式民選以前，縣市政議會對於縣市政之監督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縣市政議會應先送縣市政議會作初步審議後，由縣市政府加具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定，飭縣市政府執行，並由縣市政府將核定案報告縣市政議會。
- 三、縣市政議會之收支不能平衡時，得由省府統籌調整之。
- 四、縣市政議會依決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逕送該管審計機關審定，報告縣市政議會。
- 五、縣市政議會預算已屆送時期，因有特別事故發生，縣市政議會不克及時召集會議，得由縣市政府先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但應通知縣市政議會開會時，如有意見可逕送省政府參考。

(七) 一屆六次大會於上月決定後，即呈報省廳暨分別函電通告，經二十餘日之籌備，工作已大致就緒，茲定明(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幕。

(八) 准參議員宋希濂代提，洽濟鄉民代表主席張聯奎暨義和鎮民代表主席吳文華等請願，為請求呼籲田賦滯納加罰寬限至二月一日起實行，以卹民艱一案，查是案省令已規定自二月一日起處罰。

- 一、擬具本屆縣政檢討委員會工作報告，請核議案。
 - 二、請推定委員向大會作工作報告案。
 - 三、擬訂六次大會議事日程表，請核議案。
- 決議：通過
- 主席交以安
- 紀錄鈕家洪

六、縣市預算所列第二預備金，在省府規定範圍內，得由縣市政府先行動支，彙報縣市政議會，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七、中央及省庫補助地方專款之用途，應由縣市政府遵照中央及省令辦理，並報告縣市政議會。

二、吳興縣三十六年度籌募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遵照省頒編製三十六年度總概算要點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募收標準如左：
 - 1. 比照田賦賦額每元代收稻穀三升五合。
 - 2. 比照營業稅額代收百分之二十。
- 三、募收前項經費，以賦穀為標準者，委託田糧征收機構代收，以營業稅為標準者，委託稅捐稽征處代收，所有收起之數，作為十成支配，鄉鎮自治經費及保校經費各得五成，交由保管會實物存儲。

，按月發放不得移用。
 四、征起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應由代征機關按旬報解，並得在征起數內提支百分之五，作為征收及其他費用。
 五、經征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依法嚴辦。
 六、本辦法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報省核准後公告施行。

三、吳興縣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吳興縣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籌措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吳興縣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十三人除縣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政府聘請左列人員担任之。
 一、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及參議員七人。（參議員由參議會大會推定函縣政府聘請）
 二、中國國民黨縣黨部代表二人。
 三、縣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長教育科長會計室主任。
 四、田糧處副處長。
 五、稅捐處處長。
 六、縣教育會代表二人。
 七、特種教育保管委員會代表一人，
 八、縣農會代表一人。
 九、縣商會代表一人。
 十、全縣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代表各三人。（由縣政府遴聘之）
 十一、地方公正紳士三人。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均由各委員中推選之。
 本會除執行本縣鄉鎮自治及保校經費籌措辦法規定之各項業務外，並負是項經費處理保管之責。
 本會設專任幹事二人（會計事務員各一人）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每年度終了時，本會應將收支帳目，送請參議會審核，並由縣政府公佈，一面轉呈省政府備查。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得列入預算。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擬訂，提經參議會第五次大會通過，並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四、修正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穀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吳興縣參議會為鞏固全縣國民教育基礎，確立百年樹人大計，特經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議決，呈奉省政府核准，將三十五年度積穀全數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並以儲存實物（穀）為原則，動息不動本，以垂永遠。
 本委員會由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一、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及參議員七人。（參議員由參議會大會推定後聘請之）
 二、縣黨部書記長及常務監察委員各一人。
 三、縣長。
 四、縣政府財政科長教育科長。
 五、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七、縣農會代表一人。
 八、全縣中心國民學校代表三人，保國民學校代表三人。
 九、全縣鄉鎮長代表三人。
 以上各代表均由縣政府會同參議會就全縣小學校長及鄉鎮長遴聘之。
 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代表一人。
 十一、地方公正人士五人。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除正副主任委員由參議會議長，及縣政府教育科長分別兼任，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外，其餘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正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除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件外，並處理日常會務。
 本委員會之職權除必要時儲穀變價，或存款購穀及積，核應提交參議會討論決議外，規定如左：
 一、建設三十五年度學費應行變價，或存款購貯實物事項。
 二、保管學費及變價後基金存儲事項。
 三、處理學費出貸及本息收入事項。
 四、決議基金款息之運用及支撥事項。
 五、保管儲穀或基金存貸之票據證卷事項。

六、其他有關基金保管事項。前項款息或實物(穀)之提取，須由正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連署蓋章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二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常務會議不定期，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掌理公文及紀錄事宜，由參議會職員兼任之，酌給津貼，必要時得雇用專任人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辦公費得酌予列支。出參議會審核，並送由縣政府公佈，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幹記由縣府刊發。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於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行文，概用公函。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縣政府會同參議會聘請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吳興縣參議會議決施行，並送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查修正時同。

五、吳興縣征收輪貨船使用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謀充實建設事業經費，促進地方公益事業起見，特依據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縣境內行駛之汽輪貨船，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三條 每月應征額類按照噸位之大小，分左列等級征收之。

一、汽輪部份：
1、十噸以下者，每月征收使用費一百萬元。

2、十噸以上二十噸以下者，每月征收使用費一百四十萬元。

3、二十噸以上三十噸以下者，每月征收使用費一百八十萬元。

4、三十噸以上四十噸以下者，每月征收使用費二百四十萬元。

5、四十噸以上五十噸以下者，每月征收使用費二百八十萬元。

6、五十噸以上者，每月征收使用費三百二十萬元。

二、貨船部份：
1、廿噸以下者免征。
2、廿噸以上者每月征收使用費三十萬元。

第五條 縣稅處所收費款，應按旬繳解縣庫專戶存儲，並列表連同收據報府備查。

第六條 所收費款，以提出總額百分之五，為代征收機關辦公費。

第七條 所收費款，專供補助修理圩堤之用，但以航行經過各鄉鎮為限。

第八條 各鄉鎮申請撥發補助時，應先造具工程概算，工程計劃圖說，呈報縣政府經派員查勘後，酌量撥補之。

第九條 各經征人員應按照等級切實征收，倘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條 各輪局如有抗繳或不繳納使用費，得由經徵機關呈報縣政府勒令停止行駛。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縣參議會通過，並呈報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六、吳興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

第一條 吳興縣政府為服務社會提倡節約，改革陋習起見，遵照內政部訂頒提倡國民間改良習俗實施辦法第五條(一)項丑款之規定，訂定本縣推行集團結婚辦法。

第二條 集團結婚在城市舉行者，由縣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主辦，在鄉鎮舉行者，由鄉鎮公所主辦。

第三條 凡居住本縣或在本地有正當職業，已達成年之男女民衆，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參加集團結婚。

第四條 舉辦機關每年辦理集團結婚二次，每次之日期地點，應參照當地習慣環境酌定，並於舉行婚禮前一月公告之。

第五條 參加集團結婚之每對婚姻當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主辦機關申請登記，未成年之婚姻當事人，(未滿二十歲)並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登記。

第六條 申請登記之手續如下：
1、填寫申請登記表。

2、繳二寸半身照相各二張。

3、繳結婚費。

4、填寫申請書由男女雙方之家長，(或監護人)雙方之主婚人及介紹人共同簽名蓋章。

第七條 申請登記之男女雙方均應繳驗合格醫師所出之健康證明書。前項健康證明書之式樣內容及簽發手續由本府規定之。

第八條 主辦機關於申請登記截止後，應將每對婚姻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於舉行婚禮前十日公告之。

第九條

於舉行婚禮一星期前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聲明書。主辦機關收到異議聲明書後，應即通知被請異議之婚姻當事人，自行處理。在該項異議未經合法解決前，不准參加集團結婚。

第十條

主辦機關審核申請登記之婚姻，係屬合法，並在第八條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者，應即發給核准登記證。前項登記證式樣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一條

集團結婚在城市舉行者，由縣長證婚，在鄉鎮舉行者，由各該鄉鎮長或當地紳耆證婚。

第十二條

參加集團結婚應由主辦機關發給結婚證書。

第十三條

參加集團結婚男女當事人之禮服，依服制條例之規定，前項禮服得以現行制服代替之。

第十四條

參加集團結婚每對婚姻當事人，應繳納費用，其數額由主辦機關酌量當地經濟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參加集團結婚男女當事人之親友，得憑券觀禮，前項禮券由主辦機關發給。

第十六條

主辦機關應將每年辦理集團結婚經過情形，呈報社會處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吳興縣參議會通過施行。

七、吳興縣政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一、民政

1. 整編保甲加強基層組織。

2. 改選鄉鎮保長。

3. 推行禮俗轉移社會風氣。

4. 充實鄉鎮公所設備。

5. 推行禮俗轉移社會風氣。

6. 充實鄉鎮保長。

7. 推行禮俗轉移社會風氣。

8. 充實鄉鎮公所設備。

9. 推行禮俗轉移社會風氣。

10. 充實鄉鎮保長。

11. 推行禮俗轉移社會風氣。

12. 充實鄉鎮公所設備。

13. 推行禮俗轉移社會風氣。

14. 充實鄉鎮保長。

15. 推行禮俗轉移社會風氣。

四、建設

1. 發展農田水利，灌漑農田，並防水患。

2. 興築縣道，藉利交通，加強電訊，以策治安。

3. 增加糧食生產，充裕民食。

4. 改進出口物資，發展國際貿易。

5. 實施造林造林，防止水旱。

6. 推行氣象測候，以供改進農作參攷。

7. 振興商業繁榮市場。

8. 完成農村合作網。

9. 建立合作金融機構。

10. 充實合作業務。

11. 加強合作教育。

12. 警保

三、教育

1. 籌添縣立簡易師範各項設備，以利教學。

2. 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務使適合最低限度標準。

3. 增設保國民學校，以期達成二保一校之規定。

4. 調整並召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督促認真進修。

5. 續籌並清查國民學校基金，以固學校基礎。

6. 加緊肅清文盲，以謀教育普及。

7. 舉辦小教福利事業，以得精神及物資之補助。

8. 繼續厲行國語教育，以收統一語言之效。

9. 甄別小教師資，提高素質，增進教學效率。

10. 舉行教育督導會議，並加強視導工作。(以上屬行政部份)

11. 舉辦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灌輸必備知能。

12. 擴充縣立民衆教育館，推進社會教育。

13. 舉行全縣軍檢閱，攷核訓練效能。

14. 編印吳興教育通訊，介紹教育法令，及教學方法。

15. 增設簡師公免費生名額並資助公教人員子女及貧寒學生入學。

16. 舉行學生作業成績展覽會，鼓勵競賽。

17. 實施小學抽攷，攷查各校平日辦學成績。

18. 組織本縣教育參觀團，參觀優良學校，以資借鑑。(以上屬事業部份)

19. 籌設縣立職業中學。

六、

- 1. 健全警察機構，提高工作效率。
- 2. 厲行人事制度，提高訓練充實教育。
- 3. 添置刑警隊設備，並加緊刑警業務。

七、

- 1. 防止志願兵征集流弊。
- 2. 厲行征集程序，如期如數征集配額。
- 3. 寬列兵役宣傳經費，加強宣傳工作。
- 4. 整訓特種自衛隊，強化普通民衆自衛隊，鞏固自衛力量。
- 5. 積極發展人民團體組織，普遍完成鄉鎮農會，教育會及各業從業人員公會。
- 6. 充實人民團體組織：
 - 一、調整原有職業團體。
 - 二、督導發展職業團體福利事業同時繼續推行示範農會工作。
 - 三、舉辦職業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並側重農工團體職員會員訓練。
 - 四、加強團體書記之領導。
 - 五、隨時調查各重要團體之內容，設法導循正軌發展。
- 7. 普遍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隊，並增設國民義務勞動督導委員會。

八、

- 1. 建立各級機構。
- 2. 加強醫藥管理。
- 3. 改善環境衛生。
- 4. 推行防疫工作。
- 5. 改進鄉村衛生。
- 6. 促進學校衛生。
- 7. 促進社會救濟工作，整理救濟款產。
- 8. 加強社會互助，調處勞資糾紛，以增加生產，安定社會秩序。
- 9. 衛生
 - 1. 建立各級機構。
 - 2. 加強醫藥管理。
 - 3. 改善環境衛生。
 - 4. 推行防疫工作。
 - 5. 改進鄉村衛生。
 - 6. 促進學校衛生。
 - 7. 促進社會救濟工作，整理救濟款產。
 - 8. 加強社會互助，調處勞資糾紛，以增加生產，安定社會秩序。

九、

- 1. 厲行糧商登記。
- 2. 繼續整漏賦籍。
- 3. 催收舊賦。
- 4. 盤查冊串。

十、

- 1. 成立土地測量隊。
- 2. 查估地價。
- 3. 辦理無主地公告。
- 4. 舉辦地權轉移。
- 5. 處理土地利用房屋租賃及土地征收。
- 6. 訓練測繪人員。
- 7. 續辦土地登記。
- 8. 實施土地測量。
- 9. 辦理推收。
 - 1. 集運風谷。
 - 2. 修倉庫。
 - 3. 集運風谷。
 - 4. 修倉庫。
- 10. 地政
 - 1. 成立土地測量隊。
 - 2. 查估地價。
 - 3. 辦理無主地公告。
 - 4. 舉辦地權轉移。
 - 5. 處理土地利用房屋租賃及土地征收。
 - 6. 訓練測繪人員。
 - 7. 續辦土地登記。
 - 8. 實施土地測量。

十一、

- 1. 迅速完成預算。
- 2. 健全鄉鎮計政。
- 3. 完成財產統計紀錄，嚴密管制所屬各機關公有財物。
- 4. 注意暫付墊付款項，並研究減少各機關不經濟支出。
- 5. 統計
 - 甲、會計
 - 1. 迅速完成預算。
 - 2. 健全鄉鎮計政。
 - 3. 完成財產統計紀錄，嚴密管制所屬各機關公有財物。
 - 4. 注意暫付墊付款項，並研究減少各機關不經濟支出。
 - 乙、統計
 - 1. 充實縣屬機關統計人員，健全統計組織。
 - 2. 實施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擴展統計業務。
 - 3. 編製統計手冊，以明實際情形。
 - 4. 舉辦各種經濟調查，俾資改善人民生活。
- 6. 人事
 - 1. 督辦公務員任用審查，切實審計級俸。
 - 2. 嚴密考核獎懲，提高工作效能。
 - 3. 鼓勵公務員進修健全行政幹部。
 - 4. 力謀員工福利，以安定其生活。

十二、

- 1. 督辦公務員任用審查，切實審計級俸。
- 2. 嚴密考核獎懲，提高工作效能。
- 3. 鼓勵公務員進修健全行政幹部。
- 4. 力謀員工福利，以安定其生活。
- 5. 訓練
 - 1. 本年度訓練八期。
 - 2. 訓練之對象如次：
 - (一) 鄉鎮長副。
 - (二) 鄉鎮公所事務員。
 - (三) 鄉鎮幹事。
 - (四) 保長。
 - (五) 國民學校校長教師。
 - (六) 合作人員。
 - (七) 人民團體幹部。

乙、圖表

一、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附註	月一十		月一十		月一十		月一十		月一十		月一十		月 日 程 序 時 間	
	日五	日四	日三	日二	日一	日一	日一	日一	日一	日一	日一	日一		
<p>一、時間以普通鐘點為準</p> <p>二、議程如需臨時變更時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p>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第九次會議 提案討論	第七次會議 提案討論	第五次會議 一、縣府附屬機關工作報告 二、提出諮詢案	第三次會議 一、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 二、提案討論	第一次會議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 二、縣政檢討會工作報告	開幕典禮	第一次會議 一、縣秘書室工作報告 二、縣政檢討會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餐午	餐午	餐午	餐午	餐午	餐午	餐午	餐午	餐午	餐午	餐午	餐午	上午十二時	
	第十次會議 臨時動議	第八次會議 提案討論	第六次會議 提案討論	第四次會議 一、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 二、提案討論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二次會議 一、縣府施政報告 二、推舉各組提案審查委員	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下午六時
	式幕閉													下午七時至九時
				特請省政府電教隊放映教育電影	提案分組審查會議	提案分組審查會議	提案分組審查會議	提案分組審查會議	提案分組審查會議	提案分組審查會議	提案分組審查會議	提案分組審查會議	提案分組審查會議	

二、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附註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日九廿	日八廿	日七廿	日六廿	日五廿	日四廿	日	日	日	日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餐早	八時	上午	八時	上午
一、時間以普通鐘點為準 二、議程如需臨時變更時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次會議 一、提案討論 二、臨時動議	第七次會議 提案討論	第五次會議 提案討論	第三次會議 一、縣政府各科室施政報告 二、陳田糧處工作報告 三、提案討論	第一次會議 一、縣政檢討會工作報告 二、本會祕書室工作報告	開幕典禮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上午	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第十次會議 選舉第五屆縣政檢討委員	第八次會議 提案討論	第六次會議 全體參議員參觀臨晉醫院 提案討論	第四次會議 一、縣政府村屬機關工作報告 二、提出諮詢案	第二次會議 一、縣長施政報告 二、推定各組審查委員 三、提案分組	辦理出席人員報到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下午	六時	下午七時至九時
	式幕閉				各組審查會議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餐晚	六時	下午		
		招待電影	招待平劇		各組提案審查會議					

三、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

職員名單

職別	姓名	負責工作
秘書長	馮千乘	綜理大會各項工作
祕書	徐潤章	協理大會各項工作
議事組長	王伯勤	主持撰擬編印紀錄等各項工作
組員	葛庸生	紀錄
組員	楊啓峰	收發文件登記提案
組員	鈕家浩	繕校
組員	高振興	繕校
組員	嚴正	繕校
總務組長	鈕家洪	主持總務事項
組員	陳琮	庶務
組員	周靖	事務
組員	程亞麗	會計兼報到
招待	溫蘭馨	
招待	楊歡深	
招待	沈家沂	
招待	鮑孟夫	

四、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

職員名單

職別	姓名	負責工作
秘書長	馮千乘	綜理大會各項工作
祕書	徐潤章	協理大會各項工作
議事組長	王伯勤	主持撰擬編印紀錄等各項工作
組員	葛庸生	紀錄
組員	章普恩	紀錄
組員	楊啓峰	收發文件登記提案
文書組長	鈕家洪	主持繕校油印等各項工作
組員	高曄	繕校
組員	高振興	繕校
組員	鈕家浩	繕校
總務組長	許殺生	主持總務組各項工作兼出納
組員	程亞麗	會計兼報到
組員	錢冠吾	庶務
組員	周靖	庶務
組員	陳琮	雜務

五、吳興縣參議會第五屆第六屆縣政檢討委員名單

屆別	委員	姓名	合計人數	備註
第四屆	凌以安 費言如 王三多	施劍毅 沈劍宸 劉宗敬	十一人	議長副議長為當然正副主任委員其餘於第五第六次大會分別票選產生
第五屆	凌以安 費言如 王三多	劉松齡 鄭成康 倪守訓 姚春江 陳友仁 莫良夫 溫蘭馨 沈衡如 陸煜	十一人	

六、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出席人員統計表

會議別	出席者		合計	備註
	列席者	列席者		
開幕典禮	五九	三二	九一	
第一次會議	五九	二九	八八	
第二次會議	五八	一九	七七	
第三次會議	六四	一八	八二	
第四次會議	五二	一一	六三	
第五次會議	五七	二一	七八	
第六次會議	五一	一六	六七	
第七次會議	五四	一九	七三	
第八次會議	五〇	二二	七二	
第九次會議	五〇	二二	七二	

會議別	出席者		合計	備註
	列席者	列席者		
開幕典禮	四一	二四	六五	
第一次會議	五三	二三	七五	
第二次會議	五五	二一	七六	
第三次會議	五〇	一七	六七	
第四次會議	五四	二〇	七二	
第五次會議	五四	二〇	七四	
第六次會議	五四	一六	七〇	
第七次會議	五二	一五	六七	
第八次會議	四六	一五	六一	

七、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案處理統計表

會議別	議案處理結果									
	特字	交字	提字	請字	臨字	決議	合併	保留	緩議	撤回
第五次大會	一四	二〇	二八	一五	三九	八九	一九	五	三	三四

第六次大會	一一	一四	二一	二二	一三	六一	五	三	二	一三
合計	二五	三四	四九	二七	五二	一五〇	二四	三	七	三、四七

丙、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經過概況

本縣奉辦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省令核派倪守訓，呂文餘，汪志清，錢潤明，袁右任等五人為選舉委員後，即於卅六年十月六日成立本縣選舉事務所，先後舉行二次會議，省派金傳書出席指導，各委員均參加與會，惟錢委員潤明（民社黨）以住址不明公文無從寄遞，迭經登報通知，仍未出席會議，茲將辦理選舉經過情形概述如次：

甲、國大代表選舉

本縣選舉事務所成立後，即開始編造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除漁會，教育會，新聞記者公會，及中西醫師公會等，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人名冊由省編造外，本縣區域及地方性團體選舉人名冊，由縣選舉事務所遵照省頒辦法，印製名冊分發各鄉鎮，及各職業婦女團體，并派員督促編造審查公告後，於十月十六日呈省，選舉權證，由縣選舉事務所備用大批人員編號繕繕，並經慎重查封，於十一月上旬辦理完竣，全縣選民統計於左：

- 區域：二八八四八八人。
- 農會：四五三八〇人。
- 工會：四〇二九人。
- 商會：五五七七人。
- 婦女團體：六二五五人。
- 總計：三四四〇九九人。

以上漁會，教育會，新聞記者公會，中西醫師公會等應出選民，已由省另行編造，不列在內。

本縣國大代表區域候選人計七人，（應出代表一名候補人三名），戴傳賢，凌以安（以上二人為國民黨提名），潘潤田（青年黨提名），王佑人，施毅，沈澤春，溫選軍（以上四人為簽署登記）。

奉浙江省選舉事務所，成泰，成刪，成皓代電，及浙選字第二八五四號公告，本省農工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審查合格候選人名單，茲將有關本縣選舉之候選人名單，摘列公告計附：（一）本省農工婦女團體候選人登記名單。（子）農會候選人計十四人，本省應出代表五名葉永壽，鄧仕朝，楊介一，張強，葛武聖，徐若萍，（女），姜振英（女），（以上七名為國民黨提名），戴逸雲，李覺狂

王復植，沈明才，王子芳，顧本，俞趙祥（以上七人為簽署登記），（丑）工會依行政區域組織之產業，及職業工會候選人計六人，應出代表三名，趙李洪，周希傑，汪廷鏡，顧碧岑（女），以上四人為國民黨提名。（丁）自誠，張漢仙，（以上二人為簽署登記）。（寅）婦女團體候選人計十一人，應出代表四人，李家應，吳孝姑，戴谷音，（以上三人為國民黨提名）。（丙）沃耐珊，（青年黨提名），尤端，會淑儀，劉馥英，張水娟，（以上五人為簽署登記）。（秋）燦之，章一平，（以上二人為浙江省選舉事務所。浙選字第二八五四號補行公告候選人）。（二）全國性職業團體候選人名單：（子）漁會（分區選舉），第一區候選人計十四人，（第一區應選出代表四名），唐承宗，張雲漢，吳小良，（以上三名為國民黨提名）陳廷煦，（民社黨提名）。（丑）羅克榮，任士雄，傅子青，穆子政，葉祿夫，黃仁言，周盤殿，戴行梯，馮子康，周靖立（女），（以上十人為簽署登記）。（丑）工會，（全國合選），（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一）電信公會候選人計四人，（應選出代表二名，劉文清，朱一成，（以上二人為國民黨提名）劉進康，盛振翼，（以上二人為簽署登記）。（寅）商業團體，（分區選舉），東區候選人計二十八人，（東區應選出代表九名），徐富順，王曉籟，李代芳，馬伯聲，王澤瀾，李蔭生，徐學禹，馮世輝（女），（以上八人為國民黨提名），姚抱真，陸鳴伯，陳述昆，何學袞，姜福林，（以上五人為民社黨提名），陸小波，郭子清，謝娜雅蓮（女），金潤泉，姜春城，黃桐生，何修甫，丁趾祥，俞佐宸，王信民，于墨章，苗海南，朱星市，邱百川，王庭候，（邱王二人五五人提名之簽署人中，有無選舉權，正報由職選總所查核中），（以上十五人為簽署登記），（卯）工礦團體，（分區選舉），東區候選人計十一人，（東區應選出代表五名），葉鳴元，吳籟初，尹致中，陳其業，陶桂林，（以上五人為國民黨提名），潘一洪，蔡

聽濤，胡西園，榮爾仁，吳戴儀（女），陳勤士（即陳其業），（以上六人為簽署登記），（辰）教育團體：（一）各地教育會東區候選人計二十一人，（東區應選出代表十六名內，婦女四名），朱家驊，陸石

珍，汪學珠(女)，張志安(女)，余非塘，劉芬資(女)，鄭通和，楊振聲(以上八人為國民黨提名)，章琮瑩(女)，李潤如(女)，(以上二人為民社黨提名)，胡哲敏，吳宗漢，(以上二人為青年黨提名)，李超英，葉木青，楊明暉(女)，蔣紀，周光昇，厲鼎立，王文坦，周斌漢，呂頌華，(以上九人為簽署登記)，(已)自由職業體：(1)新聞記者公會，(分區選舉)東區候選人計十五人，(應選出代表十五名，除婦女四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十一名，東區，北區，南區，西區，西北區，東北區，每區應選出一名，尚餘四名由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當選)，馮有真，馬星野，范爭波，徐鍾佩(女)，陸品清(女)，張明(女)，(以上六人為國民黨提名)，楊振明(民社黨提名)，宋益清，(青年黨提名)，趙君豪，詹文潛，朱育英，孫義慈，孫德先，尹樸齋，何冰如，(以上七人為簽署登記)，(2)律師公會，(分區選舉)，東區候選人計十二人，(應選出代表十四名，除婦女三名，由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十一名，東區，北區，中區，南區，西區，西北區，東北區，每區應選出一名，尚餘四名由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當選)，戴天祿，章劍，蔡聯奎，江庸，俞俊珠(女)，(以上五人為國民黨提名)，王培基，蔡聯壽(女)，(以上二人為民社黨提名)，祝匡正(女)，(青年黨提名)，王善祥，張且平，鮑祥齡，顏承瀚，(以上四人為簽署登記)。

附註：1. 上列候選人有經簽署登記，復經政黨提名者其簽署登記名單從略。2. 本縣工會會員陸煜，經選舉人簽署提名國民大會工會代表候選人，經呈省登記，並行公告。

本縣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除程安鎮設投票所二處，(第一投票所設程安鎮公所，第二投票所設縣立民教館)外，其餘鄉鎮就各鄉鎮公所所在地分設投票所一處，每一投票所聘派管理員二人或三人，監察員一人，(名單附後)辦理選舉投票事務，並規定區域及團體選舉人所屬投票所地址分別公告。

辦理選務管理監察人員攜帶選票票圖，前赴指派各鄉鎮佈置投票所，全縣選民均甚踴躍，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分三天至所投票，各鄉鎮投票秩序情緒，頗稱良好，順利完成。並於廿四日起在縣府大禮堂集中開票，開票結果：

一、區域：投票總數二七九二〇票。廢票總數一五四一票。

戴傳賢得一四六七三票。

凌以安得八九六四二票。

潘潤田得三一四八七票。

施毅得二二三三五票。

- 溫慶原得一五七〇八票。
- 王佑人得二一四六票。
- 沈澤春得七三四票。
- 二、農會：投票總數四四八六七票。廢票總數一一一票。
- 顧本得三四四五六票。
- 葉永壽得一〇三〇票。
- 三、工會：投票總數四四七五六票。
- 陸煜得四〇〇七票。
- 趙李洪得一票。
- 四、婦女會：投票總數六二二三票。廢票無。
- 李家顯得六二三票。
- 四、被選舉人得票總數六二二三票。
- 五、教育會：投票總數八八八五票。廢票七票。
- 朱家驊得八八七八票。
- 五、被選舉人得票總數八八七八票。
- 六、漁會：投票總數三三四九票。廢票無。
- 張漢得二〇〇六票。
- 六、被選舉人得票總數三三四九票。
- 七、商業團體：投票總數四六六五票。廢票七票。
- 金潤泉得四六二六票。
- 七、被選舉人得票總數四六六五票。
- 八、工礦團體：投票總數九〇三票。廢票二票。
- 陳其業得九〇一票。
- 八、被選舉人得票總數九〇一票。
- 九、律師公會：投票總數十五票。廢票無。
- 鮑祥齡得十五票。
- 九、被選舉人得票總數十五票。
- 十、新聞記者公會：投票總數八十二票。廢票一票。
- 孫義慈得七十六票。
- 十、被選舉人得票總數八十二票。
- 朱育英得三票。
- 十一、電信公會：投票總數八十一票。
- 朱一成得十二票。
- 十一、被選舉人得票總數八十一票。
- 劉文清得二票。

(被選舉人得票總數十四票) 以上區域選舉戴傳賢得票為最多額。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凌以

安得票次多數。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第一候補人。潘潤田當選為第二

附國民大會代表吳興選舉投票所職員名單

程安	程安	二程	道場	張維	張維	錢北	濱湖	戴林	新蜀	昇山	東喬	晨舍	白雀	南灣	神璜	里林	白馬	洽濟	義和	馬腰	織里	東遷	烏長	三東	溪長	千東	金城	泉溪	東林	妙和	東鏡
溫延	姚鐵	管理	宋心	馮九	徐則	史廣	沈廣	徐相	王炳	鄒慶	閣嘉	王華	紀星	沈雲	沈劍	沈東	顧加	陸句	宋志	潘文	胡繼	潘文	歸文	潘文	章志	沈家	厲培	章培	范錫	李幹	
包鐵	俞若	員	一	如	達	民	心	如	臣	泉	生	林	華	拱	標	東	聲	香	仁	錢	聖	如	至	剛	正	沂	青	樵	民	臣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凌

附國民大會代表吳興縣選舉開票所職員名單

管理員：
 袁松榮 李鐵均 巢永康 鄭寶慶 朱明輝 陳鳳筵 陸安寶
 姚靜波 谷安樊 黃慶銘 陸羽成 潘國鎮

監察員：
 鮑孟俠 董務本 范文漢 許毅生 鈕家洪 呂鈞培

乙、立法委員選舉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人，奉令以原有國大代表選民補充更正補選名冊，本縣除原有國大代表，婦女團體選舉人六二四人，因無單獨選出立法委員，變更參加區域選舉，及工廠團體選民九〇九人，變更參加商業團體選舉外，並補充區域選民六五〇人，商業團體選民四二二四人，全縣立法委員選舉人，經編造名冊公告後，原有國大代表五人，共為三六二〇九人，經編造名冊公告後，原有國大代表選舉人不另發選舉權證，並補發補充選民選舉權證四八七四張，至於變更選民，原有選舉權證經繳縣加戳更正後發還。

立法委員選舉，在全國性本縣列入東區，在省本縣列入第一區，至候選人名單先後奉浙江省選舉事務所(37)子陽子佳子灰代電及浙江省第一區選舉事務所(37)子元代電抄發本區區域本省區域婦女及全國性職業團體政黨提名暨簽署登記審查合格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公告到後，即將有關本縣選舉之候選人名單摘列公告計開：甲、本區區域立委候選人計十一人(應出立委五名)陳立夫，羅霞天，趙迺傳，吳祥麟，葛敬恩，楊雲，劉湘女，周仰松(以上八人為國民黨提名)，陳大器(以上一人為民社黨提名)，楊慕士，徐清揚(以上二人為簽署登記)，乙、本省區域婦女立委候選人計四人(應出立委二人)，呂曉道，劉譜人，錢英，孫多慈(以上四人為國民黨提名)，丙、全國性職業團體立委候選人：(一)農會東區計八人(應出立委三名)邱有珍，吳望伋，李慶慶，章鏡清，牟希禹(以上五人為國民黨提名)陳士廉(以上一人為青年黨提名)王普，孫繼緒(女)(以上二人為民社黨提名)，(二)漁會第一區計二人(應出立委一名)許蟠雲，侯朝海(以上二人為國民黨提名)，(三)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東區計七人(應出立委三名)陸京士，王宜聲，孫金桂，凌英貞(女)，孫翔風，俞美四，黃壽亭(以上七人為國民黨提名)，(四)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一)公路電信工會計四人(應出立委一名)袁其炯，章祖模，彭增安，丘河清(以上四人為國民黨提名)，(五)商業團體東區計

五人(應出立委二名)朱惠清，賡清華，呂春岩，潘士清(以上四人為國民黨提名)陳大豫(以上一人為民社黨提名)，(六)教育會東區計九人(應出立委二名)曹錫，葉湖中，顧道海，王麟正，孫繼猷，林鍾英(女)，葉華(女)(以上七人為國民黨提名)吳宗漢(以上一人為青年黨提名)傅統先(以上一人為簽署登記)，(七)新聞記者公會計十一人(應出立委五名)程滄波，陳再生，陳訓喬，黃少谷，胡健中，宋漱石，閻敦偉，陳亦修，吳問津，許君武(以上十人為國民黨提名)余辰林(以上一人為簽署登記)，(八)律師公會計七人，應出立委二名)端木愷，江一平，方英建(女)孫錫伍，宋素專(女)(以上五人為國民黨提名)王夢雲(以上一人為民社黨提名)劉逢誠(以上一人為簽署登記)，(九)中醫公會計十人(應出立委二名)覃勤，施令業，王金石，王舜所(以上四人為國民黨提名)胡家依(以上一人為青年黨提名)陸淵雷，杜健秋，博佩珊，王子衡，沈仲奇(以上五人為簽署登記)，(十)醫師公會計十人(應出立委二名)俞松筠，楊崇瑞(女)，龐京周，薛祖明，蘇會祥(女)(以上五人為國民黨提名)楊淵卿，馬齊雲，瞿宗浩，鍾惠瀾，謝瑞儀(女)(以上五人為簽署登記)附註：凡中國國民黨，青年黨，民主社會黨黨員參加立法委員競選者均須向各所屬政黨提名。用選民簽署手續登記提名者以無黨派者為限，上項候選人名單經縣選舉事務所公告。

本縣選舉事務所籌辦立委選舉，一切工作均於籌辦國大選舉時打定基礎，選民名冊選舉權證之補充更正，稍加整理後即順利於短期內籌備就緒，遂於本年一月廿一日起依照國大選舉方式分鄉設立投票所開始投票。所有聘派管理監察人員與國大選舉時稍加異動(名單附後)廿三日投票完畢，經各鄉鎮將票密封集送縣府開票，廿八日開票，經分類統計如次：

- 一、區域：投票總數二八八九〇八票。廢票總數九票。
- 陳立夫得二八七二八票
- 楊雲得六四九票
- 劉譜人得十四票(女)
- 羅霞天得一七九票
- 劉湘女得十四票
- 葛敬恩得九六票
- 徐清揚得十四票
- 孫多慈得五三票(女)
- 楊慕士得十四票
- 陳大器得五〇票
- 呂曉道得十三票(女)
- 吳祥麟得二六票
- 周仰松得十一票
- 趙迺傳得二〇票
- 錢英得十八票(女)
- (候選人得票總數二八八九九票)

二、農會：投票總數四五二六七票，廢票總數六三三票。

吳望伋得四四〇六〇票 邱有珍得二八二票

李希禹得一一九九票 李慶慶得二六五票

王普得一一九九票 陳士廉得一五八票

孫繼緒得四五票 章鏡清得一四六票

三、工會：投票總數四〇〇六票，廢票無。

俞美四得三一八八票 陸京士得八一八票

四、教育會：投票總數八九一七票，廢票無。

葉潮中得六九一九票 曹獨得一七六〇票

傅統先得二二〇票 唐道海得一八票

五、商會：投票總數九八〇一票，廢票無。

朱惠清得九八〇一票

附立法院立法委員吳興縣選舉投票所職員名單

管 理 員 監 察 員 備 註

管 理 員 監 察 員 備 註

程安鎮第一投票所 姚鐵英 費中奇 金 達 宋 心 一

程安鎮第二投票所 溫延釐 范文漢 金士才 馮 九 如

環場鄉 丁光會 郭銘藻 徐 則 達

環渚鄉 顧平夷 陸鏡清 史 建 民

張維鄉 鮑孟俠 徐月樵 凌 廣 心

濱湖鄉 金小舫 施承楮 沈 醉 齋

戴林鄉 尤 炳 陳士琛 唐 繼 文

新蜀鄉 高 堅 張鴻基 王 相 臣

昇山鄉 吳謀宣 鄒鶴松 盧 墨 林

東喬鄉 朱潔民 鄒宗祥 鄒 海 生

晨舍鎮 閔劍青 陶廷亮 閔 嘉 生

白雀鄉 王寬宏 邱俊傑 王 文 華

南潯鎮 陸心雄 吳冠聰 紀 星 洪

神璜鄉 姜 覺 溫錫臣 沈 雲 標

六、漁會：投票總數三三四四票，廢票無。

許雲蟠得三三四四票

七、中醫師公會：投票總數四三〇票，廢票無。

王金石得四〇六票 施令墨得十七票

沈仲芳得五票 陸淵富得二票

八、醫師公會：投票總數十六票，廢票無。

俞松筠得十六票

九、律師公會：投票總數十六票，廢票無。

端木愷得十三票 方冀達得三票

十、新聞記者公會：投票總數一〇四票，廢票無。

胡健中得一〇四票

十一、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候選人得票總數一〇四票

里林鄉 邵夢游 屠君立
 白馬鄉 陳行傳 沈和清
 洽濟鄉 潘揆伯 沈亞輝
 義和鎮 徐人傑 李伯英
 馬腰鎮 童元臣 袁卓琴
 織里鎮 凌澤民 吳友生
 東遷鄉 陸澤遠 汪文清
 烏鎮 錢放行 宋新亞
 三長鄉 陸治平 周志偉
 溪東鄉 俞雄 沈祖森
 千金鎮 陳志亮 吳彬
 金城鄉 簡汝彬 陳俊卿
 泉林鄉 朱悅夫 陳維德
 東林鄉 顧東權 陸振宇
 妙和鎮 張文潮 王杏林

沈劍東
 沈加東
 顧厥聲
 陸句香
 宋志仁
 潘繼鏞
 謝繼聖
 費言如
 歸文奎
 潘志剛
 章正
 沈家沂
 厲培青
 章吟樵
 范錫民

鼎新鄉 吳鵬影 顧澤民
 和字鎮 方履端 沈景山
 雲巢鄉 李烈 鍾孝三
 思長鄉 楊建 沈辰
 荻港鎮 吳際善 章達三
 下昂鄉 吳根生 吳昌齡
 昂東鄉 蔡繼志 章震
 溪西鄉 費廉 孫展
 梅峯鄉 陳鏡心 倪心士
 南路鄉 費紫樵 嚴時行
 青山鄉 張開賓 沈國豪
 弁山鄉 褚永江 呂鈞培
 康靜鄉 沈德謀 諸芝寶
 龍溪鄉 王伯勤 朱養性
 龍泉鎮 董務本 章黼

顧蒼生
 孫連清
 沈如敦
 楊濟民
 朱壽保
 鄭勇知
 朱漢章
 王菊初
 仇岐蓮
 崔烈甫
 茅炳夫
 趙炳夫
 沈金魁
 劉宗敬
 華傳生

附註：開票所職員名單與國大代表同，不再贅列。

丁、吳興縣三十五年度積穀撥充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議紀錄

一、加強改組以前 (六次常會以前歷次會議已刊三、四大會)

(一) 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袁右任 凌以安 顧本 倪守訓 葉小九 (陳代)

列席者：查夢秋 王伯琴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上六次常會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
2. 未售學穀八千一百六十七石二斗八升，遵照參議會決議及函送學穀借貸各鄉鎮辦法，截至九月二十日止已依法貸出者，計戴林等廿九鄉鎮共學穀四千〇五石六斗。

3. 准縣田糧處函送賦穀售給糧戶座談會第十一、十二、十三三次會議紀錄囑查照到會。

4. 准參議會函知本會組織規程奉令已准備查。

5. 准參議會函，送三屆四次檢討會，為准田糧處函為奉電軍糧萬急，擬就存倉學穀項下暫借五千石，撥解一案，決議第二點囑本會迅行通知未請貸各鄉鎮，如須貸穀務於九月廿日前依法請貸逾期作放棄論，本會業以教基字第廿二號公函未貸各鄉鎮公所查照矣。

6. 准參議員吳本立，陶廷弼，唐繼文，丁乙，任三餘等，函復學穀借撥軍糧意見。

乙、討論事項

- 一、准縣參議會函，以准田糧處函，為軍糧萬急，請就存倉學穀項下暫借五千石，撥解俾免提前開徵，或向大戶借撥，經提檢討會決議未貸學穀，為防止霉爛推陳出新計，借撥軍糧以濟眉急一節，

原則可行囑核議還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1. 未貸學穀截至九月廿日止，倉存四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倉耗未除）應予全數撥借軍糧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歸還。

2. 息穀一節既經田糧處查秘書報告借撥軍糧，係屬中央糧食，事實上無法開支，又查是項學穀截至九月二十日止，已無鄉鎮公所請貸，為推陳出新計，前項息穀應准免繳。

3. 前項訂約手續由縣田糧處，向大會正副主任委員辦理。

二、招待集訓小學教員費用一百五十二萬七千元檢具單據請審議案。

決議：審查無誤，准予核銷，餘款四十七萬三千元歸存原戶。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二)第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倪守訓 葉小兀 袁右任（洪達民代） 顧本 凌以安

列席：王伯琴 紀錄王伯琴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常會決議案執行經過

二、田糧處借撥軍糧情形

三、縣銀行抄送八、九月份基金存款息金表

四、赴杭向各書局接洽小學設備參考書及向教育廳商洽開映教育電影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基金每月應得息金除縣府借款及本會經常開支外，截至本月底止，約有一億餘元應如何運用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據本縣各校園第一期設備採購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小學文庫一百部，推定凌主任委員以安葉副主任委員小兀會同向該館洽訂。

(二)中心學校及簡師附小各發發套一部計六十三部，其餘三十七部平均分發各保國民學校。

二、茲為增進各校員生及公務人員福利及推行社會教育起見，經洽請本省教育廳派員來縣公映教育電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一)通過

(二)免費招待次數計分中小學教師及各機關職員一場，中小學學生各一場，民衆一場。

(三)日期自十一月三日起五天

(四)規定經費在三百萬元以內擇節開支

(五)以上各項交民衆教育館計劃辦理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三)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倪守訓（馮千乘代） 施毅 王 洗 吳祖惠 黃雲貞 葉鑫齋（沈蓉舫代） 凌澤民 溫選臣 顧本 葉小兀 洪達民 凌以安 袁右任 凌汝霖 沈蓉舫

列席者：章 黼 閣瀾瀾 吳鳳岐 蔣 超 顧平夷 邱俊傑 朱漢民 張珮瑛 唐志英 王子建 潘季農 梁鏡澄 吳學暉 馮玉華 趙梅珍 凌嘉身 孫錦媛 鄭鑑清 施逢時 蔡琴 項利 馬政棟 錢康年 安紀錄王伯琴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甲、報告事項

一、本日召集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參議會五次大會決議運用息金，購置新小學文庫及風琴以充實各校設備。

三、新小學文庫業向杭州商務印書館預約訂購一百部每部價九十九萬元已付款五千元約在明年二月可將貨交齊。

四、風琴亦已一度接洽擬先訂購十五架。

五、電請教廳派員來縣公映教育電影計共映三天九場，共費三百二十八萬六千元。

六、本會組織規程已經參議會五次大會修正通過，本會應即依照修正規程進行改組。

乙、討論事項

一、准縣府電請暫借學谷四千市石，以便清發積欠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二、茲為增進各校員生及公務人員福利及推行社會教育起見，經洽請本省教育廳派員來縣公映教育電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一)未售學谷截至九月二十日止，積存四千一百六十一石八斗八升，除倉耗外應悉數撥借縣政府，作為發放各級國民學校經費。

(二)前項借谷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歸還二千石，其餘統限明年一月底以前掃數清還。

(三)前項借谷應以卅六年縣級賦谷為質還担保。

(四)息谷免繳。

(五)前項借款訂約手續由縣政府向本會正副主任委員辦理

二、查本會未貸各鄉鎮之學谷，前經九月二十一日本會常務會議議決全數撥借軍糧去後，至十一月十六日始接縣田糧處送來借用學谷二千五百石合約二份借據一紙來會，查現下田賦業已開征，是否仍應出借請核議案。

決議：查田賦業已開征，所需軍糧似可應付，且本會學谷另有急要用途，款難再借。

三、查本會發放各鄉鎮學谷係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歸還應如何辦理案決議：查新谷業已登場通知各借貸鄉鎮應速準備如期償還。

四、本會規程業經參議會五次大會修正通過應如何改組案。決議：由縣政府參議會會同聘請後，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開首次會議。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二、加強改組以後

(一)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凌汝霖 葉小兀(蔣乃聖代) 凌澤民 倪守訓 陸運石

莫良大(倪代) 溫蘭馨 鮑孟俠 顧本(馮代)凌以安

徐則達 王洗 替立人 洪達民 陳國楷(王代)

沈蓉舫 王三多 凌廷華 施毅 沈因莘 關潮瀾

主席凌以安 報告事項 紀錄王伯琴

主席報告：

一、本會組織規程前准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特依法改組今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依照參議會決議加強本會組織，參議員代表七人已由參議會

第五次大會推定沈田華，歸文奎，凌廷華，王三多，沈蓉舫，劉松齡，紀星拱等担任，並會同縣府聘請中心學校校長關潮瀾，凌澤民，吳祖惠等代表三人。保校長黃雲貞，毛佩文，施肥等代表三人。鄉鎮長陳國楷，替立人，潘淡甯等代表三人，地方士紳陸醒石，顧本，莫良大，王流，溫選臣等五人。

三、准縣教育會縣農會函推代表凌汝霖鮑孟俠為本會委員並已函聘。

四、准縣府財字第一二五八號公函，為奉省政府復本會第七次常會紀錄情形囑查照辦理。

五、准參議會函送第五次大會議字第三號、購置新小學文庫道認案。議字第五號(購置風琴案)執行情形。

六、本會前借貸各鄉鎮之學穀，均經立有契約，決定於本年年底歸還，茲年度即將終了，本會已以教基字第四十一號公函，催各借貸鄉鎮歸還。

七、縣府前向本會基金利息項下借撥一億零五百萬元，已去函縣府如期歸還。

八、前准縣府向本會借撥學谷三千二百石發撥手續已完竣。

九、招待李教育廳長來湖情形。

洪委員達民報告：縣府前向本會所借基金利息，撥作發放教育經費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請推舉本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除正副主任委員依照規定應由參議會決議長及縣府葉教育科長担任外，公推施委員毅袁委員右任，顧委員本，溫委員蘭馨，倪委員守訓，莫委員良大，關委員潮瀾等七人為常務委員。

二、准縣府函為據理安鎮中心學校呈請轉函撥發修理費二百萬元，囑查照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縣府另行設法。

三、查本會前借貸各鄉鎮學穀計四千零零五石六斗，現限期已滿應如何積極催還，並仍暫存田糧處原有倉庫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由會再函知各借貸鄉鎮如限歸還不得拖欠。(二)歸還學谷應由各借貸鄉鎮逕繳就近倉庫代為驗收並出具收據由借貸鄉鎮持據向本會掉換借貸契約。

四、茲擬具本會追加預算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散會

主席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二)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

出席委員：顧本 葉小兀 袁右任(葉小兀代) 莫良夫 溫蘭馨

倪守訓 閻瀾瀾 凌以安

主席凌以安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情形。

二、本會前為充實學校設備定購之新小學文庫一百部，已運到三分之二，第二期風琴三十架已運到十五架，軍軍樂器十副已全部運到。

三、本會基金利息自三十六年五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入三億七千五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除動支學校設備暨本會開辦經常等費用二億八千四百零九千七百七十元外，尚餘九千一百九十五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本息共存縣行七億七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元。

四、前貸各鄉鎮學穀歸還一案，先因田糧處官容問題未予代收，經函商後茲已准該處儲字第五〇一號公函復已轉飭各辦事處逕辦代為驗收。

五、縣府前向本會息金項下借坡一億零五百萬元，已於去年十二月底，如期歸還惟借撥時決定月息四分尚未歸還。

乙 討論提案

一、准縣府函據程安鎮第五五保校呈以門牆圯倒，請撥款修理函轉酌予補助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函復縣府另行設法。

二、據和代用中心學校呈，暨准縣府函據正氣代用中心學校，呈請配發風琴各一架，俾實施音樂教學，提請公決案。

決議：應候本會統籌配發。

三、本會前招待李教育廳長宴費及開支計三百九十萬零五千二百元、

檢具單據請審議案。

決議：審查無訛准予核銷，彙報縣參議會大會。
四、准縣府函償還借款一億零五百萬元囑查收，並以利息因保校經費預算內未經列入，并請免付等由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應請照借約規定繳息。
五、本會購置小學文庫一百部及第一期風琴三十架，檢具單據請審議案。

決議：審查無訛准予核銷，彙報縣參議會大會。

六、第一期購置風琴二十架即可全數運到，應否繼續購置案。

決議：仍向商務書館繼續購置二十三架。
七、查物價飛漲全縣保校購配風琴，事實頗多困難，應否改辦其他設備案。

決議：全縣各保校改辦時鐘一只搖鈴一個，并推葉副主任委員擬訂洽購辦法。

八、各鄉鎮借貸學穀早已逾期，應如何催繳案。

決議：限本月底以前悉數清繳，逾期照約依法追繳。

九、茲造具本會三十六年五至十二月份息金收支清冊檢同單據請審議案。

決議：審核無訛准予核銷，并彙報縣參議會大會。
十、茲擬具新小學文庫，分配各校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凌以安

(三)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吳興縣參議會

出席委員：徐則達 施肥 莫良夫 凌廷華

凌汝霖 凌澤民 閻瀾瀾 沈田莘 倪守訓(馮千乘代)

葛立人 葉小兀(汪源深代) 顧本 鮑孟俠 袁右任

(李則衡代) 賈雲貞 凌以安

紀錄王伯琴

主席凌以安

甲、報告事項

一、 席報告：

(一) 第一次委員會議，及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情形。

(二) 准縣府函奉教育廳指令，為呈送本會會議錄已准備查，惟國教基金保管會，仍應歸併於教育特種基金保管會，如因一時不及歸併，亦祇能作為附設以明系統。

(三) 准縣府函奉財政廳、電示本會學費項下之存款，既係動息不動本，自可依照扶植縣銀行辦法辦理。

(四) 准縣參議會函為本會購置新小學文庫風琴，及卅六年五月十二月份，動支息金收支清帳連同單據，復審無訛，准予核銷，囑查照過會。

(五) 本會三十六年五月至十二月份動支息金，收支清帳情形，已函送縣政府公佈，並轉呈教育廳備查。

(六) 第一批風琴三十架已全部運到，現正分別裝配併加漆銜記。

(七) 續購第二、三兩期風琴卅三架，計款一億九千八百九十萬元，已先後悉數匯撥，約本月內可全部運到。

(八) 新小學文庫前已運到三分之二，其餘已函催從早運下，以便配發，茲接商務書館來函第三期業已運杭，俟逐冊蓋印完畢立即運上，約於本月十五日左右可運到。

(九) 借貸各鄉鎮學費，雖經迭函催繳未見歸還，應如何積極催收今請提出討論決定。

(十) 本會刻正計劃製辦小學文庫箱，以備各保校巡迴應用。

(十一) 委員洪科長達民，已另他調已改聘沈科長仲麟担任。

(十二) 上次常會決定各保校一律配發掛鐘，及搖鈴各一具，業由葉副主任委員赴滬洽辦。

(十三) 准縣參議會函以第六次大會決議，准在基金學費項下撥給湖商兩報社基金，共一千石囑查照撥付等由。

乙、討論提案

一、前貸各鄉鎮學費迭函催收未見歸還，應如何催繳提請公決案。決議：(一)逾期部份應照加利息，每月以百分之二計算，(即每石加息穀二升)。

戊、海島櫻樓沿革攷

樓位於海島中部。海島之名，傳稱已久，但未審其由來。查者以其地西瀕寶帶河，前臨府學泮池，北界塔院河，三面環水有如海濱半

(一) 由會推派委員督催，至遲限於三月底前一律繳清，逾期函請縣府將各該鄉鎮公所，每月應領實物扣發，如資債還。

(二) 各督催委員推定如下：
凌委員澤民負責戴林，東喬，義和等三鄉鎮。
王委員負責黃金城，千金，溪東，溪西，泉溪，東林，菱湖等七鄉鎮。

莫委員良夫負責新羅，雲溪，莫蓉，和平，善理等五鄉鎮。

溫委員蘭馨負責恩和等兩鄉鎮。
施委員肥負責梅峯球溪兩鄉鎮。

穆委員立人負責烏鎮，練市，仁澤，華明，茶洪等五鄉鎮。

歸委員文奎負責三長鄉。
倪委員守訓負責東遷鄉。

顧委員本負責濱湖，錢北兩鄉鎮。
陳委員國階負責馬腰鄉。

二、已運到之第一批風琴卅架，應如何先行分發各中心學校案。決議：(一)先就未備風琴五十三校抽籤決定發給，(名單照縣政府教育科送來)

(二) 抽籤結果應先發給之學校共卅所，計金城，環清，清溪，錢北，東喬，西維，戴林，新蜀，晟舍，織里，馬腰，白馬，里林，三長，烏鎮，總市，仁澤，莫蓉，新羅，昂東，溪西，草蓉，和平，舍山，菱湖，鼎新，和孚，南路，球溪，花橋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三) 查菁山中心學校係本學期新辦原購風琴六十三架，尚未計算在內應予補購一架發給。

(四) 得籤各校應攜帶鈴章於十日內來本會具領。

(五) 其他未得籤各校，俟第二批風琴到後一律發給。

主席凌以安
錄紀王伯琴

島，遂名海島。樓址傳稱為陳武帝皇后章氏故宅，陳永定三年，章皇太后捨宅建龍興寺，後改天甯寺。元末張士誠據吳興時，左承濟原明關

天寧寺圍圃，及贖華氏地，以建府學。明嘉靖六年，湖州知府萬雲鶴，建尊經閣於府學儒學署之後。現之樓址，即尊經閣之舊址也。洪楊亂後，府學殿無損毀過半。迨至光緒末葉，坍塌更甚。海島幾成一片荒榛，光緒二十八年美教士韓德明建造海島教堂，勾結署縣朱懋清，丁燮，典史史悠斌，守備柳壽春等。圍佔府學魯公祠，曹孝子祠，及尊經閣等公地達數十畝之多。經邑人顏大組，鈕承澤，孫柯，章祖申，凌廷輝，沈毓麟，曹棠，徐芑言，沈瑞琳，施肇基，俞宗濂，周廷華等檢舉控訴爭訟經年。因尊經閣有舊礎石十四方，大逾桌面，埋草莽中，未被移動，據以為證。並得西人李提摩泰，李佳白，林樂知等從中調停始得爭回，旋於宣統年間，得蘇州沈公惇叔慨助銀元伍萬枚，就府學尊經閣遺址，餘地二十餘畝，於中建西式洋樓一座，闢為吳興圖書館。並於洋樓之西，建餘屋三間以為庖瀡之所。並建圖書館於尊經閣遺址，其用意頗為深長也。圖書館落成，得邑人陸氏存齋助貲宋樓藏書若干卷及凌公曉五遺贈醫書若干種以為基礎。復經地方熱心人士，多方徵求搜集捐助漸次充實故以公家藏書而論，已推為全縣之冠。後又將該館前新闢之橫路，定名曰圖書館路，以留紀念。民國廿六年倭寇壓境湖城淪陷館中圖籍盡遭敵偽毀失。館屋亦被敵人為駐兵處馬之所。迨至勝利來臨已門窗盡毀祇存磚瓦四壁而已，三十四年十一月縣臨時參議會一次大會會決議在海島府學舊址，建造勝利紀念堂，以為縣議事機關永久會所，後以經費無着，籌建未果，復經臨參會駐會

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重議，將公園韻海樓撥為縣圖書館館所，而以海島圖書館戰後遺屋及場地，作為參議會會所，三十五年六月，縣臨時參議會結束，民選之縣參議會接替臨參會而成立，當於三十五年七月九日正式遷入海島圖書館作為永久會所，三十五年十月參議會一屆二次大會決議請縣府撥款，修建門面圍牆，並擴大禮堂。是年夏修建工竣，復長凌公以安，既親督吳興縣參議會六字榜其門，復撰跋以揆敘二字額其堂，並名其樓曰櫻樓，揆敘之典蓋取書經揆度百事時敘之意，櫻樓係由吳縣李公大風簷額並跋，因戰前樓前滿植櫻花，老枝橫斜，雕着花無多貞堅可喜，故以為名也。全部場地東西約一百六十五公尺，南北約八十九公尺，實測為二十一畝四分六厘強，大門南向，前臨公共運動場，門旁小屋一間，為閱者所居，沿石甬而進，植櫻花之地有石礎十四方，分三間勻砌，尊經閣遺址，亦俞公宗濂等所據以向美教士爭回此地而特留紀念者，臥碑一方，已不辨文字，經懂四座，為天寧寺故物。再進洋樓五楹，下為揆敘堂，現為參議會大會集會之所，上即櫻樓，為參議會辦公之處，其西餘屋三間，仍為廚房及廁厠之用。而廣場十餘畝，因一時無資建築亭台，布植花木，暫時茱萸。嗚呼，樓址自章皇后捨宅為寺以來，不知滄桑若干度矣，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後人能無惕乎，因考述其沿革，使後人知櫻樓之今昔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思溪馮千乘識。

頁數
行數
錯字
勘誤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蓋籌碩劃之蓋字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張木寄之寄字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共同維護之其字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筵席之席字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騷擾之擾字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其匪叛亂之其字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未了之未字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興應興革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應興應革

五 二 三
五 二 三
二十七年慶之二字

六 二 六
六 二 六
彌敵愉快之敵字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亟需修理之理字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公其之其字

六 一 四
六 一 四
全依之依字

六 二 〇
六 二 〇
苦于之苦字

七 二 五
七 二 五
苦于之苦字

正

漏參會之中

漏一議字

何能強之下

漏一其字

尤宜之下

漏一儘字

決定戡亂

之中漏動

員二字

量祛除積

弊之上漏

一儘字

及時之下

漏一趕字

我們之下

漏一應字

精誠之下

漏一團字

刪去頁數

七 三 三

八 二 二

八 二 八

九 三 三

九 三 五

九 一 四

〇 二 二

〇 二 六

〇 二 二

〇 二 八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七

一 三 二

一 三 四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錯字
改

案象之象字

第三決之決字

少學之少字

第廿三號之三

稽谷之稽字

速向之速字

爾覺汗顏之爾字

籌撥之撥字

吳文餘之吳字

送照之送字

概算請之盡字

概算請之盡字

正

漏秩序之上漏

檢討之下漏

政府二字

與舊科則之

上漏一核字

檢討會之下

漏一核字

六十下漏一

一「」字

茲已轉下

漏一函字

七十之下

漏一七字

六十之下

漏一六字

四十一之下

漏一元字

工下漏一

會字

編補之下

漏一正字

現正下漏

會

刊

勘 誤 表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照審意見	六、輕之輕字	有效之效字	朱福源	廿七月之月字	萬文翔之翔字	討論事項	劉寄敵之寄字	張禹七之七字	萬文翔之翔字	決定之決字	報告事額之額字	茅列甫之甫字	鄭運知之運字	沈蓉芳之芳字	十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二一九日	萬文翔之翔字	王勤伯	復速之復字	款契之款字	圭席之圭字	王佃之佃字
照原委	五、	朱源臨	朱源臨	提案討論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宗九	廿九日	王勤伯	從	產	主	蘇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施教團下	紀錄下	兩報社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紀錄下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萬文翔之翔字

翊
 字
 應迅辦理
 上漏一
 字
 出立
 本：出
 立下
 吳員
 樂字
 料
 覆
 審
 法
 而
 第十
 七號
 前
 化
 比
 損
 衛
 府
 治
 字
 營業下
 之
 稅
 捐
 二
 字
 營業下
 之
 稅
 捐
 二
 字
 除支之支
 字

一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一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四	一八七	一八四	一八三	一七九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三	一二	一〇	二八	一一	一四	九	三六	二	三〇	二	三〇	六
	沿石遁而進之遁字	沈公惶叔之惶字	閻湖蘭之蘭字	八兩字	汪學珠之汪字	慎重查封之封字	速具之速字	凌劍痕之凌字	紀錢之錢字		良央之央字	交會之會字

徑握瀾 八〇江對造沈錄 天譴

之為高經閣

漏姚介成下電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612 95218

全 非
一 賣
冊 品

<p>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會刊</p>	
<p>發行者</p>	<p>吳興縣參議會</p>
<p>編輯者</p>	<p>吳興縣參議會秘書室 地址：湖州海島民主路第三號 電話：第二八九號</p>
<p>承印者</p>	<p>現代印刷所</p>
<p>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出版</p>	

01712